



穆斯林的葬礼

霍达 著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序一 一本奇书（冰心）

我认识霍达，是从读她写的《国殇》和《民以食为天》开始的。我喜爱这位年轻的女作家，因为从这些文字里，我看出了她是一个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人。但我还不知道她是位多产的作家，她写的电影剧本、戏剧本等等，我都没有看过。直到她送给了我一本《穆斯林的葬礼》，我才知道她是回族，而且写作的才能是惊人的！

关于回族，我知道的很少，因为我的亲戚朋友里，没有一个回族人。我只知道回族人都爱干净，不吃猪肉，男人们戴着一顶医务工作者那样的白帽；北京有一条牛街，里面住的都是回教人，还有教堂（清真寺），如此而已。

看了《穆斯林的葬礼》这本书，就如同走进一个完全新奇的世界。书里每一个细节，我都很“陌生”，只有书中小主人公新月在北京大学生活的那一段，因为北京大学的校园就是燕京大学的故址，我对燕大校园的湖光塔影，还是熟悉而且有极其浓厚的感情的。

回来再讲这本小说，我觉得它是现代中国百花齐放的文坛上的一朵异卉奇花，挺然独立。它以独特的情节和风格，引起了“轰动的效应”，这“效应”之广之深，大家知道得比我还多，我就不必细说了！

现在，我知道这本书正在译成许多外国文字，在海外出版，虽然里面有些删节，我对此还是十分欢喜。我愿意全世界的读者都知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五十六个民族之中，有十个民族是穆斯林，而且在中国十亿人民之中，就有一位年轻的回族女作家，她用汉文写出了一本极富中国性格的、回族人民的生活故事。关于这本小说，在中国的言论和评价，真是多得不得了，好得不得了。我们中国有一句古谚，说“百闻不如一见”，亦愿海外的朋友们，都来读一读这本中国回族女作家写的奇书！

1990年7月，古尔邦节（此系冰心先生特为《穆斯林的葬礼》外文版所写的序言，发表于1990年8月18日《文艺报》。此次收入本文集，题目系编者为全书体例统一所加）

序曲 月梦

清晨，她走来了。

一辆顶灯上标着“TAXI”的白色小汽车停在路口，她下了车，略略站了站，环顾着周围。然后，熟悉地穿过大街、小巷，向前走去。

她穿着白色的坡跟皮鞋，银灰色的西服裙和月黄色的短袖衬衫。身材纤秀因而显得颀长，肤色白皙、细腻，橄榄形的脸型，一双清澈的眼睛，鼻梁略高而直，未施任何唇膏的淡红的嘴唇紧闭着，颞旁便现出两道细细的、弯弯的、新月形的纹路。微微髻曲的长发，任其自然地舒卷在耳后和颈根。耳垂、颈项都没有任何饰物。尽管鬓边的黑发已夹杂了银丝，她却并不显得过于苍老；不认识她的人，把她遗忘了的人，也看不出她曾是怎样年轻。

她匆匆走着，没带任何沉重的行囊，手里只提着一个白色的圆形纸盒。

走在这里，她仿佛从一个长长的梦中醒来。

晨曦熹微，小巷幽静。早起的人们偶尔从她身旁擦肩而过，骑车的，步行的，领着孩子的，端着早点的……她感到一股熟悉的气息扑面而来，而人们却不熟悉她，谁也没有认真地看她一眼。

她看着前面。天和地是灰色的，砖和瓦也是灰色的。临街的墙几经风化，几经修补，刷过黑灰、白灰，涂过红漆，书写过不同内容的标语，又终于被覆盖；风雨再把覆盖层胡乱地揭下来，形成一片斑驳的杂色，融汇于灰色的笼罩之中。路旁的树木苍黑，瓦棱中芳草青青。

远处，炊烟缭绕。迷濛的曙色中，矗立着这一带惟一的高出民房的建筑，尖顶如塔，橘黄色的琉璃瓦闪闪发光。那是清真寺的“邦克”楼，每日五次，那里传出警钟似的召唤：“真主至大！万物非主，惟有安拉；穆罕默德，主之使者。快礼拜啊！”

这儿是“达尔·伊斯兰”——穆斯林居住区，聚集着一群安拉的信徒，芸芸众生中的另一个世界。

这个世界很大。在穆罕默德创立了伊斯兰教以来的一千三百年！司，他把仁慈、公正、诚实和自我克制的精神洒向人间，全世界有八亿人是这个大家庭的成员。

这个世界很小。在拥有八百万人口的古都北京，穆斯林的数目只有十八万，他们散居各地，其中有一部分聚居在这座清真古寺的周围。据说，这一带曾经是果木繁茂的石榴园……

大约远在公元7世纪，一些头上缠着白布的阿拉伯商人来到了东土大唐，他们习惯了神州大地的水土，在这里娶妻生子，留下来了。1219年成吉思汗率兵西征，1258年旭烈兀攻陷巴格达，葱岭以西、黑海以东，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的土地被蒙古贵族陆续占领，征服者强迫被征服者大批迁徙到东方。他们之中，有被俘虏的工匠，有被签发的百姓，有携家带眷的阿拉伯上层人物。当然，也有乘东西方的交通大开而自发前来的商人。这些“外来户”，大部分在中国做军士、农夫和工匠，少数人经商、传教，也有极少数做官。这些人的后裔很少再返回故地，就在这块土壤上生根了，繁衍生息，世代相传，元朝的官方文书称他们为“回回”，他们本身也以“回回”自称，一个新的民族在东方诞生了。由于历史上难以避免的融合，回回民族当中也糅进了一些汉人、蒙古人、维吾尔人和犹太人的成分，但回回始终保持着自己的独立存在，而不融入汉人或其他民族之中。幅员辽阔的中国，是汉人长期生存繁衍的地方，回回不可能像土生土长的民族一样拥有整块的、大片的土地，他们不断地被派遣被迁徙，甚至被征讨、被杀戮，为了生计，他们流落四方……他们始终是少数，这少数的人艰难地、顽强地、小心翼翼地生活着，信奉着自己的主。他们相信真主是独一无二的，他创造了大地、苍穹、自然力、人、天使和“镇尼”（精灵），他主宰着一切；他是没有形象的，但又是耳聪目明、全知全能的，他无时无处不在，凡有两个人密谈，他就是第四个参与者，凡有四个人密谈，他就是第五个参与者……主永远与穆斯林同在。穆斯林归顺真主，接受真主通过穆罕默德所晓喻的启示，虔诚祈祷，老实做人，宽厚仁爱，生活简朴，不骄傲自大，不诽谤他人，捍卫信仰，遵循“逊奈”——圣行，穆罕默德之路。他们相信人生有“后世”，相信“末日审判”，每个人的灵魂被接纳进天园或是被投入火狱，一切将由真主判定；他们相信善行必定得到报偿，邪恶必定受到惩罚……

她从梦中醒来，面对着这个苦苦寻找的世界，是那么熟悉仿佛岁月倒流了，那不堪回首的一切都不曾发生。不，岁月永远不会倒流，当重新回到这个世界之时，她老了，这里也已经变得陌生。当然，岁月也一定把别人都拖老了。她不知道该报偿的是否已经得到了报偿？该惩罚的是否已经受到了惩罚？不，她不需要知道。她从来也没有打算对过去的恩怨进行什么报偿或是惩罚，只想把该记住的都记住，该忘却的都忘却！

又捐过一个弯儿，就进了梦中的那条胡同。

她看见那棵古老的槐树了，历尽劫磨，阅尽沧桑，它还活着，老干龙钟。枝叶葱郁过去，每当春天来临，它就绽开串串白花，香气飘满整条胡同；清风吹来，落花如雪，落在她的头上、肩上，“拂了一身还满”。如今树上没有花，开花的季节已经过去了。它白白地开了几十次，落了几十次，一直在等着她呢，而她却没有来。

她终于来了。她从树下走过，站在那座门楼前。

她夜夜都梦见这座门楼、这所院子，梦见院子里的天空，梦见天上的月亮，梦见那一双永远也不能忘记的眼睛，梦见那一声声牵心动腑的呼唤……

天上有明月，年年照相思。

她夜夜沉醉在梦中。梦把空间缩短了，梦把时间凝固了，梦把世界净化了。梦中没有污秽，没有嘈杂，没有邪恶；梦中没有分离，没有创伤，没有痛苦；梦中只有柔和的月色，只有温馨的爱；梦使她永远年轻，使她不愿醒来。

她还是醒来了……

她不能遏止自己的冲动，踏上那五级青石台阶，伸手去抚摸那暗红色的大门。

门关着。她突然缩回了手。她并不怕见到她所不愿意见到的人，她只急于见到她曾天天梦见的人，这毋庸讳言，也无可畏惧。但是她看见，在大门的旁边，古老的青砖墙上，镶着一块她从未见过的汉白玉标志，上面，用仿宋字和隶书刻着：北京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合院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1979她愣住了。她不知道这块崭新的、显然是今年刚刚镶上的汉白玉标志意味着什么？是这里的一切都改变了吗？

她的心怦怦地跳，悬在胸前的手微微地颤抖。她渴望叫开这道门，又莫名其妙地感到恐惧。她望着那暗红色的门，仿佛那是一道命运之门，曾经决定了她往昔的命运，也将决定她余生的归宿，通往天国，或是火狱。在伸手叩响门铍上的铜环之前，她不得不给自己片刻的喘息。

一道门，隔着两个世界。

隔绝得太久了，大门里贮藏着她所知道的和不知道的一切……

第二章 月冷

1960年的7月。

夕阳把“博雅”宅的院墙和门楼镀上了一层厚重的金黄色，檐下那暗红色的大门便融在阴影里了。门前的古槐，龙钟的老干和婆娑的树冠都被染成了古铜色，枝叶间传出悠长的“伏天儿——伏天儿——”，仿佛在故意拖延这炎热的长昼。

一条长长的、蓝幽幽的影子从路面跳上青石台阶，随之，一个少女的身姿就出现在大门前了。她轻快地迈动双脚，脚上穿着白色丝袜和方口扣襻儿黑布鞋，是最平常的样式。双腿挺秀而白皙，被飘然下垂的白裙子遮住了大半。她的右肩挎着蓝印花布书包，放学回来的路上走得热了，象牙色的面庞上泛出微微的潮红。她抬起手，拂去垂在额头上的一络乱发，两条短辫子在耳后轻轻地晃动。她习惯于梳这样的辫子：短短的，辫梢不用绸带，也不用猴皮筋儿；编到了头儿，再返回去掖进辫子里，呈垂露似的圆形，简洁而舒适。她不必特别地打扮自己，便有一种天然去雕饰的朴素的美。

她微微地喘息着，向紧闭的大门伸出手去，拍响门钹上的铜环。

“来了，来了！”她听到在大门旁边倒座南房中的姑妈的应声，随着一串橐囊的脚步声，门门响动，大门便“呀”地一声开了。

“新月？我还当你哥先到家呢！”胖胖的姑妈叨唠着。

“姑妈！”新月抬腿迈过那高高的、中间被踩得凹下去的门槛，把挎在肩上的书包拿下来，提在手里，“我们学校今天……”

“得了，得了，先甬跟我说了，”姑妈神色不安地打断了她的话，等她进来，又把门关上，往里院瞅了瞅，“今儿个家里又不安生！”

新月的脸上立时罩上了阴云，她放学回来一路上的好兴致全被破坏了。她知道姑妈所说的“不安生”是什么。

她垂下头，提著书包，默默地从影壁旁边的藤萝架下走过，穿过垂华门，然后，不走天井中的雨路而直接沿着抄手游廊回自己的西厢房。果然，她听到上房里在争吵，时高时低，时断时续。

“你倒是说话呀，怎么又不言语了？”这是妈妈的声音。她在生气的时候，平时的和善、宽容一点儿也没有了，变得十分威严，声色俱厉。但又不同于市井常见的泼妇骂街，她从不摔盆砸碗、捶胸顿足，从不口吐脏字，即使在大怒的时候也很少失态而有损自己的形象，而只希望对方充分认识她的凛然不可侵犯并且不得不服从。

“我……我说什么呀？既然我的话在这个家一点儿用都没有，还不如什么都不说！”这是爸爸的声音，显得愤然、屈辱而又无可奈何。和妈妈正好相反，他平时是沉默寡言、不苟言笑的，孩子们都对他有几分畏惧。而一旦和妈妈发生了冲突，他那份威严感便一落千丈，仿佛受了多少委屈而又无法申辩，敢怒不敢言似的。这时候，他常常是垂着头，坐在椅子上，两只瘦骨嶙峋的大手捂住脸，好像要避开一切纷扰；或者倒背着手站在那儿，两眼失神地望着顶棚，老半天一动不动，黧黑的额头上泛着青光，太阳穴暴着青筋，两颊的皱纹明显地加深了，嘴唇无声地嚙动，好像有许多话要说，却又不说。现在，不知天他是在采取哪种姿态，反正是又在受折磨了。

妈妈又说话了：“哟，这可是把正话反着说了！这房子是你的，家是你的，你挣工资养活居家老小，你是一家之主，谁敢贱遇你啊？”她的话说得很慢，但很有力，像咀嚼牛蹄筋儿似的，让你慢慢品味、琢磨，每个字都好似从牙缝里挤出来的；她说的全是奉承话，可让人听起来却句句是嘲讽和挖苦。新月有时候完全凭主观想象，觉得慈禧太后大概就是用妈妈的这种语调说话。

“哼，真是这样儿吗？”又是爸爸的声音，“那你就再让我做一回主，她的事儿你就别管了，成不成？”

“哼，笑话！”妈妈冷笑着，“你当我是你花钱雇来的佣人？是两旁世人？我是她妈！我不管，谁管？”

“你呀，亏得还是她妈！你……没个当妈的样儿！……算了吧你！”爸爸好像失去了控制，他的声音急促，带着愤愤的喘息，以往的争吵很少达到这种几乎要爆炸的高潮，他似乎全然不顾后果了，“你毁了我一辈子还不算，还要毁了后辈？”

“哗啦”一声，上房里的什么东西被摔碎了，新月猜想那是一只喝茶的青花盖碗。她的心怦怦地跳，不知道这场战火将蔓延到什么地步。

姑妈并没有回到倒座南房里去，而是一直陪着新月往里走。里边的争吵使她不安，她感到恼火、难堪，却又没有足够的权威去平息战火；她不愿意让新月因为父母的不和而遭受刺激，但也没法儿不让新月听见。老太太左也不是，右也不是，心惊肉跳地随着新月往里走，这会儿已经走到了西厢房廊子底下。上房的吵闹突然激化，下边将要发生什么事儿就难说了！一向没有主见的姑妈这时突然急中生智，想到了新月正是她要搬的救兵，便可着嗓子朝上房嚷了一声，虽然她极力装得轻松、随便、若无其事，但那声儿却因为紧张而显得古怪：“俩人没事儿又逗门子玩呢？新月都放学回来了，该吃饭了咳！”

上房里的吵闹声戛然而止，姑妈果然一鸣惊人，收到了奇特的效果。新月看见妈妈从屋里走出来了。

韩太太站在廊子底下，悠闲地摇着手里的芭蕉扇，根本不像刚刚吵过架的样子。她年纪已经过了五十，看起来还像一个中年妇女，面色白净，仪态端庄，丰满而不显肥胖，穿着一双藏青礼服呢面方口布鞋，烫得平平整整的灰色暑凉绸长裤，深褐色的靠纱短袖大襟上衣，露着象牙色的胳膊，一双手细腻而柔软，右手的无名指上戴着一枚精巧的金戒指。虽然年月变了，她仍然保持着昔日的风度，表明她和左邻右舍那些出门提篮买菜、进家洗衣裳做饭的老太太、半大老娘们儿是不同的，令人不敢小觑。在家里当然更是这样了，在丈夫、孩子和孩子的姑妈眼里，她是这个家庭的主宰，有着不可动摇的权威。

她从容地摇着扇子，看见新月正噤若寒蝉地顺着廊子往里走。

“妈……”新月不安地叫了她一声。

“哎，放学了？”韩太太笑了笑，“瞧你晒的，脸上那红！”

新月一低头，进了西厢房。她也觉得脸上发烫，不是被太阳晒的吧？是让刚才父母的吵闹给臊的。

韩太太却像没事人儿似的，轻轻松松地朝姑妈说：“大姐，今儿晚上吃什么？”

姑妈瞅着一场大闹已经烟消云散，心里高兴，便笑吟吟地说：“打卤面！今儿不是新月的生日嘛，我买了点儿牛肉，买了点儿……”

“噢！”韩太太声音细长地接了这么一声“噢”，然后说，“那好哇，等天星回来，就吃饭吧！”

新月回到自己房里，把书包丢在床前的写字台上，听到姑妈的话，心里一动，才记起了今天是自己的生日！唉，忘了，几个月来她一直像枕戈待旦的战士一样埋头复习功课，准备迎接严峻的高考，竟然把生日都忘了！看起来，要不是姑妈提醒，连爸爸妈妈也忘了，要不然，他们不会在这个日子吵吵闹闹。只有姑妈记着呢，她知道自己在姑妈心中的位置！新月不由得泛起一阵伤感：生我的父母，还不如姑妈疼我！可是，父母刚才的争吵又是因为什么呢？她模模糊糊地觉得和自己有关，因为她明明白白地听见爸爸说：“她的事儿你就别管了！”听见妈妈说：“我是她妈！”爸爸还说：“不能让你毁了后辈！”这不是在指她吗？可是，汉语里的“她”和“他”发的是同一个音，使她又不能断定指的到底是她还是哥哥。咳，要是爸爸用英语吵架就好了，“she”和“he”分得清清楚楚！但妈妈又不懂英语……新月为自己的胡思乱想而觉得好笑了，她对着镜子无声地笑了笑，那笑容是困惑的，是苦涩的。

哥哥天星下班回来了，一家人围坐在餐桌旁吃晚饭。大门旁边的五间倒座南房，东头两间姑妈住，西头是厨房和贮藏室，中间这一间是接待一般客人的外客厅，也是一家人吃饭的餐厅。

姑妈端上了打卤面，这是为了祝贺新月的十七岁生日而特意做的“寿面”。北京人爱吃面，能做出许许多多不同的名目，炸酱面、麻酱面、

热汤面、一和汤面、余子面……都不算什么稀奇，比较讲究的就算打卤面了；姑妈做的打卤面就更为讲究，她把面神得又细又长又匀溜又筋道，挤在碗里，浇上又香又浓的卤汁，那里面有香菇、口蘑、木耳、虾仁、黄花菜、玉兰片，像流动的“金绞蜜”琥珀，不等吃到嘴里，看着就让人眼馋，何况又是在1960年！自从国家进入“经济困难时期”，珠米桂薪使人们把兴趣相当浓厚地集中到“吃”上：怎样让有限的粮食定量填饱肚子，怎样更有效地保持体内热量，怎样充分地受用那些珍贵的票、证……从家庭主妇、一般市民到机关干部、工人、学生都不得不在饥肠辘辘声中时时想到这些问题，切身体会“民以食为天”这一自古真理的严峻性。这一年的春夏之交，北京、天津、上海和辽宁的粮库已经几乎挖空，面临脱销的危险，中央发出紧急指示，要求马上突击赶运一批粮食以解燃眉之急，并且采取措施，减少民用布的平均定量，压低城乡口粮标准和食油定量，提倡采集、制造“代食品”……在这样的情势之下，姑妈为这顿打卤面所做出的艰苦卓绝的努力，就简直像一场成功的战役了，也不知她是怎样从无货不缺的商店里买到那些原料的！

新月捧着这碗“寿面”，几乎要落下泪来。十七岁了，她已经度过了十六个生日。她不记得最初的几次生日是怎样度过的，自从她记事儿以来，这一天常常是毫无表示的，似乎被人遗忘了。而且，她的生日到底是哪一天，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爸爸说是阳历七月七日，阴历六月初五。可是这两个日子很难赶到一天，就不知道该以哪个为准了。妈妈和姑妈都是不理睬阳历的，今天的这个生日显然也就按她们的原则来过的，爸爸也并没有反对。过生日无非是表达一点美好的愿望吧，爸爸不会因此而争执，何况也不是每年都过。如果不是姑妈心里记着，恐怕今天又被忘记了。新月端起碗来，深情地望着姑妈，说：“姑妈，谢谢您……”

姑妈慈祥地笑了，对她说：“新月，不是这么个说法儿，你该谢的是你妈，这一天是她为你受难的日子！”

新月顿时意识到自己的疏忽，脸微微红了，朝旁边望着妈妈，按照姑妈的指点，说：“妈，今天是我的母难之日，感谢您把我带到人间……”

韩太太大刚要吃面，看新月说得那么一本正经，笑了笑，对姑妈说：“成了，成了，别难为孩子了！当妈的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她一个姑娘家哪儿知道那受的是什么罪？吃面吧！”

韩子奇一直沉着脸，也许是因为刚才吵架引起的不快还没有消散。他望着新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新月，十七岁了！爸爸没忘……原谅爸爸，不能给你过一个像样儿的生日……”

“打卤面，我已经很知足了！”新月说。

“该买一块生日大蛋糕，插上十七根儿蜡烛……”

“我憋足一口气，噗，一吹，全灭了！对不对？我在电影里看过！”

姑妈听得各漾：“那叫什么事儿？吹灯拔蜡？”

新月笑着说：“姑妈，您不懂，那是外国的风俗！”

“外国的风俗有什么好？”韩太太面带不悦。瞪了韩子奇一眼，“吃吧你！又显摆你多知多懂？”

韩子奇就不言语了。这年头儿，“外国”这个词儿不怎么好听，容易令人联想到“帝国主义反动派”之类，这一点，做外贸工作的韩子奇自然是敏感的。韩太太这么点了一下，他就住了嘴。在孩子面前谈论西方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是不好的。

餐桌上的空气显得压抑，姑妈只好出面打岔：“什么洋风俗、土风俗的，还不快趁热吃？新月，天星，吃！”

新月望望下班回家之后一直没说话的哥哥天星：“哥，吃吧！”

韩天星比新月年长八岁，今年二十五，是国营五四一厂的工人。那是全国独一份的专管印制人民币的工厂，重点保密单位，制度极严。也许正是因为长期在这种环境中工作养成了习惯，或者还有其他原因，他的性格极其内向，不到非说话不可的时候，很少开口。每天一早，吃了早点蹬上车子走人，傍晚蹬着车子回家，一进门，就耷拉着留着“寸头”的脑袋，板着和爸爸一样黑却比爸爸胖的脸，穿着一身工作服，直奔他住的东厢房，等姑妈喊他吃饭，才出来，闷着头吃完晚饭，又钻回东厢房，如果夜里不上厕所，再露面就得等到第二天早上了。爸爸说：“这小子是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姑妈有时候爱逗他：“咳，天星，你的脸耷拉得有二尺长，冲谁呀？”他头也不抬地回答：“谁也不冲。”完全不动声色。

现在，太阳打西边儿出来，老蔫儿有话要说了。

“新月，”他望着妹妹，笨拙地启动他那金口难开的厚嘴唇，“我给你准备了生日礼物……”

新月吃了一惊：“哥，你也记着我的生日？”

天星说：“记着呢。昨儿晚上我瞅见了天上的月牙儿，就想起来了，我的生日，月亮是圆的；你的生日，月亮是弯的。”

韩子奇和韩太太不约而同地对看了一眼，又立即闪开了，他们都没想到这个蔫儿子还会这么留心月亮，惦记着他妹妹的生日。

姑妈大为感动的样子：“那是啊，你是三月十五，她是六月初五。哪儿能忘得了啊，亲的呗！”

新月好奇地盯着天星：“哥，你送我什么礼物啊？”

天星不答话，伸手从工作服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郑重地递给妹妹：“喲，你拿着吧！”

新月急切地打开信封，里面竟是四张崭新的五元一张的钞票。爸爸、妈妈和姑妈显然都和新月一样感到意外。

“哥，你干吗给我钱？”新月有些失望，她本来期望得到比钱更有意义的礼物，比如一本书啊什么的。

“我……我旁的什么也没有啊！”天星憨厚地笑笑说，“这钱，是我干活儿挣的！”

“可是，你每个月也只有四十啊！你留着花吧，我还有，爸爸给我的。”

“我又不是每个月都给你二十，我没有这个能力，”天星说，“这个月，你不是该考大学了嘛，拿这钱买双新鞋吧，或是买支新笔啦，要当大学生了！”

正在吃饭的韩子奇和韩太太，筷子都停了一下，但都没说什么。

新月这才明白了哥哥的意思，心里一热，说：“哥，你准知道我考上大学吗？”

“能考上，”天星不再看她，低头吃面，“呼噜呼噜”响，他是用吃面来掩饰自己内心的激动，“要是连你都考不上，大学里还要谁呢？咳，我没上过大学，连高中都没上过，说不好啊！”

这老蔫儿今天一口气说的话比平常一年说的还多，他是动了感情了。但他并没有注意到，爸爸和妈妈也被他触动了，同时停下筷子，朝他看了看，那眼神是充满了歉疚的，仿佛是欠了他的债。姑妈这时却不言声儿，闷头吃她精心制作的打卤面，仿佛在咂摸滋味儿，其实，她的心思已经全然不在这上头了。

新月默默地抚弄着手里的那四张崭新的钞票，心里也不是滋味儿，虽然她明白哥哥对她考大学仅仅是羡慕，而并不是妒嫉。她不知道哥哥是由于什么原因只上完初中就早早地中止学业参加了工作，是不是因为她影响了哥哥在家里的位置、耽误了他的前途？按说，她这样一个家庭，爸爸每月有一百二十块钱的工资收入，不至于供不起两个孩子上学。那么，是哥哥的功课不好吗？

天星打断了她的思路。他已经吃完了那碗美味的打卤面，抹了抹嘴说：“你看，吃你的‘寿面’，我多高兴！好好考吧，准能考上！你不能再

像我这样儿了，应该比我强！”说完，第一个离开了餐桌，回他的东厢房去了。

新月本想跟哥哥到东厢房去聊聊，但她面前的这碗面还没吃完，而且，还有话要对爸爸说，就没动地方。想了想，说：“爸，我们学校今天发了高考的报名表，老师让填升学志愿。”

“噢？”韩子奇似乎在想什么事儿，这时一愣，问她，“那你填了吗？”

“还没有，老师让征求征求家长的意见。”

“家长的意见……”韩子奇重复着这句话，并没有立即表态，却反问她，“你自己的意见呢？”

“我想报北大西语系！”

“学英语？”

“对，我喜欢英语。”

“嗯！”韩子奇心里一动，女儿正是选择了他所希望的专业！

“学外国语？”韩太太很不以为然地瞅着他们，“你们爷儿俩在家说外国语还没说够？还要上这样的大学？”

“妈，”新月解释说，“英语不是能说几句话就行的……”

“这是一门学问！”韩子奇接过去说，“比如你吧，中国话说得比谁都利落，可写在纸上的，一个字也不认识，这就不能算汉语毕业了！”

“你拿我开什么心？”韩太太脸色一沉，“嫌我没文化，没能耐，你早干吗呢？你不会找比我强的去？找个又年轻、又漂亮、又会说洋话的去啊！”

“妈！您说的这是什么话……”新月感到难堪，脸都羞红了。

“实话！妈不好，太土！让他给你找个好妈、洋妈去！”韩太太好像下定决心要打架似的，话越说越冲。

韩子奇的火被挑起来了，怒气冲冲地看着她，新的争斗一触即发！

“咳，咳，新月她妈！”姑妈赶紧从中调停，“都五十多的人了，也不怕孩子笑话！有个当老家儿的样儿吗？孩子考学的事儿当紧，咱不懂，就甭掺茬儿了，让她跟她爸好好地合计合计！”

姑妈是这个家庭的润滑剂，她总是在两个齿轮咬得咯吱咯吱响的时候，赶紧抹油，齿轮也就不响了，这架机器也就接着转。倒不是她的话有多大的权威性，而是因为长期相处，她对这争斗的双方都摸透了长处和弱点，在关键时刻，总是打在点子上，被点到的人心里都明白，一经点拨，权衡利弊，也就忍了。当然，局外人未必能明白，比如新月，她就不知道爸爸和妈妈为什么总是在吵，又总是能和。现在，就又和了，起码是暂时偃旗息鼓。

韩太太继续吃她的面。

韩子奇抑制住被妻子挑起的怒火，他现在挂在心上的的是女儿的学业。女儿是他的掌上明珠，一天天地盼着她长大，现在终于盼到她高中毕业，要考大学了。这是她人生道路上的一个大关口，跨过了这个关口，新月就成为大学生了，五年之后，就可以拿着一张大学文凭走向社会、开始自己独立的人生了。韩子奇没上过学，更不要说大学，他的中文、英文都是为生活所迫、事业所需而刻苦自学的，是环境造就的；天星只上过初中……这个家庭的祖祖辈辈还没有一个人得到过大学毕业的文凭，这是令韩子奇深深遗憾的。弥补这个巨大的遗憾，惟一的希望就寄托在新月身上了。到了那一天，做父亲的就偿还了夙愿，可以舒开笑颜，说一声：“我总算对得起你，也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了！”这一切，与其说是为了女儿，倒不如说是为了他自己，不然，他会永久地不安。他相信女儿能够实现他的这个殷切的希望。新月在还是很小的时候，几乎是从牙牙学语的幼儿时期，就同时受到了汉、英两种语言的启蒙教育，她对汉语和英语的反应同样灵敏，两三岁就掌握了一些常用词汇，可以做简单的交谈了。在家里，韩子奇喜欢和新月用英语对话，这个习惯一直保持了十多年，无疑为新月在高中阶段正式学习英语打下了极好的基础。新月的各门功课都成绩优秀，而英语更为突出，当然是毫不奇怪的。现在，她自己选择了英语作为高考志愿和终生的职业，正是发挥了自己的长处，也使父亲充满了信心。

“很好啊，新月，”他说，“这也是我早就有的想法，对你来说，没有比英语专业更合适的了！”

“爸爸希望我将来成为一个翻译家吗？”新月的情绪又兴奋起来，眼睛里闪烁着希望之光。

“这，我倒也说不上，”韩子奇温和地看着女儿，话却说得很深沉，“事业的追求，并不一定要什么头衔和称号来满足，你爱上了一种东西，愿意用全部心血去研究它，掌握它，从中得到了乐趣，并且永远也不舍得丢弃它，这就是事业心，是比什么都重要的……”

“就像爸爸对玉那么着迷？”新月笑了。

“是的……”韩子奇答道，而心里却在叹息。

“太好了，爸爸坚定了我的信念，”新月愉快地吃着面说，“那我就填这个志愿了噢？表儿明天就得交呢！”

“你的志愿嘛，谁也不能阻拦你，你已经长大了，十七岁了，”韩子奇回答得很肯定，想了想，又问：“你的第二志愿是什么？”

“没有，我没有第二志愿！”新月不假思索，脱口而出。

“没有？万一第一志愿考不上呢？总得有个退路……”

“我不给自己留退路，根本不相信我会考不上！”

“噢！”韩子奇感到震惊，虽然他知道新月的能力，但没有想到女儿的自信竟然达到了这种程度，好像已经把未来的命运牢牢地掌握在自己的手里！这使他十分欣慰，似乎心头的重负已经解脱了，“爸爸欣赏你敢于破釜沉舟的胆量！不要退路，退路从来都是留给……懦夫的！”

“谢谢爸爸！”新月深情地说，“我一定要考上北大，才对得起您的鼓励！”

“你们说的这个‘北大’，在哪儿啊？远不远？”老半天也没敢插嘴的姑妈忽然问，她虽然听不大懂，可是上心着呢！

“远倒是不远，”韩子奇吃着面说，这碗打卤面他现在才吃出点味儿来，“就在沙滩儿红楼嘛！”

“哪儿呀，您这是老皇历了，”新月噗地笑了，“北大早就不在沙滩儿了，在西郊，远着呢！”

韩子奇一愣：“是不是在原来的燕京大学？”

新月点点头：“是啊，就是那儿！”

“啊？”埋头吃面的韩太太忽然停住了筷子，吃惊地问新月：“真是在那地方？”

“怎么了？”新月不解地问。

“你干吗非上那儿上学去？”韩太太却反问她，脸前的这碗面也吃不下去了，把筷子放在碗上。

“北大不好吗？我们老师说，那是全国最好的重点大学，历史最悠久，五四运动的时候，还是……”新月似乎要把招生简章背给父母听。

“我也没说它不好……”韩子奇喃喃地说，“我是说……”

姑妈在旁边插嘴：“你妈、你爸横是嫌那个地方太远，你就不能考个近一点儿的？”

“是啊，”韩子奇赶快接过去，“可以报个别的学校嘛，比如外语学院、外贸学院……”

“不，我就要考北大！”新月却坚定不移。

“为什么？你跟那儿有缘是怎么着？”韩太太满脸的不高兴。

“因为……”新月看着妈妈，再看看爸爸，“因为北大的录取分数最高，最难考，我想用高标准来考验自己的能力！妈，我能考上，远一点儿有什么关系？爸，您说呢？”

餐桌上，出现了沉默。

“好吧，既然你的志愿这么坚决，我也不好勉强了！”韩子奇终于说，似乎有些无可奈何。

“那我就……”新月不放心地再追问一句，她希望爸爸能有一个明确的答复，不要这么含糊糊糊。

韩子奇却垂着头说：“你再听听你妈的意思……”

“妈……”新月为难地望着妈妈。

“甭问我，既然你们爷儿俩都商量好了，妈还敢挡你的道儿？”韩太太连看都没看她，只是眉毛动了动，慢条斯理地说，那声调让人听了心里发冷。她把碗一推，干脆站起身来，走了，走到餐厅门口，又甩过来一句话，是说给韩子奇听的：“不是说她的事儿不让我管吗？我可就真不管喽！”

韩子奇手中的筷子落到了桌子上，他那高耸着的瘦肩膀像散了似的耷拉下来。

新月的心突然一沉，她明白了：傍晚时父母的争吵，毫无疑问说的就是她！那么，他们争论的是什么事呢？也许就是她面临的高考问题，父母的分歧恐怕不仅仅是报哪个志愿吧，看妈妈那意思，似乎对参加高考都不一定赞成！

天黑下来了，“伏天儿”还在悠然地鸣唱，但白天的炎热已经消退了，微风吹来，让人感到一丝凉意。夏夜的晴空，撒满了无数的星斗，闪烁着清冷的光芒。弯弯的一道新月从西南方向的大际升起，浮在远处的树梢上空，浮在黑黝黝的房舍上空，它是那么细小、玲珑，像衬在黑丝绒上的一枚象牙，像沉落水中仅仅露出边缘的一只白璧，像漂在水面上的一条小船，这小船驶向何方？

新月在姑妈的房里坐了很久才回去睡觉。父母的争吵，高考志愿的悬而未决，都使她不安，而又无处诉说。只有姑妈最疼她，最宠她，最能安慰她，遇到不愉快的事儿，她总是首先在姑妈那儿寻求安慰，姑妈就把话正着说，反着说，掰开揉碎地说，直到把她哄笑了，娘儿俩才算完。但是这一次，姑妈的法宝失灵了，报考大学这件事儿太大了，超过了姑妈的权限，她可做不了主，只是反复说：甭着急，再跟你妈商量商量；甭着急，你妈疼你，她就你这么个女儿，什么事儿还不都尽着你？她是不放心你到那么远的地方去上学，再跟她好好儿说说！姑妈甚至还说：我寻思着，一个姑娘家，上不上大学也不当紧……唉，姑妈不识字，她懂得太少了，话说得啰里啰嗦，糊里糊涂，不得要领，她安慰不了新月。

新月从姑妈那儿出来，忐忑不安地走回西厢房去。她抬头看到天上的那一弯新月，便想到了自己，她和那个神秘的天体是一样的名字。十七年前，也是新月升起的时候，她在人间落生了，像弯弯的新月一样升起来了，十七年，长成了一个大姑娘。以后的路怎么走呢？天上的月亮有自己的运行轨道，从容不迫地向前走去，她呢？她现在却在一个十字路口，茫然徘徊。

她站在天井里，望望上房。上房东间里父母的卧室，窗纸上已经没有灯光，不知他们睡了没有。她想再去跟父母谈谈，但走到廊下，听听里面没有声音，便又犹豫地站住了。也许他们已经睡着了，她不敢叫醒妈妈。站了一会儿，就悄悄地退去了。

回到西厢房，她没有开灯，便浑身无力地和衣躺在床上。屋里很暗，朦胧的月光从窗外反射过来，窗纸是一片淡淡的灰白色，墙边的立柜、梳妆台、写字台都只是幢幢黑影，她像走进一个无人的空谷，感到孤独和凄凉。她在床上辗转反侧。这张两头装着镂花栏杆的双人大铜床，是她从小睡的地方，也是妈妈睡过的地方。姑妈说，妈妈生哥哥的时候和生她的时候，都是住在这儿的。岁月太久了，她已经记不起自己在婴儿时期是怎样被妈妈抱在怀中喂奶，母女之间是怎样亲密无间。在她的记忆中，幼时陪着她睡觉，帮她穿衣服，喂她吃饭，带着她在院子里玩儿……这一切都是由姑妈来做的。她上小学了，姑妈给她缝了书包，送她到学校门口；放学时，姑妈在学校门口等她，惟恐她走迷了那一段长长的路，也怕街上的男孩子欺负她。这样一直延续了好几年，直到她上了初中，姑妈确信她已经有了自卫能力，才停止了迎送。但每当放学的时候，总是眼巴巴地等着她回家，如果她来晚了，姑妈一定焦急地在大门外瞭望。记得十二岁那年，她第一次因为床上的血痕而惊慌失措，掩饰不及而遭到了妈妈的白眼：“这么大的丫头了，连这都不懂……”是姑妈赶忙拿去洗，还悄悄地对她说：“新月，你是大姑娘了，别怕，这不是病，也不是伤，姑妈告诉你……”从那时起，已经五年了，她觉得自己真的一天天长大了，渐渐地会料理自己的一切，姑妈为了让她清静，就不再陪她睡，搬到倒座南房里去了，可是仍然主动地为她缝补浆洗，默默地关心着她的一切，一直到今天的生日晚餐……而这些，似乎妈妈都不大在意。现在，她高中毕业了，面临着激烈争夺的高考，这是她人生中的一大关头，不但需要自己去全力拼搏，也多么需要亲人的支持和鼓励啊！爸爸显然是支持她的，但是爸爸似乎又顾虑重重，没有妈妈的点头，爸爸是很难做出最后决定的，他今天的话越说越无力，还是要看妈妈的脸色。妈妈嘴里说“不管”，而实际上却是坚决要管，要阻拦，要在这决定命运的一步改变女儿的道路，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她烦躁地从床上坐起来，打开了台灯。台灯下赫然摆着她的报名表，“升学志愿”那一栏还空着，她不知道明天将怎样交给老师？已经立下破釜沉舟之志的姑娘面前还有一道难以逾越的障碍，这障碍竟然来自她的生身之母！

泪水洒在那张还没有填写志愿的报名表上。她掏出手绢儿，轻轻拭去泪痕，珍惜地把那张纸夹在英语课本里，两支支在书桌上，对着一盏孤灯，思绪茫然。她的目光落在台灯旁边的那只小巧的硬木雕花镜框上，那里面，镶着一张发黄的六英寸照片，是她和妈妈的合影。照片上，妈妈文静、端庄，脸上浮现着温柔、慈爱的笑容，纤细优美的手，一只挽着她的手，一只拉着她的手；她坐在妈妈的膝上，甜甜地偎依着妈妈，两只不谙世事的大眼睛望着镜头微笑，充满了甜蜜。她那时留着长发，垂到肩上，穿着白色的纱裙，白色的长袜，白色的小皮鞋，就像是妈妈抱着一个玩具小洋娃娃。那时候，她才两岁吧？可是，她的脸型、眉毛、眼睛、鼻子、嘴巴都已经看得出来很像妈妈。现在，她长大了，她从镜子里看自己的时候，觉得越长越像妈妈了。但是，后来妈妈再也没有和她合拍过照片，十七年，只留下这么一张。她无限依恋地望着这张照片，真希望自己重新变小，再退回到妈妈的怀抱中去，体味那越来越淡的母女之情。照片上的妈妈比现在年轻得多了，那时妈妈还是一个美丽的少妇，烫着鬈发，穿着旗袍。现在妈妈老了，装束也改换了，但脸型、眉目并没有多大变化；变化最大的不是形象，是妈妈对她的情感！她好像又看见了妈妈的那阴晴难以捉摸的脸，虽然也有过笑容，也有过亲切的话语，但更多的是冷漠，有时甚至是冷若冰霜，使她常常本能地惧怕妈妈，回避妈妈。她多么希望妈妈不要变，永远像照片上那样和蔼可亲！往日的温柔慈爱到哪里去了呢？是什么力量在母女之间造成了一道看不见、摸不着却又时时可以感觉得到的鸿沟？妈妈，您怎么让女儿无法理解啊？

新月根本没有料到，就在她愁思百结不能成眠的夜晚，她

45的父母也根本没有入睡。上房东间的卧室里，这一对老夫妻就女儿的升学问题，在深夜进入了实质性的谈判。

年近花甲的韩子奇已经有十几年不和妻子同榻而眠了。上房的东间，是他们过去的卧室。隔扇门里，靠墙摆着榆木擦漆大立柜，南墙窗下一式四件包着铜角带着铜扣儿、铜锁的衣箱，东面靠墙一只硬木茶几，两张明式靠背椅。挨着床的地方，一头儿是带抽屉的床头柜，一头儿是钱柜和梳妆匣。全套家具都是搬入新居那年买的龙顺成桌椅柜箱的“百年牢”。牢是真牢，算来已经二十五年了，至今都没走样儿，只是都旧了，色彩黯淡了。北面，一张大铜床占据了房间的四分之一。自从韩子奇全家搬进了“博雅”宅，就淘汰了北方旧式的土炕，买了这种西式大铜床，两头儿高高的床栏上铸着浮雕雕枝花卉，洋味儿的古色古香，和这房间的雕花隔扇、硬木家具倒也协调。床栏上的花纹，凹处已经锈迹斑

斑，凸处磨得闪光锃亮，像古董似的。这儿至今仍然在名义上是他们夫妻俩的卧室，床上是两只枕头、两条被子，而实际上，韩子奇从四十多岁起就没再住过这儿，他的卧室是西间的书房，那张西式大沙发，便是他的卧榻了。他每天一早到特种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去上班，到晚上才回来，这间书房兼卧室是经常锁着的。儿女们也并不知道他们之间的秘密。

今天，韩子奇破例地强制着自己，低声下气地走进了妻子的卧室。韩太太也根本没睡，看见他进来，只翻眼瞅了瞅，也没答理。韩子奇默默地坐在靠东墙的椅子上，低着头愣了一阵，却不知该怎么开头。

“有话就说吧，不还是为那件事儿吗？”还是她先打破了沉默。

“就这事儿，”他说，“我已经答应新月了，你就别再……”

“我不也答应了吗？”她冷冷地一笑。

“你那也叫答应？吓得孩子都不敢说话了！”

“她该说的不都说完了吗？哼，她还要上……”韩太太说到这里，把下边的话咽住了。

“我知道，你不想让她报考北大……”韩子奇发出一声深深的叹息，这叹息似乎包含着许许多多心中憋了好久的言语，而他又没有说出。对妻子，他不必说，韩太太也完全明白；对女儿，他不能说，不能让新月明白。

“哼，甭管什么‘大’，都甭考了！”韩太太沉默了片刻，才说，脸上阴沉沉的。

“那怎么行呢？”韩子奇从沉思中被她惊醒了。

“怎么不行？一个姑娘家，能上完高中，也就足矣！眼瞅着大了，聘个人家儿，我也就踏实了，免得老在外头疯，想拴都拴不住！上大学有什么用？说洋话有什么用？你还想把她送到外国去是怎么着？”

“我……我根本就没想到！”韩子奇急了，“我只是想满足她的要求，也了却我的心愿！这孩子是个好材料，是块璞玉，玉不琢不成器。我们做父母的有责任成全她，不能让她半途而废，误了一辈子的前程！我……我们只有这么一个女儿啊！”

“儿子不也只有一个吗？”韩太太突然反问，“天星就是半途而废，误了一辈子的前程，你怎么不说啊？他和新月一样，都是你的骨血！”

韩子奇竟被她问住了。

韩太太一提起天星，就勾起了满腹伤感：“一样的儿女，你没一样地待承啊！是天星这孩子笨吗？不争气吗？让他考大学了吗？连高中都没考，就进厂当学徒去了，那年，他才十五啊……”

各人心里都有一本账。她说起伤心往事，眼圈儿就红了，扑簌簌落下泪来。

“你别说了……”韩子奇惭愧地垂下头，两手托着脸，十个手指头揉搓着那黧黑的、皱纹交错的额头。妻子的话，打在他的心上，触及了他的痛处，“别说了！一想起天星的辍学，我就心跳，是我没尽到做父亲的责任，可我当时……唉，天星没赶上好‘腮拜卜’（机遇），人的一生成功或者失败，常常要看机遇，命运很难掌握在自己手里！”

“好‘腮拜卜’都给了新月了，钱尽着她花，学尽着她上，可是，她能替得了她哥吗？”韩太太擦着泪，喃喃地说，“我不是不疼新月，不是重男轻女，姑娘终究是个姑娘，她替不了儿子啊！”

“人生在世，谁也替不了谁；生儿育女，不是为了父母，是为了儿女自己，各人的路，让他们自己闯去吧！”韩子奇转过脸来，看着妻子，“我已经耽误了儿子，不能再耽误女儿了！”

韩太太刚才听到韩子奇痛苦的自责，也曾感到一丝安慰，却不料丈夫的话题一转，九九归一又落在新月身上，他心里最占地方的还是新月！

韩太太突然冷静了，她不再伤心落泪，不再提那些已成定局无可挽回的往事，更关心的是现在。她准备结束这场谈判了，冷冷地说：“半夜三更的，你跟我软磨硬泡，不就是要我一句话吗？我今儿就是不吐口儿，你又能怎么着呢？有胆量，你就真的自个儿做主去，甭跟我商量！”

“别……别这样，我求你！”韩子奇面对妻子的强硬态度，竟是如此的软弱，他压低了声音，可怜巴巴地望着她的脸，苦苦地哀求，“新月正面临着升学考试，在这种时候，气可鼓而不可泄，我们怎么能忍心给她当头泼一盆冷水？孩子还小，她感情上受不了！你无论怎么对待我都可以，别这么折磨孩子！让她上大学，这不是今天才想到的，我们举过意，许过‘口唤’（许诺），我们不能违背自己的许诺！我求你了……”

韩子奇那张痛苦的脸，肌肉在抽动，一双沉陷的眼睛，埋藏着悔恨，潜伏着恐惧，又闪烁着希冀和追求，他从椅子上欠起身，手扶着妻子倚着的床头栏杆，几乎要向她下跪了！

韩太太斜靠在床栏上，翻翻眼皮儿瞅瞅韩子奇，也并没有阻拦他，似乎觉得丈夫真的对她跪一跪也无不可。

“‘口唤’？你还记着呢？你倒真是说话算数的人，我今儿也要你一个‘口唤’！”她似乎漫不经心地说，一下子把话题扯得很远，和刚才争论的内容简直难以找到直接的关联，“天星都二十五了，你还记着吗？”

“当然记着，”韩子奇说，“他是三五年生的嘛，二十五了，生日都过去了……”

“我没说生日，一顿打卤面吃不吃的不当紧！他眼瞅着也有一件大事儿，你想到过吗？”

“什么事儿？”韩子奇一时摸不着头脑。

“男大当婚，该准备娶儿媳了。你想让他耗到什么时候？”

“噢！”韩子奇这才意识到这的确也是一件大事儿，“可是，他不是还没对象吗？”

“哼，你不管，我还能不管吗？耽误了儿子，不能再耽误孙子，我张罗着呢！跟你打个招呼，是想商量商量钱的事儿。儿子结婚，可不能像当初你娶我的时候那样穷凑合。我就这么一个儿子，得大办，你准备破费吧！”

“得多少钱？”韩子奇下意识抬手摸摸中山装上衣口袋，似乎想立即点出钱来。一种长久以来的负疚感，使他巴不得要向儿子表达他偿还的诚意。

“你照这个数吧！”她伸出两个指头。

“两千？”他一愣，“要这么多？我拿不出来……”

“你上馆子胡吃海塞的钱，拿得出来；供女儿上高中，又要上大学，月月年年都是钱陪着，拿得出来；到了儿子身上，哼，拿不出来了！”

“这……你明明知道，我没有存款，每月的工资是有数的，家里只剩个空架子，这房子又不能卖！”

“你不是还趁点儿东西吗？要是真心疼儿子，就把心尖儿上的肉，割下那么一点儿……”

韩子奇的脸色变了。他没想到妻子会朝他这么进攻，触及了他心中的另一个敏感区。那是他的隐私，他的秘密，他的精神支柱，生命的组成部分，多年来与世隔绝、无人涉足的一个小天地，说是他的“心尖儿”也毫不过分！现在，妻子的手朝这里伸来了！

“那不行，决不行，我舍不得！”他战栗着说，要撤退。

“那，你舍得让新月失学吗？”她稳操胜券地从另一个方向堵击。

他愣住了。原来，这是一场赤裸裸的交易！

进退维谷，走投无路。他不能接受投降条件，只想找一些托词：“不，你听我说，那不行。外面谁都知道我早就‘破产’了，要不然，公私合营的时候准得给我划个资本家！可我现在是国家干部，那些东西……万一漏出风去，说不清，道不明，人家会说我什么？我……我就完了！”

“没那么邪乎！”她镇静地说，根本不为他那耸人听闻的言词所动，似乎一切都早已想到了，未雨绸缪，万无一失，“我哪儿能毁了你？你是咱家的靠山！这事儿不用你出面，也不用我出面，自有八竿子打不着的人来管闲事。你呢？什么也不用管，把那屋的门给我开开，你的事儿就算办完了。往后，娶儿媳妇的前前后后一大摊子事儿，都不用你操心了！”

韩子奇愣愣地听完了她指出的这条道儿，暗暗吃惊她用心之良苦，看来，她有这个念头，也不是一两天了！

“你别担心，帮忙的人只不过中间儿图几个钱儿，他根本就不知道是给哪家儿跑腿儿。”她进一步安定他的情绪，截断他的退路，促使他早下决心。

韩子奇不语。仿佛真的有一把利刃刺入他的胸膛，在他的“心尖儿”旁边晃悠，难道他真的要“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吗？

“唉，你瞅瞅咱俩有多难！”她却并不以持刀的人自居，在这个时候把自己摆在和韩子奇同命运的地位上，加重语气说，“这可都是为儿女啊！”

最后的一个鼓点儿敲在韩子奇的心上，含蓄地指明了要害所在，他明白自己已经一步步落入了她的圈套，难以自拔了，无论情愿或是不情愿，只有按她说的办了！

西天的月牙儿已经转到了东南，天色不知不觉从浓黑变成了灰白。韩子奇默默地离开了妻子的卧室，摸出须臾不离身边的钥匙，打开了与他的卧室毗邻的最西头的那间房子，走进了他的秘密世界……

天亮了。彻夜无眠的韩新月背着书包跨出了院门，她的脸色苍白而疲惫，而一双眼睛却充满了光彩。刚才，妈妈微笑着正式告诉她：“新月，妈盼着你能考上……”正张罗早饭的姑妈听见这句话，乐得泪珠儿都滚出来了。新月简直不敢相信，她惊奇地感到，妈妈又恢复了照片上的慈爱！她情不自禁地伸开双臂，勾住妈妈的脖子，在那张略显苍老的脸上留下一个感激的吻：啊，妈妈！

韩子奇倒背着双手，一步一步走下大门前的青石台阶，朝着和女儿相反的方向走去，他也该上班了。走了几步，又停住脚，转身望着新月洁白的衣裙在烟霭迷离的晨曦中轻快地飘向远方，他的脸上不觉泛出了难得的笑容。女儿已经走上了希望之路，成功之路，女儿是幸福的，但愿她永远不知道她的父亲为此付出了怎样的代价！

第四章 月清

初秋的清风送走了难耐的暑热，西厢房廊前的海棠红了。

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已经一个多月前结束。对新月来说，那场激烈的争夺战已经成为过去。但她还时时觉得那森严的考场上书写答卷的“沙沙”声仍萦绕耳畔，像蚕儿在争食桑叶。天灾人祸造成的吃食短缺，刺激着体质柔嫩的学生们的食欲，也刺激着他们的求知欲和上进心，或许正是因为瘦得皮包骨，那一双双初涉世事的眼睛才显得更大、更可爱。为了明天，他们在拼搏，这意味着超过别人，击败别人，使自己胜利。在那庄严的时刻，每个人都是平等的、坦诚的，在命运的抉择面前，任何伪装、虚饰和自欺欺人的侥幸心理都变得毫无意义，惟一可以使自己镇定的是真才实学。一开始，新月也难免有些紧张，甚至怀有一种莫名的恐惧，但当试卷在她面前展开，她以最快的速度浏览一遍，失控的心律就跳动正常了。她想起哥哥说过的话：“你就当那儿不是考场，跟平常在班里做作业一样！在班里拔尖儿，出去还是拔尖儿，都是脖子上挑着一个脑袋的人，又没有三头六臂的，谁怕谁啊？”哥哥没考过大学，可他这话倒挺有道理，使新月踏实下来了：自己确定的目标，朝着它走去就是了，现在没有任何人来帮助你，你也不需要任何人帮助，让自身的力量来接受检验、接受筛选吧！而你，又必须胜利地通过这人生的一道大关，因为你没有第二志愿，没有退路！她忘记了周围的一切，眼前只有试卷。仿佛走进了一座浓密的森林，黛色参天，苍茫无际，没有鸟鸣，没有人迹，只有月光照耀下的一条羊肠小道，明晃晃地呈现在脚下，她蹬着带露的小草，踏着清凉的石板，拾级而上……

她胜利了。邮递员高叫着：“韩新月的信！”把北京大学的录取通知书送来了，是爸爸抢先撕开来看的，读着上面简短的公文式的字句，他激动得嘴唇都在颤抖。在一旁洗耳恭听的姑妈撩起围裙擦着眼角的泪花：“主啊！托靠主，知感主！”哥哥把通知书接过去，仔仔细细地看了好几遍。才郑重地还给新月：“你算是行了！”而妈妈则只是不动声色地“噢”了一声，那声音真是耐人寻味，是因为女儿将从此摆脱她的管束而遗憾呢，还是因为女儿的远走高飞而留恋？

整个暑假，新月几乎都在准备自己的远行。姑妈为她拆洗了被褥，改做了秋冬的衣裳。她自己到东安市场新买了一条素花条床单，一只白色补花枕套，还有一双新皮鞋，用的是哥哥给她的钱，她不能辜负哥哥的好意。妈妈递给她十五块钱，是开学第一个月的饭费和零用，而爸爸却又如数另外给了她一份，还嘱咐她说：“这，就别叫你妈知道了！”那表情，尽管极力装得轻松，却也显得严峻而神秘，仿佛他在背着妈妈做一件坏事，使新月感到纳闷儿：父母之间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又为什么会这样呢？她本想拒绝接受这额外的“私房”钱，可是，爸爸那一对慈祥而忧伤的眼睛看着她，她就什么也不敢说了。爸爸把一只半旧的棕色皮箱给了她，她接过来，竟有接受“遗产”的那种味道。她在心里说：爸爸，您已经把我送上了人生的道路，这就足够了，除此之外，我还需要向您索取什么呢？

她把自己的衣服、书籍、文具装进皮箱，阖上又打开，打开又阖上，反反复复，生怕遗漏了什么必需的东西。

“你呀，恨不能把整个西厢房都搬了去！”妈妈有一次闲着没事儿，踱进女儿的房间，瞅着她收拾东西。

“可不，就跟要出门子似的！”姑妈一边帮她叠衣裳，一边说，“到了那儿，热啦，凉啦，都得自个儿照看自个儿了。在家千日好，出外一时难，什么都得预备齐喽！”

“连这也带走？”妈妈问。她看见新月正在把那张镶在小镜框里的照片往皮箱里装。

“横是怕在外头想家，带上你们娘儿俩这两相片儿。没离开过妈呗！”姑妈替她解释。她的解释显得多余，当妈的应该是更理解女儿的。

其实，新月的想法很难说清楚。妈妈在照片上是慈祥而温柔的，和她亲密无间，而不像在生活中那么难以捉摸。她希望妈妈的形象永远像照片中那样，带在身边，她觉得亲切。但妈妈显然不希望她把照片带走。“那就……给您留下吧？”她犹豫地把镜框又从箱子里拿出来，看看妈妈。

“甭给我，我没地方搁，”妈妈却淡淡地说，转过身去，踱出女儿的卧室，到了西厢房门口，又叹了口气，“这么大岁数，连镜子都懒得照喽，还瞅年轻时候的相片儿？”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向新月做解释。

解释！生活中需要这么多解释吗？母女之间还用得着什么解释吗？而妈妈和她却常常需要互相解释来解释去，很少可以直率地交谈，好像双方都在小心翼翼地相处，惟恐被对方误解，而结果却只能加深那一层无形的隔膜。她了解妈妈的脾气，却不了解妈妈的思想。许多事儿，妈妈的态度往往变化很大，那不加掩饰流露出来的感情和冷静下来之后的解释简直判若两人，而妈妈真正的想法是什么，她却把握不住。她报考北大是经过妈妈同意的啊，现在她考上了，妈妈为什么却并不显得高兴？那种漠然的、无可奈何的神态是掩饰不住的，使新月困惑，不安，她觉得妈妈又变得使她不可理解、不可亲近了。她听着妈妈远去的脚步声，手里还拿着那张照片，不知如何是好。想了想，只好又重新把镜框放在原来的地方，一切照旧吧。她和妈妈的情感不知不觉又疏远了，甚至对这个家也不觉得特别留恋了。她就要走了，离开这狭小的天地，沉闷的空气，开始崭新的生活，北大西语系那神圣的殿堂在等待着她！她盼望着暑假早一点儿结束，早一点儿走向新的学校，像即将离巢的乳燕，跃跃欲试地向往着蓝天！

现在，这一天终于到了，她该走了！

西厢房里，新月已经把自己的行李准备完毕：一只旅行袋，一只皮箱，只装着脸盆、牙具的网袋。她在梳妆台前再照照镜子，装束也已经齐整：上身是一件白府绸长袖衬衣，下身穿一条毛蓝布工裤，掐腰，长背带，前胸呈弧形的边儿，把衬衣束在里边，显得身材更高了些，也更精神；脚上穿着那双新买的皮鞋。她再照照自己的脸，由于兴奋，洁白细腻的面颊泛起了淡淡的潮红。发辮是精心梳理过的，没有一丝乱发。再也没有什么可以耽搁的了，她可以动身走了。

姑妈又在擦眼泪，好像新月这一去，是远走异国他乡，永不回来了似的。

“姑妈，您哭什么？我星期六就回来了，回来看您。几天的时间，一眨眼就过去了，您等着我，啊？”新月也觉得心里一阵酸楚，对这个家，她还是有些依恋，尤其是对姑妈。唉，姑妈！姑妈诚心诚意地打发她走，又舍不得她走；她走了，姑妈会寂寞的！

“哎，哎……”姑妈答应着，脸上做出笑容。

哥哥闷声不响地走进来，把她的行李提到院子里，捆在自行车的后座上。

本来，她中学时的同学陈淑彦说好了要来送她的，她不等陈淑彦了。高考的时候，陈淑彦报的是轻工业学院，两人拉过“钩儿”：但愿都能如愿以偿；万一只有一个人考上了，没考上的就送考上了的，考上了的就等于“代表”两个人上大学了。结果，陈淑彦落榜了！新月去看她，她流着泪说：“新月，我的命不好！但是我为你高兴，真的！我还是要去送你，说过的话得算数！八月三十一号上午，说定了，你在家等着我……”可是，新月怎么能忍心这样做呢？命运，让青年们去互相争夺，就已经够残酷的了，再让失败者为胜利者送行，那简直是在她的好友的伤口上撒盐！“淑彦，别骂我，”她在心里说，“咱俩报的不是同一个学校，也不是同一个专业，我相信不是我抢了你的位置！但是，你是无法分享我的幸运的，我不愿意刺激你了！”她把离家的时间暗暗提前了一天，“淑彦，原谅我的不告而辞吧！”

“走吧！”哥哥已经把行李捆好，站在院子里等她。

新月走出西厢房，院子里铺满阳光，微风吹拂着海棠树，沙沙作响。爸爸已经上班去了，走之前只对新月说了句：“我放心了，你好自珍重吧！”而妈妈，这会儿却还在上房卧室里，没露面儿。她也不打算也对女儿说一句什么吗？

“妈，我走了。”新月走到上房廊下，朝着里面说。

“走吧，走吧，早晚有这么一天……”妈妈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真像打发女儿出嫁似的那么不大情愿而又无可奈何。

新月的脸上又蒙上了一层阴云。她默默地站了片刻，妈妈没有出来，她也不好再进去了，就转过身来，跟着哥哥朝外面走去。

姑妈把她送出了院门，又跟着走到胡同口，看着兄妹俩上了大街，她还站在那儿，朝这边望着。

他们一直走到十九路公共汽车站，哥哥把她先送上汽车，才上了自行车。

“十九路坐到头儿，你在动物园下车，再倒三十二路，在北大南门下车。我打听好了，报到在南门，我在那儿等你！”他对新月说。

“说不定我先到了呢！”

“不会，我比汽车跑得快！”

“为什么？”

“因为……因为骑车逢站不停嘛！”

这倒是大实话！汽车在和哥哥的自行车赛跑，几站过去，她就在马路上找不到哥哥的影子了……

车窗前，凉风习习，路旁的国槐树、白杨树向后面退去，新月的心像鸟儿在飞，啊，湛蓝澄净的初秋晴空！

“北大南门到了，去北京大学的同志，请下车！”售票员高声报着站名，在新月听来，这是专门说给她听的。其实，她已经提前好几站就离开座位，等在车门口了。车一到站，就迫不及待地跳下车来，哥哥已经等在路边，正向她招手呢！

一辆印着“北京大学”字样的大轿车从他们身旁开过去，那是学校迎接新同学的专车，从北京站开来的。外地来京的新生们，都新奇地挤在车窗口，伸着脖子往前看，都想早一点儿看见那所全国最高学府。

天星推着车，他们随着这辆大轿车朝前走去，北京大学的南大门赫然出现在马路北面，彩旗招展，人群涌动，像盛大的庙会一样热闹。北京的新生都是自己来的，带着沉甸甸的行囊，挂着兴奋的笑容，互相询问着，招呼着。一些人在帮助他们拿行李，分不清哪些是来送亲人上学的，哪些是接待新生的。

天星把自行车停在门口，把行李解下来，立即就被接待的人接过去了，新月还没跨进学校大门，就已经感受到了这个大家庭的温暖和亲切。

“那……我就回去了。”天星扶着车子，对新月说。

“进去呀，哥！看看我们的学校！”新月兴奋地拉着哥哥，并且不知不觉地用了“我们”这两个字，仿佛这所学校早就是她的了。

“不了，我这就走！”天星梗着脖子，把自行车掉过头去，就真的匆匆走了，也忘了向接待的人道谢。

新月有些不好意思，但她突然明白了：哥哥不愿意踏进大学的门，因为他这辈子和大学无缘了，送妹妹上学，对他是一个刺激！唉，我不该让哥哥来送我，他的心情和陈淑彦一样！可是，父母为什么没有让哥哥考大学呢？我相信，只要他参加高考，也是决不会落榜的。

北京大学像慈母一样张开双臂，迎接新来的儿女，报到处挂着巨大的横幅标语：“欢迎新同学！”一排长长的条案前，挤满了签到的新生。

“同学，请签到！你是哪个系的？”

“西方语言文学系，英语专业。”新月郑重地回答，新来的人总怕出了什么差错。

“噢？是我们班的？”她低头签到的时候，听到有人在身后用英语说。

她好奇地回过回头来，说话的是一位个子高高的青年，显然是她所见到的第一个新同学了。她于是也用英语问：“你也是英语专业的？”

“是的，”他回答，伸手去提新月的行李，“来，我帮你拿东西，我们班的女生宿舍在二十七斋。”

“谢谢你。”新月说，自己提着皮箱，旅行袋和网袋都由他拿着，跟着他向前走去。心里为这位新同学的热心帮助而感动，但又觉得有些拘束，因为毕竟还不认识。

他们从签到处一直往东走。他一边走着，一边用英语问她：“同学，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韩新月。”她也依然用英语回答。

“噢，韩新月……”

“你呢？”

“我？我姓楚，楚雁潮。”他介绍自己时似乎有些不大自然。

这使新月觉得有些奇怪，她不觉侧过脸打量了一眼这个楚雁潮。这是个很朴素的青年，穿一条灰咔叽布长裤，白衬衣，面孔显得文质彬彬，戴一副玳瑁边眼镜。新月不明白为什么这个男同学在别人问起他的名字时竟然会显得有些羞涩，你刚才不是先问我的吗？

也许正是为了掩饰这一点，楚雁潮接下去说起新的话题：“我们班的同学差不多都已经来了……”

“噢，”新月觉得自己来晚了，应该再提前一点儿就好了，“我们班一共多少人？”

“十六个。”

“女同学呢？”

“四个。”

“你是从哪儿考来的？”新月问他。

楚雁潮犹豫了一下，说：“噢，我的家在上海。”

他们走进了宿舍楼，踏上楼梯。

“韩新月同学，”楚雁潮这时改用汉语说，“你的英语讲得很好啊！”

“是吗？”新月脸红了，她虽然对自己的英语会话水平也很自信，但当面被别人赞扬，还是有些不好意思。她刚才用英语和楚雁潮对话，并不是有意显示自己，便解释说：“我听说，英语专业的学生在学校必须说英语，所以，你用英语问我，我就……”

“我是习惯了，”楚雁潮腼腆地笑了，“其实并没有这样的规定。”

新月就更加不好意思了，低着头说：“我也习惯了……”

“你是归国华侨？”

“不是啊！我怎么会像华侨？”

“你的语感很像是从小在国外长大的……”

“哦，这倒不是，”新月说，不由得反问，他，“你的语感不是也很好吗？是在国外学的？”

“不，”楚雁潮说，“我完全是在这儿学的。”

新月听得一愣，怎么……

“哦，宿舍到了！”楚雁潮放下旅行袋，敲了敲门，没有人应声，就推开门，“她们可能都出去了，进来吧！”

新月跟着他走进宿舍，把行李放在地上，心里还在疑惑他刚才说的那句话，就问：“你是在这儿学的？你不是我们班的新生吗？”

楚雁潮显得有些尴尬，红着脸说：“我……我是这个班的班主任……”

啊！新月太为难了，刚才一路上她都把楚雁潮当成了新同学，哪儿想到他是自己的老师？她本来以为北大的老师都是花白头发的老教授呢！

“楚老师，真对不起……”她羞愧得低着头，脸发烫，“我不知道……我还以为……”

看见她那难堪的样子，年轻的班主任很觉不安，因为误会是由他引起的，他太年轻了，很容易被别人误以为学生，而一旦被误会他又不好意思说破，结果……想到这里，他觉得很对不起这位女同学，使她刚进学校就受窘。

“韩新月同学，这没什么，”他不好意思地解释说，“其实我也是才毕业一年的学生，你叫我老师，我还不大习惯呢，我倒是希望班上的同学把我看成你们当中的一员，你们的同学。”

新月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她不敢看老师了，低着头摆弄自己的行李。楚雁潮为了打破这拘束的气氛，就去提新月的旅行袋：“来，收拾一下吧！”

“老师，您去忙吧，我自己来……”

“好吧，你先住下来，一会儿到伙食科去换饭票，或者先用我的……”楚雁潮伸手去掏自己的衬衣口袋。

“不用了，老师，我自己去换吧，待会儿女同学来了可以告诉我地方。”

“也好，你休息一下吧，下午有一个班会，郑晓京会通知你的，我走了。”楚雁潮说完，就匆匆离去了。

“谢谢您，老师！”新月等他走了，关上了宿舍门，这才轻松地舒了一口气，刚才楚雁潮在这儿，她连呼吸都感到拘束。

现在，房间里只有她一个人了，紧张的心情就松懈了，她开始收拾自己的行李，在这个房间里找个床位住下来。

她打量着这个房间，在这里，她将住下去，一住五年，也等于是一个新“家”了。房间不大，中间一张四面带抽屉的方桌，旁边摆着两张床。床是双层的，上下各有一个铺位，看来这里要住四个人，跟她一人独处的西厢房是没法儿比了。她观察着这四个铺位。左边：上铺铺着一条淡紫色提花床单，叠着一条绸面薄被和一条淡绿色的毛巾被，床头摆着一只绣花枕头；下铺却只铺着一条网套棉絮，没有床单，上面盖着竹编凉席。被子的质地像是帆布，很粗，印着奇奇怪怪的花纹，枕头也是竹编的。右边：上铺码着还没打开的行李，用一条军毯裹着；下铺还空着，露着光光的床板。看来，这儿就是她无可选择的位置了。她把旅行袋放在空床上，打开，取出被褥和床单，打算安排自己的“家”了。刚刚抖落开，她又停住了手。她发现这个铺位既挨着窗户，又挨着桌子，将来谁都可以坐在这儿看书、吃东西、聊天儿，说不定还有人打扑克……她希望能有一个安静些的地方。可是，一共只有两个上铺，一个已经住了人，另一个也已经摆着行李。她后悔自己没有早点儿来，这小小小的不愉快已足够让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感到遗憾了。她忽然想趁现在没人的时候改变一下自己的命运，对，上铺的行李不是也没打开嘛，也许它的主人也刚到不久，随便搁上去的，并不一定打算住在这儿，也许人家更愿意住下铺呢！理由想充分了，新月便踩着下铺的床沿，伸手把上铺沉甸甸的行李包、书包都搬下来，然后，吃力地把自己的东西举上去。她脱了鞋，攀上去，取出旅行袋里随身带来的小“扫炕笤帚”，把床板上的浮土扫净，就开始整理床铺了。她在做着这一切的时候，止不住有些气喘，心脏怦怦地跳。等到布置就绪，她才感到这儿已经确实确实是属于她的了，在四个人的天地中她有了一个小角落。她躺在枕头上试了试，很好，整个房间都在她的视线之内，想和谁说话都能够得着，不想说话谁都能打搅不了她。“正合我意！”她得意地自言自语。

楼道里传来一阵参差不齐的歌声，都是女生的声音：“……穿森林过海洋来自各方，千万个青年人欢聚一堂。拉起手唱起歌跳起舞来，让我们唱一曲友谊之歌！……”伴随着轻快的脚步声，像是朝这儿走来了。

新月刚刚折身坐起，门就被推开了，一阵风似的闯进了三个女同学，猛然看见正居高临下惊奇地望着她们的新月，三个人都不约而同地一愣。

“哦，走错喽？”其中一个梳着小辫子的姑娘惊慌地嚷了一声，就要往后退。

“没错儿！”走在她前面的穿着旧军装的姑娘看了看门上的号码，又看看新月，“你是新来的吧？”

新月赶紧下了床：“刚到，我叫韩新月。”

“欢迎你！我叫郑晓京。”穿军装的姑娘说，一口纯正的北京口音。她身材瘦小，面色苍白，和那件男式军上衣，和她那爽快的语调，都显得并不太协调。

“我叫罗秀竹，湖北宜昌地区的。”梳小辫子的姑娘怯生生地说。她长着一张圆圆的脸，红扑扑的，眉眼都很秀气，身上穿的却都是土布衣裳，肥肥大，连身材都显不出来了。

“你来了，咱们班的女生就齐了，一共四个人！”郑晓京说着，拉着新月在床沿上坐下。

新月看着最后进来的那个女同学，小巧的身材，姣好的面孔，身上穿着黑裙子和淡紫色长袖衬衣，头上烫着蓬松的鬃发。她刚才只对新月微微点了点头，没说话。新月猜想她肯定是对面上铺的主人了，那装束气质和她的行李是一致的、果然、她进了门就径直攀到那上边去了，好像不大愿意坐在别人的床上聊天儿。这会儿发现新月在看她，便笑笑说：“我叫谢秋思，上海来的。”她把“上海”说成“丧海”，普通话里夹杂着黄浦江味儿。

新月把目光收回来，望着郑晓京：“看来只有咱们俩是同乡了！”

“哎，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郑晓京说着，伸开两手，做了一个环抱一切的姿势，仿佛她是什么大政治家，“一切革命队伍的人，都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

新月立即就发现了郑晓京的组织才干，似乎是个天然的学生领袖，未来的班长可能就是她了。

“来，韩新月，我帮你安排好住的地方！”郑晓京果然以领导者自居，当她转身要动手时，却一愣，“嗯？谁把我的东西搬到下边儿来了？”

新月一惊，心想：糟了，在太岁头上动土了！便红了脸：“是我……”

郑晓京抬头看了看上铺，那里早已鹊巢鸠占，换了主人。其实刚才新月就是躺在那里，她大概一时没反应过来。这时，便用食指冲着新月说：“想不到你后来居上，抢了我的位置？”

新月不好意思了：“我……我觉得住上铺挺好玩儿的，所以……”她吞吞吐吐地解释，却又不便把自己不愿意住下铺的真正原因说出来。看来她只好打退堂鼓了，“如果你不同意换，我可以再搬下来。我刚才也不知道这是谁的……”

眼看着刚刚认识的新同学要为一个铺位而闹僵，胆小的罗秀竹急得脸通红：“你们不要争，郑晓京，要不你就跟我调换，我这里也是下铺……”

上海姑娘谢秋思却冷眼旁观，不动声色。

“算了，算了！”郑晓京哈哈大笑，转脸对新月说，“我是跟你开个玩笑，当什么真啊？我呢，以为这儿也像坐火车似的，谁都愿意要下铺，

省得上‘楼’、下‘楼’，图个方便，才特意给晚来的同学留着，谁知道你不领情？那么，‘楼’下就归我喽！”

她说起话来是那么自信、自如，仿佛对别人的照顾和忍让也是一种享受，像个大姐姐似的，使得新月对这个相貌平庸的同学产生了好感，觉得亲切了。

郑晓京这才开始布置自己的床铺，她的被褥、床单几乎都是清一色的军绿。新月猜想她的父母一定是当兵的，也不便问。郑晓京一边铺床，一边说：“其实呢，我的行李扔在这儿好几天了，晚上都是回家睡的，我家离这儿近！”却又没说她家住在哪儿。

“笃，笃，笃！”有人敲门。

“谁呀，请进！”郑晓京朝房门看了看说。

门外的人既没回答她，也没进来，敲门声停了，响起了一个上海口音的男声：“谢秋思在啊？阿拉一道去白相相好不啦？”

“好格，就来！”正在这儿没话说的谢秋思高兴地答应了一声，溜下床，就往外走。

“等一等！”郑晓京却叫住谢秋思说，“谢秋思！出去玩玩儿没关系，别忘了下午的班会！”

谢秋思抬起腕子看看手表：“时间还早，到时候我同他一道去就是了。”说完，拉开门就走了。等在门外的上海男同学只晃了一下，门就被带上了，新月没看清楚。

“我们也到校园里去走走？我昨天晚上来的，还不知道整个学校是个什么样子呢！”罗秀竹显然受到了人家的启发，试探地发出提议。

“也好！”新月就站起身来，询问地看看郑晓京，“走吧？”

郑晓京却说：“你们俩去吧！待会儿我还得跟楚老师准备准备下午的班会——记着三点钟开会噢，在三十二斋，咱们班的男生宿舍！”

果然她是个学生领袖！新月想，这种人对开会的兴趣比别的大，总是很忙的。就不再邀请她，和罗秀竹一起走了。

她们下了楼，新月这才回过头来，仔细地看看这个名字挺古雅的“二十七斋”：这是一座三层的西式楼房，灰砖墙，上面盖着中式的大屋顶，中西参半，类似协和医院的建筑，只是没有琉璃瓦，而是和砖墙一色儿的灰瓦。楼前的草地上，青松苍翠，垂柳扶疏。她想记住这儿的特点，免得回来时走错了。不料再看看旁边，同样格局的“斋”连成一排，难分彼此，而且松树、柳树哪儿都有，记住这些等于没用。幸好，她发现了这一排“斋”的墙上都写着号码，她住的这座楼上标的是“27”，才放心地招呼罗秀竹，顺着楼前的路往北走。

路旁，绿树成荫，花木掩映，簇拥着一座又一座的楼房，大都是那种中西合璧式的建筑，但比二十七斋更显高大、典雅，大屋顶上装着兽吻，檐下绘着油漆彩画，走在这里，可以感受到宫廷、寺庙的庄严肃穆，同时又有园林别墅的清新淡雅。

“我们的校园真美、真大呀！”罗秀竹目不暇接，惊奇地张大了嘴巴，“我们的整个县城也没这么大，城隍庙也没这么漂亮！”

“是啊，”新月也由衷赞叹，她当然无法把北大和罗秀竹家乡的县城城隍庙啦进行比较，但也有强烈的感受，“我也是第一次到这儿来，除了故宫和颐和园，没有比这儿更美的地方了！听说，这儿原来是清朝的皇家园林，跟圆明园是连着的，真万幸，英法联军放的那场大火没烧到这儿来，给我们留下了这美丽的校园！”

罗秀竹对这些都一无所知，但这个乡下姑娘却不禁发出了天下兴亡、人世沧桑的感慨：“唉，英法联军！可是，我们还要学习人家的语言！”

“语言？语言有什么罪过？”新月却对此不以为然，“你不喜欢学英语吗？”

“唉！”罗秀竹又叹了口气，“我在中学学的是俄语，报志愿填的也是俄语，谁知道怎么把我分到英语专业来了？”

新月第一次听说还有这样的怪事儿，“那你的俄语考试成绩一定是很好了？”

“嗯，我敢说！”看来挺胆怯的罗秀竹对此却表现出了自信。

“你打算要求改专业吗？”

“哦，不，我不敢，”罗秀竹又胆怯了，“能有大学上就不容易了，我还敢挑三挑四？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吧！”

新月为她这不甚贴切的比喻和那种农民式的忍耐而暗暗觉得好笑。但她不能取笑人家，只能安慰：“没关系，从头头学英语吧，一年级嘛，咱们都得从零开始！”她没好意思向罗秀竹显示自己的优势，但心里却在想：看来，录取了的也未必都是尖子！

也许是她的安慰发生了效力，罗秀竹的烦恼暂时退去了，脸上出现了笑容：“我有困难，请你多帮助呀！但愿我到期末考试的时候，不给你家里写那样的信！”于

“哪样的信？”新月不明白她的意思。

“你不知道那个顺口溜？”罗秀竹兴致来了，随口念道：

Father mother敬稟者：

儿在学堂读book，

门门功课都good，

惟有English不及格！

这真是一首绝妙的怪歌！普通话里混合着乡音，汉语里夹杂着英语，罗秀竹念得抑扬顿挫，摇头晃脑，幽默诙谐，妙不可言！这个小湖北佬原来并不总是那么怯生生的，她打开了话匣子，还真有独到的语言风采！

新月忍不住捧腹格格地笑。

“你看，你嘲笑我了！”罗秀竹羞红了脸。

“不，我不是笑你，是觉得这个歌儿好玩儿！”新月强忍住笑说，“其实，你刚才用的几个单词：‘父亲’、‘母亲’、‘书’、‘好’、‘英语’，发音都挺准的，你能学好！”

“那就谢天谢地喽！”

她们走进了一片松林，起起伏伏的土坡上铺满了绿茵，一条弯弯曲曲的黄土小路引着她们往前走，曲径通幽，也不知是什么地方，几经转折，豁然开朗，前面出现了一片烟波浩淼的碧水！

在长江边长大的罗秀竹看见水就觉得无比亲切：“啊，我们到了昆明湖喽！”

“不对吧？”新月说，“昆明湖在颐和园，我听说这儿是叫未名湖！”

“管它叫什么！‘未名’还不是和没有名字一样？”罗秀竹欢快地蹦跳着下了上坡，她们沿着湖岸，不明方向地朝前走去。

碧水涟涟，杨柳依依，远处一座不知名的宝塔，把倒影映在湖心，摇曳生姿。新月的心醉了，啊，北大，我的第一志愿，我的家！

“你看，湖上还有一条船！”罗秀竹遥指远处，报告她的又一新发现，她对船是怀有独特的感情的。

“咱们过去看看，那船旁边好像是一个小岛，从那儿可以上船！”新月说。

湖岸崎岖，小径宜人，她们信步走去。小岛北面，临岸一株古柏，旁边倚山立着屏风式的四条石碑。碑上镌刻着四句诗，写的正是此处景色：

画舫平临蘋岸间，
飞楼俯映柳阴多；
夹镜光澄风四面，
垂虹影界水中央。

新月还要细看，罗秀竹急着要上船，两人便再往前走，从一座挂着“备斋”牌子的楼前拐弯儿，跨过小桥流水，踏着石级，上了小岛。岛上树木环抱着一座尖顶小亭。她们从亭边绕过去，湖上的船就在眼底了，原来是一条石头雕成的船。这使新月联想起颐和园的石舫，对，刚才看见的那首诗里也有“画舫”两字，也许就是指这儿，只是这“舫”没有顶，模样就像是一条船了。

罗秀竹一个箭步跳上船去，回过身来又伸手接新月。新月本能地害怕船翻，小心翼翼地踏上去，其实那船纹丝不动。

“哈，原来是一条永远也开不了的船！”新月感叹道。

“不，让我们用想象来推动它吧！”罗秀竹说，情不自禁地摆出渔家女的娴熟姿势，“客人坐稳，开船啰！”

这弄潮儿的豪情感染了新月，她仿佛觉得自己真的跨在白浪滔天的长江上，一叶小舟带着她，箭一般地驶向远方，驶向她理想的目标！

两人在船上谈谈说说，天南海北，流连忘返，不觉日已平西，小岛的阴影覆盖了这条石舫，这两个被美景、被理想所陶醉的女孩子，乐不思蜀，把什么都忘了。

“糟糕！”罗秀竹突然从美梦中惊醒，“三点钟还要开班会，现在几点了？”

新月也立即记起了郑晓京的嘱咐，三点钟！谁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她们两人都没有手表！“快走吧！”这是惟一的办法。

两人舍舟登岸，匆匆而去。

“男生宿舍在什么地方来着？”新月问罗秀竹。

“哎呀，是什么斋记不得啰！”罗秀竹张口结舌，“你刚才没听清吗？”

“我……我以为你们先来的都知道呢！”

这一下麻烦了，两个迷途的羔羊互相埋怨，却无济于事。新月只好说：“那……咱们先回宿舍去，‘二十七斋’我还记得，也许女生宿舍里还有人！真是的，班会干吗非要在男生宿舍开？”

这种牢骚也没有多大意义，她们只好依照原路，先找那座诗碑，再朝着远处的塔影往前走，记得刚才就是从那儿过来的。好容易跑到塔前，再找来时的那条黄土小路，却不知哪里去了，两人在湖岸团团转，这儿的小路多得很，哪条都有点儿像，可又都不大像。

夕阳无情地向下沉去，西边升起晚霞，映在湖中，水天一色，几条鱼儿欢快地跳出湖面，溅起一串串珍珠。现在，再美的景色也无心观赏了，连回“家”的路都找不到了！她们几次拦住行人，询问二十七斋在哪儿，有的干脆回答：“我也是新来的，不大清楚！”有的比比划划地说：“往东去，再往南，一直走到路口，往西拐弯儿，从图书馆东边儿的那条‘丁’字路一直往南，就到了！”她们哪里记得住这么啰嗦的路线？绕来绕去，竟然连刚才的出发地点未名湖都找不到了。

“糟糕，糟糕，真是糟糕透顶！”罗秀竹一口气“糟糕”了一大串，“耽误了开会不说，今天晚上连觉也没得睡，饭也没得吃！”

新月也才想起到现在还没吃午饭呢，肚子已经饿了。可是，现在的当务之急已经不是吃饭了！

两人正在垂头丧气，突然听到一个声音在叫：“罗秀竹！韩新月！”

“你听，谁在叫我们呢？”罗秀竹惊喜地说。

新月转过身，循声望去，一个似曾相识的身影正朝这边走来，那是一位个子高高的青年，穿着灰长裤，白衬衣，戴着一副方框眼镜……

“楚老师……”新月不禁激动地叫起来。

燕园之夜，安详静谧。未名湖上升起的水汽，如烟似雾，缭绕着湖心小岛、岸边宝塔；清亮的一轮明月，在湖面投下长长的倒影。

东方熹微，二十七斋女生宿舍里，新月还在梦中，她梦见了那湖水，那石船，梦见了正在奋桨扬帆……

这时，“博雅”宅中，她的母亲已经醒来了。

和所有的虔诚的穆斯林一样，韩太太每当破晓日出之前，就听到了真主的呼唤：“礼拜强于昏睡！”虽然她的家和清真寺还有相当的距离，根本听不到礼拜之前专司此职的“阿赞”登上“邦克”楼的喊声，而且实际上近年来这种登楼呼唤的形式也已被简化，她还是本能地被“唤”醒了。她每天要做五次礼拜，而第一次的“榜答”（晨礼）是最为重要、万万不可免去的。

她并不惊动在西间卧室睡眠未醒的丈夫，自己轻轻地起身，到卧室东边的“水房”去，在清凉的晨曦中，默默地做晨礼前的“小净”：洗手，洗脸，刷牙，漱口，清鼻，用湿手抚摸头发，洗脚，并洗下身。这洗浴是神圣的，它意味着清除自身的罪恶。人是有罪的，由于种种欲望的驱使而获罪。而真主是赦罪的。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曾经问他的弟子：如果你们每天五次沐浴，身上还会藏污纳垢吗？弟子们齐声回答：不，那就一尘不染了！

韩太太仔仔细细地清洗着自己那洁白细腻的面颜，连发际、耳后、脖根都不容许有任何污垢残留。她那白玉一样光洁的肌肤已经松弛，皱纹悄悄地从眼角向额头和两腮蔓延，眼泡儿也明显地下垂了。老了，老了！她抚摸着脸，想起已经逝去的昔日风采，想起新月那花瓣儿似的脸，怎么能比呢？母亲永远也不要试图和女儿相比！一想起新月，遥远的往事就又像沉渣似的从心头泛起，带来一连串无法摆脱的烦恼：母女，骨肉，亲人，却又永远拦着一道隔膜，若即若离，难亲难疏，时时搅扰着她……

她叹了口气，不再想这一切了，把尘世的烦恼从心头拂去，专心做晨礼。这是她从九岁开始就每日必做的晨课，以后就从未间断，无论是家业兴旺的鼎盛时期，还是遭逢变故的艰难岁月。随着年龄的增长，她越来越笃信万能的真主，那是指引她的人生之路的惟一的神，在肃穆的祈祷中，她感受到“一心敬主”的宁静与深远。

在铺了席子的地上，她面对圣地麦加的方向肃立，两手举到耳际，表达自己的诚意；鞠九十度的躬，感念安拉；叩头，前额和鼻尖着地，表示五体投地地拜倒在安拉面前；然后，长时间地跪坐，并从头循环数次。在她一丝不苟地完成这些动作的同时，还轻轻地念诵着阿拉伯语的赞辞：

一切赞颂，全归安拉，全世界的主，大仁大慈的主，报应日的主。我们只崇拜你，只求你佑助，求你指导我们上正路，你所赐福的路，不是受谴怒者的路，也不是迷误者的路。

主啊！你是调养我的主，除你而外，再没有主，你造化了我，我是你的仆人，我尽力地遵守你的旨意。……我承认你对我的恩典，我供认我的罪过，你饶恕我吧！除你而外，无人能饶恕过我！

主啊！你以雪水、冰水洗涤我的罪过吧，犹如你使油污的白布复归为洁净；你让我和我的罪过远离吧，犹如你让东方和西方那样分开！

这个时刻，作为肉体的“人”仿佛不存在了，只有一个赤诚袒露的灵魂，和宇宙间主宰万物的真主直接对话，怀着对罪恶的恐惧，对至善至美的向往，非礼勿言，非礼勿视，非礼勿听，心中思念着冥冥之中的安拉。安拉时时监视着穆斯林的一切动机和行为。“伊斯兰”——阿拉伯语的“顺从”；“穆斯林”——顺从真主的人！

韩太太沉浸在庄严静穆的祈祷之中，她的灵魂仿佛在空中无所羁绊地飘浮。大半生的岁月像烟云似的一掠而过，有幸福，也有苦难；有甜蜜，也有怨恨；她曾经惩罚过邪恶，却又懊悔自己的无情；她热烈地追求和与安宁，而这些又像水中月、镜中之花，可望而不可及；她极力维护自己端庄、威严而又不失温柔、宽厚的形象，但生活中始料不及的枝节旁生却使她难以保持理智的冷静；她生就一张无遮无拦、畅所欲言的利嘴，经过半生生涯的磨练却变得常常“逢人只说三分话”，甚至对丈夫和女儿也不得不言不由衷；她的性子本来藏不住半点儿秘密，人生的颠簸却让她的心成了个封闭的世界，只有对万能的主才能敞开心扉……好吧，歹吧，善吧，恶吧，主是一清二楚的，一心敬主，就一切都抵消了。托靠主！知感主！愿主慈悯她吧！

韩太太做完了晨礼，又过了好一阵子，天才大亮。韩子奇和天星起床后，各自默默地洗漱。他们有工作的男人，早出晚归，往往难以做到每日五次的礼拜。姑妈则是在南房卧室里独自进行晨礼，面对共同的主，各自反省着过去，祝福着未来。

姑妈买回了豆浆、油饼儿，一家人照例到餐厅吃早点。也许是因为餐桌上少了新月，像少了半个天下，谁也不说话。天星垂着头，三口两口吃完了两个油饼儿，没等咽下去，便梗着脖子推起自行车走了。韩子奇则连油饼儿也懒得吃，只喝了一碗酩酊的盖碗茉莉花茶。喝一口，就放下，咂着嘴唇，长长地吸一口凉气，再缓缓地呼出来，又端起碗喝一口，接着长吁短叹，像是在咂摸茶叶的苦味儿。茶续了两遍水，他就站起身出门上班去了。

韩太太和姑妈却都还没吃完，两人细嚼慢咽，她们的心思都不在饭桌上。

“啪，啪，啪！”是拍大门门环的声音。

姑妈正在想心事，一个机灵站起来，一边走着，一边问：“谁呀？”

“我呀！”一个柔和的女声。

姑妈慌得手一哆嗦：“主啊！是新月回来了？”

这边餐厅里的韩太太却一愣：“嗯？她哪儿刚走，今儿就跑回来干吗？”

“说得是呢……”姑妈也紧张起来，连门都开不利索了。

门一打开，进来的却是新月的同学陈淑彦！

“姑妈！”陈淑彦以前来过好几次，认得她的，就随着新月也叫她“姑妈”。

姑妈的紧张情绪这才放松了，又有些失望地说：“淑彦，你吓了我一大跳！”

陈淑彦根本没注意她的表情，进门就问：“新月都准备好了吗？”

“新月？她哪儿就走了！”

“走了？”陈淑彦的神色立即变得十分沮丧，“她怎么偷偷儿地走了？我们俩说好了的……”

“咳！”姑妈也觉得挺对不住这姑娘的，就替新月解释，说：“是啊，你们俩都定好了约会嘛，我听她说来着。按说是该等你来送她，好几年的学伴儿，眼瞅着要分手了，说说话儿儿的。可又一寻思……”

韩太太听到这儿，赶紧扔下手里的半张油饼儿，从餐厅里走出来，打断姑妈的话茬儿说：“是淑彦啊？新月学校里来了通知了，说让她提前去，也没法儿等你了，我叫她哥送她去了。你瞧，还叫你白跑一趟！”

“伯母，”陈淑彦勉强笑了一下，说，“我倒没什么，只要有人帮她拿行李，谁送还不都是一样？新月总算实现她的愿望了，她上了大学，我也高兴！新月比我强，比我强……”

说到这里，她的感情一时难以自制，嗓子像被什么噎着了，眼眶里涌出了两汪泪水，话就说不下去了。

韩太太以前见过陈淑彦几次，都没太留意，今天才算正式打了个照面儿。她仔细端详着这位姑娘：个子也像新月那么高，身材刚长开，不胖，秀秀气气的。脸蛋儿挺端正，没新月那么白，可也不算黑，眉眼儿都四称，这会儿含着泪，显得水灵灵的。头上没梳新月那样的辫子，剪着齐耳短发，本分，利落。身上穿的虽然比不上新月，一件素花衬衣，一条青布长裤，白袜，布鞋，也是个齐整的姑娘。如果她和新月都考上了大学，今天来邀新月去报到，韩太太未必会对她有什么特别的好感，可是她现在是失意的人，可怜巴巴地站在韩家的院子里，韩太太便是铁石心肠也不能不动情了刚才她拦住姑妈说的那番假话，就是怕这姑娘伤心，结果，也还是没能避免。她由本能的怜悯之心，又觉得似乎欠了陈淑彦点儿什么。

“淑彦，你吃了早点了没？”姑妈也被陈淑彦的情绪所感染，就有意岔开话题。“吃了没？”本是北京人见面的口头语，但在粮食困难的年月，这句话倒显得珍贵了。

“我在家吃了。”陈淑彦止住泪，依然站在影壁旁边的藤萝架底下说。既然新月已经不在家了，她便无心停留，就说：“伯母，姑妈，那我就回去了。”

姑妈觉得挺不落忍：“别价，哪儿能刚来了就走哇？”

韩太太说：“可不嘛！新月不在家，你就不来玩儿了？淑彦，进屋坐会儿，咱娘儿俩说说话儿。”

陈淑彦犹豫了一下，觉得这么转脸就走也不大好，就跟着韩太太往里走。韩太太回头说：“姑妈，劳您驾给淑彦沏碗茶！”

陈淑彦以前来找新月，都是等在前院里的藤萝架底下，姑妈把新月叫出来，两人就在这儿说话，或是到外边玩儿去，从没有进过韩家的里院；不知为什么，她也不大愿意到里边去。现在第一次跟着韩太太进了垂华门，看到里边还有一个这么大、这么好的院子，她不由得在心里和自己家住的那两间在大杂院中的小屋相对照，更有一种落魄之人无法和新月攀比的凄凉之感。

进了上房客厅，韩太太招呼陈淑彦坐下。陈淑彦不觉有些拘谨，那镶着大理石面儿的硬木桌椅，凉森森的，和她家里的那吃饭、做功课都在一个地方的旧桌子、小板凳很不相同了。她装作不经意地浏览着韩家的客厅，那硬木雕花隔扇，大条案，紫釉大瓷瓶插着斑斓的孔雀羽毛，墙上的字画……心里不禁感慨：新月真是生在福地了，她什么都有，我什么都没有。人和人多么不同啊，这一切，我本来也应该有的！

姑妈送来了茶，那小巧的青花盖碗儿，透出一股清新的茶香。陈淑彦揭开盖子轻轻抿了一口，慢慢咽下去，还觉得满口余香，跟她家喝的茶叶自然不是一个味儿了。

“淑彦，你们家的老人家都还好哇？”韩太太问。

“好……”陈淑彦低声说，“他们倒都没病没灾的，反正家里的什么事儿都交我妈一人儿张罗，我爸爸天天儿早出晚归，厂里活儿忙。手艺人，就这样儿，养家糊口呗！”

“咳，可不家家儿都是这么样儿嘛！”姑妈插嘴说。她送过来了茶，离做午饭还早，闲着没事儿，就站在旁边，陪着说话儿，“就说我们这儿吧，新月她爸、她哥，也是起早摸黑的，月月儿就指望他们爷儿俩这一百六十块钱进门！”

“我爸爸可比不上韩伯伯啊！”陈淑彦把心里的话脱口而出。

“瞧你说的！”姑妈客气地笑着说，“都是玉器行里的人儿，老年成，你爸爸也是……”

她还要说下去，韩太太半截儿拦住了：“姑妈，您瞅瞅东屋里，天星早起来走的时候又扔下脏衣裳了没？这孩子，自个儿又不会洗，也不言语声儿！”

“哎，我瞅瞅去！”姑妈责任心极强地就往东厢房走去了。

韩太太支走了姑妈，对陈淑彦说：“你韩伯伯早就说要看望你爸爸去，也是因为工作太忙，老抽不出工夫儿。他们公司里，虽说人手也不少，可是领导啦，同事啦，还都敬着他；收购的，经销的，要是不经他的眼儿，还真是不放心，说他是什么‘权威’、‘专家’！”

陈淑彦说：“这倒是有一点儿不假，玉器行里都公认韩伯伯没人能比，又会手艺，又会鉴定，还精通外语，样样儿都拿得起来！哪儿像我爸爸，只知道埋头干活儿，离开水凳儿什么都不会！”

韩太太笑了笑：“你韩伯伯虽说把手艺扔了几十年了，跟你爸爸也算是大同行，他对手艺人还是看重的，常对我说：在北京的玉器行里头，不算摆件儿，要论做素活儿的功夫，陈老板是数得着的！”

她说的是行话。“摆件儿”指的是摆在案上欣赏的玉雕，“素活儿”则是光面琢磨不带纹饰的戒指、耳坠、手镯之类的首饰。也是玉器世家出身的陈淑彦自然是听得懂的，韩太太这样夸奖她爸爸，她感到欣慰。但却没听出来那话里还有话：在玉器行里，动口的和动手的是不平等的，你爸爸拿手儿的手艺也只是种而已，当然不能和韩子奇相提并论。其实，陈淑彦本来也就是这么看的，韩太太为了摆正关系而做出的这个暗示是完全多余的。

“啧，”陈淑彦不自然地咂了咂嘴，她听到韩太太用“陈老板”这过时的尊称来称呼她爸爸，感到刺耳，“我爸爸的手艺再好，又有什么用啊？他一辈子算是瞎混！又没置下房子，又没攒下钱，最后还落了个‘小业主’的名儿！”

韩太太正色说：“哟，这可是国家的政策！我记得公私合营那会儿，但凡有点儿底子的，可不都是资本家、小业主儿嘛！”

陈淑彦不禁愤愤然：“我们家哪儿有什么底子？就趁那么两间房，一张水凳儿，手里有那么两千块钱！我爸爸算什么‘老板’？他又没雇过人，自个儿到晓市儿上买点儿旧扳指啦啥的，零敲碎打地做点儿小首饰，再自个儿找地儿卖，一辈子连洋车都没舍得坐过，就指着两条腿跑！到了公私合营的时候，人家眼皮子活儿的，趁钱的，跑的跑了，散的散了，油花儿不漂在水面儿上。就我爸爸那个傻呀，俩眼一抹黑，人家让干吗就干吗。说要成立‘玉器生产合作社’，要手艺人，家里的东西都不用交，我爸爸跟着开了两次会，半道儿碰见个河北同乡，对他说：你是做素活儿的，怎么不参加我们首饰加工厂？我爸爸就退了这边儿，入了那边儿，两千块钱也交了，凳面儿也交了。让自报成分，他心说：我好歹也算个‘老板’，总比那些当伙计的强点儿，就自报了个‘小业主’。咳，他懂什么呀？后来一开会，发现和工人不在一块儿，开会的内容也不一样，什么‘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呀，‘自己选择自己的命运’呀，他这才明白走错了门儿了，自找了倒霉的命运！……”

初来时拘拘谨谨的陈淑彦，动了感情，竟然说了这么一大套！其实，她说的这些，大半都不是她的亲身经历，但这是她家的大事儿，是爸爸一辈子后悔不及的经验教训，一不顺心，就只能回家当着老婆孩子叨唠，她都听得会背了。这会儿牵动愁肠，便当着和善可亲的韩太太一吐为快。她和新月既然是同窗好友，当然也就不把新月的母亲当外人。说到这里，她又不禁暗暗在心里把自己的家庭和韩家相比：人家韩伯伯过去做那么大的买卖，到如今还住着这么好的房子，摆着这么大的谱儿，怎么既不是资本家，也不是小业主儿，倒是挺直了腰杆儿的国家干部？唉，命运哪，命运，你不公平啊！

“我爸爸哪儿有韩伯伯这么精明！”这句由衷的感叹也就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了。

“他精明？”韩太太淡淡地说，“头二十年他就把家毁光喽！要不然，国家能叫他当‘无产阶级’？”

这话音儿分不清是褒是贬，也没说出韩子奇是怎么把家“毁光”了的，韩太太决不会像陈淑彦那样胸无城府，把家里的事儿抖落个一干二净的。她说这话，正是给自己的家庭定个调子，不让陈淑彦再胡乱猜疑，她看出了这姑娘对韩家的羡慕和好奇。

陈淑彦也没再追问，人家天好是人家的，也没有她的份儿，她只能自叹投错了胎，生在那样的家庭，空顶着个背时的“小业主”牌子，日子却比人家这“无产阶级”差远了去了。要是能像韩家这么样儿，即使当“资产阶级”倒也值啊！“唉，新月多好！也不受家庭的连累，想考名牌儿大学，就考上了。哪儿像我啊，连轻工业学院都不要我这样的！”

绕了一圈儿，这才落到根本上，她的一切沮丧、牢骚都是因为没考上大学而发的。今天来送新月，本是碍于情面，迫不得已而信守前约，在路上就反反复复心里颠倒了几个个儿才鼓起勇气来的，不料又扑了空，那种失落感就无形中增强了好几倍，不知不觉眼泪又要涌出来。

韩太太充满同情地看着这感情脆弱的姑娘，不知该怎么安慰她才好。看来，陈淑彦把考不上大学的罪过全推在她爸爸身上了，又似乎觉得新月的升学是因为出身比她好。韩太太尽管不懂得国家招大学生是不是凭着家庭“看人下菜碟儿”，但她本能地认为这样说屈了新月。上大学又不是花钱买的，那不是还得考嘛，学问不好，恐怕也不行。她凭着韩子奇对女儿的评价，确信新月是靠本事考上的。那么，陈淑彦也许在学问上就不如新月。但她不能这样点给陈淑彦听，叫人家脸上挂不住。至于陈淑彦那种对家庭的自卑感，韩太太却又不以为然，不管怎么说，你爸爸也是做过几十年买卖的人，手里还趁过两千块钱呢，比那些光靠两只手混饭吃的人总还是强多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论家底儿，也是比那些靠国家提拔起来的工人更趁、用不着这么瞅不起自个儿。可是，这话也不便明说。想了想，就另找途径宽陈淑彦的心：“姑娘，已然这么样儿了，你也别老是觉着委屈！依我说呀，一个姑娘家，念书念到高中毕业也就足矣，大学上不上不吃紧！我们家天星不是也没上过大学嘛，在保密厂子工作，又能比谁差到哪儿去？你呀，甭跟新月学，在家好好地帮你妈几年吧！”

陈淑彦掏出手绢儿擦着眼角说：“我妈也是真难啊！下边儿两个兄弟都在上学，得吃，得穿，得缴学费，光指望我爸爸那八十块钱哪儿够？要不我妈就说了：‘你没考上大学是我的福！’”

“倒也是实话，”韩太太点点头，“早点儿工作，也给你妈省点儿心！”

“我爸爸也是这么说，这些天，他就到处托人儿给我找工作，听说琉璃厂文物商店有个老师傅，过去跟他一块儿学过徒的，也许能帮点忙……”

“噢？要是能成，那儿倒是不错，也是咱古玩行里的！回头，我跟你韩伯伯也提提这事儿，行里的人儿他都熟，要是用得着的话，叫他去言语声儿！”

“那可就好了，”陈淑彦感激地望着韩太太，“伯母，我要是能去了文物商店，可得好好儿地谢谢您！”

“咳，说这话就见外了，都是回回亲戚！”

韩太太所说的“回回亲戚”，并非实指亲属关系，而是回回之间的通称，显示了这个民族同胞之间特有的情感。她拿起暖瓶，给客人的茶碗又续上水，好似漫不经心地问道：“淑彦，你今年十几啦？我记得你比新月大……”

“比她大两岁，十九了；我的生日早，到春节就整二十了。小时候上学晚，在班里挺大的个子……”

“二十了？到了该找婆家的年龄了，这可比念书更当紧！搞上对象了没？”

陈淑彦腾地羞红了脸：“伯母，我连个工作的地方还没找着呢，哪儿有这心思？在中学的时候，学生没有一个谈恋爱的……”

韩太太笑了：“瞧你臊的！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你妈也该给你操操心了。咱回回里头，好人家儿还是有的！”

陈淑彦就不再言语，低着头喝那碗茶。

被韩太太打发走了的姑妈，在东厢房里翻腾了一阵，抱着天星的一堆衣裳，泡在大盆里，坐到院子里石榴树底下，尽职尽责地揉搓。这会儿，正一边揉搓一边叨唠：“瞧瞧这领子上的泥！是怎么穿的？”

陈淑彦就放下茶碗，站起身，朝着院子里说：“姑妈，您歇着，我帮您洗！”

姑妈忙说：“那哪儿成啊？你是客人！”

陈淑彦下了上房的台阶，走过去说：“这有什么？我们家的衣裳都是我洗！今天我反正也没事儿……”说着就去抢姑妈手里的搓板。

韩太太却并不阻拦，只是笑吟吟地说：“是吗？你倒是比新月勤谨！长这么大，也没见她这么帮过她哥一回！”

姑妈争不过陈淑彦，就放了手，在围裙上擦着胰子沫儿，过意不去地说：“姑娘，今儿晌午别走啦，在这儿吃饭吧！”

韩太太却说：“家里又没准备，叫人家吃什么？我说呀，淑彦，说话就到礼拜天了，新月准回家，我叫她在家等你。”

“礼拜天我准来！”陈淑彦高兴地说，使劲儿揉那领子。

“姑妈，”韩太太又立即下达任务，“您给这小姐儿俩好好儿地做点儿可口的，啊？”

“哎，哎！”姑妈满心欢喜地答应着，一想到新月要回家，她心里就像喝了蜂蜜似的甜，“明儿一早，我上天桥的自由市场买活鸡去！上菜市场买活鱼去！”

老姑妈立即处于临阵状态，兴致勃勃地准备为新月接风而大战一场；韩太太却在心里谋划着另一件大事，这件事，现在还只有她一个人知道。

第六章 月明

新月：

当我给你写这封信的时候，难以抑制心中的激动之情多年来，我很少这样，生活当中，似乎很少有什么事情能让我大悲大喜，我对一切都已经习惯了。几乎从童年时起我就不知道什么叫欢乐。还没有来得及享受父爱和母爱，就长大了。在家里，早早地分担父母的烦恼，我听惯了他们对生活的抱怨，看惯了他们彼此都把对方当做发泄的对象，甚至波及子女。我原以为所有的家庭都是这样，其实不然。有一位外国作家说过：幸福的家庭都大同小异，不幸的家庭则各不相同。这是我最近才懂得的。我正是生在一个不幸的家庭，我的父母都是弱者，互相发泄是弱者对付不幸的惟一手段。我是一个不幸的人，但我不相信自己是个劣等的人，我也有摆脱不幸、争取幸福的权利，正因为这样，在命运的考验面前，我才敢于和你攀比，相信属于我的一切，我都应该得到，也能够得到。但是，我还是错了。有人曾经给我算过命，说是：奇奇海市，缈缈蜃楼，一派佳境，却在浪头。说得真是太准了！我正是在满怀希望地向蜃楼飞去的时候，被迎头大浪打了下来！

我在激流和漩涡中绝望地挣扎，这时候，向我抛下救生圈的，是你——我的朋友，和你的父母！那个星期日丰盛的午宴至今还温暖着我的心，你知道，我并不是陶醉于那一顿美餐，而是被你们的盛情所感动，从你们身上，我感到人间并不是冰冷的，人和人还有美好的情感！和蔼可亲、令人尊敬的韩伯伯、韩伯母那样关心我的前途，甚至超过了我的父母！新月，你有这样理解人、体贴人的双亲，有这样和谐、美满的家庭，真是幸运儿，真让我羡慕！

现在，你正在全国最高学府深造，那里聚集着全国青年的精华，你作为他们当中的一员是当之无愧的！新月，当你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如饥似渴地汲取知识的时候，当你在灯下聚精会神地攻克文化科学堡垒的时候，也记着你的朋友吧，我陪伴着你，你代表着我，就像我们当初说过的一样！

明天，韩伯伯还要再去文物商店催我的事儿，我等待着带来好消息。你看，我又在幻想未来了，但愿我的面前并不总是海市蜃楼！

祝你

前途无量！

你永远的朋友淑彦

新月手里托着饭盒从食堂里出来，一边走一边迫不及待地看这封刚刚收到的信。偌大的燕园，到处都是学生食堂和教工食堂，而清真食堂却只有这一个，藏在勺园之南、燕南园之北的“二院”背后，既小且旧，供占全校人数极小比例的穆斯林就餐。餐厅地势很低，遇雨就积满了水，很少有人在这里吃饭，总是装在饭盒里带走，各找地方。食堂门口的小路好像从来就没有修理过，是穆斯林们自己踩出来的。与校园中四通八达的柏油路不同，这条路至今裸露着黄土，高高低低，坎坎坷坷，留着穆斯林的足迹，晴天飞尘，雨天泥泞。秋风吹散落叶，飘在土路上，踏过去发出窸窣的响声。新月读着信的开头部分，心头觉得一阵凄凉。上中学的时候，陈淑彦的作文并不是最好的可是这封信却写得让人动心，那是因为她有真情实感。上个星期日，陈淑彦应邀到“博雅”宅来吃饭，大家都沉浸在欢乐之中，她也并没有流露出这种伤感与幽怨。现在从她的信里，则明显地感到她在抱怨命运的不公平，这是新月从不敢当面和她谈及的问题。但是，新月想到班上的谢秋思，听班长郑晓京透露，她的父亲是上海有名的大资本家，开一个什么印书馆，现在还拿定息。这样的出身不是比陈淑彦还要差劲吗？可她还是照样考上了北大，郑晓京还暗示同学们不要歧视她，要“体现政策”。那么，陈淑彦呢？也许是因为她爸爸那个“小业主”太“小”了，如果索性当个资本家、大资本家，倒反而令人不可轻视？……对于这个颇为深奥又无处请教的问题，新月自然没法儿回答，只能归结于命运了，陈淑彦自己也不相信她那“奇奇海市……”的命运吗？……

她看着信，心情像随着陈淑彦在风里浪里颠簸，一会儿被抛进水底而几乎窒息，一会儿又露出水面看见了希望，处境不同的朋友，也会有共同的喜怒哀乐！直到看完最后几行，她才觉得心头稍稍平稳了。她为了陈淑彦而感谢自己的父母，希望淑彦能够如愿以偿，并且保持这种通家之好，不然，环境的变迁会使朋友疏远以至离去的，她永远也不愿意失去淑彦！淑彦的羡慕和勉励好似在她的背上加了一鞭，她在心里说：淑彦，我不会使你失望；我不仅“代表”着你，还“代表”着我哥哥呢！我们穆斯林，从来在别人眼中就只能经商、糊口，上大学的、成为学者的，太少了，似乎我们不能、不配！哼，让这种偏见成为历史的陈迹吧！

回到二十七斋门口，正碰上谢秋思从宿舍里出来，手里拿着一听凤尾鱼罐头。新月不自觉地往楼前一瞥，果然看见上海籍同学唐俊生在松树底下等她，手里托着两个饭盒。从到校第一天起，谢秋思和唐俊生就不回避他们的同乡之谊或者还有更深一层的关系，课余时间常常形影不离，连吃饭也是一块儿来一块儿走，买了饭就到校园里找个僻静的地方吃。

谢秋思朝新月点头笑笑就过去了。新月回到宿舍，只有罗秀竹一个人在，正趴在方桌上吃饭。

“郑晓京呢？”新月随便问问。

“Monitor？”罗秀竹笑着说，她喜欢以职务称呼郑晓京，而且还尽量把这个英语单词念得很富有语感，其余的话就只好用混合着湖北腔的普通话了，“不晓得她是到楚老师那里，还是到男生宿舍去了？人家在吃饭时间还要‘做工作’！”

新月并不理会她这话里到底含的是褒还是贬意，就攀上自己的床铺，坐在上边吃饭。

罗秀竹那张闲不住的利嘴却不甘心只用来吃饭，还接着往下说：“我们monitor可真会团结人噢，尤其是对男生，慷慨得很，端着饭碗，拨给这个一点，拨给那个一点，好像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她一个人可以养活大家！这一位呢，”她用筷子指指上铺，“恰恰相反，小气得不得了，刚才偷偷摸摸拿了个罐头出去，好像还怕我看见，连句客气话都不敢讲！哼，我们在长江边上长大的人什么鱼没有吃过？鲜鱼都吃腻了，连武昌鱼都是家常便饭，谁还稀罕她那小小的凤尾鱼！啧啧……”她扯拉着不见荤腥的饭盒，却大过“精神会餐”的瘾，恐怕也只是瞎吹。如今哪儿有那么多的鱼吃？借此撒撒气罢了。

新月由于民族生活习惯的不同，自己总是单独吃饭，从不留意同学们在吃饭问题上哪个大方，哪个小气，没有切身体会，本不想加以评论，但看罗秀竹还为此大做文章，便笑笑说：“也许就是因为你不稀罕，人家才不跟你客气。”

“去！她是不舍得，上海人就是这么小气！你不相信？”罗秀竹却越说越来劲儿，索性放下饭盒站起来，拿着筷子比比划划，“我中学时候的代数老师就是上海人，我亲眼看见的嘛！有一次，她家来了客人，一见面，女主人简直热情得不得了：‘喔哟，依来哉！阿拉屋里厢为了迎接依这位贵客，夜里三点钟就到市场上排队买小菜！’你以为她要摆什么盛宴？嗨！等到吃饭的时候就领教了，桌上倒摆得不少，小碗小盘比酒盅大不了多少，菜可可怜得像猫食，两块豆腐干也算一盘，一小撮豆豉也算一盘，几条笋丝也算一盘，还挥舞着筷子连连叫人家‘勿要客气，勿要客气’！一会儿，好容易端上来一只热腾腾的鸡，客人还没动手，女主人先拿筷子夹一块尝尝，”罗秀竹煞有介事地即兴表演，就用自己的筷子在差不多已经吃光的饭盒里比划，“‘喔哟，糟糕，吮没蒸透！清蒸鸡火候不到，腥得咪！’笑嘻嘻又对客人说：‘对勿起，等一息噢，阿拉再去蒸一蒸，依慢慢吃！’就端回去了。哪晓得黄鹌一去不复返，直到客人吃完了饭，也没有再看见‘阿拉’这只鸡的影子！”

罗秀竹连说带表演，声情并茂，绘声绘色，活灵活现，把上海话模仿得竟有几分谢秋思那嗲里嗲气的韵味。她说的这段单口相声且不管是亲眼所见还是纯属艺术虚构，却已使新月忍俊不禁，几乎喷饭！

笑声正要随之而来，恰恰这时候谢秋思拿着空饭盒推门进来！新月急忙掩口，低头强忍住笑继续吃饭，罗秀竹却张口结舌地愣在房间中央，手里做道具用的筷子还举在半空，手一松，“哗啦”掉在地上！

“讲啊！怎么不讲了？”谢秋思冷冷地问。

罗秀竹不尴不尬，没法儿下台，只好讪讪地为自己圆场：“讲完了！我刚才给她讲了一段家乡的野史，说的是猛将张飞奉军师孔明之命，做了当阳县令……”

“算了，勿要做戏了！”谢秋思睨了她一眼，从她身后走过去，爬上自己的床。其实，谢秋思刚才已经在门外听到了罗秀竹的表演中最后也是最精彩的段落，此刻便要报复，居高临下地坐在上铺，索性颇有优越感地用上海话说：“依格表演交关精彩！可惜依是个乡下人，不然可以进阿拉上海滑稽剧团做丑角！”这话说得相当刻薄了，罗秀竹连做“丑角”的资格都没有，因为她是“乡下人”！见罗秀竹接不上话，谢秋思又乘胜追击，高傲地说，“Miss罗，依格语言天赋蛮灵格嘛，用到课堂浪厢去好勿好？免得一上英语课，老师提问一问三勿知，立喇浪像只棒冰！”

这一下击中了要害！罗秀竹的中国文学、政治、世界历史以至体育，“门门功课都good”，最怕的就是英语，而不幸英语又是主课！班上的同学，无论男生、女生，绝大多数都是从中学就学英语的，而且都是各地选拔出来的尖子，惟独她是“俄转英”。虽然一年级第一学期从语音开始，但别人已是轻车熟路，烫烫剩饭而已，她却等于是学童发蒙，格外吃力。楚老师上课全用英语讲课，她如同听天书，直发愣，楚老师才不得已夹杂了汉语，反复讲解发音要领，几乎仅仅为了照顾一个罗秀竹。这就使得一些急于赶进度的同学如谢秋思、唐俊生……为之侧目，嫌罗秀竹拖了大家的后腿。现在，哪把壶不开，谢秋思专提哪把壶，揭了罗秀竹的短，得意地笑了。罗秀竹气得脸色发紫，却无言以对，刚才还谈笑风生的那张利嘴失去了用武之地，憋了一阵，突然“哇”的一声，趴在桌上委屈地哭了起来。

这局面让旁观者新月感到为难，本来罗秀竹背后说说笑话也未必有多少恶意，谢秋思杀的这个回马枪却太狠了点儿。新月朝对面的上铺摆手，谢秋思也就不再言语，稀里哗啦翻腾自己的东西。

罗秀竹却哭个不停。

郑晓京回来了，进门一愣：“嗯？罗秀竹，闹什么情绪啊？刚到北京两个月就想家了？”说着，放下自己的饭盒，扶着罗秀竹的肩膀，像个大姐姐似的安慰她，“学校就是家嘛！”

这么一劝，罗秀竹反倒真的想家了，哭得更凶：“我要回家！我……根本就不该来，我不是学英语的材料！”

郑晓京明白了，和颜悦色地说：“说什么傻话？遇到困难就当逃兵？这可不是革命者的态度！我们谁也不是天生就会说英语的，在游泳中学游泳嘛！功课跟不上，同学们可以帮助你，今天下午没有课，要不我就……可惜还有一个会……”

“我帮她复习，我们俩说好了的！”新月说。

“那好！罗秀竹，别哭了，啊？”郑晓京拍拍她的肩膀，就走到自己床边，从枕头底下拿出一个小本子，又匆匆走了，她老是那么忙。临走还回头对这三位又说了声，“注意劳逸结合，晚上都到礼堂看电影去！”

郑晓京走了。罗秀竹抹着眼泪，弯下腰去捡刚才掉在地上的筷子，她饭盒里的残局还没收拾干净，也无心再吃了。

谢秋思换了一身新衣服，从床上爬下来，嘴里嘟囔着：“哼，就会吃饭，功课勿来事，还不如人家少数民族来得个灵！”一摔门，走了。

“你……资产阶级，才专门讲吃、讲穿、讲享受！”罗秀竹等人家走了才找到了词儿撒她胸中的窝囊气。

“罗秀竹，别说这种话！”新月从床上下来，把空饭盒放在方桌旁边属于自己的抽屉里。她本想像郑晓京那样给罗秀竹讲一点儿大道理，“一个人的出身是不能选择的……”之类。但是她讲不出来。谢秋思身上的那股自视高贵的凌人之气，不仅针对“乡下人”罗秀竹，而且把她也捎带着扫了一下，听听那语气：“还不如人家少数民族来得个灵”，似乎少数民族应该是又呆又笨的，韩新月只是个偶然的特殊，罗秀竹不如韩新月，是奇耻大辱！表面看来，是赞扬了韩新月这一个“人”，实际上却把她所属的民族贬低了。这层意思，新月是决不会毫无察觉的，长期散居在汉族地区的穆斯林对此格外敏感。这也正是穆斯林当中为数不多的学者、作家、演员并不特别在自己的名字旁边注明“回族”字样的原因，他们不愿意让人家说：“噢，少数民族啊？这就不容易了！”或者说：“大概因为是少数民族，才……”他们要凭自己的真才实学，平等地和任何民族的人比个高下，而不愿意被别人先看成“弱者”而“让”一下或是“照顾”一下。韩新月也正是这样以自身的当然条件考取了北京大学西语系，连第二志愿都没有，杜绝了任何“照顾”的可能性！

现在，任何大道理都不能表达新月的情感，她要说的只能是她心中非说不可的话：“罗秀竹，你可要争气啊！如果别人一说你不行，你就回家不干了，那恰恰证明你真的不行！你难道就这样无囊无气吗？回去有脸见江东父老吗？”

“我哪里想真的回家？”罗秀竹刚刚擦干的眼泪又冒了出来，“我离开家的时候，爸爸送我上船，千叮万嘱咐：‘竹妹子，莫想家，把书念好！我家祖孙八代，才出了你一个大学生！’我不能回去，好歹要拿到毕业文凭！可是，还有五年呢，好难熬啊！”

“怎么能说是‘熬’？上大学是我们争得的权利，来之不易，要珍惜！你们家乡的人一定很羡慕你，好多像你一样大的‘妹子’都没有你幸运，你要想着她们，好像她们都站在你背后，眼睁睁地看着你，你是替她们大家来上学的，没有理由学不好！”新月对罗秀竹说。其实，她也是在对自己说，她心里想的是陈淑彦和过去的许多穆斯林同学。

“这道理我不是不懂得，可就是……唉！”罗秀竹懊丧地拍着自己的脑壳，两根短撅撅的小辫子支棱着，好像也在跟着她怄气，“人家说：‘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可我这‘九头鸟’硬是学不会英国话！”

罗秀竹的自嘲自讽，并没有使新月觉得好笑，相反，倒感到悲哀，“任何地区、任何民族的人都不会是天生的劣种，更不应该自己看不起自己！我们回族，大概在某些人的眼里就够可怜的了，好像我们人数少，智力也比别人低似的。哼，有本事就比一比好了！”

罗秀竹胆怯地望着她：“比英语？你当然敢和他们比，我不行，我脑壳笨、舌头笨……”

“你哪儿笨啊？过去能学好俄语，现在也一定能学好英语！你的舌头很灵巧啊，学什么像什么，连谢秋思都不得不承认你很有语言天赋！……”新月不觉又提起了刚才的事儿，怕罗秀竹不高兴，就停住了。

不料罗秀竹不但没生气，反而“格格”地笑起来：“是吧？她不能不佩服，我学上海人请客，是够传神的吧？”

这个有口无心的小“九头鸟”啊！

新月又好气又好笑：“那就把你的语言天赋用到学英语上吧！这也是谢秋思说的。”

“我记住了。”罗秀竹说，“将来我要是真的学好了，还得感谢她的鼓励呢！”

这话又听不出是正话还是反话了，也许她是在暗暗地立志吧？但愿她不像针线荷包那样，怎么刺都无所谓。

新月坐在她旁边：“请拿出你的书，现在开始复习！”

“Thank you！”罗秀竹像在老师面前那样，顺从地取出英语课本、笔记本，准备“上课”，并且不甘寂寞地用英语向新月的热心帮助表示感谢。

“对，一边学，一边用，会一句就用一句，会得多了，就能说大段的对话了，要大胆地进行口语练习，这是楚老师说的！”新月知道她爱听赞扬，就先鼓励一番，然后说，“你在语音方面的问题，其实就是有少数几个音发得不准，比如你刚才说的‘thank you’，开头的‘th’就没念好。‘th’一共只有两个读音：(ð)和(θ)，在这里发(θ)……”

“(θ)！”罗秀竹跟着她念，仍然没有念准。

“不对，不要发‘嘶’的音！注意发音要领：舌尖轻轻地接触上齿背，让气流从舌头和牙齿之间的窄缝里挤出来，发出舌头和齿背的摩擦音。舌头要往前伸一点儿，看着我！”新月为她示范。

“哎呀，这个音真讨厌！为什么一定要吐舌头呢？挺难看的！”罗秀竹屡试不成，感到为难。

新月笑笑：“你不要用中国人说汉语的习惯来‘纠正’英语，每一种语言都有它自己的规范语音，彼此不能代替。如果外国人学汉语，读‘丝绸’、‘桑树’这种词儿的时候吐着舌头，我们一定会觉得很好笑，像是天生的‘大舌头’；反过来，我们学人家的语言，就得按人家的标准，读‘th’的时候就非吐舌头不可，不然，人家也会觉得好笑。楚老师不是说过嘛，这个音发不好，就一辈子不会说‘thank you’……”

“那我就一辈子不说‘谢谢’，不感谢任何人！”罗秀竹赌气地说。

“嗯？这倒够绝的！可是，还有很多词儿里都发‘th’的音，你能都躲开吗？像‘that’、‘this’、‘these’、‘there’、‘they’、‘three’、‘thing’等等都是‘th’开头的，又都是最常用的基本词汇，你能遇到这些词儿就跟人家打手势、说‘哑语’吗？再比如你吃饭、说话的‘mouth’（嘴），也是‘th’结尾的，要是也躲开它，那就连‘嘴’也张不开了！”

“啊？！”罗秀竹张口结舌，“那可受不了，人活着，不能没有mouth啊！”

“好极了！”新月高兴地指着她的嘴，“你这张嘴是很可爱嘛，刚才的‘mouth’就把发音念准了！”

“是吗？”罗秀竹兴致大发，“我念准了？”

“Yes, very good！（是的，很好！）”新月说，“再来一遍！记住发音要领！往前伸舌头！”

罗秀竹试着再说，那舌头却又躲躲闪闪，发音不准了。

新月起身从自己的枕头底下拿出一面小镜子，递给她：“看着自己的mouth，读（mauθ）！注意舌头！”

罗秀竹接过小镜子，全神贯注地看着自己的嘴，那样子竟像是个摩登女郎在搽口红！“（manθ）……（mauθ）……”她把全身的力气都用在“嘴”上了……

“Good, good！”新月盯着她的嘴，“Verg good！这个音，你已经pass（通过）了！”

罗秀竹像是得到了极大的荣誉，红扑扑的脸上现出了光彩：“这么说，英语也并不难学啊！为什么我在课堂上两个月都没学会发这个音？楚老师还不如你教得好呢！”

“你瞎说什么！我怎么能跟楚老师比？”新月微微一笑，这个罗秀竹，一会儿自卑得不得了，一会儿又胡吹一气，你哪儿知道，不仅是你，也包括我，对英语都是刚刚入门啊！不要只在沙滩上听到涛声就忘乎所以，在我们的面前，是无边无际的大海！“罗秀竹，其实这些最简单的、最初步的东西，楚老师都给咱们反复讲清楚了，大概还是因为你胆子太小，不敢在课堂上当着大家的面儿练习，怕别的同学笑话。本来你就比别人基础差一些，自己再往后缩，就‘欠账’越来越多了。楚老师不是说过吗：‘不怕慢，就怕站’，你可千万别‘站’！努一把力，赶上去！你看，摩擦音（ð）、（θ）不是攻下来了吗？”

“Thank you, 这要谢谢你呀！”罗秀竹把刚才发誓不说的话又说了出来，不过，她这次说得好了。一边说着，一边站起来，朝新月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这有些滑稽的举动绝不是开玩笑，而是真诚地感谢新月帮助她摆脱了或者说开始摆脱困境，使她有可能在谢秋思和许多同学面前直起腰来，也不必上英语课就害怕楚老师提问了。这一躬，意味着她向昨天告别，向自卑和屈辱告别……

望着若有所思的罗秀竹，新月的心情也并不平静，她感到自己肩头的压力也不比罗秀竹轻松多少。五年的时间，将是一场路途遥远的马拉松赛跑，每个人都要经受耐力和意志的考验，争夺仍然是激烈的。名次是无情的。从小学到中学，她都是班上的第一名，现在进了大学，能不能保持这个地位，还很难说。将要来临的期中考试，就是全班新生第一次较量，实际上同学们已经在不宣而战，各自暗暗发愤。像谢秋思，别看她在为人处事上不大合群，有些小毛病让人背后议论，对待学习却相当勤奋，每天都早早起床到未名湖去背英语，新月常常和她不期而遇。她像是很“笃定”地要夺魁呢！而新月则是决不甘心屈居第二的，她要谢秋思的名字排在她的后面，尝一尝“还不如人家少数民族来得个灵”的滋味儿！

新月的思绪又像扬帆奋桨的船儿似的飞远了。罗秀竹却伏案埋头，一边念，一边写，神情认真得不得了。

“你在写……你写的是啥呀？”新月听着她口中念念有词，又断断续续，就扫了一眼罗秀竹的笔记本，那上面有图画，有英文，又有汉字，密密麻麻，像一本英汉对照的“看图识字”。

“这是我的笔记，你看不懂！”罗秀竹发觉新月在看她，连忙用手捂住本子。

“噢，有什么秘密吗？”新月倒被她的一捂撩起了好奇心，俯下身去非看不可，“你不是在写……什么什么信吧？”她的意思是指“情书”，也很想窥探别人这方面的秘密，却又不好意思说出那个词儿。

“唉，我又不是谢秋思！”罗秀竹叹息着，索性把手挪开了，“你看好了，我记的都是语音！”

罗秀竹没有撒谎，她刚才写的就是“thank you”，在旁边画着一张嘴，露着牙，牙缝里还用红铅笔画上一点头尖儿。“唔，你这样记，也是个办法。”新月感到罗秀竹的的确在用心学。可是，再看下边，却发现英文底下注着一行汉字：“桑——可由”。

“这就不行了！”新月指着这行汉字说，“‘桑’和‘than’发音是不一样的，没有任何一个汉字能代表这个音！学英语的时候最好把母语忘掉，不要用汉语的发音方法去读英语，更不能利用汉字注音，这样就容易念歪了，以后改都改不过来！”

“噢，”罗秀竹又烦恼了，“我不让你看，你偏要看，结果把我的辛勤劳动都否定了！我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这是我的拐棍儿，离了它不好走路，一直是这样记笔记的！”

“这个拐棍儿，恐怕要误你的事儿的！”新月伸手拿起那本笔记本，往前翻翻，尽是这玩艺儿。

罗秀竹茫然地看着她。

“这又写的是啥？”新月翻到一页，停住了，手指着其中的一行，问罗秀竹。

“这……这是我记的日常用语‘明天见’啊！”罗秀竹说。

“啊？这是‘See you tomorrow’？”新月读着罗秀竹写的那一行汉字，无论如何也忍不住要放声大笑了！

罗秀竹的笔记本上，端端正正地写的那一行汉字是：“谁又偷猫肉”！

夜幕降临了秋色浓重的燕园。

未名湖北岸，并列着雕梁画栋的德、才、均、备四座“斋”，是教工宿舍的一部分。备斋中，西语系英语专业一年级班主任楚雁潮的房间，锁着门。他并没有去礼堂看今晚的电影《马门教授》，下午到燕东园看望他所敬重的严教授去了，现在刚刚从那儿回来。

严教授是他的恩师，他是严教授最喜欢的学生。自从他进了北大，五年读书、一年见习，直到今年的任教，一直在严教授的手下。老师对他简直像一位父亲对待儿子，或者说他在老师的身上才认识了“父亲”的含义：爱得那么深，教得那么细，管得那么严。“一日为师，终生如父子”，老师对学生的一生所起的作用，实在比父母还要重要。严教授20年代毕业于牛津大学，回国后一直致力于英语教学，不知培养了多少学生。至今楚雁潮的学生还是他的学生，使用他主编的教材，由他来主讲，楚雁潮做他的助教。严教授的口、笔语都是第一流的，他本来可以在

译著上取得相当高的成就，早年也曾有一个庞大的译著计划，却由于几十年的教学而耽搁下来，直到晚年仍难得余暇。因此，楚雁潮尽量让自己多承担一些工作，严教授的一整套教学体系，他也已经驾轻就熟了，老师完全信任他。渐渐地，授课基本上由他独立进行，他只须在每个教学单元向老师做一些汇报、求得一些指点，就可以了。他希望这样能为老师挤出在晚年愈加珍贵的时间，再留下一些译著。但现在严教授已经力不从心，年近多病，视力衰退，连看书写字都很困难。刚才楚雁潮去看望他，他就连连哀叹：“唉！人生苦短，我恐怕连秉烛夜游都来不及了……”

一想到老师的这句话，楚雁潮的呼吸和步伐都加快了。

他从南大门走进燕园。晚饭的时间已过，校园里很安静，路灯下几乎看不到行人。他想，可能大家都到礼堂看电影去了。他本来也想去看《马门教授》，可惜，他没有这个时间，他有比看电影更重要的事。

他沿着这条通往未名湖的路往北走，这条路很长呢！

经过二十七斋的楼前，树木掩映的二十七斋，绝大多数的窗口都关着灯，只有几个亮着。现在还刚刚八点多钟，不到熄灯就寝的时间，噢，不是有电影吗，许多人可能都看电影去了。他下意识地看了看一个临路的亮着灯光的窗口，发觉那正是他们班女生的宿舍。怎么？这几个女生都不去看电影，还在灯下用功，准备期中考试吗？其实，不必这么紧张，同学们多数都有很好的基础，语音阶段不会有什么困难，像谢秋思、韩新月都是不错的。郑晓京的社会工作多一些，学习上可能受些影响，但也还过得去。只有罗秀竹吃力一些，要帮她赶一赶……

像他的老师严教授一样，教师的责任心使楚雁潮不得不暂时搁下自己的原定计划，改变方向进了二十七斋，他要到女生宿舍去看他的学生们。

他轻轻地敲了敲门。

“请进！”里面在回答，女同学的声音，他从外面分辨不出是谁。

楚雁潮推门进去，房间里却是空的，小方桌旁边没有一个人，并不像他所想象的那样四个女生在围坐苦读。

他诧异地把视线从方桌上移开，缓缓地抬起头，这时，才在窗口右边的上铺看到了一双明亮的眼睛！

“韩新月？”

“哦，楚老师……”

楚雁潮突然感到自己有些紧张，却又不知道是因为什么。也许是下意识地想起了两个月前的那个小小的误会，当时刚刚做班主任的楚雁潮在新来的学生面前还不好意思说出自己是老师，就是在这个地方，弄得两个人都很尴尬。两个月来，楚雁潮渐渐和班上的十六名学生熟悉了，并且习惯了课上、课下和学生们的相处，他也确实把自己看成他们当中的一员，他的年龄比他们大不了几岁，青年人是容易很快融洽起来的。但是，他和韩新月之间，除了课堂之外，并没有过更多的接触。当他走进这间女生宿舍，发现只有韩新月一个人在这里，就仍然免不了有些不自然，而且觉得韩新月似乎也有些紧张。

“别的同学都不在？”他好像很随便地问问，想把气氛缓和一下。

“她们……都看电影去了。”新月仍然是拘谨地问一句答一句。

“你怎么没去？”

“我……趁这会儿安静，自己看看书。”

新月突然意识到自己还高高在上，这样和老师说话，太不礼貌了！心里一急，脸就红了，赶紧下来，手足无措地说：“楚老师，您请坐……”

看到她那样的窘态，楚雁潮很快把自己的视线移开，坐到她对面的罗秀竹的床上，似乎漫不经心地问：“你刚才在看什么书呢？小说？还是英语课外读物？”

“哦，不是，我在复习英语课本。”新月转身从床上拿下来自己的书，回答说。一说到学习，她刚才的慌乱就不知不觉地平息了。

“噢？”楚雁潮感到很吃惊，他没有想到在别人都去看电影的时候，这个独自在宿舍复习英语的同学不是罗秀竹，也不是郑晓京，而是韩新月。如果说，他第一次见到新月的时候，感到的只是她的自信，那么，现在则似乎找到了她自信的原因了，“你这么刻苦啊？”

“老师，我怕万一考不好……”新月说，又显出不那么自信。其实她心里想的是：我不能当第二名！

“噢？你还有这样的担心？”楚雁潮微微一笑。

“老师，您觉得这样的担心没有必要吗？”新月反问他，她很想知道老师怎样评判她在全班十六名同学中的位置。

“你能够这样激励自己，很好。”楚雁潮并没有直接回答她的问题。他看出了这个女孩子不甘居于人后的竞争心理，并且由此看到了学生时代的自己，那时他也是这样，把失败作为警钟，时时想到可能会被别人超越，才会用双倍的时间和精力去超越别人。“如果一个人感觉到自己已经饱和，已经胜券在握，就麻烦了！”他接着说，“不过，这次期中考试并不难，你的基础也比较好，不必过分紧张。在开学第一天，我就听了你的口语练习了嘛！”

说到这里，本来很严肃的话题，却把他自己逗笑了。

一提起那件事儿，新月脸就红了。她不好意思地看看楚雁潮，发现老师的脸上浮现着善意的笑容，并没有嘲弄她的意思，也就不觉得难为情了。

“你的口语完全是在中学里学的吗？”楚雁潮又问，他总是觉得新月与班上其他同学有一种不同的东西，她的英语口语很像那些以英语为母语的孩子。

“不全是，”新月说，“小时候我就跟爸爸学过一些。”

“你父亲在国外吗？”

“不，他是做外贸工作的，在特种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工作当中，常用英语……”

“噢！”楚雁潮终于找到了答案，是父亲的影响、家庭的环境，从小培养了她的流畅自如的会话能力、不带斧凿痕迹的语音和后感，这是造就外语人才很难得的条件！楚雁潮心中一动，他不由自主地想到了自己的父亲。他本来也曾经有并已应该有这样一个父亲，可惜，却只能从母亲千遍万遍的感叹中认识他：“依格阿爸，文章写得交关好，英语讲得交关好！”……曾经有的、应该有的却没有属于他，当别人并非有意地流露出充分享受父爱的幸福感时，在他心中唤起的是一种隐隐的惆怅并且伴随着羡慕。韩新月的确太幸福了，天时、地利、人和都集中在了她身上，包括秀美的外貌和优雅文静的气质，她简直是为外语事业而生的！年轻的英语教员不禁产生了爱才之心其实，早在两个月之前他第一次见到新月的时候，她就引起了他的注意：这个姑娘的性情是那么腼腆，没有说话之前脸就先红了；但又是那么大胆，刚刚入学就敢于用英语交谈，而且讲得那么流利！这似乎矛盾的二者却统一在一个人身上，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时，他的心头就悄然掠过了某种东西，只不过还不可捉摸、未能正视罢了。两个月过去了，韩新月的形象日渐清晰地呈现在他面前，得天独厚的素质，自强不息的毅力，将会使这个姑娘前途无量，这几乎是可以肯定的了，作为她的班主任，他感到激动与欣慰。

“你将来也准备和你父亲一样，做外贸工作吗？”他不知为什么，竟想进一步知道这个学生的志趣。

“不，我爸爸把大半生的精力都花在研究文物古董上，我对那些东西并不懂，我有我自己的事业，”新月说，当她说到“事业”这个词儿时，又觉得有些惶恐，在老师面前谈“事业”似乎口气太大了点儿，脸不觉微微红了，试探地说，“老师，我喜欢文学，将来打算做这方面的翻译工作……”

啊，楚雁潮的心中又是一动，这正是他在学生时代选定的志向，可惜，毕业之后还没有来得及有所建树，却走上了基础英语的讲台！新月的话，使他不能不激动：“很好，你所选择的，在我看来是一项最有意义的事业！把外国文学介绍给中国，把中国文学推向世界，我们在这方面做的工作太少、太少了，许多名著还没有译本！”他不由得发出了一声叹息。

新月隐隐感到楚老师有一颗强烈的事业心，和她有着共同的追求，忍不住问：“老师，您毕业之后为什么没有……”话说了一半又咽住了。

但是，楚雁潮已经完全听懂了，他笑了笑，说：“这就很难说了，历史常常和人开玩笑，本来想走进这个门，结果却进了那个门！我本来可能分配到外文出版社做翻译工作，可是，北大需要教学人员，我就留下来了，我也是北大培养出来的啊！”他似乎很感慨，停顿一下，又说：“不过，教学工作也很有意义，和你们在一起，我觉得自己还是个没有毕业的学生！”

新月的心中升起一股难以说清的情感，为有这样一位老师而庆幸，又为他未能施展抱负而惋惜，“老师，我们会珍惜这个宝贵的学习机会的，主动、自觉地把功课学好，就并不针对她一个人地对大家说：“同学们安静一下，这次考试，只是摸摸底，考好考坏都没有关系！即使个别同学的成绩不够理想，也不要气馁……”

“谢谢你，新月同学，”楚雁潮诚恳地说，好像面对的不是他的学生，而是一个知心的朋友，“我是在做啊，尽自己的能力，在教学之余做一些事……”他没有再继续再谈自己的事，看了看新月，“你们呢，也不要局限于课本上的东西，要多练、多读，图书馆里有许多英文原版的名著，那都是我们无声的老师，冷峻的狄更斯、悲愤的哈代、幽默的马克·吐温、忧郁的夏洛蒂·勃朗特……都在等着你呢！”

楚雁潮走了之后，电影《马门教授》还没有散场。新月回想着老师的话，推开了窗户，遥望着满天闪烁的星斗，她觉得天又升高了！

这学期的期中考试结束了。

又是上英语课的时间，全班十六名同学都比以往更早地来到教室，急切地想知道自己的成绩。因为这毕竟是入学以来的第一次考试，虽然没有正式的名次，但分数的高低却标志着每个人的水平，显示着他们各自在十六个人当中的地位。这都是从全国成千上万名考生中强拼硬打得进入北大的“天之骄子”，谁愿意承认自己低人一头？尽管这次的试卷并没有超过升学考试的难度，但大家都做得相当认真，惟恐偶有疏漏，丢了分数，也丢了面子。

可是，谁又都不愿意公开表露自己的不安，只有罗秀竹心怀惴惴，东张西望，似乎在寻找同伴。她希望别人也像她一样没有把握，甚至希望，如果她的成绩不能及格，最好也不是班上惟一的一名，好歹有几个，也免得她补考的时候太难为情。她看看新月，新月平静得什么也看不出来。她看看谢秋思，谢秋思正在和唐俊生窃窃私语，脸上露出诡秘的笑容，唐俊生扳着手指头叽叽咕咕，不知在议论谁呢？罗秀竹本能地意识到他们是在议论自己呢，天哪，再让谢秋思抓着把柄、当面奚落，她可受不了啦！她看看郑晓京，郑晓京的视线正好和她遇上，还朝她笑笑呢！郑晓京发现她很紧张，就并不针对她一个人地对大家说：“同学们安静一下，这次考试，只是摸摸底，考好考坏都没有关系！即使个别同学的成绩不够理想，也不要气馁……”

罗秀竹听得出来，郑晓京这是在安慰她呢，她一定是考坏了！

郑晓京的安抚还没说完，上课铃响了，英语老师楚雁潮走了进来，教室里静了下来，罗秀竹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儿上！

楚雁潮把手中的一叠试卷放在讲台上，微笑着说：“同学们的这次期中考试，成绩都不错！我们上半个学期，主要学习了语音部分，并且接触了一些初步语法，看来同学们基本掌握了。考虑到多数同学都有一定基础，我征得了严教授的同意，在出试题的时候并没有局限于课堂讲授的内容，也增加了一些后面课文的习题和课外阅读材料，目的是了解一下同学们的潜力。令人高兴的是，我们班的同学，这次考试全部及格了！……”

课堂上有些轻轻的私语声，并没有引起太大的震动，这个起码的水平线，在许多人眼里是算不了什么的，他们等待着下面的内容。只有罗秀竹心中掀起了剧烈的风暴，两行热泪夺眶而出，她终于也可以在英语课堂上挺起腰来了！

楚雁潮看了她一眼：“我要特别表扬罗秀竹同学，她是第一次接触英语，能取得这样的成绩，一定是克服了别人难以想象的困难！……”

“老师，是韩新月帮助我的……”罗秀竹突然站起来说。从小县城来到北京不久的她，一举一动还像个中学生。

“别人的帮助很重要，你自己的努力也不能抹煞。你坐下吧！”楚雁潮继续说，“这次全班当中得满分的同学，一共有九名，占半数以上。今天，我想以其中的一份考卷，进行课堂分析。这份考卷，是真正的五分，可以作为标准答案，同学们不妨和自己的答案做一下比较……”

楚雁潮拿起最上面的一份考卷，坐在前边的同学伸长了脖子，很想知道那是不是自己的。

正在拿起粉笔准备板书的楚雁潮发现同学们的猜测，才想起刚才还没有说出姓名，就面对大家说：“哦，得到这个真正的五分的，就是……”

谢秋思突然羞涩地低下头来，她当然知道老师说的是她，除了她不会有第二个人！被老师当众表扬虽然是荣誉，也总让人不好意思，即使是仅仅为了表示自己的谦虚，她也不能不做做姿态……

坐在她旁边的同学刷地把视线投射在她身上，羡慕地望着这个从性情到学习成绩都高傲得让人无法接近的佼佼者。

楚雁潮的声音清晰地震动着每个人的耳膜：“……就是韩新月同学！”

课堂骚乱了，被谢秋思吸引过去的目光迅速地转移，夹杂以小声的议论，谢秋思的心碎了！

楚雁潮停了一下，发现了谢秋思的反常神态，补充说：“当然，谢秋思同学的成绩也是五分，但是书写有些潦草，个别地方选词不十分精确，略逊一筹。以后要注意。现在，我们来分析一下韩新月同学的这份考卷……”

此刻，新月的心里却在躁动不安。超过谢秋思，夺取全班第一名，这是她为自己规定的目标，而且充满了信心，取得了意料之中的成绩，并不值得沾沾自喜，她现在反而在替谢秋思惋惜：你还可以考得再好一些！

未名湖上，晚霞满天。沿岸的垂柳、国槐、银杏，一片金黄，湖心岛上的那一丛枫林，红得艳紫，与黛青色的松柏交相辉映，在静静的湖水中垂下色彩斑斓的倒影。

小岛中心的亭子旁边，石阶上坐着新月。她穿着米色长裤和白色的毛衣，一本英文版《简·爱》摊开在膝头。她是那样凝神专注地阅读，久久地一动不动，像一座安放在树丛之中的汉白玉雕像。

……你以为我是一架自动机吗？是一架没有感情的机器吗？……你以为，因为我贫穷、卑贱、不美、矮小，我就没有灵魂，没有心吗？你想错了！

不，新月并不能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到书上，集中到简·爱和罗彻斯特的纠葛上，她的耳旁，老是回响着别的声音，那是在期中考试的成绩公布之后，谢秋思在宿舍里旁若无人地发牢骚：“哼，有啥了不起？楚老师是照顾照顾人家少数民族！”当时，郑晓京马上一本正经地制止她：“哎，要注意民族政策噢……”新月正躺在床上，面对着墙，没有应声，也没有动身，她们以为她睡着了，其实，她听得清清楚楚！什么叫“照顾少数民族”？什么叫“注意民族政策”？难道她天生是一个弱者，永远应该处于卑贱的地位而不允许超过别人吗？难道她连自己取得的成

绩也是别人的施舍和怜悯吗？

……我有和你一样多的灵魂，一样充实的心！……我不是凭着习俗、惯例，甚至不是凭着可朽的躯体来和你说话，是我的灵魂在和你说话，就像我们都从坟墓里复现，站在上帝的脚旁，两人平等，回为我们是平等的！

书页久久地没有翻动，她仿佛听到简·爱在和罗彻斯特——不，是在和谢秋思、郑晓京争吵！

一片枫叶飘落在书上，她似乎被惊动了，缓缓地阖上书，站起身来，嘴里喃喃地：“人的灵魂是平等的……”

她走下石阶，转过身去，却突然发现身后站着楚雁潮，正默默地看着她！

“新月同学，你遇到了一点儿烦恼，是不是？”楚雁潮轻轻地问。

“楚老师！”新月委屈地望着老师，“我不明白，为什么……”

“你不必说了，”楚雁潮平静地说，“罗秀竹已经告诉我了。可是，我并不希望听到她向我转述那些说法，也不准备去批评谢秋思和郑晓京。”

“为什么？”新月觉得这个老师太软弱了，“难道她们说得对吗？少数民族的同学就低人一等吗？人的灵魂是平等的！”

“是的，”楚雁潮说，“种族没有高低，人没有贵贱，灵魂和灵魂之间是平等的，这，你已经用事实证明了。诗人拜伦说过：‘真有血性的人，决不曲意求得别人重视，也不怕别人忽视。’别人的误解、偏见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失去了自信；如果你是自信的，就什么话都不用说了。真理从来都是最简单、最朴素的，除了它本身之外，并不需要额外地加以解释，正如一个真正美的人，任何附加的首饰都是多余的！”

啊，新月觉得心中像吹进了一阵清风，把那些烦恼都吹散了。和老师相比，她觉得自己的心胸太狭隘了，让那些噤噤喳喳的闲言碎语搅扰自己，太不值得了！望着水天一色的未名湖，她感到心清神爽，不由得说：“老师，您使我想起了维克多·雨果的话：比大海宽阔的是天空……”

楚雁潮接下去：“比天空更宽阔的是人的胸怀！”

新月笑了：“谢谢您，老师！”

“不，”楚雁潮说，“我的话你能听得进去，这让我很高兴！我的宿舍就在旁边，到我那儿坐坐吧？”

他们绕过亭子，沿着小路，跨过石桥，走上岸去，前面就是德、才、均、备四“斋”的最后一幢——“备斋”了。

楚雁潮的宿舍非常狭小，本来是要住两个人的，现在只住他一个人，仍然显得十分拥挤，因为他的书太多了，除了一张单人床和一张书桌，其余的地方几乎都摆满了书，书架上摆不下，有些就只好摆在小凳子上、箱子上。

“请坐吧，我这里太简陋了……”楚雁潮自谦但并不自卑地笑着说，把仅有的一张椅子让给新月，自己坐在床上。

新月并不急于坐，她好奇地打量着这个凌乱却很充实、并且也不乏生活情趣的小房间。

“老师，您还养花儿呢？”她指着书架上的一只紫釉瓷笔洗，那竟被楚雁潮当了花盆，嫩绿的叶片从里面伸展出来，在深秋季节为这小小的书斋增添了盎然春意，“老师，这叫什么花儿啊？”

“噢，这叫‘巴西木’，是严教授的儿子出国带回来送给我的，”楚雁潮说，“我没有本事养花儿，施肥啊，剪枝啊，都不懂，也没有那么多时间。这种巴西木生命力很旺盛，不需要特殊管理，只需要清水！我拿来时还只是一截木头，现在已经长出好几丛叶子了，这完全靠它自身储备的力量……”

新月走过去仔仔细细看看那盆“巴西木”，果然花盆里面只有一泓清水，这一截木头浸在水里，竟然就能够发芽、长叶！又有一个新芽冒出来了，那粗硬的树皮鼓出一个小丘，顶部裂开了，吐出来粒大小的一点儿嫩芽。

“老师，这个小嫩芽好大的力气啊，把树皮都穿破了！”

“这就是生命的力量，”楚雁潮走过来，珍爱地看着这刚刚露头的嫩芽，“它在树桩里孕育了那么久，准备了那么久，已经积蓄了必备的力量，一旦爆发出来，就能冲破一切，倔强地伸出枝条，长出绿叶，展现着自己的个性！”

“噢！”新月被这神奇的生命所吸引，所感染。使她吃惊的不仅是那无声的生命，还有老师那沉稳有力的语言。这个楚老师，并不总是腼腆腼腆，他不经意地流露出来的情感，还相当有“个性”哩！

新月的视线从“巴西木”移开，旁边都是重重叠叠的书，几乎完全遮住了墙壁，在这些无生命的纸张、铅字中间，生活着一个蓬蓬勃勃的生命。

在书堆中，她发现了一把小提琴。

“老师，这是您的琴？”她欣喜地问，“我还真不知道您会……”

“哦，”楚雁潮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谈不上会，只是喜欢罢了。怎么，你也喜欢拉小提琴？”

“不，我根本不会拉，但是很爱听……”

“噢？你爱听哪些曲子？”

“我对音乐可是个外行！”新月笑笑说，“什么帕格尼尼、莫扎特、贝多芬，都似懂非懂，不过，我非常喜欢我们中国的一首曲子，小提琴协奏曲《梁祝》……”

“你也喜欢这首曲子？”楚雁潮遇到了知音似的。

“嗯，我一听到这首曲子就把一切烦恼都忘了，觉得人的灵魂被净化了，世界被净化了，没有灰尘，没有嘈杂，没有纷扰，只有一条长长的小溪，静静地流，流到人的心里……”新月出神地描述着自己的感受，耳边仿佛听到了那首曲子，“这大概就是文学作品中常说的‘拨动了心弦’吧？”

“你形容得很有意思！”楚雁潮深表赞同，望着这个纯洁天真的少女，听着她那毫无矫揉造作的语言，他觉得自己的灵魂也被净化了，也看到了那条长长的、静静的小溪。

“老师，请您拉一个好吗？”

“哦，不，不，”楚雁潮脸红了，“我这点儿本事，登不得大雅之堂，从来还没敢在别人面前拉过……”

“您不是说最重要的是自信吗？”新月忽然想到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我……在音乐上可一点儿也不自信！”楚雁潮不无遗憾地自嘲说。不能满足新月的要求，他感到歉疚，但也实在没有勇气当着她的面来演奏被她视为仙乐的那首曲子。

似乎是为了掩饰自己的不安，楚雁潮指着那把椅子说：“坐吧，谈谈你最近的学习，又读了什么书？噢，读了《简·爱》，有什么心得啊？”

新月不好意思地笑了：“心得？您不是都给我总结出来了吗？从这本书里，我学到的是：自信、自强！”

她坐下来，坐在老师的椅子上。小小的书桌上，台灯旁边，堆满了书和一叠稿纸，是用英文书写的。她突然想到了，这就是老师在每天的教学之余所做的“自己的事”，一股新奇和敬仰之情油然而生：“老师，您在翻译文学作品？”

“哦，”楚雁潮腼腆地笑着说，伸手去收拾那一叠稿纸，刚才，他是写到中途出去的，并没有想到会有客人来，所以还散乱地摊在桌上，“这一篇还没有弄完……”

“老师，我可以看看吗？”新月伸手按着稿纸，询问地望着楚雁潮。这是她第一次看到写在稿纸上而不是印在书上的翻译作品，是她第一次看到别人是怎样从事她所神往的翻译工作的，在她心中唤起的是一种宗教般的虔诚；老师的手稿，她要先睹为快，这也是一个学生难以遏制的心情。

“还没有弄完，还没有弄完……”楚雁潮喃喃地重复着这句话，手却放开了，他无法再拒绝学生的要求，这不是拉小提琴，是他的作品，他的事业，对此，他是自信的。

新月浏览着稿纸上流畅娴熟的英文手写体字迹，冷峻的笔调、深沉的情感洋溢在字里行间，汉字转换成了英文，但仍然准确、传神地体现了原著的中国风格，那是她所景仰的大手笔……新月来不及细看，急急地翻到稿纸的首页，译文的标题果然写着：

FLYING TO THE MOON

“鲁迅的《奔月》？”新月缓缓地抬起头，看着她的老师。

“是，”楚雁潮说，“他的《故事新编》，我刚译完了《补天》，现在才是第二篇。”

“您打算把那八篇都译出来吗？”

“不仅这些，我的计划是把鲁迅的全部小说都译成英文，可惜……时间太少了！”

窗外渐渐地暗了，新月巴不得听老师多谈一些她所羡慕的翻译工作，却又意识到自己把老师宝贵的时间耽误得太多了，歉意地站起身说：“哦，老师，您忙吧，我就不打扰了！”

楚雁潮懊悔刚才不该感叹“时间”，尴尬地说：“我……并没有下逐客令啊……”

“不，老师，天已经快黑了，我该走了！”新月轻轻地走出去，替他掩上了房门……

一轮明月在未名湖上空升起，楚雁潮书斋窗口的灯光亮了。

冬天到了，一年级第一个学期结束了。

二十七斋的女生宿舍里，谢秋思和罗秀竹都在忙着打点行装。明天就要放寒假了，她们都急着要回家去过年，第一次离开家乡、离开父母这么久，谁不想家啊！

罗秀竹珍惜地把成绩册装进书包里，这里面是她半年来奋斗的记录。期中考试，她的英语得了个三分，就已经使她激动得心跳了，而期末考试她竟然夺得了四分，还不热泪盈眶吗？她现在总算有面目见江东父老，憧憬着父母姐妹围坐在灯下听她讲述北京的一切新鲜见闻……唉，真想家！

她把英语课本也装进去，寒假里，她还要好好地再复习这本书呢。她从枕头旁边取出一盒“花生蘸”，珍惜地看了看，装到书和成绩册旁边。这是她省了一个星期的菜金并且好不容易排着队才买来的，作为带回家的一点儿礼物吧，几千里路，总不好意思空着手回去。

“哎，谢秋思，”她朝头顶上说，“你又不是没有钱，为什么不带点儿北京特产回去？”

“北京特产有啥稀奇？”谢秋思一边整理着衣服，一边不屑地说，“吃格物事（吃的东西）阿拉上海样样有！”

罗秀竹心里暗笑，她最爱听谢秋思吹嘘“阿拉上海”！

郑晓京回来了，进门就脱下军大衣，抖落着肩膀上、绒领子上的雪。

“哎，monitor，你怎么还不收拾行李，准备回家过年？”罗秀竹叽叽喳喳地问她。

谢秋思在“楼”上说：“人家笃定，屋里厢会派车子来接的！”

“接倒不用接，”郑晓京扔掉大衣，脱下皮靴子，躺在自己床上，心里不大高兴，她听出谢秋思是有点意她的干部子弟特殊身份。虽然她平时总是不希望别人忘记她的身份，但是，谢秋思的那种讽刺意味使她反感。在战争年代也是战士步行、首长骑马嘛，革命胜利了，坐小汽车也是革命需要。何况我也没有经常坐爸爸的车，只是偶尔顺便接我一趟，你也不舒服？绝对平均主义！看来，对资产阶级意识的改造的确是很难的，她想。但考虑到那装满满脑子的种种政策，她又不便当着罗秀竹的面去批评谢秋思，就淡淡地扯开话题，“我离家近，明天再准备也来得及，韩新月的行李不是也没收拾吗？”

一提到韩新月，谢秋思就不再说话了，触到了她心里的一个禁区。本来，谢秋思自我感觉像一个高贵的公主：她漂亮，天生的娇柔媚秀；她富裕，家里有足够的钱让她打扮自己，保养自己；她聪明，任何一门功课都不在话下，尤其是她自幼在英租界学的英语。她满以为来到这个班里，是笃定的佼佼者，可惜，却偏偏碰上了这个韩新月！她不能不承认，虽然韩新月不讲究穿戴，不化妆，也很美；她不能不承认，韩新月在学习上有着相当好的天赋，是她的竞争对手。这一点，她早就意识到了，但不愿意承认，第一次较量，第二次较量，她都被韩新月击败了，现在，韩新月已经牢牢地占领了全班第一名的位置，她只能屈居第二，寒假里，她怎么好向望女成龙的父母说呢？只有不提她，根本不提我们班还有一个韩新月！谢秋思跪在床上整理着南归的行装，心里一片哀怨和凄凉，简直要发出“既生瑜，何生亮”的感叹了！

此刻，被她嫉恨的那个人，正冒着漫天飞雪，独自走在未名湖边。

新月穿着她那件灰咔叽布的大衣，却没有拉上帽子，让它垂在后边。雪花落在她的额头上、脸颊上，凉丝丝的，她感到一种沁人心脾的清新。她伸出手去，接着雪花，看着那六角形的小白花在她的掌心融化，变成一颗颗小小的露珠。她沿着湖边小路走着，天气的变化，使她的膝关节隐隐作痛，但这点儿疼痛妨碍不了她心中的快乐。这个学期，她取得了全班最好的成绩，可以向心无愧地告诉爸爸、妈妈、哥哥和姑妈了，今年的春节，她会过得最舒畅！为了迎接期末考试，她已经有好几个星期没回家了，多么想念家里的亲人啊！还有陈淑彦，现在已经在文物商店上班了，真应该回去祝贺她！明天，明天就可以见到他们了，新月给陈淑彦写了信，给爸爸打了电话，告诉他们，她明天下午四点多钟就准到家了！

现在，新月是到楚老师那里去。楚老师恐怕也要回家去过年吧？从现在到下学期开学，他们将有一个月的时间不见面，她想去向老师告个别，并且跟老师谈谈她在寒假中的读书计划。

前面就到了，新月从那刻着诗的石碑前走过去，已经看见了那幢雕梁画栋的斋舍。皑皑的白雪覆盖了楼顶，覆盖了楼前的草地和小径，使得朱红的廊柱和油漆彩画有一种“红妆素裹”的韵致。

她踏着脚下软绵绵的雪，向斋舍走去。这时，她的耳边仿佛听到了一个声音，像一条长长的小溪在没有灰尘、没有嘈杂、没有纷扰的山林间静静地流出来的声音，啊，是她所喜爱、所盼望的琴声……

她站住了，那琴声是从斋舍里传出来的，徐缓、轻柔地绕过那白雪中的雕梁画栋，在雪中的清冷的空气里，慢慢飘过来，向她飘过来，琴弓在舒展，丝弦在震颤，扣人心弦的节奏和旋律，如泣，如诉，如梦，如诗，从容不迫地讲述着东方一个古老的、生死不渝的故事……

她的心被俘虏了，轻轻地走过去，走过去，怕躁动脚下的雪发出一丝杂音，破坏了那纯净如水的韵律。她又停下来，她不忍心去叩响那小小书斋的门，去打断那宁静的世界中的天籁之声……

她从备斋前走开了，踏着被白雪覆盖的小桥，沿着粉琢玉砌的石阶，走上湖心小岛，站在小亭的檐下，静静地谛听着，琴声在她耳畔回旋，回旋……

雪花静静地飘落，岸边的宝塔，水中的石航，都披上了一身轻柔的白纱。垂柳，国槐，银杏，红枫，枝叶都早已落尽了，如今被白雪挂满了枝头，忽如一夜东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洁白的燕园，洁白的未名湖，洁白的小岛，漫天飞雪中，伫立着一个少女的身影……

瑞雪把纷纷扬扬的飞絮均匀地撒向千年古都的每个角落，宫殿和民房，大街和小巷，都铺上了一层松软的白毡，把本来高低参差。色彩斑驳的城市统一了，连穿梭奔走的公共汽车上的大煤气包也变成了白色，仿佛驮着个巨型玩具气球来来往往。临近春节，街上人流比往日还要拥挤，披着一肩风雪，在一家家商店门口进进出出，极有兴致地选购年货，充分发挥手中的票、证的作用。

韩子奇坐在王府井大街东安市场北口东来顺饭馆的楼上雅座，无心欣赏窗外的雪景，眼睛只盯着紫铜火锅中沸腾的开水发愣，仿佛在研究那小小的波涛。愣一阵，便懒懒地抬起筷子，夹起一片薄薄的羊肉，伸到沸水里一涮，两涮，三涮，在最准确的火候捞出来，放进面前的佐料碗里一蘸，然后送进嘴里，慢慢地咀嚼着。他其实很饿，但仍然保持着多年的习惯，决不狼吞虎咽，也不发出“吧唧”“吧唧”的粗鄙响声。吃东西不只是为了充饥，而是一种享受，不能把好东西糟蹋了。即使在这吃食奇缺、物价奇贵的年代，他也没要白菜、粉丝那种只配做填充料的东西，只要了两盘肉片和小碟糖蒜，吃一片肉，再咬一点糖蒜，慢慢地品评辣中含甜、甜中含辣的滋味。他没有要酒，酒是穆斯林的禁忌，他恪守着。和许多穆斯林一样，也不抽烟。即使在愁肠百转的时候，也决不喷云吐雾、借酒浇愁。他平生的嗜好，除去倾注了满腔心血的美玉珍宝，便是清真饭庄的美味佳肴了。他是东来顺常来常往的“吃主儿”，熟悉这里的一切几乎像熟悉他所献身的奇珍斋和后来供职的特种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他咀嚼着鲜嫩可口的肉片儿。“测向何处嫩？要数东来顺。”这里的羊肉之所以为别处无法比拟，自有其独到之处：一律选用内蒙古西乌珠穆旗的阉割绵羊，经过一段时间的精心圈养，再行宰杀，只取“磨裆儿”、“上脑儿”、“黄瓜条儿”和大小“三岔儿”，一只四五十斤重的羊，可供涮用的肉只有十三斤；冰冻后，以极精的刀工，切成均匀薄如纸的肉片，放在盘中，盘上的花纹透过肉片清晰可见。东来顺的一斤羊肉要切八十片以上；提味的佐料又极讲究，有芝麻酱、绍兴黄酒、酱豆腐、腌韭菜花、辣椒油、虾油、葱花儿、香菜末儿以及东来顺特制的“铺淋酱油”，锅底汤中加以海米、口蘑……这涮肉就具有清、香、鲜、美的独特魅力，入口令人陶醉，犹如赏玉名家韩子奇细细把玩一件稀世珍品。但此刻，看的艺术和吃的艺术却都没有占据他的神思，他心中犹如那翻腾的沸水，说不清在想些什么，从东来顺到奇珍斋，他咀嚼着别人的和自己的历史。东来顺的第一代老板丁德山，号子清，河北沧县人氏，后来移居东直门外二里庄，想当年，他也并不比两手空空的流浪儿小奇子阔绰多少，用一辆手推车推着黄土进了北京，以低廉的价格卖给养花人家，艰难度日。大约在1903年，他看中了东安市场这繁华地面，便借了本钱在此摆摊儿，从养面执糕到贴饼子、米粥，逐渐发展成“东来顺粥摊”，十几年惨淡经营，增添了爆、烤、涮肉，而以后者最为著名，几经扩展，终于位居同行之首。当年的丁子清从穷回回一跃而成为京城富豪，这在穆斯林当中是屈指可数的，与奇珍斋主韩子奇并驾齐驱……往事如烟，如今的东来顺早已公私合营，但那金字牌匾还在，丁老板开创的事业还在，而韩子奇艰苦创业的奇珍斋却销声匿迹了，二十岁上下的年轻人甚至都不知道北京的玉器行中还有过这个字号！奔波了大半生，他韩子奇所得到的究竟是什么？对事业的追求，对幸福的希冀，都像梦境一样消散了，五十七岁的他，已经感到衰老在无情地侵蚀着自己的肌体和意志，像一匹伏枥的老马，那纵横驰骋的天地已经不再属于他了，只能惆怅寂寥地打发余生。在消沉的暮年，使他聊以自慰的只有两件事：一是在他卧室西边锁着的秘密；二是他的女儿终于熬过了十二年寒窗，考进了她所理想的大学，走上了她所选择的也是乃父所极力赞成的专业。女儿已经开始了真正属于自己的人生，她的面前前程似锦，任何人也无法改变这一轨道了。韩子奇终于偿还了心中的一桩夙愿，他甚至觉得，即使自己在某一天突然撒手而去，也可以对女儿放心了……

一想到女儿，他的心里便宽慰了好多，食欲也增强了，把两盘肉片全部涮光，还觉得胃里尚有余地。正待再要点什么，从上衣口袋里掏出那只老式怀表看了看，已是两点十五分，便打消了念头，起身付了账，匆匆下楼去了。

他走到王府井大街南口，在风雪之中上了十路公共汽车，回家。一路上，还在顺着刚才的思路往下想，设想着将来新月毕业了将如何如何。妻子说：“你还想把她送到外国去是怎么着？”哼，韩子奇心想，你懂什么？外语人才是国家的宝贝，会有出国留学或工作的机会，到那时候，新月将真正认识世界，了解她本不了解的一切……

白广路车站到了，他下了车，却并没有立即回家，而朝着十九路车站走去。他知道新月今天下午要回来，他希望早一点儿见到女儿，便在这儿等等她。

两辆车过去了，没有新月。他在风雪中毫不动摇地等着。终于，第五辆车车门一开，他看见了那张梨花似的笑脸，惊喜地朝着他喊：“爸爸！”

他迎上前去。

“爸爸，您等我半天了吧？”新月拍打着老父亲肩上的积雪。

韩子奇只是慈祥地笑笑。做父亲的心是用语言难以表达的，无论是哪国语言。

新月挽着爸爸的胳膊，父女两人踏着满街的琼瑶碎玉，携着一股春风，朝家里走去。

西厢房温暖如春，正等着新月回来。

姑妈赶在新月到家之前，就把西厢房里的炉子点上了。新月不在家的时候，这屋不住人，空着，自然是不用生火，但她还是每天照旧里里外外打扫一遍，床上的被褥叠得整整齐齐，床栏杆和梳妆台、桌子、椅子以及那镶着照片的小镜框，都擦得干干净净。她好像根本不承认新月已经走了，在她的心目中，新月永远是这个家庭中最重要的一员，她的感情寄托。她在收拾西厢房的时候，就觉得新月伴随在她的身边。她担心久居学校会冲淡新月对家庭的感情，尽一切力量牵住新月的心，她要让新月每次回家都感到温暖。

父女俩一进门，姑妈就慌着拿扫炕笤帚扫新月身上的雪，一边兴奋地叨唠着：“得！平平安安地回来就得啦！瞧这雪……”

“当然是平平安安喽！一场雪怕什么？还有老爸爸保护着我呢！”

新月嬉笑着往里院走，先到上房跟妈妈打个招呼：“妈，我回来了！”

韩太太正在喝茶，没理睬和女儿一起进来的韩子奇，笑盈盈地看了新月一眼：“嗯。待会儿淑彦还来找你玩儿呢！”

“我知道，我们俩在信上说好了的！”

“那就等她来了，一块儿吃晚饭！”

新月就回西厢房去，脱掉外边的衣裳，换鞋。

回到自己的房间，新月像阔别已久似的感到亲切。“开我东阁门，坐我西阁床”，一切都是原来的样子，仿佛她不曾离去。这意味着自己在家有一个牢牢的位置，任何人也不可争夺，不可替代。青春期的少女是极为敏感的，哪怕一张纸片被别人挪动了，也会引起一种不安全感。

陈淑彦果然一下班就冒着雪来了，韩太太心疼地说：“瞧这孩子冻的！快暖暖和，换上新月的鞋！”

陈淑彦和韩伯伯、韩伯母说了会儿话，无非是说亏得两位老人家帮了她的大忙，上班的地儿这么好，离家又近，等等，都是重复过好几遍的。韩子奇连说：“我也只是垫了一句话儿，这么点事儿，不必老是客气！”韩太太则是爱听的，拉着陈淑彦冻得冰冷的手说：“我呀，就是爱心

疼人！别说是辈子的交情，就说你和新月，还不跟亲姐儿们似的？哪儿能眼瞅着你在难处不管呢？……”

一团和气，皆大欢喜。新月让陈淑彦换鞋，陈淑彦就跟着她进了西厢房。

她们两人并非坐在床沿上，都迫不及待地各自叙说着新鲜的感受和见闻。新月说楚老师的教学如何严格，谢秋思怎么“抠门儿”，还有罗秀竹的“谁又偷猪肉”；陈淑彦则急着要描述外国人在文物商店买东西怎么愣头愣脑地不会挑选，怎么说夹生的中国话，以及她有幸见到了文物商店的常客、精通字画古董的市委书记邓拓，等等。看来，高考落榜在她心中留下的阴影已经逐渐淡化了，新的生活图景填补了那个缺憾，人生向她打开了另一扇通往未来的大门，由于生活清苦和感情压抑而黯淡的脸上出现了过去难得一见的光彩。

新月为她高兴：“你得把咱们在高中英语再捡起来，有外宾来的时候……”

“不行啊，我那会儿没正经学！”

“没关系，我‘辅导’你嘛！真没想到，你倒比我先用了！”

老妈妈在厨房里又开始了士气高昂的孤军奋战。新月还没到家，她就买好了瘦牛肉，剔去筋头马脑儿，用快刀剁得细细的，撒上葱末儿、姜末儿，拌好馅儿，搁在那儿“醒”着。这会儿，又忙着揉面，揪剂儿，擀皮儿。一手捏着面剂儿，一手搓擀面杖，那面剂儿就风车似的转，眨眼间案板上就摆满了银元似的一片。就又一手托皮儿，一手填馅儿，十指一捏，就是一只菱角似的饺子。她要让新月饱饱地吃一顿薄皮儿大馅儿的净肉饺子，把住校的亏空都补回来。佐餐的小菜是拍黄瓜，拌着蒜泥，虽然简单，却爽口、提味，况且在这隆冬季节，“四季青”温室里的黄瓜，价儿也是可以的了，一般人家儿谁舍得买？不就是为新月嘛！饺子码满了案板，锅里的水也已沸腾了。妈妈撩起围裙擦手，走到垂华门前，朝着里边问：“饺子煮不煮哇？”

韩子奇已经把自己关在卧室里，隔着门对韩太太说：“你跟她说说，我在外头吃了，你们吃你们的吧！”

韩太太“嗯”了一声，走到廊子底下，抬头看看天。

“妈，我已经饿了！”新月在西厢房里说。

“那就……”韩太太犹豫了一下说，“再等等你哥吧？他还没回来呢。”于是正式回答妈妈：“大姐，等天星回来再煮！”

天上那雪，鹅毛似的下个不停，院子里已经积了老厚，把刚才的脚印又填上了。天，差不多黑定了。

锅里又点了两回水，沸腾了又平静，平静了又沸腾，也没听见天星拍大门的声音。妈妈眼瞅着她精心炮制的杰作迟迟不得展示，如坐针毡。等得不耐烦了，就走到里院，站在廊子底下朝里边嚷：“饺子老是这么晾着，可就坨了！煮吧要不价？丫头饿得那样儿了，淑彦不也是没吃呢嘛！”

她这么一说，韩太太也就不好再让大家等着天星，赶紧说：“是啊，哪儿能让人家姑娘跟着饿肚子？”

妈妈领了圣旨，忙不迭地去煮饺子。敞着煮皮儿，盖上煮馅儿，这饺子在锅里折几个跟头，就熟了……

饭桌上，妈妈张罗着照应新月和客人，自己却顾不上吃。陈淑彦直夸妈妈的手艺好，新月则狼吞虎咽，不像在学校里吃饭那么斯文。一边吃，还一边说：“在我们学校的清真食堂可吃不上这么香的饺子！”

妈妈怜爱地看着她：“食堂？唉，食堂里哪有你的妈妈哟！正是身子骨儿嫩的时候，吃食跟不上可不成，等赶明儿开学，带上点老腌鸡子儿，我给你腌了一坛子呢！”

“这倒是，”韩太太接茬儿说，“让天星也见天带俩仨的上班儿去，中午饭指望食堂是不成！”

韩太太心神不宁，惦记着天星。她听到天星回来的声音，叫妈妈去开门，妈妈却扑了空，回来说是风刮得门“咣当咣当”响。

韩太太无心再吃饺子了，没等客人吃完，先站起了身，嘱咐妈妈听着门口的动静，就沉着脸回上房去了，走到餐厅门口，又回头说了声：“这么晚了，天儿又不好，淑彦也就甭走了，睡新月那屋吧！”

快到半夜了，天星才进家，一身的雪，冻得跟冰棍儿似的，妈妈问他上哪儿了，他也不言语。

这时，新月和陈淑彦早已上床，却还没有入睡。她俩一起上了六年学，还是头一次同榻而眠，都觉得十分新鲜，说不完的话儿。韩家没有什么近亲，从没留外人在家住过，陈淑彦原来也只是想和新月玩一会儿就走，长这么大，她还没在外边过过夜。韩太太本打算让天星送她回家，谁知道他回来得这么晚？

听见院子里自行车响，又听见妈妈从上房里出来和哥哥说话，新月说：“你看我妈对我哥多好，这么晚了，还不睡，等着他！”

“那当然了，”陈淑彦说，“你哥是家里的长子，将来什么都得指着他。我们家就不行，两个兄弟还小，我是头大，样样儿都得走到前头，可没你的命这么好，什么都是现成的。我要是也有个哥哥，就舒心了，家里的什么事儿都不用我管了！”

“我哥也没操过家里的心，心都搁到印票子上了，好像他印的票子都归他似的！累得臭死，才回家来吃饭、睡觉，这儿像他的旅馆！”

“男的可不就是这样儿嘛，还能让他做饭、洗衣裳？他连自己的衣裳都不会洗，上回，我好心帮妈妈洗洗吧，哎呀，那领子就跟膏药似的！”

“你洗了，他也不知你的情！我哥呀，蔫得跟个哑巴似的，见了谁都不带答理的。那回你在我家吃饭，从头到尾都没跟你说话，我都觉得挺不好意思的，你是我请来的客人呀，不允许别人不尊重！”

“咳，我倒没这个感觉。一个男人，要是贫嘴呱舌的，见什么人说什么话儿，倒让人讨厌。你哥是个老实人，他对你挺好的，上回吃饭的时候，他把盘子往你那儿推了好几回，怕你够不着似的。你报到的时候，不也是他送你去的吗？那么老远！”

“这倒是，”新月并没忘了哥哥对她的好处，“我考上北大，他就像自己上了大学那么高兴。可到了学校门口，又犯拧了，说什么也不进去！我想也许是……”

“你不理解啊！”陈淑彦打断她的话说，“要是我去送你，我也会这样儿的！我那会儿，简直有死的味儿，觉得自己一切都完了！”

话说到这里，新月就谨慎起来，不愿意再触及陈淑彦心中的痛处。从陈淑彦的话里，她也更理解了哥哥，他们都没上过大学，对新月有类似的情绪：羡慕，却又不能妒嫉。屋里早就关了灯，新月看不清陈淑彦的脸，但从她说话的语气可以感觉到，那是以过来人的情感说到已经成为过去的痛苦，不那么折磨人了。新月希望哥哥也能像陈淑彦那样想得开，心里有什么不痛快的事儿，就对家里人说说，别闷着。

东厢房里，天星把湿漉漉的棉衣裳、棉鞋往地下一扔，爬上床，倒头便睡。

“啧，啧，瞧瞧这双鞋，跟淘沟的似的！”韩太太皱着鼻子，给他搁到炉子跟前烤着，“你跑了五百里地是怎么着？到底上哪儿去了？”

天星只当没听见。

“饿到这会儿，也没吃饭？还给你留着饺子呢，叫妈妈拿饼铛烙饼，吃了再睡？”韩太太又说。

“得了，得了，我早就吃了！”天星终于开口了，嘟嘟囔囔地背对着她说。

“在哪儿吃的？”

“同事家里头。”

“哪个同事？”韩太太一步跟着一步地追问，“天星，跟那些汉人来往，甭管多厚的交情，可不能吃人家的饭！我记得，你跟我说过，你们车回里头除了你，不是再没有咱们回回了吗？”

“噫，您认得谁？”天星极不耐烦地说，“小容子不是回回吗？”

“小容子？哪个小容子？”

“容桂芳！知道了吧？”

“噢！”韩太太想起来了，刚才，她只是在男的头里盘算，没把她打到数里，“女的啊？你在她们家吃饭？”

“怎么着？不许吃啊？”天星像是吃饱了枪药回来的。

韩太太大吃一惊，无论如何，她没法儿想象这个偏儿子还会和女同事有来往，而且还在人家家里吃饭！

“你几点到她们家去的？”

“下班儿就去了。”

“就一直待到这会儿？”

“您可真是的！还不许在外头遛遛啊？”

“遛遛？”韩太太不禁打了个冷战，“就这天儿，三更半夜的，你遛个什么劲儿？”

天星红着脸说：“妈，您……怎么还没明白？”

韩太太一个冷战，她明白了：“天星！你跟容桂芳是不是搞上对象了？”

天星没回答，表示默认。

“多会儿搞上的？”韩太太小心地追问。

“半年啦！”天星往上揪了揪被子，像拒绝审问似的。

韩太太在这个时刻是决不会中途退场的。儿子的终身大事一直在牵着她的心，却万万没有想到她的一切操心都是多余的。早在半年前，天星就已经蔫不哪儿地找到了意中人，发展到今天，已经登了人家的门了，吃了人家的饭了，而且还冒着风雪，俩人在街上“遛”，当妈的竟然事先连一点儿风都没听着，还为他着急呢！一股做母亲的骄傲感滋润着她的心：儿子大了，长成个男子汉了，有主心骨了，有吸引力了。人家姑娘看上天星，说明儿子不窝囊，不“雏儿”，在外边像个人儿似的，这让当妈的高兴！但她又觉得有一丝凄然：儿大不由娘，这么大的事儿，她要是主动问，儿子都不对她说，一瞒就是半年，把妈搁到什么地方了呢？好心问问，儿子还这么横，你对待人家姑娘敢这么横吗？“八”字还没一撇儿，就把妈不当回事儿了，那以后呢？“娶了媳妇忘了娘”，许多男人都是走的这条道儿，天星也会这样儿吗？你可不能啊，妈为你不容易，你眼里可以没有你爸爸，不能没有你妈！韩太太心里一会儿倒退十几年，一会儿又往前跑十几年，思前想后，她像是预先测知了天星将摆脱她的控制，她将被儿子冷落、抛弃，而这是决不能允许的！韩太太并不是一个软弱无能的女人，她曾经成功地把丈夫纳入她所规定的轨道，也必将更加出色地亲手缔造儿子的未来。儿子的婚姻大事，毫无疑问地应该掌握在她的手中，选什么样儿的人家，娶什么样儿的姑娘，你得跟妈商量商量！你准知道妈能容那个“小容子”吗？

“容桂芳，不就是‘切糕容’家的二丫头吗？”她明知道，还要进一步准确无误地证实。

“是，又怎么着？”天星见她纠缠起来没完没了，就干脆说，“她跟我一个车间、一个班组，印票子的，不卖切糕！她爸爸在国营饭馆里当工人，又不是资本家、小业主儿，‘切糕容’怎么了？”

果然是她。韩太太的眼前立即浮现出容桂芳的爸爸当年的模样儿：小矮个儿，眯缝眼儿，眉毛老长，没胡子，见人面带笑。每天戴着小白帽儿，推着小车儿，走街串巷。他有家传的手艺，用江米面、芸豆、大枣儿蒸的盆儿糕，又粘，又香，又甜，又爽口，他吆唤得又好听：“哎——刚得的盆儿糕味，想吃粘的甜的您可就快来买！……”在这一带很受欢迎。只是本小利薄，“切糕容”一直没发展起来，连个铺面也没有，见天儿推车上街叫卖，寒冬腊月也能听见他那清脆悠扬的吆唤声，其实苦得很。直到公私合营，才算有了个铁饭碗，如今是工人阶级。这正是容桂芳的骄傲，也是天星的骄傲，他怕他妈误认为容桂芳出身不好。其实想岔了，韩太太不是这个意思。娶儿媳妇又不是招兵、发展党员，她不管这些档案里才写的东西。她心里还怕“切糕容”配不上“玉器韩”呢。老年成有话：“回回手里两把刀，一把卖羊肉，一把卖切糕。”韩家梁家，是玉器世家，在回回里头就拔了尖儿了，像“切糕容”那样儿的街头摊商，是混得最不济的。虽说现如今老皇历一笔勾销，论起来，也还是不那么门当户对。容桂芳在娘家起小儿穷惯了，吃过什么？见过什么？进了韩家的门儿，恐怕一样儿也拿不起来，韩太太最瞧不上的也是那种八辈子没见过世面的嗷嗷嗷小家子气。再者说，容桂芳也是在不起眼儿的时候，韩太太有过一点儿印象，不起眼的黄毛丫头，穿得踢拉趿拉，没正眼瞧过她。谁知道她如今长成什么样儿了？可别随她爸爸，也那么挫……

韩太太收住了信马由缰的思绪，拉到非常现实的问题上来：天星既然已经把话挑明了，当妈的无论如何得表个态。她当然不能把心里想的都端出来，那样，儿子准得跟她翻儿，娘儿俩要是撕破了脸儿，好话他也听不进去了。可是，要是让她现在就对天星说“那感情好”，她也做不到。如果允许这个家庭里的任何成员可以先斩后奏，以既成事实强迫她批准，那她这个一家之主的位置就等于摆设了，这个头儿一开，以后谁都可以信性儿所行了，那还了得？想了又想，她这才缓缓地对儿子说：“天星，妈没旁的意思，只是问问。你都二十五了，自个儿知道操自个儿的心了，妈高兴；怕的就是我这傻儿子不会搞对象，还得让妈给你托媒人。容二姑娘要是成了，也好；设若不成呢？也不碍事的，家有梧桐树，还愁凤凰来吗？跟容二姑娘你们先谈着，好了，歹了，都别对不起人家。像这大冬天儿，躺冷的，领着人家娇娇的大姑娘瞎遛，就不是个事儿！赶明你约她上咱们家来玩玩儿呀，妈还想见见她呢！”

天星听着听着，不觉坐了起来，他没想到妈妈的这场审问收场却这么和风细雨。和容桂芳交往了半年，他好几次想把这事儿告诉她，可是话到舌尖儿，却张不开他那厚嘴唇。别看他跟妈说话那么倔，一句话能搬人一个跟头，其实心里很虚，总怕妈知道了这件事儿，万一不同意，他就坐蜡了。就瞒着，一直瞒了半年。其实，他是一直等着妈问，问起来就说，见干见湿反正豁出去了。今天他也没打算和容桂芳耽搁那么长时间，哪知道一聊起来，两人海誓山盟的，把一辈子的事儿都规划到了。别以为偏小子永远拙口笨舌，见人就慥，在容桂芳面前也情意绵绵呢，不觉到了半夜，才依依而别。遛了好几个钟头，其实一直在容桂芳家附近转悠，人家回家不远，他可费了事儿了。到家自然免不了受盘问，他就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对妈亮了底儿。话一说出去，他反而觉得痛快了，何况妈妈也并没有让他难堪，话说得还挺通情达理的。他从心里感激妈妈，并且为自己半年来瞒着妈妈、刚才又粗野地对待妈妈而感到愧疚。就傻笑了笑，用尽量温和的腔调说：“妈，我和小容子说好了：赶明儿结婚时候，不让妈操心、费钱，各人把现成的铺盖合到一块儿，就行了。妈拉扯我不容易，我得让妈舒心……”

韩太太微笑着打断了儿子的话：“那哪儿成啊？妈这辈子就这么点儿望兴，等我儿子结婚的时候，得好好儿地办一办！钱不用你着急，妈给你准备着呢！”

天星听得高兴，说：“妈，哪天我带她来看看您？等过年的时候吧，我们放四天假呢！”

儿子憧憬着美好的未来，躺下了。韩太太给他熄了灯，轻轻地退出了东厢房。

这一夜，她通宵无眠。爰子天星意外地给她出了一个大难题，她得好好儿地寻思寻思。二十五年了，自从天星呱呱落地，她的心就分成了两半，一半给丈夫，一半给儿子，这是她生命的两大支柱。当年，一场剧烈的动荡几乎毁灭了她的一切，丈夫使他失去了希望，但幼小的儿子

却维系着她的信念。为了儿子，她必须活下去；有儿子在，她就有未来。她盼啊盼啊，这一天终于盼到了，儿子要成家立业了，为她撑起门户、传宗接代。可是，寄托着她无限期望的这件大事到了眼前却是平平无奇，儿子自作主张要娶“切糕容”家的姑娘！这把她大半辈子的兴头全打掉了，把她心里谋划的一整套打算全搅乱了！唉，这半年来怎么尽是赶上不顺心的事儿？新月的升学，本来是违背她的意愿的，她希望新月也像陈淑彦现在这样，有个地方挣钱就得了，也当了当妈的一桩心事，谁知身上这根拉纤的绳儿紧绷下去，还得再供她五年！老头子的固执使她让了步，打了个平局，也是为儿子！现在，难道对儿子也得让步吗？春节就在眼前了，天星还要带容桂芳来吃饭，这出戏该怎么唱？她必须自己拿主意，不能跟任何人商量，越商量就越不好办了！

整整一夜，她在黑暗中思前想后，把“虎伏滩”（宵礼）和“榜答”（晨礼）都连在一起了。主啊……

一入了腊月下旬，春节说话也就到了。北京城里，渐渐显出节日气氛，临街的商店油饰了门面，橱窗里、货架上，把平常见不到的东西也摆出来了，引得人们到处排大队。越是在困难时期，人们过年的痛头越大，世代沿袭下来的风俗，还是念念不忘：“小孩小孩你别馋，过了腊八就是年。腊八粥，过几天，哩哩啦啦二十三。二十三，糖瓜儿粘；二十四，扫房日；二十五，炸豆腐；二十六，炖羊肉；二十七，杀公鸡；二十八，把面发；二十九，蒸馒头；三十晚上熬一宿；大年初一去拜年；您新禧，您多礼；一手的面不撵你，到家给你父母道个喜！……”这首歌一直唱到大年初一吃饺子，居家团圆，普天同庆。老年人还要给儿孙们描述一番：往年到这时候，嗨，该到东岳庙、白云观进香啦，赶庙会啦！别处的庙会只有几天儿，惟独琉璃厂的厂甸儿，正月里连开它十几天，你瞅吧：有唱戏的、玩儿杂耍的、踩高跷的、卖东西的，什么都有，你瞅都瞅不过来！小姑娘买朵绒花儿，小小子儿买个风车儿，“哗啦啦”地转，大糖葫芦有五尺长的！到了晚半晌儿，玩儿灯，放花，嗨！……

春节是华夏族的新年，按说没有穆斯林的事儿；《古兰经》里找不到这个词儿。依照穆斯林的传统，过“节”不过“年”，他们最重要的节日，是每年斋月结束时的“开斋节”和朝觐结束时的“宰牲节”，其规模之盛大、气氛之热烈，决不亚于汉人的春节和西方的圣诞。在那喜庆而庄严的日子里，穆斯林们美衣美食，居家团聚，亲友互访，并且举行隆重的宗教典礼……然而，北京的穆斯林毕竟长期生活在汉人占绝大多数的燕京古都，说汉语，用汉字，甚至连衣着也已经和汉人没有多少差别，他们不仅过自己的节，而且渐渐地汉人的节日也不再漠然旁观了，六月初一，八月十五……尤其是春节，也就当成了他们的节日。节日总是愉快的，人不会拒绝愉快，特别是和汉人子女一起长大的孩子们。但是，穆斯林过春节又与汉人有所不同：鞭炮是不放的，年初一是不吃饺子的，改为年糕和卤面，取“年年高”和“长寿”之意。这些，都是在逐渐“汉化”而又惟恐“全盘汉化”的艰难状态中，北京的穆斯林约定俗成的自我调整和自我约束，也并无经典作依据，到了宁夏、新疆、大厂、云南……的穆斯林聚居区，则又不同了……

腊月二十六，已是立春过后第五天。街上的雪早就化干净了，天晴得很好，微风吹来，已含春意。

姑妈忙着采购，票、证上有的、没有的，她都想尽一切办法买到手。买江米面，准备炸年糕；买红胡萝卜，炒“豆儿酱”；买豇豆、小豆、芸豆、青豆、黄豆；买带鱼、黄鱼；买鸡……她的计划十分庞大，总嫌原料不足。如今是什么年月？上哪儿买那么全乎去？韩太太对儿子说：“天星，光靠票儿上的那点儿肉，怎么做都不够支派的，叫你姑妈为难。我想着要是年初二……”

天星惦记着年初二请容桂芳来家吃饭，这话正打在他的心上，就说：“那怎么办？”

韩太太这才说：“请人吃饭，怎么着也得像个样儿啊！可我的心就买只整羊，炒的、爆的、吃饺子的，都有了！”

“那当然好了，整羊？哪儿买去？”

“我不正寻思着吗？听你姑妈说，她有个亲戚在张家口，虽然多年不走了，地址倒还记着。要不，你就去一趟，头年儿，还赶得回来！”

“那等我放了假吧，年三十厂里就没多少事儿了，只是打扫卫生。”

“等到年三十就晚了，初二让人家吃什么？依我说，你明儿一早就去！”

“那……我也得请个假呀！”

“咳！大年根儿底下，谁没点儿家里的事儿？反正也快放假了，你走你的，明儿我给你们厂里打个电话，就说你病了！”

天星咂着嘴，挺犯难。犹豫了一阵，终于决心为了爱情而撒一回谎吧！可惜来不及跟小容子打个招呼了，不过……也没关系，反正已经告诉她初二上家来了！

第二天一早，天星兜儿里揣着妈给的钱，带上姑妈说的地址，兴致勃勃地奔张家口去了。

韩太太却并没打电话替天星请“病假”。她要静观容桂芳的反应，让她猜这个谜。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八这一整天，韩太太都在耐心地等待容桂芳。昨天天星没上班，容桂芳不能没反应。是病了？还是有事儿？她得寻思。今儿天星还是没露面儿，她准得嘀咕上了，不踏实了，急着要见天星，要上家来。昨儿没来，今儿准来，超不过三天去。来了，我可要好点儿地待承她！当然，这事儿不能掺和第二个人，我一人就替天星办了。

早晨起来，韩子奇上班走的时候，韩太太就嘱咐他了：“天星不在家，晚饭就凑合了。你要是嫌‘素’，就往外头吃了再回来。路上就手儿看看哪儿有卖冻柿子的，带一兜子来！”这就保证老头子下午回来得早不了。新月呢，上午在家温习她的功课，吃过午饭，韩太太像是顺便想起来似的对她说：“放假了还没完没了地念书？也不出去逛逛？”

这还是妈妈头一回劝她出去玩儿，新月当然高兴：“那我就上琉璃厂参观参观淑彦的商店，看看她怎么做买卖。一定很好玩儿！”就走了。临走还找补一句：“妈，我可能晚点儿回来，啊？”

韩太太心里正是这个意思。

日落黄昏，眼瞅着就是下班的时候了，容桂芳今儿要是来，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来。她想着，还得把姑妈也支出去，省得她到时候瞎插嘴，或者再跟别人学舌，都不好。事不宜迟，就到前院问姑妈：“咱过年的东西还缺什么？”

姑妈正算计着这事儿，就说：“缺好几样儿呢！黄花儿、木耳、‘烙炸’，都没买，黄花鱼哪儿都没有！”

“我听说菜市场正排大队卖黄花鱼呢，可惜远了点儿！”

“远不碍事的，我就瞅瞅去！”

姑妈当真就奔菜市场排大队去了，管她买得着买不着黄花鱼，倒不是韩太太所关心的了。她关上大门，踏踏实实地坐在外客厅里，喝着盖碗茶，轻轻地哼着老年成听熟的《穆桂英挂帅》：“五十三岁又出征！……我不挂帅谁挂帅？我不领兵谁领兵？……”

一曲未终，就听见有人敲门了。

“谁呀？”韩太太连忙走上前去，问了一声，没等外边回答，就打开了门，门外站着个二十来岁的姑娘。

见了端庄清雅的韩太太，那姑娘竟腼腆地一时不知该怎么称呼：“您是……韩……韩大妈吧？”

韩太太一听这称呼，就觉着土，文雅一点儿该称“伯母”才是。没回答她，倒反问：“同志，您找谁呀？”

“我找……韩天星，跟他一个厂子的。”

“您贵姓啊？”又明知故问。

“姓容。”姑娘脸一红。

韩太太心说：我早知道你是容桂芳，等的就是你！说话之间，她略略打量了打量天星的这位意中人：个儿倒不像“切糕容”那么挫，脸盘儿、眉眼儿都平常，倒也还算看得过去，就是那做派差点儿事，一瞅就跟韩家不是一层水里的鱼，身上穿着工作服，里边套着棉衣裳，鼓鼓囊囊的，一个姑娘家，怎么那么不会打扮自个儿啊？还是没得穿的？……

心里这么掂量着，韩太太面带微笑，说：“噢，容同志！请里边儿坐吧！”

容桂芳挺不自然地跨进了高门槛，韩太太随手又关上门，就带着她往里走。她并不打算就在倒座南房里接待她，踏着台阶进了垂华门，进了里院，一直领到上房客厅里，在招待最重要的客人的地方，请她落座，还别忘了给她也沏上一碗盖碗酽茶。容桂芳一路上心里七上八下，一道门、两道门，前院、后院，又侧眼瞟了瞟院子里的廊子、东西厢房，就觉得韩天星他们家怎么跟她想象的不一样啊？跟个大庙似的，没有家庭的热乎气儿。再看到堂屋里这摆设，天星他妈那么客客气气，让座、递茶都有板有眼，心里就想：要是进了她家的门儿，这儿媳妇可够难当的！捧着茶碗不见天星出来，只好开门见山：

“大妈，天星呢？”

韩太太笑笑说：“他没在家，出门儿了，头年儿还说不定回得来回来呢！”

“啊？”容桂芳一愣，“他上哪儿去了？怎么也没请假？”

韩太太耳不聋，心不跳：“我正说替他去请个假呢，可巧容同志今儿来串门儿，既然你们是同事，就托您给领导带个话儿得了：天星哪，有点儿自个儿的事儿，到上海去了。他的那个表妹不正在上高中嘛，趁人家放寒假，去看望看望，兴许还接她到北京来过年呢！”

“表妹？”一种不祥之感袭上容桂芳的心头，连声音都变了。

“咳，”韩太太却平静得如同跟街坊聊家常里短，“说是表妹，其实呢，也是起小订的娃娃亲。平常也没工夫见面儿，老是信上说话儿。这不，天星都二十五了，他表妹也高中毕业了，老大不小的，就不能再耗着了，该办，就得抢早办！容同志，您说是不是？”

容桂芳傻眼了！一股电流刺激着她的神经，从脚心一直麻到头顶。她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老实巴交的韩天星还会玩儿这一套，一边恋着个上海姑娘，一边又拿她来填补空虚！可是，红口白牙的，这是他妈亲口说的呀，还会有假吗？要不然，韩天星为什么没跟她说明一声儿就走了呢？准是他心里有鬼！男人哪，心真是猜不透！如果现在不当着天星他妈的面儿，不是坐在韩家的堂屋当门儿，容桂芳肯定会号啕大哭！可是，这不是她哭的地方啊！

不管容桂芳心里怎么翻腾，韩太太明白刚才那一番八不着边儿的瞎话已经发挥了预定的效力。现在，她还不能就此罢休，得进一步加强、巩固这一效力，并且防止可能产生的后遗症。她像是根本没留意对方的情绪变化，继续娓娓而谈：“容同志！其实呢，甭管多好的亲事，也不能都十全十美。我就觉着，他表妹虽然又标致，文化又高，可是两口子不在一个地儿也不是过日子的来派！倒不如本乡本土的，北京又不是找不着对象！可是天星认头，说结了婚再想法儿把表妹调到北京来。他爸爸也说：当初订的亲，哪儿能一句话就退了？再者说，在北京要真想找个门当户对的亲家，也不那么容易，不能剃到篮子里就是菜！容同志，您说，我还能说什么？”

用这样的问题向容桂芳提问，真是再绝妙不过了。容桂芳这会儿连嘴唇都是白的，她能说什么？她只能在心里暗暗把自己和天星他妈说的每一个字相对照，尤其是那句格外刺耳的“门当户对”！听到这里，她已经完全清楚了自己在韩家眼中的地位，自尊心受到了致命的打击，并且由此使自己从麻木状态中清醒了：韩天星，过去的事儿就算我瞎了眼，从今天起，咱们各走各的路吧！你从来也没爱过我，你怎么能爱我？

自制、自强使她逼迫自己斩断了心中的乱麻，站起来说：“大妈，我该走了。”

“哟，刚来了就走哇？容同志找天星有什么事儿吗？”韩太太也站起身来，准备送客。

“没事儿，我下班儿顺路来瞅瞅，”容桂芳极力把来意说得淡而又淡，她希望自己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拜访不要在韩家留下任何痕迹，“大妈，等韩天星回来，您甭跟他说我来过。他个人的事儿，恐怕也不想让同事知道。”

“还是容同志心细！”韩太太赶快把这话接过去，“那您也就甭替他请假了，明儿我打个电话。”

容桂芳怀着一颗冰冷的心走出了垂华门。到了大门里边，韩太太又嘱咐了她一句，这一句是最要紧的，留在最后说：“容同志，我没把您当外人，什么话儿都搁不住。天星那表妹的事儿，您可别当面儿问他，也别跟旁人说，天星这孩子脸皮儿薄，脾气又倔，怕有个言差语错的，对不住您！”

“您放心吧！”容桂芳头也不回地迈出了韩家的高门槛，沿着来路走回去了，她决心把什么话都烂在心里，不说了！

韩太太慈祥地微笑着送走了这位“贵”客，关上了大门，她觉得累了，倚在门上，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五脏六腑都感到少有的畅快。

爆竹声中一岁除，

春风送暖入屠苏。

千门万户瞳瞳日，

总把新桃换旧符！

北京沉浸在除旧布新的节日气氛之中，农历辛丑年以预定的步伐来临了。尽管在远离北京的寒冷的北方刚刚展开了一场足以影响世界局势的中苏两党大论战，尽管中国大地上经济萧条的阴霾还有待时日方可驱散，尽管大千世界的芸芸众生无论在什么日子也免不了有生老病死的悲哀和绝情失恋的痛苦，一岁之始还是把欢乐带给了人间。

正月初二，韩家的节日盛宴照原计划举行，只是应邀前来的客人不是容桂芳，而是陈淑彦。陈淑彦已经不把自己当客人，和新月的情感如同姐妹，也就把和蔼可亲的韩太太、老姑妈当做亲人了。为了感谢韩伯伯、韩伯母对她的相助之恩，她用自己的工资买了两盒高价的清真点心，更增添了彼此感情的融洽。席间，韩太太和姑妈不断地为她嫌菜，韩伯伯和新月则跟她聊着文物商店工作上的事儿，说起古玩和外贸，三个人找到了共同语言，甚是投机，更像是自己人了。惟独天星闪着眉头，梗着脖子，默默地吃饭，谁都不搭理。反正他从来就是这样，却也并不引人注意，只有韩太太知道他心里想的是什么，或者说，真正了解天星此时的心情的，其实只有他自己。

他正在吞咽着有生以来最大的痛苦！

天星从塞外古城辛辛苦苦地背回来一只整羊之后，年三十还匆匆赶到厂里去了，他急着要见容桂芳，要向她表述这远道采购的真挚情感，要再次叮嘱她年初二一早来，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她！

可是，容桂芳却对他出奇地冷淡，淡得像路人，像一般的同事，只说：“我不想去了。初二我们家要来客人，我得招待。你有什么话，就在厂里说吧！”说完，竟然就走过去了，在他面前停留的工夫都不到一分钟！

一股无名火憋得天星的脸发紫，他想追上去，问问她这是什么意思？怎么三天没见面就冷得这样儿了？但是，他没有这样做，一梗脖子，朝相反方向走了。厂子里人多眼杂，他怕让别人看出什么来，笑话他。他和容桂芳的交往，至今小心翼翼地不愿让厂子里同事知晓。他瞅不起那些在女人面前软得连骨头都没有的小伙子，打扮得油头粉面，有话没话地跟女工瞎打咕、逗闷子，无论人家怎么连累带挖苦都不急不恼，脸皮比城墙拐角还厚。韩天星不是那样的人，是个铁铮铮的男子汉！和容桂芳搞对象，本不是他强求的，那是因为他干活儿地道、为人正派，两人谁都瞧得起谁，觉得合适，才渐渐地透露了心迹。那是今年夏天的事儿，天儿正热，心也正热。现在，天儿凉了，心也凉了吗？这怎么可能

呢？要不，等下了班上她们家去谈谈？不，那么样儿低三下四，韩天星做不出来。长这么大，腰没弯过！

他回到家，幸好妈妈也没问他，只顾忙着和姑妈一起准备过年。他不敢对妈说，怕打了妈的兴头。唉，真对不起妈，妈还什么都不知道呢，满面春风地瞎准备，一心一意等着年初二“儿媳妇”上门儿呢。他说声儿容桂芳要来，妈就像迎接贵宾似的！愧疚、痛苦撕咬着这个闷汉子的内心，他想告诉妈实情，转念一想，算了，痛苦就让我一人忍了吧，别搅得全家都过不好年！还有父母和姑妈呢，还有妹妹呢，过年了，应该让全家人都高兴，我是长子，得撑起来这个架子！再说，今年家里还是有喜事儿嘛，妹妹考上了北大，这是她考上大学的第一个年，我不为自己，也得为她高兴！

直到初二上午，姑妈把一切都准备妥当，陈淑彦也已经进门，韩太太才走到东厢房，对儿子说：“天星，容二姑娘怎么还没来啊？”

天星知道拖不过去了，就强制着自己，装作平静地说：“她今儿有事儿，不来了。”

“啊？不来了？瞧我这都预备好了……”韩太太似乎非常地遗憾，“那……改在哪天呢？”

“以后再说吧！”天星不敢看妈妈的脸，心里的话没法儿跟妈说，耷拉着脑袋嘟囔道，“我们俩的这事儿，还不定成不成呢……”

“这是怎么个话儿说的？你们抬杠拌嘴了？”

“没有。人家说，人家家里初二来客人……”

“什么客人能比你还当紧？那不过是个推辞话儿，你就当真？”

天星不语。他觉得妈说得不是没道理。明摆着，是容桂芳自个儿不愿意来，别的，都是瞎扯。

韩太太进一步分析：“是她又攀上什么高校儿了，瞅不上你了？”

“她瞅不上我？我……我还瞅不上她呢！”天星被激起了火，气得脸红脖子粗，不是冲他妈，是冲此时根本不在场的容桂芳，“有什么了不起的？这么样儿玩弄别人的感情！”

“说得是啊！”韩太太愤愤地说，“我儿子哪儿不比她强。论家庭，论人品，她配吗？为了跟她一般高，我们得蹲着，她倒嫌我们挫了！这叫不识抬举！”

娘儿俩各有各的气，这会儿都撒了出来。天星经过妈妈的指点，回过点味儿了，心里的那团乱麻理出点头绪来了。容桂芳！既然你眼睛瞅着别处了，我韩天星决不硬巴结你！他在心里暗自慷慨激昂，但看着妈妈也跟着他生气，又不落忍，就安慰说：“妈，这事儿就是吹了，也不碍事的，您别往心里去。我们厂子里光棍儿汉子有的是，不丢人！”

韩太太冷笑着说：“我儿子还能打得过光棍儿？哼，金瓶头不缺柳木把儿，我们怕什么？天星，走，吃饭去！为这种人生气伤身不值得，身子可是自个儿的！”

饭桌上，新月无忧无虑的欢声笑语使天星伤感，也使他多少得到了一点儿安慰，觉得这种亲密无间的居家团圆还是可贵的。他胡思乱想：人，为什么要有那多的感情？有骨肉情、手足情，这就足够了，干吗还要添上个男女恋情来折磨自己？

他极力不再去想那个容桂芳，可是每道菜都是为容桂芳而准备的，他一动筷子就看见了那张脸，想忘个干净也是不容易的！他本来没有一点儿胃口，却强迫着自己吃，吃饱点儿，别让妈难过；慢慢地吃，别早早地扔下碗就走，让全家扫兴，特别是今儿家里还有妹妹的客人，他得耐着性子让这顿饭圆满结束。他不愿意让除了妈妈之外的任何人看出他是个失恋的人，他认为“失恋”是一种耻辱，并不像一些大知识分子那样还能从中寻找出什么诗意。他尽量使自己平静、自然：我还是原来的韩天星，一点儿没变。是一点儿没变，依旧是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不过，这个又蔫又拧的主儿，在他最不顺心的时候，能做到这一步，就已经很不容易了！

下午，新月和陈淑彦出去看电影，是席勒的作品《阴谋与爱情》。新月还邀哥哥一块儿去，天星一听这个片名就浑身起鸡皮疙瘩，再说，他现在哪儿有这份儿闲心？就摇摇头，没事儿找事儿地去擦他那辆自行车。泥里雪里骑了一冬天，也该利利落落了，人倒霉，别让“马”也跟着垂头丧气的，打起精神来！

吃过晚饭，天星就一头扎进东厢房，没再出来。他早早地躺在床上，寻思着剩下的两天假该怎么打发？等初五上了班，见了容桂芳，还说点儿什么吗？咳，不说了，什么都不说了，这一篇儿就算翻过去了！他暗暗埋怨自己怎么这样儿反反复复？大丈夫做事，得拿得起，放得下，决不能让容桂芳看扁了！那么以后呢，抬头不见低头见，怎么相处？随她去，你不理我，我就不理你；你找茬儿跟我说话儿，我还装听不见呢！什么？你又后悔了？你哭？哼，眼泪也泡不软我的心，谁叫你折磨我呢？……

人哪！每个人的心都是一个宇宙，阴阳造化，相克相生，深奥隐秘，无有穷尽，即使像天星这样感情很少外露的铁汉子，也不能例外。要摆脱情网的缠绕，他必须战胜自己。这也许很快，也许还要很久。

他闭上眼，却并不关灯，不愿意让家里的人知道他这么早就筋疲力尽地躺下了，免得窥见他心中的秘密。

此刻，韩太太正在女儿的房里。

新月坐在写字台前边的椅子上，胳膊肘儿支在桌上，一手托着脸，和妈妈说话儿。屋里的炉子烧得很热，她没穿棉袄，只穿着那件白色的毛衣，在柔和的台灯照耀下，更显得娴静、优雅，洋溢着无忧无虑的青春气息。韩太太坐在女儿的床上，手里捏着一只嫩黄的香蕉苹果，熟练地削了皮，放在桌上的小碟里，切成六瓣儿，用牙签叉起一瓣儿，递给女儿，再叉一瓣儿，才送到自己嘴里，慢慢地吃着，和女儿说话儿。新月很少有机会这样跟妈妈亲近，她觉得自己又回到童年了。

“新月，”韩太太说，“你总算走上阳关大道了，不用妈操心了……”

新月心里一热，妈妈这一句话，把过去所有的不愉快都抵消了，妈妈毕竟和女儿连着心。她看着妈妈那日渐苍老的脸，那不就是为她操劳的见证吗！她想：妈妈，您等我五年大学毕业之后吧，女儿要让妈妈过一个最舒心、最幸福的晚年！

韩太太继续说：“……往后，妈就得着你哥的了。”

“我哥？我哥怎么了？他现在不是挺好的吗？”新月不明白妈妈的意思，她觉得这个家庭现在什么烦恼也没有。

“你没觉得，你哥这些日子心里有事儿吗？”韩太太朝东厢房那边努努嘴，轻声说。这话，自然不能让儿子听见。

“没有啊！”新月眨眨眼睛，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猜测着说，“是不是他看着我上大学，心里……”

“不是，他现在没那个心了。都二十五了，还上什么学啊？他如今该想想自个儿的事儿了，哪儿能老这么跟孤雁儿似的！”

新月的脸腾地红了，她没有想到，哥哥的婚姻大事妈还会跟她商量。她算什么呀，一个小孩子，还没有接触过爱情的少女！

“这事儿呀？您跟爸爸和姑妈商量商量吧，我……我哥的什么忙我都愿意帮，可是这事儿——我总不能跑到街上嚷嚷：哎，谁愿意嫁给我哥？”

“悄不声儿的！”韩太太笑着，朝新月的手上打了一下，“我跟你正经的呢！哎，我瞅着，他好像是对淑彦有那么点儿意思？”

“是吗？”新月一惊，差点儿跳起来，这消息对她来说简直太突然了！看见妈妈直摆手，才压低了声音，兴奋地说：“我怎么早没想到呢？太好了，实在是太好了！”

韩太太笑眯眯地瞅着她：“就是不知道人家姑娘乐意不乐意？”

“没问题！”新月竟然敢打这个保票，“前几天她还夸我哥实在呢，就是不冲我哥，冲我，她也愿意！”

韩太太的眉眼儿都笑开了：“她又不能嫁给你！”

“要不，我就把话挑开了，问问她？”新月抑制不住心头的冲动，恨不能连夜就去找陈淑彦。

韩太太稳稳当地按住女儿的肩膀说：“不能这么着！你要是先把你哥兜出来，问人家乐意不乐意，就跌了咱的份儿了。即使成了，久后也是低人家一头。居家过日子，要是女强男弱，这爷们就得受难为。得给你哥留一步！再者说呢，现如今儿女亲事，也不兴父母包办，你也甭拿我的话跟淑彦说事。顶好是让淑彦勤来着点儿，慢慢地熟了，让他们自个儿搞。咱们娘儿俩呢，就‘去’那个拉胡琴儿的、敲边鼓儿的。因话儿提话儿，没准儿那边就先开口了！”

韩太太爱子心切，为了得到她所相中的儿媳而运筹帷幄，不知不觉地对女儿进行了一番有智有谋、有声有色、独具风格的关于恋爱、婚姻、家庭的演讲。而新月，一心想促成哥哥和陈淑彦的这段良缘，竟然对妈妈的这番老谋深算没有丝毫的反感。爱情，这对她来说，还是一个充满神秘色彩的新课题。小说、电影里的爱情故事，离她太远了；现在，现实生活中的一个爱情故事以奇特的方式在她身旁发生了，她不是当事人，但也不是可有可无的旁观者。

韩太太定下战略，步履轻盈地回房安歇去了。

新月还在灯下幻想着未来：陈淑彦，她的挚友，又将成为她的嫂子，这简直是真主的特意安排！以后，在这个家庭里，她将增添一个最知心的伙伴，爸爸、妈妈、哥哥、嫂子，还有姑妈和她，将连成一条和谐紧密的纽带！啊，多么美满的家，多么令人愉快的寒假！在假期里，她要履行妈妈的嘱托，为创造家庭的美好未来而努力！

她看看桌上的日历，寒假已经过去了一半，再过十几天就该开学了，那时回家过年的同学都回来了，大家又要见面了，她倒是真想同学们呢！楚老师的那个小小的书斋中，一定又多了一摞稿纸吧？他寒假根本没回上海，说要利用这段时间多翻译点儿东西，这个人，事业上抓得可真紧！想到这里，新月又想提早几天到学校去，好拜读楚老师的新作……

“博雅”宅中，东、西厢房都亮着灯，新月和哥哥都失眠了。

第八章 月晦

四月的燕园，春意正浓。清明时节的迷濛烟雨，浸润了苍莽秀丽的勺园、蔚秀园、镜春园、朗润园、承泽园和环抱着未名湖的淑春园；起伏的岗峦，蜿蜒的湖岸，铺上了一层碧绿的绒毯；挺拔的白杨，婀娜的垂柳，龙钟的国槐，娟秀的银杏，都披上了青翠欲滴的新装；雕梁画栋的亭台楼阁掩映在绿阴丛中；小桥流水，曲径飞花，红桃白李，艳紫的丁香、藤萝，嫩黄的迎春……

楚雁潮已经在寒假里译完了鲁迅的《奔月》，几经修改，才算定了稿。接着又赶译了《理水》和《采薇》，开学之前有了一个草稿，还没有来得及推敲，他想干脆先放一放，等把《故事新编》中的八个短篇都译出来，然后再从头做一番通盘的加工、润色。于是又动手译《铸剑》，但是开学之后，进展就大大地减慢了。他不但是一年级的英语教师，而且还是他们的班主任，他得对这十六个学生负责，就像他做学生时，严教授对他们这些孩子负责一样。他从童年时期就学会了唱一首歌：“我们是祖国的花朵，老师是辛勤的园丁……”但是直到现在，他才真正懂得了“园丁”二字的含义。十六个青年，就是十六株花木啊，是从全国千万名竞争者中严格筛选出来的，是否都能够成材，除了他们本人的天赋和勤奋，还要靠他这名“园丁”！松上、施肥、浇水、灭虫、修枝、剪叶，需要他付出精力和时间，付出一片真情。他希望在五年之后，这十六名学生个个成材，不出一个废品，这不仅仅只是为了向国家输送急需的外语人才，也不仅仅是为了满足他作为教师所具有的职业性的荣誉感，也是为了学生们自己。不然，他就会觉得对不起这些学生，对不起把子女的前途和命运托付给他这名“园丁”的家长。有一次，他在斋斋门前看见花木班的师傅把一棵瘦弱的榆叶梅拔出来扔掉了，说：“这棵不行了，反正也长不大，拔了换一棵算了，省得它白白地争旁边的花儿养分！”他看着心疼；它也是一棵树，也有生长的权利，开花的权利，换一棵？谁能够代替它啊？等那位师傅走了，他把这棵被命运抛弃的小树捡了起来，栽在他宿舍窗外的空地上，冬去春来，现在也开花了。虽然开得瘦小，开得稀疏，但它毕竟没有辜负春天，春天也没辜负它，也许到了明年春天，它就开得更娇艳了。这使他想起班上英语基础最差的罗秀竹，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她已经跟上来来了，并且雄心勃勃地宣称要在二年级时争取赶上拔尖儿的韩新月和谢秋思。而韩新月和谢秋思当然也不会原地踏步等着她赶上或者超过，她们不仅对功课抓得很紧，而且在课余时间苦读英文原版的文学名著。这些，都使楚雁潮感到欣慰。

每天上午的四节英语课，对于楚雁潮的精力、体力都是很大的消耗。泛读，精读，分析课文，讲解语法，练习口语，他一个人要供给十六棵小树水分和营养，四节课下来他常常感到声嘶力竭、疲惫不堪……

在教工食堂匆匆吃了午饭，他沿着湖边小路往斋斋走去，濛濛细雨中，岸上烟柳，眼底繁花，使他的精神为之一爽，把倦意驱散了。

回到他那小小的书斋，一眼就看到那棵榆叶梅探在窗口的嫩枝，小小的绿叶，小小的花朵，挂着晶莹的水珠，他似乎听到了生命的歌唱。他回过身来，小心地端下书架上的笔洗，为里边的巴西木换了清水。这段神奇的木桩上的绿叶已经葱茏一片了，并且在嫩茎的顶端鼓出了蓓蕾，准备开花了。

现在，他在桌前坐下来，要伏案工作了。下午没有英语课，他可以做自己的事了。他是从来不休体的，从现在开始，他将一直工作到深夜，晚饭就不到食堂去吃了，刚刚带回来两个馒头。他翻开桌上的《鲁迅全集》。一翻到《铸剑》，他的心便即刻沉了进去，面对那纯青、透明、寒光闪闪的宝剑，他感到如临神圣。鲁迅的《铸剑》，他本是在十多岁时就曾经读过的，于将、莫邪铸剑的故事，也早就从小人书中熟悉，但那种魅力却不因熟读而减退，反而随着年龄的增长而越来越强烈。鲁迅在小说里着力写的是眉间尺和那个神秘的“黑色人”，而更激起楚雁潮渴望一见的却是那个未曾出场的父亲于将，那个铸了剑又死于剑的人。他应该是怎样的气质、怎样的形象呢？他给儿子留下了剑也留下了遗憾，留下了永难满足的愿望。儿子需要父亲。眉间尺的心中有一个真切的父亲吗？也许仅仅凭母亲的描述而猜想？正如他楚雁潮一样，从童年时代便无数次地测想自己的父亲！唉，父亲……

也许，鲁迅塑造那个“黑色人”就是要还给眉间尺一个父亲？那是一个无形的人，隐设在黑暗里，声音像鸱鸮，眼睛像两点磷火……

“你么？你肯给我报仇么，义士？”

“阿，你不要用这称呼来冤枉我。”

“那么，你问情于我们孤儿寡妇？……”

“唉，孩子，你再不要提这些受了污辱的名称。”他严冷地说，“仗义，同情，那些东西，先前曾经干净过，现在却都成了放鬼债的资本。我的心里全没有你所谓的那些。我只不过要给你报仇！”

“但你为什么给我去报仇的呢？你认识我的父亲么？”

“我一向认识你的父亲，也如一向认识你一样。但我要报仇，却并不为此。聪明的孩子，告诉你罢。你还不知道么，我怎么地善于报仇。你的就是我的；他也就是我。我的魂灵上是有这么多的，人我所加的伤，我已经憎恶了我自己！”

他竟是这样一个只有鲁迅才写得出的“父亲”！

楚雁潮肃然摊开稿纸，英文译稿刚刚写到眉间尺的头颅坠落在地面的青苔上，他把手里的剑交给黑色人，“他一手接剑，一手捏着头发，提起眉间尺的头来，对着那热的死掉的嘴唇，接吻两次，并且冷冷地尖利地笑……”

昨夜就是在这里停住的，接下来他要译的是：

笑声即刻散布在杉树林中，深处随著一群磷火似的眼光闪动，倏忽临近，听到哨响的饿狼的喘息。第一口撕毁了眉间尺的青衣，第二口便身体都不见了，血痕也顷刻舔尽，只微微听得咀嚼骨头的声音。

……

这一段是全篇文字的精华，楚雁潮早在第一次读《铸剑》时，便惊讶地看见了那“一群磷火似的眼光”，以后便再也难忘了。把这段文字转换成英文并不难，但是要传神地再现鲁迅的风骨、鲁迅的文采，却也非常事。中国翻译界的老前辈、北京大学的第一任校长严复说过：“译事三难：信、达、雅。”即文辞准确、通顺、优美；赵景深则主张“宁错而务顺”；鲁迅和赵景深针锋相对，提出“宁信而不顺”……这已是几十年来争论不休的问题，可见翻译之难！如今面对的是鲁迅的作品，要达到“宁信而不顺”就很不不容易了，何况“信、达、雅”！楚雁潮手里拿起的笔又放下了，他要费一番斟酌。

“笃，笃，笃……”有人敲门。

“请进！”他回答着，仍然在思索。

来人是郑晓京，穿着那身男式军装，走进来的时候刷刷地响，雷厉风行，手里握着一卷文件似的东西，那神态使人联想起电影里的女电报员“报告首长”时的劲头儿，不知是她骨子里继承了父母的遗传基因，还是有意要模仿。郑晓京喜欢把自己装扮成一个“战士”模样，这，大家都习惯了。其实，楚雁潮知道，她的父母也并不是扛枪打仗的，父亲是部队的政治干部，母亲是文工团的导演。

“哦，郑晓京同学！”楚雁潮从书桌旁站起来。

“楚老师，您在备课？”郑晓京看了一眼桌上的英文稿纸，匆匆一瞥，并不知道写的是什么，也没有为打断老师的工作而表歉意，就只管说明她的来意，“我想跟您谈谈班上的情况……”

“噢，好的，好的，”楚雁潮收起了稿纸，装进抽屉里。他没有准备让郑晓京像韩新月那样翻看他的译文，甚至根本打算让她知道他在业

余时间所做的事情，在他的译著正式出版之前，没有必要让更多的人来关心这件事，因为在一些人眼中，似乎写作和“成名成家”有一种必然的联系。“哦，请坐吧！”他又让出了那把仅有的椅子，自己坐在床上，极力把思想从“磷火似的眼光”和“信、达、雅”中拉回来，专心致志地听取郑晓京的工作汇报。

“最近我和班上的大多数同学都个别谈了话，看来大家通过形势教育，基本上都能对国家暂时的经济困难有正确的认识。”郑晓京坐在椅子上，一板一眼地说，“特别是那些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工农子弟，谁也不去买自由市场上的东西。这些看起来是小事儿，也是个感情问题、立场问题。看我们在困难的考验面前，能不能和党同心同德，能不能‘以革命的名义想想过去’！”

郑晓京一向苍白的脸上由于激动而有些涨红了，那双不大的眼睛闪烁着大义凛然的光彩。她虔诚地相信，在革命需要饿肚子的时候，饿肚子当然是革命的，是光荣的，正如一切宗教信仰徒都坚定地相信的那样：如果能够忍受超乎常人所忍受的艰难困苦，距离自己所追求的终极目标就更进了一步。

“形势很严峻啊！”她用手指轻轻地敲着桌子，那神情确有几分大政治家的味道，“我们所面临的不仅仅是自然灾害，更重要的是和赫鲁晓夫同志的原则分歧……”

楚雁潮大大吃了一惊！在此之前，他从没有听到任何人敢于对苏联领导人说出任何不恭之辞。在中国人心中，赫鲁晓夫和列宁、斯大林一样神圣，这本来是顺理成章、毋庸置疑的，怎么突然有了“原则分歧”？他无法掩饰自己的惊异，茫然地望着这位年轻的“布尔什维克”。郑晓京是学生当中为数极少的党员之一，她说的这种话恐怕不是个人的创造，也许党里面传达了什么新的精神？也许她从父母那儿获得了某种信息？

郑晓京却没有再说下去，“哦，这一点，您知道就行了，不需要向更多的同志……”她突然打住，留下一个意味深长的间歇。

楚雁潮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向他泄露这不可向凡人所道的天机，并且又似露不露、欲言又止。是奉了使命向担任班主任的楚雁潮“下点毛毛雨”呢，还是她自己也仅仅知道“这一点”又忍不住炫耀呢？但是，他不能向她询问，她那严峻的语气和神情都在告诉他：作为一名党外群众，这已经是对你的信任和礼遇，你好好儿听着，没错儿！

“总的看来，我们班上的情况还比较好，”郑晓京在椅子上挪动了一下，改变了刚才直板板的身姿，语气也柔和了一些，把话题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拉回到她所在的那个小集体，“连资产阶级家庭出身的谢秋思、地主家庭出身的白守礼，都没有发现什么原则性的不满言论，他们对政治问题都很谨慎，但对学习抓得很紧……”

“这就好，”楚雁潮也不知不觉谨慎地说，“同学们都是不到二十岁的青年，思想还是很单纯的，我看大家都很懂得用功……”

“但是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什么问题？”

“男同学当中，有些 unhealthy 的情绪，”郑晓京表情又变得很严肃，甚至有些忧虑，“他们背后随便议论女同学，起外号，打分儿，谁最漂亮，可以打五分啦，谁‘形象困难’，只能打三分啦，甚至把谢秋思和韩新月两个人进行‘竞选’，说什么：韩新月的美是天然的，谢秋思的美是打扮出来的。一个像清高淡雅、一尘不染的白荷花；一个像雍容华贵、富丽堂皇的红牡丹。虽然都是名花，但两相比较，牡丹就显得俗了……老师，您听听这乱七八糟的！”

楚雁潮却没有说话。郑晓京今天的谈话，开头是那么宏大，落到实处却又这么琐碎，使他感到无味了。他想起自己在学生时期，班上的男同学在宿舍里也有过类似的话题，他当然是不参加的，觉得把女同学作为‘花儿’比来比去，有失对人家的尊重。现在，他的学生也会这一套了，可见二十岁左右的男孩子很容易对这类问题产生兴趣，无师自通。当他听到郑晓京刚才点到韩新月的名字时，心中微微一动，他不希望这个在全班最突出、他也最器重的学生受到伤害，当然也不愿意别人随意贬损另一名高材生谢秋思。但他听到后来的‘评语’，却也觉得其中并无什么恶意，而且这种议论基本得当，他也就也不想发表什么意见了……

“坏就坏在唐俊生把这话告诉了谢秋思，”郑晓京接着说，“他们两人的恋爱关系早就半公开的了，谢秋思一听连唐俊生都参加了这种议论，伤害了她的自尊心，一气之下就把唐俊生甩了，唐俊生现在剃了光头！”

“剃了光头？”

“上午的英语课您没看见吗？哦，他戴着帽子呢……”

“噢，我没注意，”楚雁潮说，“剃光头是什么意思？”

“您没想到吧？”郑晓京用手指敲着桌子说，“他这是表示要出家当和尚了！”

楚雁潮不禁噗地笑出声来，没想到他的这一对儿上海小同乡竟演出了这么一场闹剧！

话说到这里，气氛却变得轻松起来。

“可笑吧？”郑晓京苦笑着说，“这种事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的大学生身上，简直是可悲！更有甚者，”她收敛了脸上的笑容，“唐俊生因此变得十分颓废，昨天下午，他邀集了别的班的几个男同学，都是失恋的，他们身上披着床单、麻袋片，头上戴着巴拿马草帽，手拉着手在西校门华表前头合影留念，还高唱着……”

“唱什么？”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郑晓京说到这里，脸上愤愤然，楚雁潮却忍不住放声大笑！

“这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他说，“青年人的情绪不稳定，很容易冲动，只要加以引导，就能够健康成长，我可以找唐俊生谈一谈，哎，对了，你们可以调动他的积极性嘛，把表演才能用到正当的文艺活动中去！‘五四’校庆日就要到了……”

“是啊，我也是这么想的，想让他为校庆晚会出点力，可是他又跟我摆架子、拿劲儿……”

“你们准备出个什么节目啊？”楚雁潮饶有兴致地问。

“呃……”郑晓京把左手握着的那一卷纸放在桌子上，“想发挥我们的专业特色，用英语演出话剧，就是莎翁的《哈姆雷特》的片断……”

“噢？这很有意思啊！”楚雁潮为学生们敢于这样大胆地进行口语实践感到兴奋，他充满期望地看着郑晓京，“是由你来导演了？”

“嗯，”郑晓京当之无愧地点头，“这几天的课余时间一直在做案头准备工作……”她摆弄着手的那卷纸。

“角色都分配好了吗？”

“唉，难哪！”郑晓京摊开两手，真像一个大导演或者指挥千军万马的大酋长似的，要谈她运筹帷幄、调兵遣将的艰辛了，“看来十六个人都得上场，群众演员还得‘特邀’别的班的同学帮忙，好在台词少，他们不说话都行，问题是主角，主角的难度很大啊！”

“你准备让谁演哈姆雷特？”

“是啊，首先就遇到了这个难题！我把那十二个男生扒拉过来扒拉过去，不是这个个子太矮、缺乏风度，就是那个台词不行……”

“但这又不能去‘特邀’别的班的，总不能让哈姆雷特说俄语啊！”楚雁潮也在为她认真地考虑了，郑晓京确实选了个难题。

“但是，主角可不能凑合，我们也不能打退堂鼓，我考虑再三，哎，有了，终于想到一个最合适的人选，而且是我们班的！”郑晓京说到这里，却停住了。

“谁？”楚雁潮觉得奇怪。

“就是您哪，楚老师！”郑晓京诡秘地一笑，她的面孔也有不板着的时候。

“哦，不行，不行，”楚雁潮被她吓了一跳，连忙推辞，“我可不行，我从来没登上舞台，就连上讲台，一开始给你们上课的时候，还脸红呢！”

“您现在不是已经习惯了吗？”郑晓京像是在说服、勉励她的下级，“您的英语水平是没得说的，形象、身材、气质也非常合适，希望您不要让全班的同学失望，这是我们班第一次在全校师生员工面前亮相，校庆那天还会有许多老校友、老首长来看我们的演出，只许成功，不许失败，楚老师，重任在肩啊！”

“不行，不行……”楚雁潮还是觉得自己不行，他这个人，大概除了他的专业之外，对一切都缺乏自信。他激动地站起来，和郑晓京争辩，“我的气质，怎么能像哈姆雷特？这个人物，虽然表面上看起来优柔寡断，但是实际上非常深沉，非常坚强，他身上蕴藏着一股巨大的爆发力，连他那些装疯的、颠三倒四的言语，都可以惊天地、泣鬼神：‘你会哭吗？你会打架吗？你会绝食吗？你会撕裂自己的躯体吗？你会喝一大缸醋吗？你会吃一条鳄鱼吗？我都能做到！……’”他垂下刚才举起的手臂，无可奈何地笑笑说，“这，我哪能做到？我演不出他那种疯劲儿……”

“不，您刚才做的这一段小品就非常好！”郑晓京激动地一拍桌子，那神态，颇有几分像一位大导演在考察演员的时候当场“拍板”的架势，把自己摆在伯乐的位置上了，“行了，哈姆雷特已经让我放心了！”根本没有商量的余地。

“你还是再考虑考虑，从男同学中选择一个更合适的人选，”楚雁潮并没有答应，“唐俊生怎么样？”

“不行，不行！”郑晓京一口就否定了，“他那个小白脸儿、水蛇腰，本来就不行，现在的情绪又那么坏，口语也不够利落，我顶多让他演那个倒霉的波格涅斯，戏不多，被哈姆雷特一剑刺死，就可以下场了……”

“别的角色都有了吗？”

“大体上都有了，”郑晓京扳着手指头说，“丹麦王准备让白守礼演，他出身不好，不好意思争演英雄人物，就自报演坏蛋，跟他平时那种闪闪烁烁、欲言又止的气质也很接近；王后嘛，只好由我来演了，找罗秀竹，她不干，找谢秋思，她也不干，都嫌演那个又坏又不幸的女人没意思，其实这有什么？演戏嘛！我知道谢秋思的心思，她想演我菲莉娅……”

“你打算让谁演我菲莉娅？”楚雁潮突然问。

“当然是韩新月了！”郑晓京毫不犹豫地，说，“她的形象、气质都很好，纯洁、天真，又很含蓄，带有几分羞涩和淡淡的忧郁，很像我菲莉娅，很像！”

“噢，她来演我菲莉娅？”楚雁潮喃喃地说，听不出是赞同还是反对。

“我已经跟她说定了，她同意，”郑晓京说，“现在就看您的了，我想，您跟她配戏，一定可以配合得很默契……”

“为什么？”楚雁潮突然吃了一惊，他不知道郑晓京为什么选用了“默契”这个词儿。

“这很简单，”郑晓京坦率地说，“两位主要演员的口语都是整个剧组中最好的，是大家公认的，根本不用担心‘打奔儿’、‘吃字儿’，你们可以把主要精力用在人物内心情感的发掘上，可以把戏做足……”

“嗯……”楚雁潮在沉吟，仿佛已经进入了角色，“不，不，太苦了，这戏太苦了，让我在她的葬礼中上场，跳下她的墓穴？‘哪一个人的心里装载得下这样沉重的悲伤？哪一个人的哀恸的辞句，可以使天上的行星惊疑止步？那是我，丹麦王子哈姆雷特！’这……这太苦了！”

“Very good！”郑晓京微笑着说，“就是要的这种情绪，越苦越好！”

她把桌上的那一卷纸往前推了推：“剧本已经印出来了，您先熟悉熟悉，不过这对您来说不成问题，莎翁的作品您都能背下来了！抽个时间，跟韩新月合一合……”

楚雁潮拿起油印的剧本，看了看，忐忑不安地说：“看来，你这是硬性摊派了？”

“对，”郑晓京干脆地说，“我对每个演员都明确交代：这是政治任务，为了班集体的荣誉，给我好好儿地演！”

楚雁潮无可奈何地吁了一口气，既然是“任务”而且“政治”，也就没有什么商量的余地了。这就是郑晓京跟他兜了一个大圈子、大谈了半天政治的真正目的？而有意思的是，郑晓京选择的剧目并不是眼下很时髦的《以革命的名义》而是《哈姆雷特》，倒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革命”之处。这个稚嫩的小政治家！

郑晓京得胜回朝，雷厉风行地赶到宿舍。宿舍里只有韩新月一个人，她正拿着导演给她的剧本，煞有介事地练台词呢：

姑娘，姑娘，他死了，

一去不复来；

头上盖着青青草，

脚下石生苔。

嗨啊……

郑晓京一步闯进来：“哎，美丽的我菲莉娅！”

韩新月回头看了她一眼，接着下面的词儿：

殓衾遮体白如雪，

鲜花红似雨；

花上盈盈有泪滴，

伴郎坟墓去。

郑晓京一拍她的肩膀：“咳！我不是在跟你对台词，是要通知你：哈姆雷特有了！”

“有了？”新月的情绪突然被她从剧情中拉回来，男主角的人选也是她十分关心的问题，虽然一切都只不过是做戏，但是，她很难设想让一个獐头鼠目的人在舞台上对她说：“我的确曾经爱过你。”而她还必须照剧本回答：“真的，殿下，您曾经使我相信您爱我。”那会使她很别扭的。她迫不及待地问郑晓京：“哈姆雷特是谁？”

“你猜猜！”郑晓京却要卖个小小的关子，为的是显示她这个导演物色演员的标准之高、工作之难、权威之大，“这个哈姆雷特是最有风度的，最有文学修养的，气质最内在的，英语也是最好的，刚才试了试戏，好极了，我想，美丽的我菲莉娅一定会满意！”

新月倒被她这天花乱坠的一通吹嘘弄得很茫然，她在脑子里把班上的十二个男同学都过了一遍，也想不出谁是那个“最、最、最”！她不耐

烦了：“到底是谁呀？不合适我可不干！”

“楚雁潮！”郑晓京突然宣布，并且在老师不在场的时候大胆地直呼其名，这有什么？在剧组里他也得归导演管。

“啊，楚老师！”新月惊喜地叫起来，“哎呀，我怎么就没有想到是他呢？只考虑同学……”

“他不是自己说愿意当我们的‘同学’嘛，”郑晓京扬扬自得，“出其不意，攻其不备，让我的革命战略打了他一个措手不及！”

“他答应了吗？”新月担心地问。

“答应了，答应了！”郑晓京兴奋地说，“我这台戏现在就已经成功了一半儿！哎，‘五四’很快就要到了，你可得抓紧时间把词儿都背会，最好能和楚老师一块儿练，这样，就有个感情的交流，容易进戏……”

“你放心吧，导演！”新月愉快地答应着，“我一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完成你交给的‘政治任务’！”

楼道里传来一串急切脚步声，门“咣”的一声被推开了，罗秀竹风风火火地闯进来，差点儿撞到新月的背上！

“哎，罗秀竹，”郑晓京冲着她说，“你就只好委屈委屈，跟在我旁边儿演个宫女了，噢？”

罗秀竹却根本顾不上理她这个茬儿，气喘吁吁地嚷着：“快，快！韩……韩新月……”

新月一愣：“什么事？把你急成这样儿……”

罗秀竹越急越说不清楚，脸憋得通红，大口大口地喘着气：“电话……叫你快回去！你爸爸……重伤……”

“啊？！”新月突然像被雷电击中，脸上顿时失去了血色，剧本《哈姆雷特》落在了地上！她的两手冰冷，瑟瑟发抖，慌乱地抓住罗秀竹的胳膊，“怎么……怎么……”

“具体情况……我也没来得及问……电话很急，是你爸爸单位里打来的……”

“我爸爸……现在在哪儿？”

“已经送同……同仁医院了！”

郑晓京当机立断：“韩新月，你赶快去吧！不管发生了什么情况，一定要沉住气……”

新月不顾一切地冲出宿舍，向楼下跑去！重伤？爸爸怎么会受了重伤呢？是烧伤？轧伤？爸爸的工作是没有这些危险的，怎么会呢？不管发生了什么情况……这句话意味着什么？她连想都不敢想下去，会发生什么情况呢？爸爸的重伤会到什么程度？……啊，一切都有可能，命运从来不会怜惜任何人！可是，她不能失去爸爸啊，她自幼依赖的慈父，第一个英语老师，最坚决地支持她上北大的人，全家的顶梁柱……啊，爸爸，爸爸！

她奔出二十七斋，奔出南校门，奔向三十二路车站，脑子里老是闪着那两个不祥的字：重伤！重伤！啊，她什么也不想了，让头脑变成一片空白，只希望赶快见到爸爸！

韩子奇悄无声息地躺在同仁医院的急诊室里。他感到自己的头部、胳膊、腿、胸部……到处都在火辣辣地疼。两只手在他的身上摸索，冰冷的听诊器在胸前游动。他闭着眼，无力睁开。

“清理创口，注射止痛针、破伤风，”他听到大夫的话声，是在命令护士，“然后做X光透视，确定肋骨骨折的情况……”

“主啊！肋骨骨都折了？”这是大姐的声音，慌慌的，夹杂着哭泣声。

“病人家属请保持安静，不要激动……”

“我们怎么能不‘激动’啊？”这是妻子的声音，“大夫，我们一家子的命都换在他手里，他要是有个好歹，我们可怎么……”她说不下去了，悲切地哭泣。

“瞧您，又哭，又哭，哭有什么用啊？”这是儿子的声音，“别在这儿裹乱，让人家大夫踏踏实实地治……”

“天星，你不知道妈的心！”又是妻子的声音，“你爸爸哪天上班儿，我这心不跟了他去？怕他累着了，怕让车给碰着了，都快六十的人了，什么都搁不住，得留神，留神，可他偏偏还是没听到心里去！今儿这是怎么的了？……”

韩子奇的胸口猛地一阵刺痛，他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心说：你哭吧，埋怨吧，我毁就毁在听了你的话！他记起了灾难发生之前的一切……

今天上午，他和往常一样，坐在自己的办公桌前，泡上杯醇醇的茉莉花茶，打开桌上卷快浩繁的资料，这是自从1951年他在特种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参加工作以来，所经手、过目的珠宝玉器的完整的记录。当然不包括他家里的“密室”中那些个人的收藏品，同行都知道，他的奇珍斋早在解放之前就被破产倒闭了，他所有的收藏品都散失了。他是由于在玉器鉴赏方面的久负盛名而受聘于解放后成立的国营公司的，成为国家干部。而在这之后的公私合营运动中，那些家产远远不如他的店主、作坊主则都成了资本家、小业主，入了另册。一些人不由得感叹：“韩先生真是识时务的俊杰，破产也破得及时！”而他自己心里明白，这只不过是一个历史的误会而已，并不是有意投革命之机。但是，他那些价值连城的珍宝却因此而保存下来了，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改造没有拔掉他一根毫毛。他为此而暗自庆幸，但也留下了无穷的忧虑，他知道，一旦他的“密室”公之于世，他的厄运也就要到来了……他时时如履薄冰，兢兢业业地工作，总觉得自己是一条“漏网之鱼”，又不知道那张“网”什么时候把它也装进去。到了那一天，他的一切伪装都将被剥去，还怎么做人呢？他害怕那一天的到来，却又像在随时等着它到来。他在“网”外自觉地扮演被“利用、限制、改造”的角色，和那些正式戴着“资本家”帽子的人一样。这样小心翼翼地等待的结果，是把这种等待拖得更久、磨得更苦。就在这心惊肉跳的十年中，他竟然积累了厚厚的一摞资料，这也是特艺公司的一份珍贵文献。近几年来，由于他年纪大了，领导上就不再让他参加门市收购、洽谈外销等方面的繁重的工作，而让他摆脱日常事务，把几十年来丰富的鉴赏经验整理出来，以作同事们业务上的借鉴，并且留给后人。他便搬出了那一摞资料，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有较高艺术水平和文物价值的，逐条加以记载、分析，这部书总名为《辨玉录》，他已经完成了将近一半了。但他并没有真正脱离业务，他的办公室和业务室仅有一墙之隔，遇有新鲜东西和疑难问题，同事们仍然常常向他请教，他也乐于放下手头的工作，和他们一起观赏、研究一番，这是他平生最大的嗜好，最大的乐趣，也为他目前所做的工作不断提供新的资料。

现在，他正在用放大镜细细观赏一张“墨玉衔莲鳊鱼”的照片，原件是五年前他亲手在门市上收购的，如今已是故宫博物院的藏品了。那鳊鱼通体墨黑，惟有口中所衔的一朵莲花，洁白无瑕，分色巧用，刀法洗炼，造型古雅。他翻开原始的记载，上面写的制作年代是宋，他反复看了照片，认为当初的判断无误，可以列入《辨玉录》了。他郑重地落笔：墨玉衔莲鳊鱼，宋……

“二五眼，你的本事是跟师傅学的，还是跟师娘学的？”

门外边，传过来经理的声音，他知道，爱开玩笑的经理又在拿二五眼开心了。“二五眼”是一位营业员的外号，虽然年纪也有了一把，眼力却不甚高明，有时在对玉器的鉴定中不免闹一点儿“关公战秦琼”之类的笑话，便被同事们尊称为“二五眼”。但此人虽然眼力欠佳，脾气倒还好，当面叫他，也不急不恼，像刚才经理所说“是跟师娘学的”这句话，就等于明打明地嘲笑他当年的学艺一无所获，白白地拜了师。这话如果落在别人头上，准得翻脸，可是“二五眼”却不在乎，听得他在那边说：“怎么了，经理？‘冷眼观炷绿’，我这眼不含糊！”

“什么‘冷眼观炷绿’？这是炷绿吗？”

“我也没说是炝绿啊，这是碧玉，我咋儿不就告诉您了嘛！”

“这哪儿是碧玉？明明是翠嘛！‘二五眼’，你可真是二五眼！”

“二五眼”却不服气：“告您说，翠活儿可容易换假噢，绿料石、绿玛瑙、绿澳洲玉，人家都拿来当翠卖，您可别把什么都认成是翠！这只玉珮，还就是碧玉，不是翠！”

“你这叫‘假作真来真亦假’，被人家拿假的蒙怕了，连真东西都当成假的了！”经理说，“你仔细看看嘛，这里面有色筋，碧玉能有色筋吗？”

“二五眼”说：“‘赋五要等三日满’，咱搁火里烧烧试试？假的一烧，绿就褪了……”

“去吧，你！越说越不沾边儿了，这又不是炝绿、石蜡、面松，烧个什么劲儿？”

一帮子小年轻发出一阵哄笑。

韩子奇听到这里，就不知不觉隔着敞开的门搭上了话：“在灯底下看看不就得了嘛！翠在灯下更绿，碧玉在灯下发灰！”

“二五眼”在那边就接上茬儿了：“来，来，咱请权威鉴定鉴定，如果是翠，我把真名儿勾掉，户口本、工作证上都填上‘二五眼’！”

说着说着，就过来了。经理把手里的东西放在桌上，说：“老韩，您给看看！外宾等着买这翠珮，‘二五眼’在标签上标的是碧玉珮……”

“二五眼”抢着说：“跟外国人做买卖咱也不能蒙人哪，是什么就是什么！”

韩子奇饶有兴致地接过那块环形的珮饰，晶莹碧绿，纯净无暇，一见之下就觉得可爱，一股亲切的情感从手掌流入肺腑，滋润着他的心，这东西……这是一只质地和做工都绝好的翠珮，从年代上看，必是乾隆时期的东西无疑！正待说出，他心里一动……

“这是从哪儿收的？”他突然问。

“二五眼”说：“是人家上门儿来卖的……”

“是个什么人？”

“哎哟，记不清了……”

“什么时候？”

“去年呀，去年夏天！”

去年夏天？韩子奇急切地拿起放大镜，再仔细观看那只翠珮，刹那间，他的眼睛像被烈火灼伤，心脏猛地收缩，刚才的判断被证实了！就在去年夏天，他永远也不愿意回忆的那个晚上，妻子逼着他打开了“密室”的门，强迫他拿出一件东西去变卖，以作儿子的结婚费用。韩子奇看着那些以生命和心血换来的藏品，哪一件也舍不得。但是，妻子逼得他没有退路，为了让女儿得到升学的权利，他不得不忍痛割爱！商、周、秦、汉、唐、宋、元、明……他实在不肯出手，那是他的眼睛，那是他的心！选来选去，他从中选了一件年代较近的清代玉器，便是那件乾隆翠珮，在手中玩摩再三，最后还是一闭眼递给了妻子：给你，你拿去吧！只当我没有过这件东西，并且永远也不想再看见它了，就等于它已经毁了，不存在了，我也不必为失去它而伤心了！……他哪会想到，妻子不知委托了一个什么样的笨蛋、蠢材，北京城有那么多收购古董文物的商店你不去，偏偏送到他工作的特艺公司来卖，还被“二五眼”错当成了碧玉！现在，这件东西在他的眼皮底下冒了出来，拿在他的手里，他在“鉴定”自己的心头肉，却又不能相认！

韩子奇的心里忍受着像失去亲生骨肉、切掉自己的手是一样的痛苦，而这痛苦，他又不能向任何人诉说，不能让任何人发现！他默默地放下了放大镜，放下了那块翠珮，伸出冰凉的、颤抖着的手指，轻轻把它推开，一句话也没说。

“二五眼”急着问他：“韩先生，您看清楚了吗？到了是碧玉，还是翠？”

韩子奇没有答话。现在，说它是石头、是泥土都无关紧要了，重要的是，这件东西已经不属于他了！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折磨这个爱玉如命的人啊！

经理愣了：“老韩，您当年可是名满京华的‘玉王’啊，怎么会连翠和碧玉都分不出来？不可能！您再仔细看看，外宾还等着买呢，今天下午就来取！”

像一把利刃刺入了韩子奇的心脏！他现在还算什么“玉王”？天底下有这样窝窝囊囊、忍气吞声的“王”吗？他连当个玉“奴”的份儿都保不住了！

“不能卖！乾隆翠珮怎么能卖呢？”他的手重重地落在桌子上，这怒而拍案的突然举动把经理和“二五眼”都吓了一跳！是的，韩子奇参加工作十年来，从来没有发过脾气，这一次，他在人前失态了！

“二五眼”快快地把桌上的翠珮拿走了。经理却并没有因为韩子奇的发火而生气，他走出去的时候，兴奋地对“二五眼”说：“怎么样？姜还是老的辣！要不是老韩，这只翠珮就保不住了，你听见没有？是乾隆的！”

业务室那边又响起了笑声，是那几个小年轻又在帮着经理围攻“二五眼”，逼着他当真在工作证、户口本上更名改姓。在那轻快的笑声中，韩子奇感到自己的全身都松垮了！

他没有等到中午下班，就推说身体不舒服，向经理请了假，经理关切地让他回去好好休息，还说本来就不必天天来上班，在家里整理整理资料也是一样的。

他恍恍惚惚地走出办公室，外边正下着毛毛细雨，他没带伞，就冒着雨回家，反正雨也不大，他甚至希望下一场瓢泼大雨，冲一冲心中的憋闷，才痛快！他闷着头走在楼梯上，裸露在室外的水泥楼梯被雨水淋湿了，很滑，他扶着栏杆，慢慢地走下去。细雨朦胧了他的眼睛，他总觉得那只翠珮在眼前晃动，晃动，脚下像踩着浮云，踩着棉花……

“老韩，您等等！”身后突然传来经理的喊声。

他在恍惚中猛地一惊，还没等回过头去，脚下踩空了，他身不田己地一头栽下去……

“老韩，老韩！”

他顺着湿漉漉的、坚硬的水泥楼梯往下翻滚，头晕目眩，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他清醒了，明白了自己出了什么事。

他听见妻子痛哭着，在埋怨，在责问：“都是让你们给逼的、赶的吧？这么大岁数了，还能这么狠着使他吗？”

“没有啊，韩大嫂，”这是经理的声音，经理也在这里！“我让他回去休息，见他没带伞，就追着给他送伞，谁知道就在这时候……唉！韩大嫂，领导上不惜一切代价，也要把老韩的伤治好，他是国宝啊！您放心，千万别太着急……”

不着急，已经到了这个地步，我就什么急也不着了，韩子奇在心里说。谢谢你到这时候还能送我一个“国宝”的雅号。其实我这个“国宝”早就该打碎的，打碎了也许就一钱不值了。我这一辈子都在拼着命地往前奔，往前赶，紧绷着的弦，终于断了，早晚也是这样吧？也许这个跟头就把命栽进去了，我……会死吗？唉，活着太艰难，心里装着那么多的痛苦，嘴里又什么都不能说，跟死了又有什么两样？死，也许就了却了

忧愁，结束了烦恼，就什么都不管不问了！可是……不……不能死，我怎么能丢下那些玉？怎么能丢下女儿？女儿还有四年，才能大学毕业！

下了汽车，新月就朝着同仁医院没命地奔跑，她面色苍白、呼吸急促，身上的衣服都已经湿透了，是那绵绵的细雨，是那浑身的汗水，是那顺着脸腮流淌的眼泪……

她跑着，顾不上在冰冷的雨水中膝关节的刺痛，顾不上肺部的憋闷难忍，顾不上心脏慌乱地狂跳，她从来也没有跑得这么快、这么急、这么远，路太远了！

她奔进医院的大门，奔向那刺目的三个大字：“急诊室”！

一个什么人，拦腰抱住了她？噢，是姑妈！

“姑妈……姑妈……爸爸呢？”她问，剧烈地喘息着。

“新月儿啊，你可来了！”姑妈放声大哭起来，“你爸爸……肋条骨……”

“啊？！”新月挣脱姑妈，向急诊室的大门扑去！

门里边挤着一群人，妈妈、哥哥，穿白大褂的大夫、护士，还有爸爸单位的领导，爸爸呢？

爸爸躺在床上，闭着眼，一动也不动，那张平时黧黑的脸，现在白得像一张纸，头上、胳膊上、胸脯上都裹着绷带，雪白的床单上，沾着鲜血！

“爸爸！”一阵剧痛把她的心撕裂了，她扑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是……新月？”韩子奇猛地一震，发出沙哑的呼唤，“新月！”

“不要动，安静！”护士按住了他。

“新月，新月！”她的亲人们都慌了！

新月听不见他们的呼唤，她那湿漉漉的肢体倒在地上，没有发出任何声响。

“新月！”天星扑过去，跪在地上，抱起了妹妹的头，“新月，你醒醒，爸爸没事儿！你醒醒！”

新月没有醒来，她那洁白的面颊涨得紫红，发青的嘴唇流出粉红色的血水……

大夫、护士急匆匆跑过来，又投入了一场紧张的抢救！

听诊器在新月的胸部游动，血压计显示出指数：60/40……

“大夫，大夫……”姑妈紧张得浑身哆嗦，泪流满面，连话都不会说了。

“大夫……这孩子……”韩太太慌乱地挤在旁边，“她跟她爸爸连心啊，准是急坏了！”

“心律不齐，有杂音，满肺水泡……”大夫的面孔严峻得吓人，摘下听诊器，对护士说，“急性心力衰竭！把她抱到床上去，呈半坐位，立即输氧，静脉注射毒毛旋花子K，0.25毫克……”

“啊？心力衰竭？”天星把妹妹抱上病床，他的胳膊在抖，嘴唇也在抖，妹妹的病把他吓傻了，“她还不到十八岁，怎么会……衰竭？”

大夫、护士顾不上解释，紧张地抢救新月！

“主啊，要了这孩子的命了！”姑妈急得跺脚，抱着韩太太，姐儿俩都吓得哆嗦。

韩太太抓着姑妈的手：“瞧瞧，这是怎么个话儿说的，一天病倒了俩，这叫我是死是活啊……”

“新月……新月……”韩子奇挣扎着，呼唤着。

“不要说话，不要动，”护士按住他，“你要主动和我们配合，避免断骨刺伤内脏……”

此刻，刺伤韩子奇五脏六腑的不是断骨，而是掌上明珠的突遭不测，而这，正是为了他！

新月半卧在病床上，毫无知觉。

像炮弹似的氧气瓶推过来了，护士为她插上吸管，“啾啾”的气流缓缓进入她那极度缺氧的胸腔。护士紧张而镇定地给她注射，在四肢轮流扎止血带……

天星紧紧地盯着妹妹的脸，连眼都不敢眨一眨。男儿有泪不轻弹，这个惯于在心中忍受一切的老鳏儿、拧种，却流下了热泪：“干吗要告诉她？爸爸的事儿找我就成了，新月受不了这样的刺激！你们真浑啊，谁给她打的电话？”

“是我……我让打的，”特艺公司的经理沮丧地说，“当时急着要通知家属，在你爸爸的记事本儿里只找到这么一个电话号码，就……唉！谁知道这姑娘心脏有毛病？”

“胡说！”痛彻肺腑的天星六亲不认，谁敢骂，“我妹妹没病！谁说她有病？”

经理自然不敢再言语，不幸的是，大夫说话了：“根据现有的症状，病人的心脏很可能早就有严重问题……”

天星、韩太太和姑妈都惊呆了！

“病人的家族有心脏病史吗？她的父母有没有……”

“没有啊！”韩太太说，“我跟她爸爸哪儿有心脏病啊？”

“没有，”姑妈又补充说，“我们这一家子人，压根儿就没有一个人得过这样儿的病！”

“那么，病人过去有风湿病史吗？就是说，是不是经常关节疼？”

“没有啊！”韩太太回答。

“哎，这倒是有过，”姑妈说，“她小时候，我跟她一屋睡，一变天儿她就说腿疼，我给她揉揉、悟悟，过几天也就好了，没当回事儿。大夫，这碍事吗？”

大夫没有明确回答，只说：“先观察观察吧，她恐怕需要住院做系统的检查和治疗。”

新月渐渐地苏醒过来了，睫毛闪动着，像是要睁眼，却睁不开；嘴唇蠕动着，像是要说话，却说不出，只轻轻地吐出低得几乎听不见的两个字：“爸爸……”

“主啊，缓过点儿来了……”姑妈惊喜地抹着眼泪。

“新月，甭惦记你爸，你自个儿觉得好点儿了吗？”韩太太把嘴凑到女儿的耳边，“新月，妈在这儿呢，你睁眼瞅瞅妈……”说着，话就被泪水噙住了。

“不要跟她说话，病人必须保持绝对安静！”大夫说，朝护士一挥手，“把病人送观察室！”

病床的胶皮轮子缓缓地移动，连同那像炮弹似的氧气瓶，一起陪伴着新月，出了房门……

亲人的心也跟着她去了……

祸不单行，两场大难同时降临了韩家，而不管这些心灵饱经创伤的人能不能经受得住！

春天的夜晚，清凉而静谧。绵绵细雨已经停了，空气中饱含着水分，浸润着路旁的树木，楼前的花坛，浓郁的花香混合着绿叶的清新气息慢慢地飘散。

薄云在夜空流动，隐隐现出朦胧的月亮。那是半壁下弦月，清清的，淡淡的，弓部的轮廓清晰可见，弦部已是一片迷蒙，渐渐溶进天空。月半已过，盈满的玉轮匆匆地度过了大放光明的短暂时刻，迅速地亏损了，像被潮水一点一点地浸没……

淡淡的月光照着同仁医院的大门，门楣上，已经早早地装饰了红底金字的横幅：“迎接五一”。救护车、小汽车匆匆地出出进进，车灯在湿润的柏油路上闪烁着流动的光影。急诊室门口亮着刺眼的红灯。宁静的夜，医院却从来也没有安然入睡，几乎在任何时刻，它都在接待突如其来的伤员和病号，器械在奔忙，药剂在流动，新生婴儿在啼哭，垂危病人在呻吟。医院，生死场；医院，天使和死神搏斗的战场；医院，交织着科学的无情和人类的多情……

月光透过薄薄的窗帘，洒进外科病房，和门旁地下的脚灯微弱的光亮交相辉映。

病房里静静的，同室的病人都早已入睡了，发出均匀的鼾声。只有韩子奇还醒着，被痛苦所煎熬。

他的伤势并不像原来想象的那么重，经过多种手段的仔细检查，他的头部没有造成脑震荡和颅骨出血，四肢也没有骨折，只是肋骨断了一根，而且是封闭性的，既没有刺破皮肉，也没有扎伤内脏和胸膜。他的休克是由于精神过度紧张造成的，头破血流也只是划伤和擦伤。清理了血污之后，护士轻而易举地把伤口处理了，包扎好，完事儿了。肋骨的骨折，幸好折而未断，加以固定措施之后，并不妨碍他的正常呼吸、进食和轻微的活动。大夫说：“您把家里的人都吓坏了，其实并没有什么危险。如果不愿意住院，可以拿些药物回家去休养，过几天再来复查，估计也不会出现什么问题。”但公司经理还是要求让他住院，怕发生意外，损失了这位“国宝”。于是，韩子奇被送进了外科病房。

应当说，他摔伤之后能有这样的结果，已经是万幸了，应该高兴了；但是，他现在焦虑的根本不是他自己，而是女儿！谁能够想到水灵儿、活泼泼的新月会突然倒在他面前？谁又能想到由于这意外事故才发现新月身上早就存在了那种病？太可怕了！在急诊室突然听到大夫说出“病人的心脏很可能早就有严重问题”那句话的时候，他几乎要昏厥！怎么会？怎么会？……现在，女儿被送到观察室里，他被送到外科病房来了，心连着心的父女被隔开了，在这种息息相关的时候！他不知道这儿离观察室有多远，他想听到女儿的声音，轻轻地叫一声“爸爸”，哪怕是一声呻吟呢，也对他是一点儿安慰，但是，听不到，一点儿也听不到！

他悔恨自己，身为父亲，为什么过去对女儿的病没有一点儿觉察？他埋怨妻子，身为母亲，心应该比男人更细一些，你都想什么呢？把孩子给耽误了！妻子在他床前垂泪，说压根儿就没想到新月会得这种病，也不懂啊！……是的，她不懂，家里的人谁也不懂，这不能光怨她一个人。“唉，你走吧，别守着等我哭！我这儿你们谁都别管，都去给我看看新月去！”他把妻子赶走了，他希望在女儿需要亲人的时候，当妈的一定要守在她身边，让她感到温暖。

现在，他一个人躺在病床上，折磨着自己那颗伤痕累累的心。十八年的岁月在他眼前倒流，他看见女儿又回到了那饱含着苦难也饱含着欢乐的童年。女儿出生在不幸的年代，但她理解不了那么多的不幸，一双明亮的大眼睛闪烁着欢笑。稚嫩的童心，金子般的童心，本能地认为世界是美好的，人生是美好的……

凉风从窗缝中透进来，窗帘轻轻地晃动，月光也轻轻地晃动，他又看见了那个难忘的月夜……

那一年，他正好“四十而不惑”。他在月光下徘徊，心中却惶惑不安，心被窗子里面的呻吟紧紧地揪住。十月怀胎，一朝分娩，新生命就要诞生了，他心怀忐忑，默默地祝愿母子平安。

终于，他听到了婴儿娇美的啼哭声，他疯狂了！

“噢，是个女儿！”他听到接生的人在向他报喜，他陶醉了！

“女儿？就叫她‘新月’吧！”他喊道。那时候，天上的一弯新月正朝着他微笑。其实，这个名字他早就起好了，他已经有了一个天上的星星，这一个，当然是月亮！

第十八个年头到来了，他的新月突然倒下了！

脚步声，轻轻的脚步声，衣裙摩擦的窸窣声，是谁来了？他睁开眼，在朦胧的月色中，他看见一个窈窕的身影，穿着白色的衣裙，正向他款款走来……啊，新月！不，他没有喊出声来，这不是他的新月，是查夜的护士！

小护士捏着手电筒，轻盈地在病房里转了一圈，正要悄悄地退出去，“同志……”韩子奇叫住了她。

“三床，什么事？”小护士折身向他走过来。

“同志，我想问问你，”韩子奇急切地说，“心脏病是怎么得的？”

“心脏病？”小护士有些不耐烦地看着这个幽幽的黑影，“你全身都检查过了，没有心脏病，好好地睡吧，都半夜了！”说着，就要走开。

“哎，不是我，”他吃力地叫住她，“我只是想问问……”

“你没事儿问这干吗？”小护士觉得这个老头儿骨头伤得不重，神经倒似乎不大正常。

“我……我有一个女儿，也跟你这么大了，可是她……她得了心脏病……”韩子奇望着这个身材婷婷的姑娘，泪水噙住了他的嗓子。

小护士沉默了，她没有走开，在昏暗的光线下，她看到了一颗慈父的心。“哦，那要看什么情况，”她说，“比方说，遗传的可能有没有？”

“没有。”韩子奇肯定地回答，“我和她妈妈都没有心脏病。”

“嗯。”小护士思索着说，“父母没有心脏病，子女也可能会有，如果母亲在妊娠期得了传染病、营养不良或者心清压抑，都有可能使胎儿患有先天性的心脏病……”

“噢？”韩子奇茫然地答应着，他极力追忆着新月出生之前的情况，和小护士说的可能性相对照，似是而非，若明若暗。因为在新月出生的那个年代，孕妇“营养不良”、“心情压抑”是很难避免的，但这就一定会造成先天性心脏病吗？“不，不像，”他说，“我女儿在幼儿时期曾经接受过很严格的身体检查，并没有发现心脏有问题，而那家医院是以治疗心血管系统的疾病著称的，不会有这样的疏忽！”对了，他到现在还记得清清楚楚，当时那位老专家用英语对他说：祝贺你，有这样一个又美丽又健康的女儿！

“那……也许是后天性的了，”年轻的小护士努力搜寻着所学过的那一点儿基础知识，很难圆满地回答这个老头儿的提问，但她很快就找到了解脱自己的困境的办法，“不见到病人，这不好判断，您最好带您的女儿到医院来……”

“来了，她已经来了！急诊！”韩子奇悲哀地叹息。

“哦，那就相信大夫吧，内科的卢大夫是有名的心脏病专家，他们会把您女儿的病治好的，您就别这么瞎着急了，快点儿睡吧，您也是病人哪！”

小护士步履轻盈地走了，韩子奇看着她那俊秀的身影消失在门外，暗自感叹：为什么偏偏让我的女儿摊上这种病……

他根本无法入睡，心飞出了病房，去寻找女儿……

急诊观察室的窗口，还亮着灯光。

电镀金属支架上挂着盐水瓶，一根胶皮管垂下来，中间的玻璃观察管里，药水以比时钟的秒针慢得多的节奏，不慌不忙地掉下一滴，一滴，又一滴……

胶皮管连着新月的手臂，这只手臂静静地搁在床沿上，五指无力地半张着，苍白，纤弱，一动也不动。

输氧的胶皮管连着她的鼻腔，她的上半身仰靠在半支起的床上，脸侧向一边，面部的青紫已经有所减退了，呼吸也已经均匀，她像是安详地睡着了。

天星坐在妹妹的床前，眼睛紧盯着玻璃观察管里的水滴，那每一次无声的滴落，仿佛都打在他的心上。

他已经这样坐了好几个小时。天黑以后，他就把妈妈和姑妈都赶走了。“走吧，你们都回家去，省得在这儿哭哭啼啼地，什么忙都帮不上，还尽添乱！这儿留我一个人就成了，你们走吧！”他显得对两位老人很无礼，但也没有人挑剔他，这是什么时候？谁心里都乱。他那粗鲁的言语里，不仅有烦恼，也有爱，他怕妈妈和姑妈也病倒了，都是五六十岁的人了，家里经不起再增加新的打击了。爸爸倒下了，妹妹倒下了，他知道他这个长子的肩膀上已经压上了重重的分量。

陈淑彦坐在他的身旁。下班之后，她没有直接回家，却绕道儿到韩家去看看，事先她并不知道韩家出了这么大的事儿，只是因为想新月，想问问韩伯母，“五一”节新月回家吗，谁知一进韩家的门，就听到了这可怕的消息，她连家也没回，就匆匆赶来了。

“新月，新月……”她轻轻地喊着挚友的名字，看着她那怕人的脸色，似睡非睡的衰弱神态，两眼就被泪水模糊了。新月，她天天想念着的新月，充满青春活力的新月，生活得比任何人都幸福的新月，怎么会突然病成了这个样子呢？她简直不敢相信！她抚着新月的手，把脸贴在她的耳旁：“新月，我来了，我是淑彦……”

“你别叫她，她好容易睡着了，别叫！”天星俨然是妹妹的守护神，他不希望任何人来打扰妹妹，对陈淑彦下了逐客令，“你瞅瞅她就得了，走吧！”

“天星哥，我……我怎么能忍心走呢？”陈淑彦擦着泪说，“你就让我在这儿看着她吧，看着她……”

看起来，要把她赶走是困难的，天也已经晚了。天星梗着脖子，没说话。陈淑彦默默地搬过一张凳子，坐在新月的床前。

这是她第一次单独和天星在一起，大概也是第一次正式面对面地说话。以往她去找新月，天星总是视而不见似的，没什么话可说。寒假里，新月曾经悄悄地向她透露了妈妈的意愿，希望她能够和天星……她当时一愣，脸就红了。奇怪得很，随着她和韩家的交往越来越密切，几乎经常见到天星，但她却从来也没有往这上面想过，只觉得新月的哥哥就等于自己的哥哥罢了。她沉默了一阵，问新月：“你哥还没有对象吗？”“当然没有，要不，我还问你干吗？”“这是他的意思吗？”“差不多，他听我妈的，我妈就等你一句话。”她又沉默了，开始认真地把天星当成个“对象”来考虑。她对天星了解得其实很少，想来想去，觉得这个人除了脾气犷、不爱说话，倒也是个老实人，没什么不好。她想起韩伯伯、韩伯母对她的恩情，没齿不能忘；想起和新月的友谊，也算得上是莫逆之交了；想起韩家的幸福、和谐的家庭气氛，不由得爱屋及乌，叹了口气说：“唉，这也许是真主的安排！”后来，新月就把她的口信告诉了妈妈，妈妈又告诉了天星，这两个人之间就有了一条无形的、似有似无的红线，她再到韩家去，一见着天星就觉得脸红了，也就更不敢说话了。……现在，她破天荒地叫了一声“天星哥”，并且大胆地要求留在他身边，这都是为了新月，新月的病使她顾不得一切了！

他们就这样坐着，坐着，谁都不说话，两只眼睛都在盯着新月。为他们牵了红线的这位小小的“月老”，怀着美好的愿望、单纯的热情，替他们谋划着幸福的未来，她自己却突然跌入了灾难！

输液瓶里的药水缓慢地滴着，陈淑彦和天星腕上的手表指针匆匆地走着，已经是凌晨两点钟了。他们两人谁也没有倦意，心里只有新月。患难使人的思想单纯了，友谊把人的灵魂净化了。

值班护士又来了，默默地察看了新月的脸色，听了心肺，量了血压。

“大夫，她怎么样？”陈淑彦站在旁边，轻轻地、急切地问。为了能听到一点详细的回答，她有意尊称护士为“大夫”，就像她在文物商店，为了谨慎地搞好关系，对哪怕只比她早来三天的年轻人也尊称“师傅”。

“好一些了。”护士只说了这几个字。

陈淑彦和天星同时舒了一口气，“好一些”就是好消息啊！

护士又给新月打针。

“大夫，这是什么针？”天星问。

“洒利尿。”

“是特效药吗？您可一定要用最好的药啊！”

“这就是特效药，是利尿的。”

两人又舒了一口气，他们虽然都不明白利尿和心脏有什么关系，但听到“特效”二字，就充满了希望。

“大夫，看这样儿，她明天就能好了吧？”天星迫不及待地追问，两眼炯炯有神。

“明天？明天你们得给她办住院手续呢！”护士毫无表情地说。

“啊？还要住院？您不是说她见好了吗？”天星愣愣地问。

“这只能暂时缓解一下她的心力衰竭，病还得住院治疗，全面检查：透视、验血、做心电图、查基础代谢……以后的事儿还多着呢！心脏病哪儿能这么容易好？弄不好就是一辈子的事儿！”

天星颓然跌坐在椅子上！

护士检查完毕，都记在病历上，看看输液瓶里还有小半瓶药水，就走了。

“一辈子的事儿？一辈子的事儿……”天星喃喃地自语，两只大眼睛充满了恐惧。他本来是一个不知道什么叫恐惧的人。

“天星哥，”陈淑彦扶着新月的床栏，悲戚地擦着眼泪，“新月她怎么会得心脏病啊？”

“心啊，”天星痛苦地抬起头来，茫然地看着吊在顶棚上的日光灯，发出悲愤的感叹，“人的心能有多大的地方？能装得下多少苦？她太苦了，太苦了……”

他本能地认为，给妹妹带来心脏病的，一定是——苦！

“苦？”陈淑彦疑惑地说，“新月没有受过苦啊！在我们同学里头，没有一个人能像她生活得那么幸福，家庭、学校，物质、精神，别人没有的，她都有了；一个人该得到的，她都得到了……”

“不，你不知道，你什么也不知道！”天星垂下头，两手抱着他那留着刺猬似的短发的脑袋，“她也不知道！我的苦妹妹，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那么苦……”

陈淑彦听不明白他这一串莫名其妙的“苦经”到底是什么意思，语无伦次！她心疼地看着天星，显然这个做哥哥的是心疼妹妹疼糊涂了，新月有这样的好哥哥，也值啊！

“也许，这是命吧？”她无可奈何地只好这样安慰天星，“新月的命太全了，主才降给了她这样儿的痛苦……”

“你说什么？”天星突然抬起了头，愤愤地说，“你还嫌她的命‘太全’？”

“我希望她全啊！”陈淑彦的眼睛在灯下闪着泪光，“要是真主能把这个病给我，让我来替新月受苦，我也心甘情愿！”她轻轻地俯下身去，抚着床沿，深情地注视着安睡中的新月，泪珠滴在洁白的床单上！

输液管中的药水，不停地坠落，一滴，一滴……

新月在安睡。她不知道在这个宁静的夜晚，她的知心朋友是怎样为她虔诚地祈祷。

“淑彦……”天星不安地站起来，站在她身边，轻轻地叫了一声。这个要自愿代替妹妹受难的人，使他的心灵震颤了，在他最困难的时刻，这个人分担了压在他肩头的重量。

傍晚，两个年轻的姑娘走出了“博雅”宅那阴沉沉的大门，这是郑晓京和罗秀竹。她们脸上笼罩着阴云，依原路再赶回燕园。来时，带着全班师生十六个人的十六个问号；去时，带回韩太太交给她们的一个惊叹号。

楚雁潮正在二十七斋楼前徘徊，显然是在等着她们回来。

“怎么样？”他急切地迎上去，“韩新月的家里到底出了什么事？她父亲……”

还没有任何一个学生的家长使他这样焦灼地关切！也许是因为他从韩新月的口中所感知的那位父亲太好了吧？新月千万别失去父亲，千万别遭受那种痛苦！人，不能没有父亲，不能……

但是，郑晓京和罗秀竹的回答却完全出乎他的预料！

“心脏病？她自己心力衰竭？”楚雁潮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她妈妈亲自告诉我们的嘛！”罗秀竹说，擦着满脸的汗。

“你们为什么不到医院去看看她？”楚雁潮觉得这两个学生头脑太简单了，跑了那么远的路，竟然只带回来这么几句话，他需要知道的比这还要多得多！

“她妈妈说，”郑晓京气喘吁吁地向老师解释，“韩新月已经送到病房住院了，今天不是探视时间，根本不让进！”

“什么时候可以探视？”

“每周二、四、六下午，其实明天就可以，”罗秀竹抢着说，“我们真赶得不凑巧，要是明天去就好了！”

“噢！”楚雁潮说，“你们已经跑得很辛苦了，快去吃晚饭吧，食堂都快关门了。今天的晚自习，你们两个要放下一切功课，好好休息，一定要休息！”

楚雁潮默默地走回斋。

他在自己的书桌前坐下来，打开台灯。

桌上还摆着鲁迅的《铸剑》，没有译完。他最近太忙了，面临“五一”和“五四”，从学校到西语系到他所负责的那个班，都有许许多多的会要开，他既是英语教师，又是班主任，哪一件事儿几乎都要挂上他，而凡是参与的工作，他都本能地认真去做，这就把业余时间全占上了，一篇万字左右的小说，就拖到现在还没有译完，到“哈哈爱兮爱乎爱乎……”就停下了。

他摊开稿纸，想继续译下去。这首歌很不好译，它的节奏感很强，歌词却扑朔迷离、恍恍惚惚，令人似懂非懂。小说里边就称它是“胡诌的歌”，鲁迅生前也曾在给友人的信中说：“那里面之歌，意思都不明显，因为是奇怪的人和头颅唱出来的歌，我们这种普通人是难以理解的。”鲁迅当然决不可能理解自己的作品，这首歌悲壮、苍凉又充满了炽烈的感情，让读者不禁击节而和，感叹歔歔。但它的外表却又是荒诞的，鲁迅把深意藏在荒诞之中，造成一种介乎可解与不可解之间的强烈的艺术效果，也许正像莎翁笔下的丹麦王子那颠三倒四却又撼人心魄的“疯话”？

油印的剧本《哈姆雷特》就摆在他的面前。他放下稿纸，随手翻开剧本。自从郑晓京送来，他还没有来得及仔细地、从头到尾地看一遍。随便翻到一页，刚刚看到“茱莉娅”这个名字，他的手就停下了。剧本上浮现出新月的形象，静静地看着他，脸上蒙着一层淡淡的哀愁……不对，他不应该是一个悲哀的形象！不应该！……她离开学校已经三天了，三天来，他没有在英语课上看到她那专注听讲的神情，也没有在未名湖畔看到她那一边捧读一边徐徐踱步的身影，更没有听到她叩响这间书斋的小门，叫一声：“楚老师……”这三天，显得很长，甚至比那一个月的寒假还长。放寒假时，她是高高兴兴地走的，他知道她在寒假里读什么书，做什么事；而这一次，她是匆匆离去的，一去不回。他曾猜想，她一定是遇到了什么严重的困难，不然，她不会三天不上课，也没有打来电话。他把所有的可能性都估计到了，包括她的父亲也许伤重病危……惟独没有想到是她自己病了，而且是这么严重的病！新月竟会有心脏病吗？平常她的身体不是很好吗？体育锻炼和课余的劳动也都是参加的，只是有时候看见她有些气喘，这在一个女孩子来说，并不让人觉得奇怪。但现在，她却突然病倒了，真是无法解释啊！

楚雁潮很难再像往常那样安静地投入夜读和译著了，他烦躁地站起来，在书桌和房门之间的那点空地来回地走，茫无目的地看着满壁图书，看著书架上那盆绿叶葱茏、含苞待放的巴西木，看着闲置在书堆中的小提琴，却在哪儿都看到了新月的影子！他看到的是一个健康的、充满生命力的新月，不，她不可能病倒！楚雁潮想，也许这是大夫的误诊，或者病情并不像郑晓京和罗秀竹形容得那么严重，因为她们毕竟没有见到新月本人。

第二天早晨，他像往常一样镇静地走向英语教室，在那里，还有他的十五名学生在等着老师。

下午三点钟，郑晓京和罗秀竹提着一网兜儿不知用什么神通买到的水果，匆匆赶到了同仁医院，住院处门房的老头儿毫不客气地拦住了她们。

“你们找谁啊？”

“内科一〇九病房，韩新月。”罗秀竹回答，她牢牢地记着昨天韩太太告诉她的号码。

老头儿慢条斯理地看着那挂满小牌牌的木板，找到韩新月的名字，说：“哦，牌儿没了，有人在里边儿探视，一次只能进俩人，你们瞅，俩牌儿都没了……”

“那……我们白跑了一趟？”罗秀竹大失所望。

“等着吧，”老头儿慢悠悠地说，“等里边儿的人出来……”

“老同志，”郑晓京掏出军装口袋里的学生证，“我们是北大来的，代表全班……”

“你代表谁也没用，这是医院的规矩！”老头儿并不买账。

郑晓京的脸气得发白，她平时出入××大院，只需要对警卫点个头，哪儿遇见过这样挡驾的！

“老大爷，能不能通融通融？我们跑了好远的路……”罗秀竹想用软办法来感动对方。

“我说不行就是不行！”老头儿行使他那点权力毫不含糊，不再理她们，戴上老花镜看起报纸来了。

她们就只好等着，心里埋怨着那两个探视新月的人，为什么迟迟地不出来？

此刻，坐在新月病床前的是陈淑彦和楚雁潮。

楚雁潮刚才进来的时候，陈淑彦刚刚给新月喂完了二百毫升去脂牛奶。她吃得很慢，陈淑彦一勺一勺地送到她的嘴边，让她慢慢地咽下去。喂完了，用热毛巾给她擦了脸，让她静静地躺着休息，什么也别想。

同室的病人，有一个在睡觉，另外两张床都空着，床头柜上摆着一些药瓶和食品，也许是病情较轻的病人出去散步了，病房里很安静。这时，楚雁潮来了。

新月闭着眼睛，半坐位靠在枕头上。她脸上的紫红已经褪去了，又恢复了那纯净的象牙色，嘴唇微闭着，呼吸舒缓而均匀。一只手贴着脸腮，另一只手平放在床上。像是经过了艰难的跋涉，她累了，在做片刻的小憩，那睡姿是安详的。

楚雁潮的敲门声很轻，进门的声音也很轻，但新月还是听到了。“淑彦，是哥哥来了吗？”她喃喃地问。

陈淑彦没有回答，询问地看着这个陌生的人。楚雁潮向她摆摆手，他不愿意惊动新月。

新月睁开了眼，眼中闪烁着兴奋的光彩：“哦，楚老师……”

“新月同学……”楚雁潮充满了歉意，“我把你惊醒了……”

“不，老师，我根本没睡，”新月说，脸上泛起了笑意，“我正在想班上的事儿呢，您来了，我太高兴了……”

“新月，同学们也在想你啊，”楚雁潮俯身站在她的床前，“听说你病了，大家都急坏了……”

“不要紧，不要为我着急……”新月微微地喘息着，停了停，“我是看见爸爸的伤，吓坏了。现在知道爸爸的伤势不重，没危险，我就放心了……”

“你自己感觉怎么样？”

“我好多了，您看，我不是好多了吗？”

“噢……”楚雁潮轻轻地舒了一口气，“这就好，这就好……”

“楚老师，您请坐吧！”陈淑彦为他搬过来椅子。

楚雁潮有些拘谨地看看这个姑娘，并没有坐。

“我是新月的同学，”陈淑彦解释说，“早就听她谈起过你……”

“哦……”楚雁潮在椅子上坐下来，“谢谢你，这样照顾她……”

新月欣慰地笑了：“淑彦就跟我的亲姐姐一样，您看，我有这么好的同学……”

门房外，那两位远道而来的同学还在焦急地等待。

来探视的人多了起来，挤在窗口上，抢着向老头儿说出病人的名字，领取那种小牌牌儿。

罗秀竹突然挤上去，探头望着挂牌牌儿的木板，伸手指着说：“内科一〇四，张国梁，两个人！”

两个写着“张国梁”的小牌牌儿递出来，罗秀竹伸手接过来，拉了郑晓京就往里跑。

“哎，这个张国梁是谁？”郑晓京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管他是谁呢，咱们去看韩新月！”罗秀竹为自己这个小伎俩颇为得意。

“这不合适吧？”

“有什么不合适的？你的战术也得灵活点儿！”

两个人如同漏网之鱼，赶紧朝内科病房跑去。

她们可没有楚雁潮那么沉稳，在门外就喊起来了：“韩新月！”

屋里一听就知道是谁来了，楚雁潮去拉开了门，罗秀竹大惊小怪地嚷起来：“呀，楚老师！”

“我比你们先来了一步……”楚雁潮说。

罗秀竹和郑晓京这时的注意力已经不在楚雁潮，她们急急忙忙地奔到新月的床边，抢着说：“韩新月，你可把我们吓坏了！”

“你好点儿了吗？”

“我好多了……”新月兴奋地看着她们，对陈淑彦说，“淑彦，这是我们的monitor，这个就是‘谁又偷猫肉’……”

陈淑彦会意地笑了。

“我现在已经不‘偷猫肉’了！”罗秀竹笑着说，“唉，韩新月啊韩新月，想不到你还能跟咱们说笑话！我还以为你的心脏……”

“哦，她的心脏没有什么，”陈淑彦打断了她的话，说，“大夫说，是因为受了突然的刺激，心跳过速，现在已经好了！”

“这太好了！”罗秀竹回头向郑晓京吐吐舌头，“一场虚惊！”

“我代表全班同学向你慰问，向你祝贺！”郑晓京把手里的那一网兜儿水果放在床头柜上，朝新月说，“你的病好了，就保住了我们班集体的荣誉！你知道，我真怕影响了《哈姆雷特》的排练呢！”

女同学到了一块儿，楚雁潮就插不上嘴了，他犹豫了一下，说：“你们谈吧，我就先回去了！新月同学，希望你安心养病，学校的事情就先不要考虑了。你们两个……”他回头看着郑晓京和罗秀竹，“谈话时间也不要过长，要保证她的休息……”

“知道，知道，三分病，七分养，放心吧，老师！”罗秀竹巴不得楚老师快点儿走，这样，她们就可以更随便了。

“老师，您要走？”新月望着楚雁潮，“您抽时间再来看我……哦，不，您不要来了，您很忙……”

“忙总是难免的……我一定再来看你。”楚雁潮看了看新月，转身轻轻地走出去，带上了房门。

新月目送着老师的身影消失在门外，心中升起一股怅惘之情，她还没有来得及问一问老师的译文进度如何了，老师就走了。

这一点儿怅惘，很快就被两位女将淹没了。郑晓京坐在刚才老师坐的椅子上，接着说她最关心的事儿：“你知道，现在同学们正在忙着做道具、借服装，台词也都背得差不多了……”

“楚老师准备得怎么样？”新月问。

“他没问题，莎翁名著早就倒背如流了，我对他绝对放心，”郑晓京满打满保，“现在就看我菲莉娅的了，有人建议我做两手准备，安排个B角，让谢秋思也练练我菲莉娅的台词，实在不行的话……”

“我能行，”新月说，“我很快就出院了，来得及……”

“是啊！我今天一看你的精神状态，就放心了，”郑晓京果断地一挥挥手，“我现在下决心了，不搞A、B制！虽然我菲莉娅别人也能演，谢秋

思条件也不错，但我不能降低标准哪！《哈姆雷特》全世界都在演，一个我菲莉娅一个味儿，我要的就是你这个味儿！韩新月，希望可就都寄托在你身上了！”

新月的脸上泛起了微微的潮红，同学的信任使她激动：“放心吧，monitor，我不会让你失望，你们怎么不把剧本给我带来？我在这儿还可以……”

“剧本？有，我是随身携带！”郑晓京从军装兜儿里掏出一册折了好几折的油印剧本，展开来，那上面密密麻麻的尽是她画的各种符号和随时想到就写上去的“舞台提示”。

新月接过这个剧本，放在胸前，欣慰地笑了，她的心张开了翅膀，想象着在学校的大礼堂里，她将怎样在众目睽睽之下登场，她扮演的我菲莉娅是个什么样子。这将是她第一次登上舞台，第一次演出英语话剧，自己会不会紧张？不，不会，楚老师说：最重要的是自信。对了，楚老师也在台上嘛，有老师在，跟老师配戏，还怕什么？

少女的心中，一片明媚的阳光，一道七彩的虹霓……

楚雁潮并没有立即赶回燕园，他离开了新月的病房，就去了医护办公室，要求拜访主持对韩新月治疗的医生。护士带着他、见到了心脏病专家卢大夫。

这是一位五十多岁的女大夫，面目端庄，神色和蔼。

“你是韩新月的亲属？”

“哦，不，我是她的老师，我很想知道她具体的病情……”

“嗯。”卢大夫戴上眼镜，在桌上一摞厚厚的病历中寻找属于新月的那一份，“我们没有把病情如实地告诉病人，并且请亲属也给予配合，因为病人太年轻了，她还是孩子……”

“这，我已经想到了，”楚雁潮心里一动，喃喃地说，“我并没有完全相信她本人讲的情况！大夫，她究竟是……”

“她患有风湿性心脏病瓣膜病，”卢大夫已经打开了那份病历，“二尖瓣狭窄兼有轻度闭锁不全，看来已经很久了！”

“这种病很严重吗？”楚雁潮急切地问，他对于医学是个十足的门外汉。

“很严重，当然很严重了，”卢大夫说，“心脏在人的所有器官当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全身血液运行的大本营。二尖瓣是左心房和左心室通道上的一扇门，因为二尖瓣狭窄，这扇门就开关失灵，血液运行就不正常了，急性发作时如果得不到及时抢救，将会造成死亡！”

“啊！”楚雁潮的心里遭受了重重的一击！“这么严重的病，为什么我们在招生体检中没有发现？”

“那种大糊弄的体检，常常是靠不住的！”卢大夫神色严峻地说，“你们做老师的、做家长的，太粗心了，像这个孩子的病，早就应该有所觉察，早些来治，就好得多了！”

“是啊！”楚雁潮感到深深的愧疚，自己作为一名“园丁”，太失职了！“幸亏你们医院抢救及时……”他对卢大夫充满了感激之情。

“她这次只是一次急性发作，我们的抢救，也只能暂时缓解心力衰竭，但她的病还在，并没有根除啊！”

“那么，大概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治好呢？”

“这个问题，我现在还不能回答你，因为她正在风湿活动期，手术治疗显然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做保守治疗。现在，她的病情很不稳定，许多必要的数据也还没有出来，需要较长时间的观察，恐怕要用一至两个月的时间住院治疗……”

“一两个月？她还在上学啊！她不能扔下功课……”楚雁潮急了。

“功课先不要考虑了吧？你们做教师的，不是常对学生说‘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嘛，她现在必须绝对卧床休息……”

“我担心她……她受不了，她离不开学校，离不开她所热爱的专业！”

“这就需要你们老师和家长跟我们配合了，药物治疗和精神治疗同样重要，必须绝对避免任何事情刺激她的情绪，过度的悲伤、思虑或者兴奋都会给我们的治疗带来麻烦……”

“这，我们一定保证做到！”楚雁潮恳切地望着卢大夫，“韩新月是我们班上最出色的学生，她具备成为一名优秀外语人才的最好的条件，我不能让她掉队！大夫，请接受一名教师对您的恳求，请您无论如何一定要……”

“这些都不必说了，”卢大夫的一双慈祥的眼睛透过水晶镜片凝视着他，“请相信一个医生爱孩子的心吧，我也做过教师，也有学生，也有孩子！”

楚雁潮怀着一颗沉重的心，告辞了卢大夫。

他特地又走过新月的病房门前，静听了一阵，里面已经没有了说话声，就缓缓地走开了，他不愿再打扰她。

他走到街上，天已经暗了，周围亮起了路灯。东南方向，一弯下弦月透过浮云，现出朦胧的光，虚虚的，淡淡的……

第十章 月情

花褪残红青杏小，春天匆匆地过去了。医院病房区楼前的小院，一片浓重的绿荫。微风中，白杨树欢快地拍打着油亮的叶片，合欢树摇曳着孔雀羽毛般的枝条，垂柳摆动着轻柔的长裙，几乎拂到了花坛旁边的路椅。绿色世界里，已经早早地响起了第一声蝉鸣。

斜阳西照，树影覆盖了林阴小径。两个女性的身影，沿着小径徐徐地踱步，一个穿着蓝条纹的病员服，另一个穿着洁白的长罩衫，她们的衣襟在微风中轻轻地摆动。

这是新月和卢大夫。

“为什么还不让我出院？爸爸都已经出院了，我还在这儿养啊，养啊，养什么？”新月慢慢地走着，心绪不宁地在手指上缠绕着病员服上的带子，缠上了又打开，打开了再缠上，“我已经养了一个多月，把功课都耽误了，校庆的演出也耽误了！”她深深地叹息，“多可惜啊，我把菲莉娅的台词都背熟了，却让您……给毁了！”

“让我给毁了？”卢大夫慈祥地微微一笑，新月对她的嗔怪，并没有使她生气，她觉得这很像自己的女儿在妈妈面前“撒娇”时的劲儿。经过一个多月的相处，她们之间已经培养起了类似母女的情感。“我是为了让‘菲莉娅’变得更健康，更美！以后还有机会，孩子，不要为这点事儿烦恼，不要老想着那个菲莉娅，把她忘了！我觉得，你也不适合演这个角色，那么悲悲切切的……”

“什么？我不适合？导演都说我是最理想的人选，我觉得我把菲莉娅的那种纯真、恬静、忧伤而又无可奈何的情调把握得很好，内心世界挖掘得很深……”新月很不服气，要和卢大夫争辩，说了一半，却又不想说了，忧伤地垂下眼睛，“算了，反正已经耽误了，说也没用，您又不是搞文科的，不理解文学作品中的细腻的感情！”

“也许是吧？我们这些科学工作者，常常被人们认为冷酷无情，”卢大夫温和地笑着说，“不过，我和文学艺术倒也没有因此而绝缘，多少也算知道莎士比亚，而且你念念不忘的那个菲莉娅还有过一点儿瓜葛，在大学里的时候，有一次，学生剧团竟然派给了我这个角色……”

“噢？您也演过菲莉娅？”新月的脸上掠过了一丝愧色，刚才的话有点儿大言不惭了，她不知道这个老太太在年轻的时候也是学生剧团的积极分子。但这点儿愧意立即被好奇心冲淡了，她像遇见了知音，“那是在哪儿？”

“在伦敦，剑桥大学……”卢大夫喃喃地说。人老了，回忆往事，总是怀有深情的。

“噢，也是用英语演出？太好了！”新月非常羡慕。

“不过，那次并没有演成……”

“为什么？也是因为生病耽误了吗？”

“不，这倒不是，我的身体一直是很好的。”卢大夫慢慢地说，“当时导演对我说，这是剧中的女主角，十分重要，能由一个东方姑娘来演，更是别开生面了。我也跃跃欲试，因为我是个很逞强的人。可是，一口气读完了剧本，我的热情就减退了……”

“为什么？”新月完全不可理解，对这样的好事儿，竟然还会有不热心的人？

“……我觉得，这个菲莉娅不是我心目中的理想人物。你看，她那么爱哈姆雷特，却连表达的勇气都没有，只会说，‘嗯，殿下’，‘不，殿下’，面对宫廷里的阴谋和哈姆雷特的悲剧，她唯唯诺诺，忍气吞声，委曲求全，这完全不符合我的性格！尤其令人遗憾的是，莎翁对她的结局无计可施，就让她疯，让她死，这也是使我不能接受的！她死得倒是很别致，漂在明镜似的水上，头戴奇异的花环：毛茛、荨麻、雏菊、长颈兰，轻轻唱着古老的歌……是的，很有诗意，很美，可是，这美还有什么意思呢？我不能欣赏这病态的美、死亡的美，我要看到的是健康的人生，那才是真正的美、生命的美！”五十而知天命的卢大夫，被二十多年前她生活中的一段小小的插曲而激动了。不，这正是她一生所思索的、所追求的东西。

“啊，您是这样看菲莉娅的？和我们楚老师的见解倒很接近，他也这样对我说过，我还以为是如果没有演成才故意安慰我呢！”新月喃喃地说，她觉得卢大夫的话似乎也不无道理，“那么，后来呢？”

“后来我就没演啊，我对导演说，去你的吧，我不干！就把剧本扔给他了！”卢大夫甩了甩手臂，仿佛真的扔掉了什么东西。

“这倒是很痛快！”新月不禁格格地笑了，“后来呢？他们又找别人替您了吗？”

“没有，后来战争局势越来越紧张，连上课都困难了，这件事情就吹了。我一点儿也不觉得遗憾！没有演成那个哭哭啼啼的菲莉娅有什么可遗憾的？你说呢？”

“我也没有什么遗憾了，”新月说。她完全不了解卢大夫所经历的那场战争，也并不真正关心远在伦敦的、早已成为历史陈迹的那个学生剧团，她说的是她自己。由于她因病缺席，《哈姆雷特》没有了女主角，临时让谢秋思顶替也来不及了，郑晓京不得不放弃了演出计划，这使得全班同学都非常非常地遗憾！但新月现在倒也不觉得怎么遗憾了，不知不觉地接受了卢大夫的观点，“反正我以后还有机会呢，”她说，“可以演一个坚强、勇敢的人物，比如简·爱！”

“我希望是这样，希望你自已也成为坚强、勇敢的人，不向命运屈服的人，”卢大夫说，“现在就应该稳定情绪，增强毅力，战胜疾病，争取早日恢复健康！”

“我现在不是已经好了吗？您为什么还不让我出院？”

“我巴不得你早点儿出院！没有一个医生愿意挽留自己的病人，医院的床位不属于健康的人！”卢大夫思索了片刻，说，“根据你的情况，我不想让你在这里待得太久了，如果没有什么新的变化，一周以后可以让你出院。”

“还要再等一个星期啊？我已经忍受不了啦！”新月着急地说，“您不知道，我们七月份就要期末考试了，我得补课，迎接考试，暑假之后就升二年级了，这可是一次非常关键的考试！我还从来没有……”

“从来没有当过第二名，我知道，所以您就不必那么着急了，暑假还早着呢，”卢大夫有意把话说得慢慢腾腾，轻描淡写，指指旁边的路椅，“来，你坐下，我们休息一会儿，什么都不不要着急，慢慢地来。”

新月顺从地挨着她坐在那张墨绿色的路椅上，心里却忐忑不安：“不着急怎么行啊？我恨不能明天就回学校去！”

“这可不行，”卢大夫微笑着说，“你出院以后，也不能马上去上学，还要在家里继续休养，每个月接受我一次复查……”

“为什么？我已经好了！”新月急得要站起来。

卢大夫按着她的肩膀：“坐下，不要激动。你的身体比刚住院的时候是好多了，但现在还有点儿贫血，营养不良，体质太弱，需要较长时间的休养，不要急着上学……”

“贫血……体质太弱？这算什么病啊？”新月疑惑地望着卢大夫，“您没跟我说真话，一定有什么事儿瞒着我，你们都瞒着我！卢大夫，请您告诉我，难道我的……心脏真的有很重的病吗？”

卢大夫的脸色突然变了：“你这是听谁说的？”

“我妈……可是不信，不信！”新月恐惧地问，“大夫，这是真的吗？”

“你妈……”卢大夫喃喃地说，她的手忍不住有些颤抖。一个多月来，她精心设计的治疗方案，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她费尽唇舌稳住了患者的心。却被轻轻的一句话给打乱了，而说这话的人竟然是患者的母亲！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母亲啊？卢大夫从胸腔、鼻腔中泄出长长的一股气，她愤怒了！

一股冰冷的寒流传遍新月的全身，妈妈的话被证实了，她缓缓地抬起手，擦去鼻尖上的冷汗，茫然地望着这位有着慈母心肠的老大夫：“这么说，是真的了！如果是这样，妈妈应该告诉我，您不要埋怨她，她是……心疼我，一时忍不住，才说出来的。您也不应该瞒我，我是多么相信您……”

泪水在卢大夫的眼眶中打转，但是，她不能让泪水流下来，一个医生不需要这种毫无医疗价值的液体！她强迫泪水上住，强迫自己做出轻松的笑容，抚着新月的手，说：“好吧，我都告诉你。孩子，你不是对我说你过去常有关节疼的毛病吗？这是一种风湿症，并不可怕。可是，它却给你的心脏带来了一些麻烦，你患有二尖瓣狭窄和轻度闭锁不全……”

“啊？我的心脏……”新月惊恐地睁大了眼睛。

“这也不可怕，”卢大夫说，“我准备用外科手术来矫正它……”

“啊！”新月脸色苍白，双手瑟瑟发抖，“手术？对心脏做手术？……”

“你不要这么紧张，”卢大夫握着她的手，轻轻地抚摸着，“这种手术，国内外都已经有很多成功的先例，我本人也做过多次，是很有信心的！手术之后，你的病就根除了，就是一个健康的姑娘了！孩子，你的前途是光明的，不必顾虑重重！你不是相信我吗？”

“我……相信您……”新月静静地听着卢大夫的话，惊惶的心渐渐平稳了，“那……什么时候做这个手术呢？大夫，既然非做不可，我就希望能……快一点儿！”

“好孩子，谢谢你的配合！”卢大夫的脸上露出了笑容，“我也希望早一些做啊！可是，你的风湿症目前还没有完全控制，而手术必须在风湿活动停止六个月之后才能进行，我希望你——能够给我这个时间！”

“六个月？那我不能参加期末考试了？不能升二年级了？”近在眼前的希望，又变得遥远了。

“不能了。不要慌，沉下心来，听我的话，必须听医生的话！为了保证手术的成功，你应该和我密切配合，养精蓄锐，以逸待劳。我已经和你的班主任商量过了，为了你的长远利益，你应该……”她停顿了一下，却不得不说出了下面两个字，“休学！”

“不，我不休学！”两颗泪珠从新月的一双大眼睛中滚落！

“新月同学……”她的身旁突然响起了一个熟悉的声音。

她抬起头，“啊，楚老师！”

新月和卢大夫都不知道，楚雁潮已经站在她们身后很久了。在规定的探视时间，他早早地领了小牌牌儿，病房里却不见新月，正在为新月收拾饭盒的姑娘告诉他，新月跟着卢大夫“遛弯儿去了”，他才找到了这里。

“楚老师，我不休学，我不休学！”新月仰望着自己的老师，泪水就像断了线的珍珠！

刹那间，楚雁潮被这从心灵深处发出的呼声征服了，他没有力量拒绝这样的请求，在心中酝酿已久的话不忍再出口而只能收回去了！不，现在无法收回了，卢大夫已经把话说出去了，而她无疑是完全正确的！

“新月同学，”楚雁潮坐在新月的旁边，强迫自己镇静下来，尽量让语调和缓、轻柔，“没有一个教师愿意看到自己的学生中断学业，何况你是一个……很好的学生，”他本来想说：何况你是最优秀的学生，却临时改换了一个词儿，“但这不是我所能决定的，我们应该尊重科学，科学让我们冷静地看待自己……”

新月沉默了。她的老师还从来没有用过这样严峻的语言和她谈话，她觉得自己仿佛正面对着X光透视荧屏，任何情感也无法影响那上面显示的图形。

“要相信你的老师，他和医生一样对你负责。”卢大夫站起身来，“不要激动，你们慢慢地谈一谈，考虑考虑我的建议。”

卢大夫轻轻地走了，怀着对教师的信任，她自己 also 做过教师。

“卢大夫比我更了解你，”楚雁潮望着卢大夫远去的背影，对新月说，“过去，我只看到你的长处，你聪明，勤奋，有强烈的事业心，这都是你的过人之处，我忍不住曾经多次赞扬过你；但是，卢大夫使我发现了你的短处，或者说是弱点，那就是：脆弱。你的身体脆弱，情感也脆弱。正因为这样，我们才决定暂时不告诉你真实的病情，等待时机成熟。这是一种善意的欺骗，而欺骗总是不能持久的，现在终于被揭穿了。我觉得，一个人了解自己的真实情况，不管是长处还是短处，都应该感到幸运，这使我们自知！古往今来，有成就的人首先是自知的。清清楚楚地看到自己的弱点，然后才能克服它，战胜它，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这样，不论前面将有什么样的打击和挫折，都不怕了。人生的道路，总是充满了打击和挫折，回避是不可能的！”

初夏的傍晚，已经有些炎热了，楚雁潮的白衬衫卷起了袖口，手臂和脸上渗出了一层汗珠。新月穿着厚布病员服，却觉得浑身发冷，她从来还没有这样冷过，即使在隆冬季节。过去她一直把楚老师看成是一个宽厚的兄长，现在才真正觉得他是严师。严师使她自知，自知使她心冷。她突然感到自己在老师面前显得矮小了。他是那么冷静、沉稳，出色地读完了大学，一面教学，一面执着地投入自己的事业，他成功地缔造了自己，同时也在缔造别人；而她自己，刚刚读到一年级，就……她感到自己和班上的十五名同学相比，也显得矮小了，郑晓京、罗秀竹、谢秋思……这些同学虽然各自都有弱点，但毕竟都是健全的人，有着平坦的前途；而她自己，却是一个病残的人，全力拼搏的比赛刚刚开始，就要在竞技场上下落伍了，那个本来已经牢牢地占据的冠军位置，要让给别人了……

“不，我不能退，”她说，“我从来就不给自己留退路！”

“退路当然不太可爱，”楚雁潮笑了笑，有意活跃一下她的情绪，“但也不可避免，有句古语：‘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退是为了更好地进。比如我，放弃了做专业翻译的机会，当了教员，但焉知我不能在翻译上做出成绩？只是比别人难一些、晚一些罢了。你还年轻啊，现在还不到十八岁，晚一年有什么？明年你就做完了手术，就自由了，一切从头开始，轻车熟路，会走得更快，更有信心超越别人，而在毕业的时候才有二十四岁，人生的路很长，你才刚刚开始啊！为了手术的成功，为了将来的事业，牺牲这一年，是值得的！”

“我……我舍不得离开我们的班集体，真舍不得！”新月喃喃地说。仿佛现在就已经和大家告别，觉得依依不舍，她多么羡慕那些命中注定将要跑在她前面的人，多想继续站在他们的行列中，彼此争个高下，但是，却不能了！她还想说舍不得她的老师，但话到舌边，又咽住了，这是她心中极为重要的话，却找不到适当的词句准确地表达。

“当然，同学们也舍不得离开你，”楚雁潮说，似乎有意地把自己排除在外，虽然他一向把自己当成同学当中的一员，特别在此时此刻更是不可或缺的、至关重要的一员，但他仍然不愿意提到自己，这样，他才感到安定、自如，“一起相处了将近一年，大家和你建立了很深的感情，像……兄弟姐妹！特别是那三个女同学，没有你，她们会感到寂寞。”说到这里，楚雁潮突然发觉自己的情绪过于凄凉了，看见新月的眼中闪着泪花，他便立即控制了感情，改换了一种语调，“不过不要紧，分别是暂时的，明年不就又见面了吗？而且，在你休学的的时间里，同学们会经常来看你的，经常来！他们会给你带来快乐，一定会的！”

新月眼中的泪花还是垂落了下来，无疑，她相信同学之间的友谊，但是……她望着楚雁潮：“您呢？老师……”

“我当然也会的……”楚雁潮知道那双眼中闪烁着的是信任，是友谊，他的肩上实实在在地感到了它的分量，并且相信自己能承担起来。

“可是，明年呢？明年……”新月的心中有大多的话要说，但要把它完全说清楚，又是困难的。

楚雁潮却完全听懂了，他立即回答说：“明年，我可能还是教一年级，还当你的班主任！”其实，一年以后的工作安排，在他自己心中也是一个未知之数，但他毫不犹豫地这样说了，然后，又补充了一句，“因为我的教龄太短，教一年级比较合适……”

这个补充毫无必要了，前面的回答已经让新月得到了极大的安慰，这也许正是促使她违背自己的性格、作出“以屈求伸”的决定的根本原因，她擦了擦眼泪，露出了不加掩饰的笑容：“老师，我听您的……”

“不，是听大夫的！新月，你变得坚强了，老师喜欢这样的学生！”楚雁潮激动地伸出手去，有力地握了握新月的那只小手。这在新月，在他自己，都有些出乎意料。

这是他第一次握着这只做出了“真正的五分”的试卷的手，这只懂憬着译著生涯的手。这只手纤小，轻柔，显得还太软弱了些……

夕阳衔山，影漫东墙，一刚一柔的两个身影离开了墨绿色的路椅，向病房大楼走去。合欢树的一排排对生叶片，随着暮色的来临，悄悄地合拢了。

一个星期之后，新月出院了。

在家休养的韩子奇，亲自到医院来接女儿，坐着特艺公司的小汽车。看到已经痊愈了的爸爸，新月流下了欣慰的眼泪。爸爸脸上、胳膊上的绷带都拆除了，只留下一点儿浅浅的疤痕，她放心了，把自己的病也忘了。

楚雁潮特地从北大赶到医院。他当然不必为新月收拾东西、办理出院手续，这些事儿有天星和陈淑彦就行了。他是要亲自听一听卢大夫对新月出院之后的医嘱，看一看新月的情绪，一切都按部就班，他才能放心。

楚雁潮和卢大夫一直把新月送上汽车。卢大夫的脸上挂着慈祥的微笑，该交待的都交待了，新月很听话，情绪很稳定，这使她对以后的治疗方案充满了信心。

“卢大夫，再见！”新月跨进车门的时候回过头来对她说，这声音中有依恋，也有欢乐。出院，毕竟是欢乐的，虽然以后还要再来。

“再见……”卢大夫缓缓举起那只曾经挽救过许许多多颗心脏的手。作为一名医生，并不希望和病人“再见”，她愿意所有的病人都健康地和她分手，不再打交道才好，但这个姑娘的事儿还没有完，她等着她，等着她来做一次比一次好的复查，等着那次有可能在明年春天进行的手术，手术成功之后，就可以不说“再见”了。

楚雁潮替新月关上车门。

“楚老师，上来呀！”新月在座位上往旁边闪了闪。

“楚老师，”韩子奇感激地望着楚雁潮，“小女给您添了很多麻烦，请您到合下……”

“韩伯伯，您不必这么客气，”楚雁潮第一次见到新月的父亲，不知不觉地就显出了腼腆甚至有些慌乱，老人家对他这个晚辈还尊称“您”，使他很不安。但是，现在不是向这位长者表达仰慕之情的时候，他只能说些客套话，“我看着新月顺利地出院，就放心了。回去之后，她需要安静地休息，今天我就不到府上去打扰了，改日再……”

“过几天，您可一定来，噢？”新月说。

“哦，一定，一定，在翻译当中遇到什么问题，我还要找你商量呢！……”楚雁潮扬起手，轻轻地挥了挥。

车子开走了，穿过林荫小径，开出医院大门，往左拐，经东单驶上了宽阔的长安街。

天气好极了，碧空澄澈如洗，紫禁城的红墙黄瓦在骄阳下熠熠生辉，天安门城楼上红旗招展，马路上空悬挂着一道道彩绸的长链，不知刚刚迎接了来访的哪位外国元首。

如果说，新月入院的时候太仓促，太凄惨了，那么，这次的出院却很安然而又很有气派，小汽车在彩旗下飞驰，像迎接贵宾似的。

车子沿着长安街一直开到宣武门，然后拐入槐柏树街，向南驶去……

“博雅”宅门前，韩太太和姑妈已经望眼欲穿。

“新月，我的命根儿！你可回来喽……”姑妈的欢迎仪式是抱头痛哭，好像久别重逢。其实，这一个多月，她三天两头往医院跑，娘儿俩常见面。这个家庭的其他成员也轮番去探视、去照顾新月，家里倒比医院里冷清。

新月俯在姑妈的肩膀上，也哭了，她实在是想家了！

“得，甭哭，”韩太太抹着泪说，“孩子好容易平平安安地回来了，是喜事儿！”

一家人高高兴兴地进了门。

韩子奇出于礼貌，得陪着司机在上房客厅里喝茶，说话儿，别的人就簇拥着新月进了西厢房。

西厢房里窗明几净，方砖地精心地擦洗过，雕花隔扇纤尘不染，床单是刚换的，天热了，换了薄被子，叠得整整齐齐。为了迎接新月归来，家里是花了一番功夫的。

“还是家好啊！”新月坐在自己床上，发出深情的感叹。

“这都是淑彦给你收拾的！”韩太太笑盈盈地说，“这些日子，家里躺着一个，医院里躺着一个，淑彦两头儿跑，把这孩子累坏了！”

“咳，这算什么？”陈淑彦扶着新月的肩膀说，“新月把我当成亲姐姐，我还不什么都是该做的？伯母，您老是这么客气……”

“好，不跟你客气！”韩太太爽快地说，“淑彦啊，你往后就把这儿当成自个儿的家，下了班儿就往这儿来，跟新月住这屋，夜里吃个药啦，试个表啦，好照应着她点儿，比我们这两个不认字儿的老太太强！”

“这太好了，”新月拉着陈淑彦的手，“妈想得真周到，我就愿意让淑彦陪着我！”

“淑彦今儿就甭走了，我这就做饭去，给新月换换胃口，在医院老吃不搁盐的东西，哪儿成啊？”姑妈又要开始奔忙了，说着说着就要往外走。

“哎，姑妈，”陈淑彦叫住她说，“现在您还得少搁盐，大夫嘱咐了……”

韩太太笑着说：“瞧瞧，说话儿真跟个护士似的！”

“我一定当好这个护士，”陈淑彦说，“伯母，您就放心地把她交给我吧！”

“交给你，”韩太太答应得很痛快，“我老了，什么事儿都管不好了，真想将整个家都交给你！”

“伯母，您……”陈淑彦自然听得出这话的意思。

“那就别再‘伯母’、‘伯母’地叫了，还不改改口？”姑妈笑着说。

新月会意地笑了，拉着陈淑彦的手说：“快，快叫‘妈’！”

陈淑彦脸一红，低下了头，她现在还叫不出来。

大家都忘了外间屋里还站着个“徐庶进曹营”的天星，这时他扭头就往外走，红着脸，耷拉着脑袋，丢过来一句话：“刚出院，扯什么淡！”西厢房里的这娘儿几个，忍不住全笑了！

当天晚上，陈淑彦就跟新月住在西厢房了。

新月吃过了药，两人就躺在床上，说着悄悄话。

“哎，淑彦，你跟我哥谈得怎么样了？”

“谈……谈什么呀？”

“谈你们俩的事儿呀！”

“没……没谈过，我跟他总共没说过几句话，谈的都是你的事儿。今天去办出院手续，他把药、收据都递给我，说：‘拿着！’我就接过来。他说：‘走吧！’我就跟着他走。”陈淑彦平静地回忆着，她和天星之间，似乎也仅此而已。“在观察室守着你的时候，说的也都是你……”

“说我什么？”新月问。她还从没听过哥哥谈论她，哥哥是个内向的人，什么话都不说，可他心里什么都有数。新月很想知道自己在哥哥心中到底是什么形象。

“哦，也没说什么，”陈淑彦说，她想起那天晚上天星的反常情绪，反复地说“苦”啊“苦”的，让人也听不明白，显然不宜如实告诉新月，就收住了嘴，随便扯开去，“他说你从小又聪明，又可爱，是父母的掌上明珠……”

“咳，你们说这些干什么？”

“那你说，我们还能说些什么呢？”

“说说你们之间的……爱情呀！”新月压低声音说。如果不是只当着知心女友的面儿，而且屋里没开着灯，那个词儿她是羞于出口的。

“爱情？”陈淑彦喃喃地说。如果开着灯，新月一定会看到她的脸是红的，“长这么大，还没有人跟我谈过……爱情，你倒是跟我说说，到底什么是爱情啊？”

“我……我也说不清楚。”新月轻声说。的确，让一个少女对她缺乏亲身经历的人生大事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是困难的。“大概，就是两个人有共同的爱好、共同的追求，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相互依靠，相互支持，谁也离不开谁吧？”

“哦。这么说，我和你哥，好像又有又没有……”

“嗯？”

“你想，他印他的票子，我站我的柜台，这有什么共同的爱好和追求啊？何况，我们虽然早就认识，真正接触、了解却很少……可是，我一看他对你那么亲、那么疼，就又觉得：怎么这个人跟我一样啊？两人就好像又靠近了一层似的……”

“那是我把你们两颗心连在一起了？我真高兴！淑彦，我们以后永远生活在一起，多好啊？告诉你，我哥这个人呀，天下少找。他要跟你好，就把心掏给你！”

“嗯，我也看得出，他是个好人，大好人！”

……

上房东间的卧室里，韩太太和衣躺在床上，也在思考着儿子的这档子事儿。陈淑彦的那一声“妈”虽然没好意思叫出来，韩太太的心里已经尝到了那份儿滋润。

“他爸，你还没睡着吧？”她坐起来，朝那边儿问。

“没呢！”韩子奇在西间答话，有气无力。

他们俩还是各据一室。自从韩子奇出院回家，这个规矩其实就已经打破了。那天，儿子和司机把他搀下汽车，进了家，就把他扶上了上房东间的大铜床，他无法争辩，就没说什么。况且，开头几天，妻子根本就不让他下床，服侍得极为周到，姑妈、天星和陈淑彦也进进出出，吃药、吃饭、喝茶都在床上，公司里还不断有人来到床前问候，他需要照顾，也需要面子，当然不可能躺到书房里的沙发上去养伤。这使韩太太很为欣慰，十几年中拉开的距离，仿佛又靠近了。她又挨在丈夫的身边了。“少年夫妻老来伴儿”，这把年纪，当然也只是“伴儿”了，人本能地害怕孤独，需要伴侣，韩太太决不可能例外。这场无妄之灾，使她更加深切地感到丈夫在这个家庭的重要性，感到对一旦失去丈夫的恐惧，也就唤起了她对丈夫的深情；这场灾祸也成全了她，使她朝夕守在床前，尽一个“老伴儿”的责任，而不必躲躲闪闪，老是怕儿女窥见他们之间的裂痕了。但这种局面没有维持多久，当韩子奇停了药，并且完全不需要别人服侍的时候，他就又固执地搬回西间的书房了。韩太太的阻拦毫无作用。“我清静惯了。”“我听见你打呼就睡不着。”“我晚上爱躺着看书，不愿意影响你。”这些当然都是托词，韩太太还能不明白吗？“唉，到底还是暖不过你的心来，夫妻情分是一点儿都没有了！”她哀叹，但也仅仅是哀叹而已，于事无补，一切又恢复了原状，甚至连原状都更不如了，除了今天接女儿出院，他没见过丈夫的笑脸儿。

唉，随他去吧，反正十几年来，甚至几十年来，韩太太已经摸透了他，这个韩子奇，也并不是她事事处处都可以掌握的。管得了人，也未必就能管得了心啊！

现在，韩太太不再去想这些了，她有事儿得跟老头子商量，叫了一声，听听没有过来的意思，就只好主动走过去，进了他那书房的门。心说这回可不像你上那边儿求我，是我反过来求你了！

“什么事儿啊？”韩子奇心不在焉地问。他并没躺在沙发上，而是坐在椅子上，就着台灯看书，手里拿着一本《内科概论》。

韩太太当然不认得那是什么书，就坐在沙发上，赔着笑脸儿说：“女儿回家了，你也有心思歇闲书了？”

“哼，闲书？”韩子奇神色郁郁地说，“我以后可就再也闲不了喽！”

“咳，可不？我心里头也不是一档子事儿，”韩太太顺着话音儿说，“我想跟你商量商量，天星跟淑彦的事儿，早点儿办了得了！”

“什么？”韩子奇把书放在桌子上，“新月还病着呢，刚出院，你倒急着要办喜事儿？你哪儿来的这么多喜啊？闲心倒真不小！”

“说得是啊，新月的病，我也是着急，”韩太太说，“可是，这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就慢慢儿地养着吧，急也没用。不是说，那手术得明年才能做吗？难道她哥的事儿也非得等到那时候不成吗？天星都二十六了，明年就二十七，也不能老耗着。按说，我心里也是乱，今年是太不顺，你捧着，新月又得病，咱们怎么这么大的‘鼠霉’（不幸）呢？我是想破破这个灾，喜事儿办得热热闹闹的，把晦气都冲干净！”

韩子奇沉着脸，默默不语。他不知道妻子想出这个“冲喜”的招儿，是出于愚昧，还是真浑？

韩太太见他不说，以为这话他听到心里去了，就说：“我看，就这么办吧，该准备的，就得及早准备了，省得到时候抓瞎，反正钱是预备出来了，我算计着，够花的……”

“钱，钱！”韩子奇心中腾起一股怒气，把拳头砸在桌子上！这钱，是什么钱啊？那只乾隆翠珮又在他眼前晃动，十几级水泥台阶也在眼前晃动，一场灾难就是由此而起！他甚至怨恨自己为什么摔而未死，还要亲眼看着用他的命换来的钱大办喜事？但是，这些，他不能说，不能让

妻子知道更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他这次摔伤和那只翠珮有着多么直接的关系，他必须永远保住这个秘密，而这又让他太痛苦了！“钱，你只认得钱！”他无力地说，但这并不是他的本意。夫妻之间到了不能说真话的地步，他也就多说了。

“没有钱，那还不是什么事儿都办不成？”韩太太自然只是认为他心疼钱，倒又对他劝解，“钱是你的，花在你儿子身上，也是该当的！为儿女嘛，有什么法子？”

“为儿女？”韩子奇冷冷地看着她，“你的心全在儿子身上了，哪儿还想着女儿？新月现在正是什么时候？你不是不知道，刚上了不到一年学，就让病给拉下来了，下一步是好是歹还不知道，你倒跟没事儿似的，把娶儿媳妇看得比人命还当紧！”

“什么？你说这话屈心不屈心，为主的知道！”韩太太一脸的委屈，“我把淑彦娶过来，也是为了新月啊！”

“为了新月？”韩子奇觉得这简直是天方夜谭，“是给她娶的？”

“咳呀，男人的心就是粗！你没想到，新月休了学，在家待着，多问得慌？淑彦是她多年的学伴儿，往后俩人常在一块儿，说说话儿，宽宽心，早晚的有个照应，可比咱们强得多！……”

“这倒也有道理……”韩子奇的口气不觉也缓和了。

“这不，我今儿一说是把淑彦留下，姐儿俩都高兴……”

“唔！”韩子奇沉吟着说，“不过，这样也不是长久之计，人家是个没出嫁的姑娘，也不能长住在我们这儿……”

“说得是啊，天星也是这么说！”

“天星？他是什么意思？”

“他呀，”韩太太现在不慌不忙了，“刚才，吃过晚饭那会儿工夫，我到东屋里问天星：‘你瞅，有淑彦陪着你妹妹，多好？’他说：‘好是好，就怕外头说闲话，对不起人家。’我就又说了：‘反正你们俩也认识不是一天了，又都瞅着顺眼，咱就不耗着了，早点儿把她娶过来倒踏实！’……”

“天星说什么？”韩子奇现在倒着急了。

“他呀，不会说个话，红着脸，磨磨叽叽，半天才说：‘您跟我爸商量商量，要是你们都觉得合适，就看着办吧！’……”

“这不成，”韩子奇说，“得听他本人的意思……”

“是啊，我也是要他这句话，他脸皮儿薄，可我也瞅出他的意思了，再三追问，他就跟妈说了实话儿了：‘她对我妹妹挺好的，我……愿意娶她！’你听，这不就齐了吗？”

“天星真是个好孩子！”韩子奇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既然都说好了，那就不要拖！先让他们登了记……”

“那是当然的，”韩太太认真地说，“还得照老规矩正经地‘放订’，赶明儿我就去跟她妈合计合计，虽说是自个儿搞上的对象，也得找个‘古瓦西’，明媒正娶！”

韩子奇清瘦而疲惫的脸上，微微露出了一些笑意，他感谢妻子的这个一举两得的设想，娶了陈淑彦，既了却了天星的终身大事，也使得新月在寂寞难耐的休学养病期间有了知心的朋友陪伴，对她是会大有好处的，这正是《内科概论》里所说的极为重要的“精神疗法”！

可怜天下父母心，这一对老夫妻经过了长期的感情隔膜，经过了前面的一场大难，心灵中似乎又找到了某种一致的东西。为了儿女，两位年近花甲的老人又开始奔忙了，买“订”礼，买衣物，买家具，买婚礼必备的一切。古老的“博雅”宅，已经冷清了一二十年，没有办过一次喜事儿，现在忽然喜气盈门了。这件大喜事儿一定要办好，办得热闹、红火，把晦气都冲走，愿真主赐给韩家的儿女以健康和幸福！也许这是一个吉庆的、美好的开端，往日太多的不幸，都从此结束了！

哈哈爱兮爱乎爱乎！

爱青剑兮一个仇人自屠。

伙颐连翻兮多少一夫。

一夫爱青剑兮呜呼不孤。

头换头兮两个仇人自屠。

一夫则无兮爱乎呜呼！

爱乎呜呼兮呜呼阿呼，

阿呼呜呼兮呜呼呜呼！

燕园备斋的那间小书斋里，楚雁潮还没有译完这首难懂的歌。难懂并不是不懂，不懂便无动于衷，难懂则诱惑着你去思索，去理解，欲罢不能。他似乎理解了，那青剑的冷光，那头颅的热血，攫住了他的心；那手执青剑、飘忽不定的黑色人——他想象中的“父亲”，“我的魂灵上有这么多的，人我所加的伤，我已经憎恶了我自己！”那古怪的话语搅扰着他的心；那苍凉悲壮的歌，正是从心中发出的，却又说不出，唱不出，写不出！

“写不出的时候不硬写”，他记起了鲁迅的话。这篇稿子，他已经放下很久了，两个多月来，他很难再在业余时间集中精力投入译著，很难“硬写”了。可是，外文出版社的编辑却像索命似的催稿，说不必等他鲁迅的小说全部译完，只要赶快把八篇《故事新编》完成，就可以先出一个单行本了，大三十二开，布面精装，请名画家配上精美的插图。这是外文出版社今年的重点书目，发行全世界！对一个立志于笔墨耕耘的人来说，还有什么能比这更富有诱惑力和煽动性吗？楚雁潮做了多少年的梦，就要开始变成现实，这是他第一次接受出版社的约稿，是他的第一本书，在漫长的译著生涯中，这将是他的第一个里程碑，他将从这里走向未来。他所倾心的事业，正以辉煌灿烂的光环，吸引着他在拼尽全力向前扑去，他还会有丝毫的犹豫、片刻的停顿和一向为他所鄙视的畏葸不前吗？还会对热心地为他作嫁衣的编辑进行推托和设置任何障碍吗？但是，等米下锅的编辑又哪里知道，正在艰难地“铸剑”的楚雁潮是怎样的心境！

他还在铸着另一把剑。和干将、莫邪一样，铸剑的人，是爱剑如命的，精心地锻造，精心地淬火，精心地拂拭，炽烈的眼睛注视着手中的剑，盼望它炉火纯青，成为天下第一剑，所向无敌。干将、莫邪铸剑，三年而成，可是他呢？还不到一年，却……

“哈哈爱兮爱乎爱乎！……”

新月离开学校已经两个多月了，休学也已经一个月了，在这些日日夜夜，她的老师心中，经历了怎样的感情风暴！新月是接受了他的劝告才决定休学的，并且由他亲自到教务处为她办了休学手续。新月是他这个班里最优秀、最有前途的学生，而从今之后，却再也不属于这个班了。去年，迎接她的是楚雁潮；今年，送走她的也是楚雁潮。一迎一送，有天壤之别，作为一名教师，他要忍受怎样的痛苦！新月休学之后，他每个星期都要抽出时间去看她，让她感到，她并没有离开老师，并没有离开学校，并不是一只离群的孤雁，鼓励她安心休养，积蓄力量，以待明年飞返燕园。每次去看新月之前，他都要像备课一样仔细想好谈话的内容，避免万一言语不慎，刺激了她的情绪，引起病情变化，这在习惯于直抒胸臆的楚雁潮是很困难的。他决心这样继续做下去，直到明年的手术成功，新月重新回到学校。等待是漫长的，必须小心翼翼地走过去，走过去。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虽然新月的情绪还比较稳定，出院后的第一次复查，几项主要指标也趋于正常，风湿活动已得到控制，但卢

大夫却并不是很乐观，她需要的是长期的稳定，为施行手术准备好必要的条件，在这之前，如果病情出现反复，将是极为不利的。谁又能绝对保证避免可能出现的反复呢？谁也不能，再高明的医生也不敢向病人做出百分之百的承诺，病魔是无情的，它不遵守任何协定，随时都可能肆虐逞凶，况且它现在附着在一个缺乏抵御能力的女孩子身上！

楚雁潮的思绪跑远了，他不能再安心译著了，关上了桌上的台灯，让疲劳的眼睛和头脑避开这强光的刺激。

窗外，榆叶梅的枝叶在夜风中摇曳。啊，这就是那株小树，它曾经因为病弱瘦小被连根拔掉，弃置路旁，濒临死亡，现在又活得多么健康，多么富有朝气了。为什么经过严格挑选的好苗韩新月却遇到了那样的灾难？蓓蕾还没有绽开，花枝就被折断了；折断了还能不能重新接上？问谁？问“园丁”？“园丁”能回答吗？

屋里太闷热了，他打开门，走出宿舍，走出备斋，在混浊的夜色中，沿着楼前的小路，跨过石桥，踏上小岛。小岛默默不语，未名湖默默不语。天空一片昏暗，没有星星，没有月亮。空气是湿的，夜风是热的，让人透不过气，也许是夏天的暴雨就要来临吧！夜色中，苍翠的树木，璀璨的花草，都失去了光彩，像重重黑云压在湖岸上，向他包围过来。在闷热的夏夜，他突然感到一股冷气侵袭着肌骨，不再看周围那些黑幽幽的怪物，低下头，步履迟缓地走回去。黑暗中，一块坚硬的东西挡住了他的去路，他蓦然站住了，辨认出那是一块石头，是小亭旁边的石阶，这是石阶最低的一层，要登上小亭，纵览全湖景色，踏上这块石阶是第一步。漫长的事业之路，新月已经迈出了第一步，可惜，也只是第一步，就停下来了。记得去年秋天，她曾经坐在这块石头上，思索着事业，思索着人生。她倔强地说：“人的灵魂是平等的！”是的，一点儿没错，人和人是平等的。人和人的区别，在于为发掘和体现自身的价值所做出的努力，而不在人的本身。基督徒相信：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唯物主义者认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但是，现在又钻出来一个病魔，为什么人和人在病魔面前却不能平等？在这个世界上，不乏尸位素餐的人，穷凶极恶的人，阴险伪善的人，醉生梦死的人，为什么病魔却偏偏绕开他们，去加害一个纯洁、善良而又柔弱的姑娘？

黑暗中，他看见了那双纯真无邪的大眼睛，在看着他，问他：“楚老师，我的生日那天，您可一定来噢？”他回答：“当然，一定来！”她笑了，又叮嘱：“把译好的《铸剑》也带来……”啊，《铸剑》……

又见新月，弯弯的，尖尖的，不等落日余晖完全隐没，已经出现在西南方向鲜红色的天空中了。

一家人都集中在餐厅里。

餐厅的正中，摆着一个精致的圆形纸盒，韩子奇慢慢地打开盒盖，一只雪白的大蛋糕出现在新月面前，上面用红色的奶油沥成一行英文字：

Happy Birtnday!

“哦，爸爸……”新月喃喃地叫了一声。

“这是爸爸特为你订做的，去年的生日，唉……今年一定补上，这样，爸爸才安心。”韩子奇垂着眼睑说，并没有炫耀地看着女儿。做父亲的，永远也不必向儿女炫耀恩惠，何况，他做得还太少了。对于新月，他总是充满了愧意，而这种愧意，他不能用语言表达，也不能用眼神流露，所以，他不敢让女儿看他的眼睛，怕她透过父亲的笑容，看到埋藏在里面的深深的痛苦。他低着头，把小小的蜡烛一枝一枝插在蛋糕的边沿上，那神情，仿佛是年轻的时候精雕细刻一件心爱的玉活儿。每插一枝，他嘴里都轻轻地数着：“一，二，三……”最后一枝插完了，“十八，”他收回了手，两只手攥在一起，喃喃地说，“我的女儿，十八岁了！”

韩太太笑笑说：“瞧你爸爸，跟老小孩儿似的，哄着你玩儿呢！”

姑妈从厨房里跑过来，瞅了瞅说：“咳，你们弄的洋玩艺儿？我那边儿把吃面的卤都打好了！”

“就甭管洋的、土的了，都是讨个吉利，只要孩子喜欢，咱们就两样儿都搀和着来！”韩太太宽容地说，和去年今日相比，她似乎想得开多了。这当然是因为新月的病，但还有一个原因。这蛋糕是在清真食品店订做的，虽是“洋玩艺儿”，也能够接受了。

“哎，姑妈，”陈淑彦从桌旁站起来，跟着姑妈往厨房走，“那卤，您搁的盐多吗？”

“放心吧！”姑妈笑着说，“我就是把自个儿姓什么都忘了，也忘不了新月忌盐！这卤啊，我做了两样，新月的口轻，大伙儿的口沉！我还特为把卤多做了好些，街坊四邻，甭瞅平常日子没什么来往，我这回也得都给他们送点儿去，让他们都吃吃我们新月的长寿面！”

新月的心里升起一股暖流，姑妈的心和她紧紧地连着的。

坐在旁边的天星，还一直没吭声儿。他今天回来得比哪天都早，还特地理了发，进门就钻到东厢房去，换了件新的白衬衣。这会儿，他抬起头对妹妹说：“新月，我送你一样东西……”

“哥，你可别再给我钱了，”新月想起上次过生日，哥哥给了她二十块钱，就说，“我现在反正……”话说了一半，忽然又住了口，现在不上学了，用不着钱了，这是她不愿意正视、不愿意说的。

“不是钱，”天星赶快说，妹妹心里想的是，脸上就能带出来，他一看就明白，生怕她再说伤心的话来，就把兜儿里的东西拿出来，递给新月，“给你个小玩艺儿！”

“啊，这倒是真好玩儿！”新月接过去，爱不释手，“淑彦，你看！”

陈淑彦凑过来，“呀！这真是好东西呢……”

韩太太一愣，韩子奇也一愣！那是一只翠如意，是天星小时候挂在脖子上的吉祥物，它让人一见，猛地就像倒退二十多年！不，二十多年早就过去了，天星都已经二十六了嘛！

“这东西……你还留着呢？”韩子奇喃喃地说。

“留着，我给新月留着呢！”天星说，“今儿就给她了！”

韩太太不悦地看了天星一眼，说：“你送她什么不成啊？偏把这个给她？这是你小时候过生日戴上的‘长命锁’，得留着传宗接代呢！”

“什么‘传宗接代’？”天星瞪着眼说，“我宁可断子绝孙，也希望新月万事如意！”

陈淑彦在旁边红了脸，这话让她没法搭茬儿。

“你胡说什么？”韩太太生气了，“你凭什么‘断子绝孙’？”

姑妈赶紧跑过来：“哎，哎，天星这孩子，好话也说得中不听，他的意思……”

“哥，我不要了！”新月把那只翠如意又递回去，妈的话刺了她的心了，听听，妈过去给哥哥过生日多隆重啊，还有“长命锁”，我怎么没有啊？既然是哥哥的东西，就还给哥哥吧，我可什么都不想跟哥哥争，更不能让他断……

好好的一个生日，眼看着搅得不成样儿了，韩子奇心乱如麻！

“拿着，拿着！”姑妈比谁都着急，又比谁都善于圆场，她不等天星说话，就按住新月的手，笑呵呵地说，“听见没有？你哥盼着你万事如意！好，好！这话顶是吉利了，你呀，就借你哥的那个皮实劲儿，瞧他，长得跟头牛似的！”又瞅着韩太太说，“新月她妈，你说是不是？”

“呃，我倒没往这上头想，”韩太太见姑妈已经说到这儿，就只好下台阶儿，“新月，你就接着这个如意，赶明儿也长得像你哥这么壮，妈才高兴呢！”

陈淑彦听着不禁笑起来，她弄不清楚那只翠如意该属于谁，也不便插嘴，只是觉得如果新月长得像天星，简直不可思议，可乐！这一乐，餐桌上的不愉快气氛就被冲淡了，重新活跃起来。

韩子奇惟恐在今天败兴，就打起精神，说：“新月，拿着这只翠如意！是你哥给你的，也是你爸、你妈给你的！按照我们玉器行里的说法，绿色，象征着青春、和平、朝气，这正是全家对你的心愿啊！”

新月捧着那只翠如意，感激地看着爸爸，看着哥哥。

韩子奇欣慰地笑了：“来，点上生日蜡烛！”

“哦，等一等，”新月说，“楚老师还没到呢……”

“噢？”韩子奇沉吟着，“老师那么忙，不一定来了吧？”

“不会的，”新月执意要等，“他说来，就一定会来！”

“这……眼瞅着天就要黑了，面得等到多会儿才能煮哇？”姑妈急于显示她的手艺，有些沉不住气了，她甚至在心里埋怨这个老师怎么什么事儿都来裹乱？当然，这话不能说，她可不打算在这个时候招新月不高兴。

门响了，陈淑彦跑去开门，来的正是楚雁潮。

“楚老师！”新月快活极了。

“楚老师……”所有的人都叫他“楚老师”，好像他是大家的老师。

“韩伯伯，韩伯母……”楚雁潮彬彬有礼地和所有的人打招呼，没有为人师表的架子，好像他只是新月的一名普通的同学。现在不是在英语课堂，也不是在他的书房，而是在新月的家，面对着新月的父母和亲属，他不像平时那样自如，而有些拘谨，“新月同学，祝贺你的十八岁生日！同学们都……”

“谢谢楚老师，您请坐！”韩子奇对他十分客气，陈淑彦赶紧把椅子往他跟前挪了挪。

这一让座，就把楚雁潮说了一半的话给打断了。他本来想说：同学们都在准备期末考试，不能来参加你的……，现在一想，不妥，考试的事儿最好不要提。他把手里的东西放在旁边的空椅子上，说：“我代表全班同学来看你，同学们还让我带给你一点心意……”

他拿出一个纸卷儿，新月实在想不出那是什么。

楚雁潮把纸卷儿展开，那是一张从荣宝斋买来的洒金笺，上面用毛笔字工工整整地写着：

既来之，则安之，自己完全不着急，让体内慢慢生长抵抗力 and 它做斗争直至最后战而胜之，这是对付慢性病的方法。

恭录毛主席为王观澜同志题词，赠韩新月同学。

下面是十五位同学的签名，郑晓京签在第一个。一看那熟悉的字迹，新月就知道这是monitor的手笔，也只有她才会想出赠送这样的生日礼物，不知从哪儿抄来了没有收入《毛泽东选集》的这段话。

一家人都围过来看，新月轻轻地读着上面的字句，被同学们真诚的心意激动了。

“噢！”姑妈听了，颇感到荣幸，“敢情毛主席也在惦记着我们新月呢，都捎信儿来了？瞧瞧！”

这话把大家都逗笑了。

楚雁潮把一个大硬纸盒小心翼翼地放在桌上：“新月同学，这是我给你的……”

“楚老师也给我带来蛋糕了？”新月高兴地问。

“这怎么好意思？还让您破费了……”韩太太连忙表示谢意。其实，如果这蛋糕不是清真的，还得请他拿回去，但客气总是需要的。

“不，”楚雁潮腼腆地说，“我这东西，不是买来的……”

他打开那个大硬纸盒，是养在笔洗里的那棵巴西木。

“啊，太好了！老师把他最心爱的东西送给我了！”新月的兴奋远远出乎韩太太的意料。

大家都来观赏这株绿色植物。噢，是一盆花儿呀？是的，一盆并不娇艳的“花儿”，而且不是用钱买来的，严教授送给了楚雁潮，楚雁潮又送给了韩新月。各人都可以凭自己的眼睛去估量它的价值，但要估量得准确，恐怕也很难。

紫色的瓷笔洗里一泓清澈的水，一段被齐齐地锯断的短木，没有土壤，没有肥料，它竟然神奇地活下来了，活得那样好！柔嫩的幼芽，它的力量能够穿破粗硬的树皮，倔强地往上长，往上长，一股蓬蓬勃勃的朝气，谁也不能阻挡。现在，新枝更茁壮了，绿叶更葱茏了，缀在细茎顶端的花苞，终于开放了，小小的白花像繁星点点，浓郁的清芬飘满室，沁人心脾。巴西木，生命的神木；巴西木，青春和力量的化身。楚雁潮全部的心意，都在这里了，他不必做任何解释了。

“谢谢，谢谢楚老师，”韩子奇说，他感到了这位年纪轻轻的学者不愧为人师，给新月带来了力量和希望，“韩退之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新月得遇这样的良师，真是不胜有幸了！”

“不，韩伯伯，”楚雁潮谦逊地说，“是您的家教好，新月同学将来一定会做出成就的，她很自强，心中有远大目标……”

新月抚着瓷笔洗，双眼望着她的老师，在老师身上，她看到了自己的明天！“老师，《铸剑》的译文带来了么？”她突然问。

“哦，带来了，昨天晚上才赶出来的！”楚雁潮从提包里取出一个牛皮纸大信封，递给新月，“你是我的第一个读者……”

新月迫不及待地就要抽出里面的稿纸，楚雁潮微笑着拦住她：“以后再看看吧，现在，先给你过生日啊！”

“好，快点蜡！”陈淑彦快活地嚷道，把火柴放在桌上。大家都围坐在餐桌周围，一片欢乐气氛。

“嗯……”新月拿起火柴，“那就请……”她激动地看着那一张张熟悉的脸，最后，目光停住了，“楚老师是今天最尊贵的客人，请您给我点燃生日蜡烛，好吗？”

“我？”楚雁潮犹豫了一下，但并没有推辞，他伸出手去，接过了火柴，轻轻地划着了，一朵火焰在他眼前跳动，跳动，他的手微微有些颤抖，举着这朵跳动的火焰，点燃了第一枝蜡烛，然后，再用它去点第二枝，第三枝……

第十八枝蜡烛也点燃了，十八朵火焰在跳动，在闪烁，十八颗金星映在新月黑亮的眼睛上。新月望着燃烧的蜡烛，望着向她祝福的亲人，望着她的老师，眼中闪烁着晶莹的泪花。十八岁了，过去的十八年，就这样送走了，她生命的第十九个年头，又开始了。在她的面前，有黑暗，也有火光；有灾难，也有希望。

服过了临睡前的药，陈淑彦就催着新月躺下了，她怕新月太累。本来她想把新月换下来的衣服趁晚上洗了，可是都被姑妈收走了，连她的一块儿收的。姑妈对她们俩一样地疼。陈淑彦无事可做，就熄了灯，躺在新月身边。

淡淡的月光透过窗纱反射进西厢房，朦朦胧胧可以看见写字台上的那盆巴西木。新月把它摆在这个房间里最重要的位置上，还换了清水。现在，那绿叶，那繁花，在幽暗的房间里吐着清香，仿佛给七月的夜晚带来了一缕凉风。

“这会儿，楚老师已经回到学校了吧？”新月像是问陈淑彦，又像是自言自语。

“早该到了，你就别替他着急了，一个男人家，怕什么？”陈淑彦说，“哎，你们这位楚老师，对学生可真好！”

“那当然，他是我的老师嘛！”新月喃喃地说，心中充满了欣慰与自豪。

“得了，老师跟老师也不一样，瞧我们在中学时候的那个班主任，没给过我一回好脸儿，也不知我哪辈子该了他的账……”

新月没说话。她想不起来过去的班主任对淑彦怎么不好，也许是淑彦因为出身不好总在疑心别人歧视她？对这个问题，新月愿意避开不谈，她不想刺激淑彦再想过去的烦恼。

陈淑彦却只顾说下去：“本事不大，架子不小，哪儿能跟楚老师比啊？瞧瞧人家，说说话就显得那么有学问！”原来陈淑彦也并非和过去的老师有多大的仇，只不过是拉出来和楚雁潮做一番比较，同是班主任，这一比就差远了，“人比人，气死人！”

“不能这么比，”新月笑笑说，“楚老师是北大的高材生，严教授的得意弟子，名师出高徒啊！”

“哦，看得出来，一定是个尖子！年岁不大，就那么沉稳、成熟！他今年二十几啊？”

“二十……”新月一口答不上来，想了想说，“他二十四毕业的嘛，今年二十六了，呀！”她突然大惊小怪地拍了陈淑彦的手一下，“他跟我哥同岁！”

“跟他同岁？”陈淑彦一愣，不觉又在心里把天星拉来和楚雁潮比较，“这两个人，可大不一样了！”

“我不是跟你说了嘛，不能乱比！”新月不愿意把哥哥和楚老师比较，这两个人，都是可亲、可敬的，都对她非常好，在她的心目中，有很多的共同之处，如果一定要找他们的不同……“其实他们只是气质不同罢了，要是论长相，我哥也可以算是美男子！”

陈淑彦扑哧一笑：“瞧瞧向着他劲儿的，我又没说你哥长得丑！急什么？有这样的妹妹护着，谁也不敢说韩天星半个‘不’字！你倒是跟我说，这两人气质怎么不一样？”

“我哥朴实、憨厚、倔强；楚老师深沉、文静，还有一股外柔内刚的韧劲儿！”新月说。她还是第一次对别人的气质下评语，但对这两个人，她自认为都很了解，因而评语也很得当。

“这气质……”陈淑彦琢磨着她的话，朴实、憨厚之类虽然也都是褒义词儿，但又总觉得不如深沉、文静更令人神往，这在一个待嫁的姑娘心中引起的躁动，别人也许是难以觉察的，即使像新月这样的知心女友，也未必完全知道她在想什么，因为新月毕竟是天星的妹妹，而且兄妹之情是那么深。陈淑彦自己也说不清楚心中是一种什么情绪，竟说了一句无可奈何的话：“人为什么会有不同的气质啊！”

“这恐怕是天生的，”新月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人的气质是与生俱来的，当然，家庭、学校和社会环境的影响也很重要，从小被遗弃的王子也会成为一个熟练的农夫。”

“楚老师家里是干什么的？”

“他妈妈是个教师……”

“噢，怪不得，人家是教育世家、书香门第！”

“不过，他当老师倒不见得是受了家庭的影响，而是因为学校留他，我们这些学生需要他，”新月说，“他本来是要去从事专业的文学翻译工作的！不过，这并不妨碍他照样能成为一个出色的翻译家，他有恒心，有毅力，又有那么渊博的知识，深厚的文学修养！……”

“哦，刚才拿来的稿子，就是他翻译的吗？”

“是啊，他的书，今年年底或者明年年初就可以出来了。”

“啊，真了不起，”陈淑彦不禁赞叹，“我以前还从来没有认识过著书立说的人！”

“你现在不就认识了吗？”新月说，“等书出来，我请他送你一本儿，怎么样？”

“哦，不，”陈淑彦却说，“我又不是……我不要，他送给你，我看看就行了。”

“你可真是的，”新月笑了笑，“用不着对他敬而远之，他这个人挺随和的！课上老师，课下和同学们就像朋友，什么都谈，谈他的老师，谈他的学生时代，谈戏剧、电影、音乐，当然，谈得最多的是文学，他最爱的是文学，许多中外文学名著，他都熟悉极了，有的甚至能背下来！……”

“能背下来？”

“嗯，你不信？”

“信，我哪儿能不信呢，你说的，我都信……”

新月好像惟恐她不信，还是滔滔不绝地说起来，因为说起这些，她心中十分愉快，好像又回到了燕园……

“有一次，我的一本英文版《拜伦诗选》，被同学们传来传去，找不到了，我真是可惜死了，这本书是好不容易才买来的，书店里都没有了，那几天心里烦得很，正在湖边转悠，碰到了楚老师。他一听我丢了书，惋惜地说：‘我这儿也没有了，不然就可以送给你了。怎么办呢？还是让我想办法给你补偿吧！’……”

“补偿？他怎么补偿？”

“背给我听！”

“啊？”

“你不要觉得奇怪，他是完全做得到的。因为拜伦是他所偏爱的诗人，他太熟悉了。他说：拜伦的诗和拜伦本人一样，是天地精灵的化合，是造物主对人类的特殊赐予，读他的诗，就可以感到他胸中的激情，就像炽热的熔岩从火山中喷发，像汹涌的波涛冲击着海岸！他佩服拜伦的‘才气大，力气大，口气大’，说没有这三‘大’，就不可能成为大家！……”

陈淑彦听傻了！

“我们就在湖岸上慢慢地走着，走着，他把那本书里的诗一首一首地背给我听，”新月闭着眼睛，仿佛真的正在未名湖畔漫步，“他先用英语，然后再用汉语，是我们的严教授翻译的。他已经不是背诵，那是诗句的泉水自然地涌流：

海黛没有忧虑，

也不要对天盟誓，

因为她从未听过

谁会欺骗一个纯情少女，

或者

结合还需要诺言的仪式；

她像一只小鸟真诚而无知，

快乐地飞向自己的伴侣，

从未曾梦想到中途变心，
所以不必提忠贞二字。

……

天地和大气是这样舒适，
海黛和唐程没有想到死，
不要抱怨时光，
只怕时光流逝，
他们是一对无可指责的情侣；
相对而视，
每人就是对方的镜子，
蕴藏在眼底的无限深情，
化作闪闪发光的宝石。

“他就这样给我轻轻地朗诵，把我心里的烦恼冲走了，把遗憾弥补了，我甚至庆幸丢了那本书，才意外地得到了这么丰厚的补偿！……”

新月喃喃地诉说着，往日的情景，清晰地浮现在眼前，那不是梦，那是真真切切的现实，是她亲身经历过的，永远也不会忘的。十七八岁少女的心，纯净得像一面镜子，印在上面的影像，将会记一辈子……

陈淑彦听得醉了！

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这一对知心姐妹的娓娓夜谈停止了。陈淑彦睡着了，她梦见了天星，她逼着天星给她背诗，两人差点儿打起来……

深夜，韩子奇一觉醒来，发现西厢房窗口那早已熄灭的灯光现在竟然又在亮着，就走出上房，来到西厢廊下，轻轻地问里边：“新月，淑彦，你们怎么还不睡？别熬夜，千万别熬夜！”

里边灯光亮着，却没有人应声。

韩子奇不安了，脸上冒出一层冷汗，担心会出现不测！他的心怦怦地跳，推开门走进去……

新月在安然熟睡之中，脸上挂着淡淡的微笑，手靠在枕边，拿着展开的译文手稿《铸剑》。

韩子奇舒心地笑了。他轻轻地把稿子从女儿手中抽出来，关上了台灯，然后走出西厢房，回到自己的书房兼卧室，睡意全无，迫不及待地打开书桌上的台灯，摊开那份手稿——那位青年学者的译著，韩子奇继女儿之后，极有兴致地做第二个读者。

春华秋实，廊子前的石榴熟了。这棵石榴树，今年结果特别密，长得特别大，霜降之后，青铜色的石榴皮胀得裂开了，露出一颗颗宝石似的籽儿。“榴开百子”是个大吉大利的好兆头，天星和陈淑彦的喜期到了。

是日，曙光初露，姑妈已在洒扫庭除。她怀着满心的喜悦，尽自己既是仆人又是主人的职责，自从她来到“博雅”宅，二十五年来，还是头一次操持喜事儿。她不是为自己喜，这位六十岁的孤身老人，今生今世再也没有喜事儿可办了，她那亲生儿子不知流落何方，如今也像天星这么大了，也该娶媳妇了，当妈的却没有这个份儿。不，姑妈在这个大喜的日子，不去想海家的、马家的伤心事儿，她把梁家、韩家当成自己的家了，把吃她的奶长大的天星当成自己的儿子了，这些日子她也深深地感到，陈淑彦把她和韩太太一样都看成“婆婆”了，她为此激动不已。今天，她比往常起得还早，做完了晨礼，把厨房里的肉案子、菜案子、刀、箴篱、锅、碗、瓢、勺都归置得利利索索，就去打扫院子了，其实，那也已在昨天就扫得干干净净了，再扫一遍，她心中就多一分愉快，她高兴啊！

书房兼卧室里，韩子奇也已经穿戴齐整，一身藏青色呢制服，呢帽，穿惯了的布鞋也换上了皮鞋，还仔仔细细地刮了脸，显得年轻了不少。他有意把呢帽戴得低一些，让帽沿遮住额头上那块伤疤，在这大喜的日子里，他不愿意让任何人想起不愉快的事，让喜气把晦气冲得干干净净！

西厢房廊下，走出了梳洗已毕的新月，她穿着咖啡色上衣，黑色长裤，都烫得笔挺，脚上的黑皮鞋擦得锃亮。

“新月，天儿还早，你还不睡会儿？”姑妈跟她说，满脸的笑容。

“今天是什么日子？我怎么还能睡得着呢！”新月笑着说，伸手就去抢姑妈手中的扫帚。

“去，去，哪能让你扫？”姑妈推开她的手，“累坏了你，可怎么着？你歇着，好好儿地看喜就成了！”

“我不能袖手旁观哪！”新月说着，就奔东厢房去，敲着窗户喊，“哎，新郎官儿，快起来喽！”

里面传出天星瓮声瓮气的声音：“我还困着呢……”

新月快活地插着窗棂，嚷道：“人逢喜事精神爽，你还困？快起来吧，我给你贺喜了！”

天星慢腾腾地下了床，开开门，睡眼惺忪，嘟嘟囔囔：“大早起来，就折腾我……”

韩太太笑盈盈地从上房廊下走过来，伸手揪着儿子的耳朵：“新鲜！不折腾你，折腾谁呀？瞧你这个德性！儿啊，从今儿起，你可就真成了个男子汉了！还不快点儿漱口、洗脸，把新衣裳换上！”韩太太嘴里毗儿着儿子，可每个字儿都是那么甜！

“快点儿吧，”新月催着哥哥说，“待会儿我负责好好儿地打扮打扮你！”

这时，韩子奇从上房里拿着一叠“喜”字出来，新月一看就迎上去：“爸爸，我来贴！”

“好！让你姑妈打点儿糍子，咱把它贴到门上去！”韩子奇笑眯眯地对女儿说。

大红“喜”字贴了上去，上房，东、西厢房，垂华门，倒座南房、厨房，所有的门上都贴上了，韩子奇要进门见喜，出门见喜，抬头见喜，让“博雅”宅满院是喜。最后到了大门外，韩子奇不去覆盖“玉魔”老人的遗墨，在大门两旁的门脸儿贴上一对斗大的“喜”字，又踩着凳子，在门媚上贴上了一大排“喜”字，连成了一串。古往今来，没有这样的贴法儿，是韩子奇贴糊涂了吗？不是，他就是希望喜上加喜，喜气盈门；心中的悲太多了，愿从今以后，都换成喜！

阿訇请来了，是韩家的“门头师傅”——婚丧嫁娶时节固定前来的阿訇。

喜棚下，阿訇以抑扬顿挫的优美音韵，高诵“平安经”，这是婚礼的第一项仪式：为梁家提念亡人，祈求闾府平安，穆斯林永远不忘祖先。

韩太太虔诚地跪在喜棚下，心中悲喜交集。她想起先父梁亦清，一辈子清苦，为玉而生，为玉而死；想起先母白氏，心地善良而又懦弱无能，在贫病中早早地结束了生命。他们在世的时候，没有享过一天的荣华富贵，没有料到奇珍斋会有日后的复兴和鼎盛。如今，奇珍斋虽然不在了，但是“玉器梁”的后代还在，父母生前见都没见过的满室的藏玉还在，藏在这座父母没有住过的“博雅”宅里。现在，“玉器梁”的子孙又长起来了，天星要成家立业了，子子孙孙将在这里一代一代地传下去，这是大喜啊，她要向父母、向祖辈亡人报喜！她想起三十六年前自己的婚礼，那是灾难中的婚礼，一贫如洗的婚礼，没有嫁妆、没有宴席、没有宾客的婚礼，那时她什么都没有，梁家的女儿，两手空空地嫁给了韩子奇，韩子奇两手空空地做了梁家的上门儿女婿！这些往事，韩太太从不向任何人提起，包括天星、新月和他们的姑妈，都不让他们知道，但她

自己却永远也不会忘记，那是她的伤痛，她的耻辱，她的遗憾。正因为如此，几十年来她从不去参加任何人家男婚女嫁的喜事儿，“随份子”，随就随吧；送礼，送就送吧，她打发别人去，自己不去，她不愿意把自己那连要“也帖”的都不如的婚礼和人家的相比！五十多岁的老太太想起终身大事的遗憾，还和年轻时一样动心，不禁潸然泪下！几十年来，她一直怀着强烈的愿望，要把这个遗憾补上，当然不是补在自己身上，而是补在儿子身上，现在，这一天终于到了！

但是，偿还夙愿却也是不容易的。不是因为穷，韩太太这个“无产阶级”有足够的财力办好儿子的喜事。是因为时代的改变。如果依照韩太太的愿望，她要把自己多年没办到的全补上，给儿子置办全新的、全套的“百年牢”硬木家具，从儿媳妇的娘家浩浩荡荡地抬过来十二抬、二十四抬嫁妆，让儿媳妇穿戴着凤冠霞帔和大红盖头，乘坐八抬大轿，鼓乐喧天地娶进门来……好好儿地体面一番，把儿子的终身大事办了，也就把自己心中的遗憾弥补了，这样，她才能安心。但是，中国已经进入20世纪60年代，要按照三十多年前的规格、习俗来办这件事儿，不可能了。首先，要给儿子置办全新的硬木家具，已经没地方买去了，即使能买到，儿子也不喜欢，家里现在使用的硬木家具，天星就早已“腻味”了，凡是在东厢房里的，这次都让他给“请”出去了，按照他的意思，买了新式的大衣柜、五屉柜、双人床、床头柜，一律是米黄色的，水曲柳的骨架，三合板包镶，刷清漆。这哪比得了榆木擦漆百年牢又结实、又是样儿？可是儿子喜欢这样儿，有什么法子？在东厢房外间，过去摆着八仙桌的地方，也换上了米黄色的独腿圆桌和蒙上灯芯绒靠背的椅子，比硬木雕花的“太师椅”便宜得多，可儿子偏要这样儿的！其次是花轿、凤冠霞帔、旗罗伞扇、笙箫鼓乐，现在都没地方赁去了，即使能赁来，儿子、媳妇也根本不要！再其次是女方的陪嫁，如今的风气大变，娶媳妇花钱都是男方的事儿，光听说谁家谁家送给了女方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甚至是多多少少现款，哪儿还能指望从女方“贴”进来多少多少“抬”的嫁妆？联想都别想了！何况，韩太太爱的是陈淑彦模样儿标致、心眼儿厚道，爱的是她的“玉器世家”出身，明知她如今家境不佳，人口多，进项少，她爸爸顶着个“小业主”的成分儿，不敢铺张，韩太太也就不忍心难为亲家了。面临着这种种不利因素，她不得不一样儿一样儿地退让。按照时下很流行的说法：“新事新办”，但“新”到什么份上呢？总不能没有边儿，总不能让淑彦从西屋搬到东屋就算成了亲，总不能只买点儿糖块儿散伙就算完了事儿。那样儿，钱倒是省了，可是面子也没了，面子得花钱买，花高价，“困难时期”样样都贵，面子也跟着贵了，韩太太不怕，该花的钱一定要花出去，她的退让是有限度的，她只能允许某些形式做适当的变动，原则却不可动摇。她还是在院子里搭了喜棚，老年成的棚匠早已洗手不干，被她央告来了，重操旧业，兴奋得什么似的。她要在喜棚底下设宴请客、举行婚礼仪式。几十桌席面，单靠老姑妈的两只手是应付不了的，她请了南来顺退休的两位老师傅，韩子奇是南来顺的常客，韩太太让他出面去请，一句话的事儿，人家就答应了：“擎好儿吧您哪，您把牛、羊肉，鸡、鸭，海味，青菜，佐料……都预备好了，我们当天十二点之前准到！”报酬是每个人二十块钱，这是多大的面子！此外，她还请了懂礼仪、善言辞的好事者当“茶坊”，既像佣人又像司仪的角色。她要把迎亲的仪仗搞得热热闹闹的，没有花轿不得事，用小汽车，除了借用特艺公司的，再花钱雇它几辆，早早地都打好了招呼，保证到时候不误了事儿。提前好几天，韩太太就不让陈淑彦住西厢房了，让她回娘家去，梳妆打扮，等着迎娶。咱得正经八百地娶！……

念完了平安经，韩太太满面春风地站起来，由她担任总指挥的这场战役，开始了。

喜气洋溢“博雅”宅，贺喜的宾客纷纷来临。特艺公司的，五四一厂的，文物商店的，韩子奇在玉器行里的知交故旧，还有一些远房亲戚。韩家在北京没有任何亲戚，都是梁家的，而且是八竿子打不着的，久已不来往的。“穷在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他们都乐于为“博雅”宅锦上添花。韩家敞开大门，欢迎所有的客人，这可不仅仅是花几块钱贺礼来“吃”的，是来“长脸”啊！

来宾中的穆斯林，进门便向主人道“唔吧哩克”，教外的人，说声“恭喜”，这意思是一样的，主人殷勤招待，各屋里都坐满了，说话儿，喝茶，吃喜糖。困难时期的“酸三色”高级糖，五块钱一斤，韩太太买了一百斤，尽着客人连吃带揣在兜儿里，毫不吝惜。惟独不预备酒，待会儿的喜宴上没有酒，穆斯林的规矩不能破，等客人走了，汉人用过的那碗啊筷子啊还都使得碱水透透地煮呢。

天星穿着一身崭新的中山装，显得反不如过去穿工作服自如。新月让他把上衣脱了，只穿件驼色毛衣，上面露着白衬衫的硬领，倒显得精神。天星红着脸照应客人，话也不会说，吞吞吐吐地，连自己都觉得别扭，是在受“折腾”。倒是新月文文静静，大大方方，招得那些女宾看不够，拉着她的手说话儿。

这个说：“哟，这就是新月啊？我横有十几年没见着了，都长成这么大的姑娘了？瞅瞅，模样儿这个俊，跟你妈当姑娘的时候一个样儿！新月，你还记得吗？你小时候对我说：最喜欢吃姨奶奶给的大冰糖葫芦！”

那个说：“新月，你还记得吗？我们小三儿来串门儿，你非要他的那个蝈蝈笼子，他呢，要听你说一句洋文才肯给，你就说了……”

“不记得了……”新月微笑着回答这些弄不太清楚分又很少见面的老亲戚。她为自己记不起那些童年的趣事而遗憾，似乎也对不起这些一直记着她的老人。

“她那会儿才不点儿大，哪儿还能记得？”韩太太笑着说，“吃糖，吃糖！”

“那可不……”客人嘴里嚼着糖，还没忘了绕着舌头、吸溜着口水跟新月说话，“女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听说你前些日子……”

“噢，她头年就考上大学了，”韩太太忙说，所答非所问，原是有意的，她听得出来，客人问的是新月生病的事儿，她却愣给打岔打过去了，“这不，因为她哥结婚，她还请了几天假呢！”这么一说，就把新月不愿提的事儿全挡过去了，在这大喜的日子，韩太太可不愿意让任何人说到任何令人不愉快的话题，“咳，你们还没见过我们那没过门儿的新媳妇吧？等着吧，回头娶过来，让老亲小亲都好好儿瞧瞧，淑彦哪，也跟她妹妹赛着地俊！”

议论中心就转入今天的正题，客人们争着夸韩太太的命好，一儿一女一枝花，这又要娶进来一个如花似玉的儿媳妇，就好上加好了！

这么样儿云山雾罩、热热闹闹地说着话儿，那边儿厨房里，特邀的“厨子”和姑妈则忙着大显身手，不亦乐乎。中午时分，在喜棚底下大摆筵宴。嗨，你看吧！每桌上五个冷荤：金鸡报晓大拼盘、酥腿子、酱口条、香菇腐竹、拌肚丝；四个大件：红炖牛肉、扒羊肉条、糖醋鱼、南煎丸子；四个炒菜：醋溜肉片、辣子鸡丁、酱爆里脊、鸳鸯卷果；两个饭菜：二筋（面筋、蹄筋）、砂锅鸡块；一道点儿：炸羊尾；一个汤：西红柿甩果汤……尽是南来顺的拿手菜，吃吧！若不是凭借昔日“玉王”的余威，若不是韩太太拼了老命要摆一摆排场，在这“困难时期”，这顿饭你上哪儿吃去？至于韩太太是以怎样的神通在货源奇缺的情况下采购了这么丰富的原料，比如再次动用姑妈在张家口的远房亲戚买了三只整羊，通过外贸系统的种种关系买来了供应外宾和华侨的东西等等，吃的人也就不得而知并且无暇打听了，反正是一般人根本难以办到就是了！如果是贫寒之家，或依一般惯例，这顿午宴本来是可以免去的，只待“花轿”进门，吃一顿也就足矣。但是，事主是韩太太啊，她不为省钱，只求个热闹，求个竟日狂欢！院子里吃兴浓郁，大门外小汽车、自行车摆成一片，这景象比当年的“览玉盛会”都有过之而无不及呢！

韩太太在日理万机的繁忙之中，仍然抽出时间作了响礼，下午三点钟，就该“发轿”去迎亲了。

按照规矩，男方前去迎娶的领头人物是“娶亲太太”，由新郎之母或女主人担任，这一角色必是韩太太亲自扮演无疑了，她盼了二十六年，就是盼的坐上“花轿”去迎娶儿媳妇。可是，事到临头，不料这个人选问题却发生了争执，有多嘴的来宾说：既然如今不兴花轿了，好些人家儿也就不再去“娶亲太太”了，派几个大姑娘、小媳妇就把新媳妇接来了。这么一说，新月就自告奋勇，要去接陈淑彦！

韩太太嗔怪道：“你一个姑娘家，哪儿能办这么件儿大事？”

新月却笑着说：“我和淑彦最要好，我去接她，她才高兴呢！按理说，我还算是他们的‘古瓦西’呢！”

“听听，这丫头多不知道客臊？哪儿有小姑子当媒人的？我们请了正经的‘古瓦西’！”韩太太也笑了。

女宾们却说新月去合适，模样儿又体面，又是新郎的亲妹妹，再好不过了。这么一说，似乎显得韩太太的资格倒差了点儿似的。

“妈，让我去吧？”新月央求她。十八年来，新月还很少在妈面前这么“撒娇”。

女宾们当中也有老派的，坚持说，“娶亲太太”还是不能免，至于谁跟着去，倒也随便。这就使韩太太让了一步，做出了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决定：“唉，那就咱们娘儿俩都去！”

“噢，太好了！”新月兴奋得手舞足蹈。

韩太太率领着新月和迎亲队伍，出门上了“花轿”——以小汽车为代用品，车上扎着红绸，贴着“喜”字，不用轿夫，开起来风驰电掣，倒也另有一番风味，未见得就不如花轿。韩太太和新月并排坐在车里，车子“嘀，嘀，嘀”长鸣三声，就开走了，一共好几辆，长长的一串，倒是相当威风！

陈淑彦家门口，自然也贴着大红“喜”字，站了一大片人，迎接车队，领头的人物是“送亲太太”，便是陈淑彦她妈，韩太太的亲家母。

亲家母不等车子停稳，便急急地向韩太太见礼，韩太太接拜之后，走下车来，拜见亲家母和众位亲友。新月不懂这些规矩，只红着脸，跟在后头，心里偷偷地乐。

亲家母引着客人进门。陈淑彦家住的是大杂院，根本不可能搭喜棚，客人就直接请进屋里。陈家一共就住两间房，进了外屋，就看见陈淑彦正坐在里屋呢。

“淑彦！”新月迫不及待地叫了她一声。

“哦……”陈淑彦抬起头，脸上挂着笑容，眼里却含着泪。

“新月，悄不声儿的，跟着我，别言语。”韩太太悄悄地嘱咐女儿。在这种时刻，不比往常同学之间串门儿，现在该说什么话，都有规定。新月就住了声，隔门望着陈淑彦，陈淑彦此刻也依娘家妈的嘱咐，正襟危坐，并不出来招呼客人。

亲家母请韩太太一行坐定，取出缎鞋一双献上，韩太太双双接过。这双缎鞋，自然不是供陈淑彦真穿的，古色古香的样式，原是一种礼仪。这时，随着来娶亲的男客就该告辞了，只留下女宾。亲家吩咐两个小子上菜、上汤，招待亲家，谓之“坐果子”。韩太太只是敷衍一番，并不拿起筷子真吃，这也是礼仪的规定。

然后，韩太太偕同新月，进了陈淑彦的“闺房”。陈淑彦穿着韩家赠送的一身新衣裳，低眉端坐，韩太太走上前去，捋起淑彦头上的一绺头发，扎上一束五色丝线。若按旧规，这丝线的两头还要各系一枚铜钱，“娶亲太太”还要为新娘梳篦儿、开脸儿，这些当然都只好免了，凤冠霞帔、红盖头也免了，韩太太扎好丝线，便取出一枚戒指，给陈淑彦戴在右手无名指上。

亲家母静静地看着这一切，忍不住泪如雨下，此时，对女儿说：“淑彦，你有了好人家儿了，交待了‘罕格儿’（有了归宿），妈放心了！”

“妈！”陈淑彦眼泪汪汪，抬起头来，望着即将分离的生身之母，悲从中来，不禁双手搂着妈的脖子，娘儿俩抱头痛哭。

新月原以为这大喜的日子到处都是欢笑，却不料见到这种情形，那母女二人哭得哀哀切切，难分难舍，使她也感到一种难以抑制的感情，眼泪不知不觉地垂落下来，掏出手绢儿去擦，擦也擦不尽，却不知为什么。

“咳，你哭什么？”韩太太轻轻地捏了女儿一把，心说：这个新月，不叫你你来你偏来，还上这儿来哭！人家淑彦是舍不得离开亲妈，你凑个什么热闹呢？

新月就忍住泪，她也不愿意在这儿哭，是让淑彦给引的。

淑彦她妈搂着女儿，话说得叫人感叹：“淑彦！妈对不起你啊，在娘家这二十一年，你又顾老的，又顾小的，没享过一天福，把你的兄弟都拉扯大了，你又该走了，妈什么嫁妆都没给你准备，不是妈不疼你，是妈没这个力量啊！淑彦，别怨妈……妈盼着你到那边儿，好好地儿过……”

“妈，您别说了，什么都别说了……”陈淑彦伸手给妈擦着泪，自己的泪却又滴在妈的脖子上。

“得，娘儿俩说话儿没个够，往后常来常往，不在这一时，”韩太太笑吟吟地说，“亲家，您把淑彦交给我，就什么心都甭操了，我把她呀，就当自个儿的女儿，跟新月一个样！”

“为主的祥助！托靠主，我们淑彦遇着了这么好的婆婆！”淑彦她妈擦着泪说，“淑彦，从今后，你就把婆婆当成亲妈！来，叫声‘妈’吧！”

“妈……”陈淑彦深情地叫了一声，扑到韩太太的怀里。

站在一旁的新月，热泪不觉又滚落下来。从今以后，她有了一个知心的嫂子，也等于添了个亲姐妹，这个家，决不会对不起淑彦！

新人“上轿”的时刻到了。按照习俗，此时要传花轿到闺房门口，由新娘的父兄“抱轿”，或是以红毡铺地，由双双对对的少妇或女郎搀扶新娘，踏着红毡上轿，足不沾尘，红毡不够则两三步一倒换，谓之“倒毡”。奈何小汽车进不了院门，这些只好作罢，由新月和女宾搀扶着陈淑彦，走出“闺房”，走出院门。淑彦她妈理当是“送亲太太”，陪同女儿上了小汽车。

自从迎亲队伍进门，淑彦她爸一直没有上前，只像个随从似的站在众人后头。他并非不懂礼仪，并非不登大雅之堂，女儿的婚事，他比谁都高兴，何况亲家又是韩子奇，同行中的使使者，这为他增添了极大光彩。但这位前半生不曾发达、后半生又不走运的琢玉艺人、“小业主”，又深深感到与亲家相比，自愧弗如，相形见绌。由于自身的种种局限，他对女儿出嫁，只能尽心，难以尽力，心中隐隐作痛。依他本意，就悄悄后退，不去韩家了。但是，韩子奇和韩太太早就请“吉瓦西”递过了话儿来：既然结了姻亲，就不分彼此了，不用两处破费，到了那天，都过来，一处热闹热闹就是了！况且，在婚礼之上，他作为“女亲太爷”，也是必须到场的。难拂盛意，难却己责，他怀着感激而又不安的心情，也跟着上了小汽车。

车队鸣笛启动，鱼贯驶出胡同，驶上大街。天朗气清，金风送爽，红绸飘拂，欢声笑语，引得两旁世人都投以欣慕、惊叹的目光。

车窗的玻璃罩着，秋风拂面，使新月感到一股凉意，但她心里却觉得非常愉快，看看坐在身旁的陈淑彦，那脸上的泪痕，也被风儿吹干了。

陈家、韩家，相隔并不远，韩太太却嘱咐司机，不抄近，偏绕远儿，沿着清真寺周围，足足兜了一个大圈子，让认得的、不认得的，都看个够，这才打道回府，缓缓地驶向“博雅”宅。快到家门口，韩太太又吩咐司机，别的车子慢慢地开，她坐的这一辆得快点儿，先到家，她好指挥迎娶进门的仪式。

车队来临，“博雅”宅前，观者如堵。

“茶坊”高叫迎接，先行到家的韩太太率众迎出，朝“送亲太太”奉拜，淑彦她妈回拜之后，下车，由韩太太导引，进了院子，男方的众女宾在大门内拜迎，然后簇拥着“送亲太太”到喜棚下的拜毡前落座。新娘陈淑彦即由新月和众女宾搀扶，进了新房。这本来要稍候一会儿，“花轿”直接抬到新房门口，既然以车代轿，就免了，由大家簇拥着，早早地得其所哉。

喜棚底下，男女来宾依次向“送亲太太”见礼，请新郎见礼，礼毕，“送亲太太”入席“坐果子”，唤菜上汤，开付“总赏”之后，“送亲太太”便到新人房去。

这时，女方送亲的宾朋均已告辞，但又并不真的离去，而是暂借邻家小坐，谓之“会齐儿”，等待男家来请。接到三次请帖之后，方整衣

冠，来到“博雅”宅前，由男家来宾揖拜延入，女方“茶坊”交份子，谓之“总拜见”。

这繁复的迎送之礼，却还只是婚礼的序幕而已，下面，请阿匍，写“意礼布”（婚书），穆斯林的婚礼才算真正开始。

老阿匍头缠“泰斯台”，身穿长袍，胸前银须飘拂，由韩子奇延请，步入喜棚，坐“你喀”首席座，由“古瓦西”和新亲宾朋陪坐，男方亲友皆入余座。第一桌上列炉屏三色，炉内燃起芸香、檀香，前面摆着大红全帖、文房四宝、盛“喀宾”（聘礼）的木匣和果盘，盘内盛着桂圆、红枣、花生、白果，谓之“喜果”，放“你喀花”（迎宾花）数束。喜棚下金碧辉煌，庄严肃穆。

诸事齐备，婚礼开始！

首先，两亲家见礼。韩子奇和淑彦她爸行“拿手”礼，念清真言。当这两位遭际不同的玉业同行的手握在一起时，淑彦她爸爸感慨万千，老泪纵横，亲家的“不弃”之情使他深深地感动了。韩子奇双手取过桌上的“喀宾”，交给亲家，那是《古兰经》中明文规定、必不可少的聘礼。淑彦她爸恭恭敬敬地接过，转交“茶坊”，又传递进新房，交与新人。“茶坊”高叫：“男亲太爷韩子奇，谢女亲太爷陈玉章！”又指挥帮忙的人往女家送“回菜”，喊道：“本宅有寒席一桌，请女亲太爷，谢谢！”

两亲家见礼毕，女方来宾依次向韩子奇见礼，这工夫，阿匍已将“意礼布”从容写就，即高声用韵语念诵，新郎韩天星跪在拜毡上听经。经曰：男女结婚是天命，是圣行；这个成年的人，是俊美的，是贤惠的，你要接纳她，要善待她，你们的婚姻是合法的……东厢房里，韩太太、新月和众位女宾陪着陈淑彦，听得外面“茶坊”高叫：“请姑爷！”韩太太便知道该宣读婚书了，便指挥着把陈淑彦搀起，再安置到座椅上静听。阿匍朗诵的祝词和婚书上的八个条款，全系阿拉伯文，在场的人虽未必都能听得懂，但那气氛却是庄严的，表明这美满姻缘是由真主决定的，双方家长通过，夫妇情愿，有聘礼，有证人，有亲友祝贺，真主将赐给他们幸福！

阿匍庄严地问新娘新郎是否愿娶、愿嫁，此亦系阿拉伯语，年轻人和未经过这种场面的人也不知该怎样回答，东厢房里，韩太太便提醒陈淑彦：“说呀，说‘达旦’！”喜棚下，也有人提醒天星：“说呀，说‘盖毕尔图’！”于是，这一对新人便红着脸，学说“达旦”和“盖毕尔图”，表示他们一个愿嫁、一个愿娶，神圣的婚书，便由此而生效了。在此之前，天星和陈淑彦已经双双在街道办事处领取了“结婚证书”，但对穆斯林来说，“意礼布”也是必不可少的，他们的婚姻，既要受政府的法律保护，又要为真主认可。

阿匍宣读婚书已毕，众人接“堵阿以”，韩子奇和淑彦她爸再次“拿手”，以示姻亲已经圆满缔结，牢不可破。候在新郎旁边的“茶坊”将跪在拜毡上的天星搀起，向来宾道谢，“茶坊”高唱：“今日躬两揖，明日到府成大礼！”这是说给女家听的，表示婚礼到此结束，明天一早，新郎新娘要去女家“回门”。这时，各桌上的宾客，纷纷抓起“喜果”，向新郎头上乱抛，天星抱头而逃，喜庆气氛达到高潮！韩太太备下的珍馐美味，依次上席，众人早已饿得发狂，馋涎欲滴，遂大吃特吃，风卷残云，好不快活！

夜阑人散尽，新人入洞房。

韩太太累了一天，筋疲力尽，内心却得到了极大的享受，极大的满足。今晚的宵礼，她跪拜在真主的面前，喜泪纵横，如醉如痴：“主啊！……”

老姑妈劳苦功高，人困马乏，收拾了桌椅碗碟之后，全身的骨头架子都快散了，倒在南房的床上就爬不起来，鼾声如雷。

韩子奇也在书房的沙发上躺下了。他欠下的儿女的又一桩债务也已经偿还了，他累了，该歇一歇了。这一天，比当年“览玉盛会”的三天还累人，也许是因为老了，年岁不饶人！

西厢房里，新月却还没有入睡。这一天，她太兴奋了。她还是平生第一次身临其境地参加别人的婚礼，在这之前，只是在小说里、电影中、舞台上见到过，却完全不同。《祝福》里，贺老六和祥林嫂的婚礼是那样的：坐花轿，吹喇叭，一个长袍马褂，一个蒙着红盖头，“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简·爱》里，罗彻斯特和简·爱的婚礼是那样的：坐着马车去教堂，一个穿着黑礼服，一个披着白色的婚纱，穿着圣袍的牧师站在圣坛前的栏杆旁，用低沉而神圣的语调发问：“你愿意娶这个女人吗？……”《巴黎圣母院》里，在“乞丐王国”中举行的那场婚礼则荒诞离奇得近乎闹剧：差点儿被吊死的诗人格兰古瓦从绞架上放下来，乞丐王把两只手分别放在诗人和吉卜赛姑娘埃丝美拉达的额头上：“兄弟，她就是你的妻子；妹妹，他就是你的丈夫。定期四年。去吧！”今天的婚礼又是另一种样子……分布在地球上各个角落的、不同种族的人们，为婚礼想出了多少花样儿啊！

今天的婚礼，使她感到新奇，又感到欣慰，因为她也参与缔结了这美满姻缘。一对新人，一个是她的哥哥，另一个是她亲如姐妹的朋友——如今该称“嫂子”了，他们本来并不是一家人，从今以后，便牢牢地连在一起了，彼此相爱，共同生活，在人生道路上，再也不是孤孤单单一个人了。这是天意，造物主造就了男人和女人，也赐给了他们神圣的情感：爱。爱使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互相信任、互相理解、互相依靠、互相支持，爱使人有了双倍的血肉、智慧和力量，爱是神圣的；但她也感到困惑。她太年轻了，没有经历过爱，也就说不清爱究竟是一种怎样的情感。是小提琴协奏曲《梁祝》那动人心弦的旋律吗？是拜伦笔下那纯净如清泉的诗句吗？

海黛没有忧虑，

也不要对天盟誓，

因为她从未听过，

谁会欺骗一个纯洁少女，

或者

结合还需要诺言的仪式；

她像一只小鸟真诚而无知，

快乐地飞向自己的伴侣，

从未曾梦想到中途变心，

所以不必提忠贞二字。

……

她又似乎明白了，爱是纯情，是真诚，是永不变心、生死不渝，本来也不必“对天盟誓”、“诺言的仪式”，更不必“提忠贞二字”，爱就是爱，爱萌生在人的心里，永驻在人的心里。

静听窗外，仲秋的夜晚，万籁俱寂。她不知道，东厢房里的兄嫂将怎样度过这个良宵，怎样谈论那个高尚、纯洁、神圣的字眼儿：爱情。深夜，天真无邪的少女辗转反侧，难以入梦。从现在开始，西厢房里没有了陈淑彦陪伴，陈淑彦已经属于哥哥了。就像获菲莉妮唱的那样，“她进去时是个女郎，出来变了妇人”。她为淑彦而祝福，又莫名其妙地为自己“失去”了淑彦而惋惜。

次日绝早，陈淑彦的兄弟来了，照老规矩来送“开门礼”。这礼，应装在食盒之内，或一架，或两架，每架由两人抬着送来。陈家诸事从简，便让大小子提着来了，进门道“唔吧哩克”，韩太太率领全家，热情接待。礼盒让姑妈收进厨房，里面装着子孙饽饽、长寿面、蒸食、红枣、茶叶、牛羊肉。姑妈将长寿面少许，煮了，送入新房，请新人食用，其实并不真吃，摆设而已。陈淑彦梳洗已毕，便到喜棚下向公公、婆婆、姑妈以及小姑新月，一一奉献盖碗茶，并分送由娘家带来的“开箱礼”：送给公公一支笔，送给婆婆一双袜子，送给姑妈一条手绢，送给新月的是一块喷香的香皂……都欢喜得了不得。这礼不拘厚薄，但却不可免，即所谓“分大小”的仪式。其实陈淑彦在西厢房住了数月，把居家

的“大小”早已分得清清楚楚了。

分完“大小”，天星和陈淑彦就该去“回门”了。

韩太太早已为他们准备好了“回门礼”：鲜鱼、活鸡、糖耳、蜜柿、红枣、栗子、油糕、月饼、茶叶、牛羊肉、来往卷、切面，等等，一应俱全，交给天星，天星却面有难色，嘟嘟囔囔地说：“怎么今儿还不算完啊？”

“这叫什么话？”韩太太伸出手指头点着他的额头，“大喜的日子，不许说什么‘完’不‘完’的，好日子才刚刚开头儿呢！快去，快去，你岳父、岳母把娇娇的大姑娘给了咱们，该当的上门儿去道谢！人人两重父母，见了面儿要叫‘爸’，叫‘妈’，别这么样儿连句整话都说不出来，听见没有？”

“嗯，听见了。”天星低着头，瓮声瓮气地回答。

陈淑彦偷眼瞅瞅这位事事都发憊的丈夫，羞红的脸上，泛出一丝无可奈何的苦笑。

“哥，你怎么连这么点儿勇气都没有啊？”新月替哥哥着急，笑着说，“是不是怕见人？不好意思？没关系，我陪你去！哎，淑彦……嫂子，怎么样？”

“那好哇！”陈淑彦说，“有你陪着，省得我一路上闷得慌呢！可是，今天没有小汽车了，咱们得走着去，你行吗？”

“行，怎么不行？”新月兴奋地说，“我又不是没走过路！”

“得了，得了，姑奶奶！”韩太太不耐烦地打断了她们的话，“人家姑娘‘回门’，你跟着去算是干什么的？这里头有你什么事儿？”

“哦……”新月一愣。

姑娘忙笑着说：“新月呀，昨儿个，你不是去迎了亲吗？为你哥、你嫂子，也尽了心了，受了累了，今儿就在家歇着吧！”她似乎看出了新月不高兴，有意说了个笑话儿：“今儿这‘回门’是淑彦的事儿，赶明儿你出了门子，才该你‘回门’呢！”

新月脸一红，低下了头。

韩子奇毕竟是个男人，他没有留意妻子的话伤了女儿的心，也没意识到女儿心中想些什么，就说：“好吧，好吧，两人快去吧！淑彦哪，见了你的父母，替我问候！”

“哎。”陈淑彦答应着，不无遗憾地看了新月一眼，就随着她的兄弟，偕同她的丈夫，带了“回门礼”往外走。天星穿着那一身不大自然的中山装，脸上说不清是什么表情，低着头，手里提着礼盒出门去，那倒挂在手里的两只活鸡，挣扎着，扑棱着翅膀。

一家人把他们送出大门外，看着他们走远了，才慢慢地回到院子里来。韩子奇回书房去拿他的手提包，他也该上班去了，那提包里，韩太太装了好些喜糖，让他分赠给特艺公司的同事。

送走了新人，韩太太满心欢喜地回到喜棚下，像还没有过完瘾似的坐在那儿，端起儿媳给她沏的那碗盖碗茶，拈起盖儿，拂了拂茶叶，香香地抿了一口，透透地舒了一口气：“托靠主！这桩喜事儿总算办得圆圆满满，我这心事就全没了！”

说的人也许无意，听的人却有心。新月沿着廊子慢慢走回西厢房，看见妈妈那心满意足的神情，听见妈妈那脱口而出的话语，心里一动，不禁想到了自己：她在哥哥、嫂子的这场准备了数月之久的大喜事儿中，扮演的是个什么角色呢？是跟着“凑热闹”的局外人吗？现在，喜事儿办完了，她在妈妈的心中，还占据什么位置呢？

默默地回到西厢房，和衣躺在床上。她累了，困了。昨天的奔忙，昨夜的失眠，现在才突然感到了疲乏。她什么也不想了，昏昏睡去。

在梦中，她看到了燕园，二十七斋、备斋、未名湖，那里才是她的世界。她看到了她的同学、她的老师……

不知在什么时候，姑姑把她叫醒了。醒来使她感到空落，感到孤寂。

“新月，该吃饭了咳！”

“姑妈，我不饿。”

“你今儿的药吃了没？”

“哦，还没……”

“瞧瞧，没有淑彦提醒，你把自个儿的事儿都忘了。”姑妈唠叨着，伸过手，抚着她的脸，“哟，你怎么这么烫啊？着凉了？”

“我……不知道……”新月懒懒地翻个身，又接着睡了。

姑姑风风火火地就往上房跑，“新月她妈！你去瞧瞧，这孩子脑门烫人，是不是……？”

“嗯？”韩太太正靠在太师椅上打盹儿，打着哈欠站起来，跟着姑妈往外走，“瞧瞧，我怎么连一天的踏实都没有哇？甭着急，不碍事的，头疼脑热的，谁也免不了！”

可是，她哪里知道，对于一个患有风湿性心脏病的人来说，“头疼脑热”将意味着什么！

一对儿“回门”归来的新婚夫妇一前一后走在街上。所谓“回门”，便是古人所说的“归宁”、“省亲”，用最通俗的说法，就是“回娘家”。这种礼仪，可以搞得极为隆重、繁复，花上五天、十天工夫的都有，但也可以搞得简便之极，仅到娘家吃一顿饭便可当天返回。陈淑彦的娘家便取了这最简便的形式。吃过了午饭，天星说：“走吧！”陈淑彦便告辞了父母兄弟，随着丈夫回婆家去。

天星走在前面，低着头，也不说话。陈淑彦跟在后面，两人拉开了两三步的距离。如果是不认识的人看见他们，恐怕想不到这二位已经在昨天动用了那么多人马、以那么大的声势办完了喜事儿，还以为他们是刚刚经人介绍、头一回儿见面儿的“对象”呢，你瞅，两人走在当街还不好意思说话儿呢。

陈淑彦一边走着，一边回味着昨天盛大的婚礼和洞房花烛夜，像梦一样来临，也像梦一样过去了。她的父母、兄弟，她的亲戚、邻居，对她的婚事都是极为满意的，那么，她也就应该满意了，一辈子的大事儿，圆满地交待过去了，以她的“条件”，能嫁到这样的人家，受到这样的欢迎，应该“受宠若惊”了。但是，她又有些糊涂。她在寻找过去的梦，经过了昨天的“热闹”之后，她过去在梦中期待的东西，似乎已经得到了，又似乎还没有到来。那是什么？她说不清。她想起在那个月色朦胧的夜晚，新月躺在她的身边，轻轻地给她背诵拜伦的诗，像夜风拂着她的面颊，像清泉流过她的心扉。在大海环抱的、隔绝尘世的一个美丽的小岛上，两个深深相爱的年轻人，每人都像一面镜子，照出了对方的心，两双贮满深情的眼睛，闪着宝石般的光辉……啊，那就是爱情，纯如水晶如月深如大海坚如磐石的爱情。她就是怀着那样的憧憬，走进了韩家，寻找自己的归宿。“张三李四满街走，谁是你情郎？”她想起新月在住院期间反复背诵的台词，“情人节就在明天，我要一早起身，梳洗整齐到你窗前，来做你的恋人。他下了床披了衣裳，他开了房门；她进去时是个女郎，出来变了妇人……”是的，一番热闹之后，她“变了妇人”，她的童贞，她的心，她的命运，她的一切，都交付给了韩天星，天星就是她的恋人，她的如意郎君。从今以后，她要全心全意地爱他，和他共同生活，生儿育女，白头偕老。现在，他正走在她的前面，隔着两三步的距离。她回味着，东厢房里并不像拜伦笔下的海上小岛那样回荡着天涯牧歌，韩天星也不像唐璜那样充满柔情，但这就不是爱吗？也是吧？现实生活是千变万化的，恐怕爱情也不止是一种规格，前面的这个偏小子，也有他的可爱之处呢，新月不是说吗，“他要是跟你好，就把心掏给你！”是的，陈淑彦相信，瞧天星那个样儿，跟自己的妻子走在一块儿，还害臊呢，一看就是个过去从没搞过对象、从没接触过女性的老实人！

陈淑彦看着丈夫那梗着脖子、耷拉着脑袋的背影，不禁扑哧一声笑了。

“你，乐什么？”天星头也不回地问了一声。

“乐你那傻样儿！”陈淑彦说，“你跑那么快干吗？人家又不会吃了你！”

天星就放慢了速度，让她跟上来。他不傻，听得出来妻子的话是甜的，所谓“人家”就是指她自己，她当然不会吃了他，她是不愿意这么像路人似的离得老远地走，想挨得近点儿，慢慢地走着，聊着，像一对儿“情侣”。可是天星觉得不好意思，这一带离他的厂子不远，有些同事也住在附近，他怕被人家看见。其实，昨天的婚礼，厂子里来了不少同事，这明媒正娶的两口子还怕人家看吗？他还是觉得有些怕，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

“咳，你也不跟人家说句话？就跟不认得似的！”陈淑彦跟上他，瞅瞅这个“徐庶进曹营”的柠种。

天星讪讪地笑了，他不是不想答理妻子，淑彦对他好，对他真，他心里都知道，就是嘴里不会表示温存。“说……说什么？你说吧！”

陈淑彦等来的却是这么一句开场白，什么甜言蜜语也就很难跟他说了。但她知道丈夫的秉性，她不能跟他比着犯“拧”，就主动找话儿说：“咳，你看过……”刚说了一半儿，就又停住了。她本来想问天星：你看过拜伦的诗吗？看过莎士比亚的剧本吗？可是一想，自己刚从新月那儿夏来的那点儿东西，还似懂非懂，天星未必比她知道得更多，就想了想，临时换了个内容：“你看过《梁山伯与祝英台》那个电影吗？”

天星心里一动，他平时很少看电影，但这部电影他却是看过的，是和容桂芳一块儿看的。那是在去年夏天，他们正在热恋之中，容桂芳买的票，在“蟾宫”电影院看的，有意找了个离家、离厂子都很远的地方，怕碰见熟人。看完了电影，容桂芳还一路跟他说起来没完：“电影里的那句词儿，记得不？‘梁山伯与祝英台，前世姻缘配拢来’，咱俩就是这样儿，前世的姻缘，命中注定让我碰上你，就是两人变成蝴蝶儿也不分开！……”那话说得多好听！可是人心变得快啊，他辛辛苦苦从张家口买回了羊，等着容桂芳来过年，而她却突然冷淡了，不来了，不明不白地撤退了，把过去说过的话也忘了！……现在，韩天星离开了容桂芳也娶上了媳妇，婚也结了，门也回了，他赌了这一口气，过去受的屈辱似乎也已经被雪洗了，他也就再不愿意再想起那个负心的容桂芳了，平时在厂子里见面儿都不说话，就像根本不认识那个人，要把和那个人有关的一切记忆全忘掉！可是，偏偏陈淑彦今天问起那部电影，已经忘了的事儿就又翻腾起来了，这使他心里很不是滋味儿。他不想让陈淑彦知道在她之前还有一个容桂芳，甚至觉得自己在结婚之前和别人搞过对象就是对不起妻子，但那又是没法子抹掉的事儿！这个老实人脸红了，“看过，怎么了？”他问，似乎在担心妻子看破了他心中的隐秘。

“怎么了？你说怎么了？”陈淑彦笑笑说，她并不知道天星为什么脸红，更不知道容桂芳的半点儿影子，只是觉得自己的丈夫太老实，老实得近乎傻，“瞧你那个样儿，就是个傻梁山伯，十八相送，人家跟他说了一路，他全不明白！”

天星憨笑着说：“你瞎扯什么？闲心倒不小！”

“我忙了二十一年，难得歇这三天婚假，倒真想闲一闲！”陈淑彦说，“哎，咱俩上公园逛逛去呀？”

“逛公园？”天星迟疑地站住了。

“嗯，咱去歇会儿，聊聊，划划船，”陈淑彦极有兴致地煽动他，“跟你认识这么长时间，你都没陪人家逛过一回公园，糊里糊涂地结婚了，等于没搞对象！天星，给我补上吧，啊？”

天星感到惭愧。妻子说得一点儿都不错，他把她娶过来，娶得太容易了，没有经过“追求”，也没有经过“热恋”，就轻而易举地做了他的妻子。但她也是个人，是个女人，也需要情感，需要温存，而他却做得太不够了。在结婚之前，两人除了一块儿为了新月的事儿往医院跑，就再也没有别的内容了，没看过电影，没逛过马路，没逛过公园。他真该补上！“你说，上哪儿去呢？”

“陶然亭近，就立陶然亭吧！”陈淑彦高兴了，她愿意陪着丈夫到公园里的柳阴下、花坛旁去走走，在湖水中荡一荡小船，谈一谈和家庭、和工作、和这个乱哄哄的世界上的人都无关的、只属于他们俩的事儿，体会体会那恬静幽雅的爱的情感，爱的乐趣，就像一对初恋的情侣。她匆匆地做了少妇，却还想追回失去了的少女时代，延长一些，再延长一些……

“陶然亭？”天星一愣。那也是他和容桂芳去过的地方！一想起那柳岸、那小船，容桂芳的脸就像个不祥之物浮现在眼前，真败兴，这个影子怎么老是赶不走？

“走吧！”陈淑彦兴致勃勃地扶着他的胳膊，就要过马路，去坐十路公共汽车，从这儿去陶然亭是很近的，只用买五分钱的车票。

“哦，算了吧，今儿就别去了，以后再……”天星嗫嚅着说。他的兴致全让容桂芳给破坏了。

“以后？以后就没闲工夫了，”陈淑彦还不甘心，“这会儿天还早，咱们回去还能有什么事儿？”

“也没什么事儿，”天星说，他没法儿说出不愿意去的原因，只好找别的借口，“我怕……怕新月在家门得慌，回去你好陪陪她。改天，咱们带她一块儿到公园玩玩儿，不好吗？”

“那……也好。”陈淑彦不得不放弃了她的提议。她知道，天星在任何时候都忘不了他的妹妹！她当然也惦记着新月。这几天，她自己忙着当新娘子，就把给新月当“护士”的事儿往后放了，倒是让新月为她的婚事忙里忙外，还亲自去迎亲，上车下车地一直照顾着她，其实新月还是个病人呢，这让她太不落忍了。今天早晨，新月要跟着来“回门”，妈没让，那也是心疼新月，可是看得出新月不大高兴呢，回去得好好地谢谢她，安慰安慰她！

一提到新月，陈淑彦的“闲心”就没了，刚才关于“爱情”的充满诗意的念头就都烟消云散，两人径直朝着回家的方向走去，天星走在左边，她走在右边，两人挨得挺近，也没有再拉开距离。

出来开门的是韩太太。

“哟，这么快就回来了？他们居家倒是都好哇？……”韩太太脸上挂着笑容。

天星一眼就看出她脸上的笑容不大自然，没顾上回答她的话，进门就问：“妈，家里有什么事儿吗？”

“没什么事儿，”韩太太说，“就是新月有点儿发烧……”

“什么？”天星一惊，拔腿就往里面跑，陈淑彦也赶紧跟上去。

西厢房里，姑妈正坐在新月的床前，把水盆里的凉手巾轮番敷在新月的额头上，一边还擦着泪，唠叨着：“主啊，别叫我们新月受罪，这烧快退下来吧……”听见脚步声，回头见是天星和陈淑彦，“噢，你们可回来了！”

陈淑彦匆匆跑进来，伸手摸摸新月的额头，“呀！很烫！”赶紧拉开写字台的抽屉，取出温度计，插在新月的腋下，水银柱立即缓缓上升！

天星急得咆哮：“为什么不送医院？”

韩太太搓着手说：“可巧你们都不在家，我们两个老太太有什么主意啊？”

“急死人了！”姑妈哆嗦着说，“要人没人，要车没车……”

“车！”天星大吼一声，脑门上的青筋乱蹦，“车都在昨儿摆样子了，该用车的时候倒没车了！”

陈淑彦拔出温度计，“三十九度七！”她惊叫着，“大夫一再嘱咐：注意别感冒，别感冒……快，快走！”

“走吧，我背着她走！”天星说着，伸手扶起半昏迷中的新月，陈淑彦托着新月，让他背好了，天星不顾一切地往外跑去！

陈淑彦紧紧地跟在旁边，两手扶着新月，脚下磕磕绊绊，也顾不得了……他们出胡同往北，街口就有十路公共汽车，可以一直坐到东单，从那儿到同仁医院就不远了。

这儿，“博雅”宅门前，两个老太太心慌意乱地站在那儿，跟傻了似的。她们的头顶、门两旁、门楣上的大红“喜”字在夕阳下熠熠生辉，大喜事儿的喜味儿还没晒摸够，灾难却又早早地降临了！

韩太太站在青石台阶上还在愣神儿，不提防身旁的妈妈扑通摔倒了。

“大姐，大姐！”韩太太吃了一惊，转身来扶，却见妈妈身体蜷缩着靠在门旁的石鼓上，脸憋得紫红，闭着眼，咬着牙，左胳膊僵直地伸着，右胳膊弯在胸前，死死地捂着左边的胸口。

韩太太伸手去拉她，妈妈却像死了似的，拉也拉不动，韩太太顿时吓得脸色煞白：“主啊！……”

未名湖畔，紫红的枫叶在晚风中轻轻地飘落。

楚雁潮那间小小的书斋窗口，亮着灯光。

新的学年第一学期已经过了两个月，英语专业去年的新生，除韩新月之外都升入了二年级，更上一层楼了，谢秋思取代了新月的领先地位，成为同学们的竞争目标，连罗秀竹都想和她争个高下。楚雁潮还是这个班的班主任兼英语教师，系领导和严教授都希望他管到底，他当然也责无旁贷。这是他任教以来接触的第一批学生，一年来，他和他们建立了很深的感情，他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手，把他们都培养成材，五年之后，全部合格地送出学校，送上人生征途，那时候，他对国家、对这些学生和他们的家长，才能感到问心无愧。惟一让他遗憾的是，这个班本来有十六名学生，现在却只剩下十五名了，他们中间，少了一个韩新月，而且是最出色的一个！如果新月的病治疗顺利，她也得到明年的暑假之后才能复学，从一年级重新上起，而到那时，别的同学都已经升入三年级了，这个班将永远失去新月，是确定无疑的，她将比别人落后两年而不是一年，这也是无法改变的了。楚雁潮为了稳定她的情绪，曾经做出了难以兑现的许诺：等她复学，还当她的班主任。这也许促使新月下了决心休学，但楚雁潮却深深地感到不安，这明明白白的是欺骗。出于好心，他欺骗了自己的学生，欺骗一个对他十分信赖的姑娘！他知道，自己和新月的师生关系已经结束了，除非新月在康复之后能以优异的成绩连跳两班，追上那十五名同学。这样的情况，在北大的历史上是很少见的，但他相信，发愤的新月有潜力创造这个奇迹，他盼望着！可是，这能取决于新月吗？能取决于他楚雁潮吗？明年，明年的一切都是未知之数，世界上没有任何科学手段可以预测人的命运，人只有怀着希望往前走，哪怕那希望是渺茫的。如果没有希望在前面诱惑着人，人也许就没有前进的勇气了。正因为他心中怀着一种似乎十分清晰又似乎十分渺茫的希望，他在做着一名教师所应该做的、甚至超出了教师职责的一切。每隔不久，少则一周，多则半月，他就要去看看新月；每个月的复查，他都尽可能地陪新月一起去，并且和卢大夫做一次交谈；他让郑晓京在宿舍中保留着新月的床位，这也是新月本人要求的，不要把她行李全部搬回去，除了日用品以外，留一些东西在那里，占住那个床位，等到她复学的时候，还住那儿，而不管将来能不能同班。这样，就好像她还生活在同学们中间。她不愿意离开这些同学。也许，明年的秋天，一切都能像预想的那样，谁知道呢？

台灯下，《故事新编》的译文又中断了。这些日子，他非常繁忙，要学习中央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要贯彻《高教六十条》，有各式各样的会，都是必须参加的。从越来越浓、越来越紧张、越来越神圣的政治空气中，可以感到郑晓京去年透露的信息正在被证实，中国已经和苏联分道扬镳，一切人都必须勒紧裤腰带斗志昂扬地经受考验；此外还有他本身的职责，二年级的教学，要花更多的时间备课。因为严教授的身体越来越差，他必须为恩师担当起一切。他的业余时间，能够用于译著的就更少了。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总是很难在宝贵的业余时间把心静下来，集中到稿子上去，常常是人在备斋中，心在“博雅”宅，愣愣地坐了半天，笔下竟不着一字。《铸剑》完成之后，《出关》就译得更慢，那位骑着青牛恹恹地西出函谷关的老子，就总也过不了这道关。外文出版社的编辑非常着急，一再催促说：这本集子本来计划在今年出书，现在不得不推迟到明年，但如果不能尽快脱稿，连明年能否出来也就很难保证了，所以请他快、快、快！这实际上给了楚雁潮一个喘息的机会，推迟到明年，总是来得及的吧？没有完成的稿子，只剩下三篇了，就是《出关》和《非攻》、《起死》，他无论如何也要抓紧时间把这三篇译完，否则，他就不仅让责任编辑失望，也让新月失望了。每次去看新月，她总是急着向他询问稿子的事儿，这个对翻译事业入迷的学生，把老师的事业也当成自己的事业，把这部稿子作为希望和情感的依托，只要他们一谈起译著，新月的情绪就格外的好，因病辍学的寂寞、痛苦就被冲淡了，仿佛她没有离开自己的跑道，还跟着老师往前奔呢。是的，楚雁潮决不能丢下这位小小的“同道”，未来的事业向他们展示着灿烂的前景，他一定要带着她往前闯，闯过横在面前的这道关口，新月就可以步入坦途，他嘱咐她能取得比老师更好的成绩！

……他收住了时时纵逸的思绪，集中到面前的《出关》上。译文中断在开始的那个段落，孔子来见他的老师老子，老子给他讲“道”：“……性，是不能改的；命，是不能换的；时，是不能留的；道，是不能变的……”

他拿起笔，译下面的文字：“只要得了道……”这时，房门“笃、笃、笃”响了三声。他烦躁地放下笔，用一张当天的《人民日报》覆盖住桌上的手稿，然后说了声：“请进！”不知是哪位不速之客前来打扰了。

“楚老师！”郑晓京精神抖擞地走进来，身上的那套军装，已经洗得发白了，还不舍得换，胳膊肘上还显眼地打了一块补丁，好像刚从南泥湾回来似的，腕子上的手表却是崭新的“欧米加”。

“噢，郑晓京同学，请坐！”楚雁潮站起身来，习惯地把仅有的一把椅子让给客人。

郑晓京并不谦让，稳稳地坐在那把椅子上，双肘支着桌面，两手的十指对叉着拢在一起，支着下巴，望着她的老师。那神情，像是静等着聆听老师的教诲。而楚雁潮却看得出来，这恰恰表明她自己有话要说。

他在猜测着她的来意。是又要分配什么角色呢，还是来向他“汇报工作”？

都不是。郑晓京此行的目的，是他所不曾料到的。

“我想跟您随便聊聊，楚老师，”郑晓京开口了，一只手从下巴底下抽出来，抚弄着桌上的那张《人民日报》，大概是想做出“随便”的样子，“本来早就想跟您谈的，最近事儿太多，班里一摊儿，还有系总支一摊儿……”

楚雁潮从老子、孔子的会见中回到了现实生活。他知道，郑晓京前不久当选了系党总支的宣传委员，这位身兼两“摊儿”工作的女学生刚才的开场白决不只是为了“随便聊聊”，现在是中共北京大学西语系总支的一位领导同志来找他谈话。这种谈话通常都是极其严肃的。

楚雁潮立即从心理上调整了师生之间的惯常位置，正襟危坐，等待下文。

“怎么样？”郑晓京微笑着，以一个问号开头，使人全然不知她所问的是“怎么样”、哪方面“怎么样”，因而也无从回答。其实这样的话一般不必回答，仅仅是一种类似“叫板”的发声词而已，实质性的内容在后头。“最近，在咱们系的老师们中间，思想情绪怎么样？对党的工作，有什么建议和要求啊？”

“哦，”楚雁潮简直无言以对，“我……不清楚，很少和别人谈论这方面的问题……”

郑晓京宽容地看了看他，并没有一定要问出点儿什么来的意思，而只管继续说下去：“对于积极靠拢组织的同志，党是很注意培养的，特别是像您这样工作能力很强的青年教师，如果能吸收到组织里边来，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楚老师，您对于组织问题……”

像一块巨石突然投进平静的湖水，楚雁潮心慌意乱了。尽管郑晓京极力摆出老练沉稳的架势，但她毕竟太年轻了，那近乎开门见山、单刀直入的工作方法，那过于明显的“暗示”，已经让楚雁潮心神会。这是党在向他召唤，在启动他心灵的门窗！对于生活在20世纪60年代的每一

个中国青年人来说，这都是求之不得的，闻之足以热血沸腾！

但是，楚雁潮胸中的波澜却很快地复归于平静，他迟疑地望着郑晓京，说：“我……并没写过入党申请书啊！”

“是吗？”郑晓京略略有些意外，在她所接触的人当中，组织上找上门来谈话而本人尚未提出申请的现象是少见的。但她很容易地便打消了这一点疑虑，“这有什么关系？随时可以写嘛，现在也为时不晚啊！写申请书、填表，只是个形式，更重要的是首先从思想上入党！鲁迅并没有在组织上入党，但他是真正的共产主义战士；毛主席的老师徐特立入党比他的学生晚得多，但他在革命最困难的时候加入了党的队伍，这是最可贵的！楚老师，现在国际、国内的形势对我们每个人都是一场严峻的考验，我们要为真理而斗争，为了心中的信仰不惜献出自己的一切！‘疾风知劲草’啊！”

说起这些，郑晓京十分激动，使得任何人也无法怀疑她发自内心的虔诚。

楚雁潮不能不被她所感染。虔诚本身就具有感染力。任何一位真正的而不是伪装的宗教信仰徒，也不管他尊奉的是什么教义，当他心口如一而不是阳奉阴违地祈祷跪拜时，也足以使毫不相干的旁观者肃然起敬。何况，对于郑晓京不惜为之献身的信仰，楚雁潮并不是一个旁观者！自从红旗插上了上海城，他便和同龄的孩子们一起，毫无例外地接受了这一切。以后，他来到了北京，经历了反右派斗争、大炼钢铁……一个刚刚跨入青年时代的人不可能真正理解和评判这一切，但他宁愿相信，这都是天经地义的、毋庸置疑的，一直到饭越来越吃不饱，革命越来越艰难……

“是啊，人不能没有信仰，不能没有追求，不能没有归宿。”他说，声音有些颤抖，“共产党员，是一个崇高的称号，我也曾经想……可是……”

郑晓京认真地倾听着，她希望这位年轻的教员畅所欲言，像在英语课堂上那样，而不必吞吞吐吐。

楚雁潮却又迟疑地停住了。虽然他是个“党外人士”，但凭着常识也知道，发展党员应该是组织委员的事儿，而郑晓京却是宣传委员，况且毕竟还是他的学生，有些话，他有必要在这个场合对她说吗？

“也许我不该问，”他嗫嚅着说，“是组织上委托你……”

郑晓京被问住了。今晚的游说，完全是她的自发行动而非组织派遣。但是，这和组织原则并不矛盾啊，在教师和学生中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这是校党委和系总支都已经明确的任务，每个党员都有培养“发展对象”的义务和担任介绍人的权利，何况她本人还不仅是一个普通党员！她对楚雁潮的关心决不是盲目的心血来潮，她敬佩自己的老师，并且希望能亲手把他吸收到党组织里来，这样，无论对于系里还是班里的工作都是极为有利的。现在，楚老师却似乎有些不“领情”，是对她郑晓京不够信任吗？还是想讨得更大的“保险系数”？

她没有正面回答楚雁潮提出的问题。自尊心使她不愿意承认自己在煞有介事地“培养发展对象”之前并未讨得明确的令箭，而组织纪律又提醒她不可假传圣旨，便索性放着胆子做了一个大得没边儿而又不留把柄的许诺：“楚老师，您不要有任何顾虑，对每个有入党要求又符合条件的同志，党的大门都是敞开的！党，是我们的母亲啊！”

楚雁潮又是一阵激动。他确信，郑晓京是代表着党组织来关怀他这个徘徊在党的门外的青年；那么，他现在所面对就不是自己的学生而是“母亲”了。儿子对母亲有什么话不可以说呢？

但是，即便如此，他仍然觉得要倾吐心中的疑虑是那么困难！

“组织上……审查过我的历史吗？”他试探地问。

“历史？”郑晓京觉得奇怪，“一个在新中国成长起来的青年，还能有什么复杂的历史啊？”

“哦，我说的是……我的家庭。”

“您的家庭很简单嘛，职员出身，您的母亲是小学教员，还有一个姐姐在……在商店里做会计工作。就这些嘛！”

郑晓京回答得很准确，看来，她对班主任做过一番起码的调查研究。但这并不全面，以致楚雁潮不得不提醒她：“还有，我的父亲……”

郑晓京一愣：“我印象中好像您没有父亲？”

“一个人怎么能没有父亲！”楚雁潮这句话几乎是喊出来的，从童年时期起他就不能忍受邻家的小孩和同学们认为他“没有父亲”的侮辱。但不知为什么，他现在“喊”出来的这句话却声音非常低，而且显得沙哑，“我有父亲，但是他的情况……比较复杂，我在履历表上都填过的，组织上不了解吗？”

他的脸涨得紫红，期待地望着党的代表。他希望郑晓京再仔细回想一下，给他一个肯定的答复：这些情况，组织上都掌握，并不成为你入党的障碍。那么，他会毫无矫饰地立即流下热泪，而不管最终能否成为一名共产党员，也为卸下一个沉重的精神负担而感到由衷的欣慰。

很遗憾，他等了一秒、两秒……一直等了很久，两眼直直地望着，却没有等到他所希望的回答。

权力虽不算大也不算小的郑晓京并没有看过楚雁潮的档案——那种被某些人称之为“生死簿”的东西。现在，她为自己准备不足而贸然采取的行动感到隐隐的恐慌，一种强烈的好奇心又促使她想探究未知的一切。

“您的父亲，”她预感到那一定是个不妙的角色，只能往坏的方面猜测，“是地主？资本家？”

“不是……”楚雁潮的声音低得几乎自己都听不见，也许仅仅嘴唇在蠕动。

“右派分子？”

“也不是……”

“那，到底是什么呀？”郑晓京有些按捺不住了。

楚雁潮痛苦地垂下了头，在当今社会中最坏的称谓轮番向他压过来，使他难于承受！看来，“母亲”并不了解他的父亲，他后悔自己主动地引出了这个话题。现在他想后退也已经不可能了，仅仅出于维护自我的尊严他也必须澄清这位举足轻重的郑晓京对他的种种误解，何况他要说的都已经白纸黑字记载在档案里，对党组织来说，也根本不成其为秘密！

他缓缓地抬起头来，脸上由突然的充血而涨成的紫红褪去了，玳瑁眼镜后面的双眼不再犹疑闪烁而恢复了平静。现在，郑晓京看到的仍然像在英语讲台上的楚雁潮，他镇定自若，侃侃而谈……

那已经是二十七年前的事了。

1934年的秋天，中国正处在国共两党之间“围剿”和反“围剿”的激战之中，上海则是在文化上两股政治势力你死我活的战场。

那时候，楚雁潮还怀在母腹之中。8月31日——母亲说过无数遍以致使楚雁潮永远也不会忘记的日子，那一天傍晚，在一所中学教国文兼英语的父亲刚刚下班回家，还没来得及脱下长衫，听得楼下有人叫：“楚先生！”他以为是熟人来找，便应声走出亭子间下了楼。这时候，母亲无意中向窗外瞥了一眼，却看见两个身材高大的人猛地向父亲扑过去，一个用胳膊卡住他的脖子，另一个飞快地用毛巾堵住了他的嘴！母亲吓坏了，放下抱在怀中的姐姐就往楼下奔，但是父亲已经被拖进了一辆不知什么时候停在弄堂口的汽车，一溜烟地开走了！

母亲哭着，喊着，拼命地追呀，追呀，她根本不可能追上汽车。

她到处哭诉，到处打听，没有任何音信。她哀求校长为她做主，校长躲都躲不及：“学校出了这种事体，谁能想到？楚先生个人的所作所

为，与本校无涉！你问你的丈夫去！”

到哪里去问？父亲无影无踪。一切都像是事先周密地策划好了的，他突然地消失了，永远地消失了。

第二年的春天，母亲在绝望中生下了他，按照父亲早已有的嘱咐，命名为“雁潮”。谁能想象母亲在怎样艰难的境遇中带大了这姐弟俩？一个小学教师的薪水不足以养活三口之家，她还在星期天给人家洗过衣服，当过娘姨（保姆）。姐姐仅仅读完了小学就辍学了，可是母亲坚持让雁潮读书，因为他是这个家庭惟一的男孩。每天晚上，母亲在灯下仔仔细细地检查儿子的作业，逐字逐句地纠正他的差错，一边感叹着：“要是依格阿爸还在，唉！依格阿爸，文章写得交关好，英语讲得交关好！”

但是阿爸永远也没有回来。母亲希望雁潮快些长大，长成像父亲一样的男子汉，“文章写得交关好，英语讲得交关好”。楚雁潮从来没见过父亲，家里竟然连父亲的一张照片也没有留下，因为他不可能预先知道自己将突然地一去不回，没有任何准备。儿子就永远也无法认识父亲，只能千遍万遍地在想象中追寻。后来这个家被房东驱赶着搬了不知多少次，也就没能留下父亲的什么有研究价值的遗物。他的遗物也无非就是一些和母亲共用的书，一些旧衣服和一把旧雨伞，还有一函线装的《楚氏族谱》，母亲一直舍不得丢掉，因为那上面记载着楚家的血脉，多少多少代曾祖父做过“翰林侍诏”，多少多少代曾祖父官拜“刺史”，成书时的最后一代则兴办了“国学”。上面当然没有来得及印上父亲和楚雁潮的名字，但这条千古未绝的血脉正是由他们延续下来的。尽管母亲有千种遗憾万种感伤，但她觉得惟一对得起父亲的是给他生了个儿子，留下了根。

父亲恐怕早就死了，也许就在他被抓走的当天晚上。

是谁杀死了父亲呢？不知道。二十多年来，母亲、姐姐和楚雁潮都一直没有找到任何线索。父亲到底是个什么人呢？不知道。无论他是作为革命者被反革命所杀害，还是作为反革命受到了革命的惩罚，都应该留下一点蛛丝马迹，供后人做一个结论。但是没有。也许是因为父亲的地位太低了，在哪一边都数不上，革命的和反革命的都没有记着他，没有留下哪怕只有几个字的记载。

这个谜，楚雁潮一直苦苦地猜了许多年，也没有找到谜底。1949年5月，上海解放，楚雁潮十四岁。他错过了佩戴新中国第一批红领巾的年龄。进了高中，他和许多纯洁得像水一样的同学一道，虔诚地递交了入团申请书。但是，一次、两次、三次……直到他毕业，也没有得到批准。是他哪方面不如别人吗？不是，从校长到每一个同学都公认他是最优秀的学生。原因只是由于他那个不明不白的父亲。谁知道你是什么人的后代？也许你父亲是个罪有应得的特务、历史反革命。即使他曾经是个革命者，谁又能保证他被捕之后没有叛变投敌？总之，一切都没有人能证明。一个中学生就这样被翻来覆去地审查了许多次，而每次都是以问号开始又以问号结束，在这个清清白白的青年身上布满了迷雾，把一颗饱含热血的心扎得千疮百孔。

他百思而不得其解：我父亲是我父亲，我是我；我从来也没见过他，他是好是坏，和我有什么关系？即使他是功臣，我也不想分享什么荣耀；难道他是罪人，我就必须承担罪责吗？还有父亲的父亲、祖父的祖父，什么“翰林”、“刺史”那些封建官僚所做的一切，也都要子孙负责吗？我为什么不能走自己的路？

谁也不能给他以透彻的解释，一股巨大而无形的力量像磐石一样牢牢地压在他的心上，使他几乎透不过气来。母亲总是流着泪开导他：没有资格问政治就不要问政治，好好读书，好好做人，这是最要紧的！他就是在这样的母训下凭着自己的力量考取了北京大学。他感激北大录取了他，表现了难得的宽容。他对北大怀着儿子对母亲那样的感情。但是，他一直不知道“母亲”对他的父亲到底持什么看法。北大把他留校任教，也许仅仅是因为他的专业水平，说不定对父亲的问题还有过争论。留校毕竟不同于入党，他一直没有勇气再在政治上做无谓的试探，因为那是徒劳无益的，只能再一次刺痛心中的创伤。在上海工作的姐姐却比他固执，坚持不懈地追求着党组织，任何一次党课都去听，每一个党员的发展会都去列席，申请书、思想汇报不知道写了多少份，被同事们讥笑为“党迷”，但至今也没有结果，快三十岁的人了，还整天流着眼泪、追着领导诉说。她是想用自己的一生来证明信仰的真诚，而又有谁能理解她呢？

楚雁潮不愿意让自己在北大也留下那样的笑柄。五年上学、一年见习和一年多的执教，他默默地做着自己该做的一切，却始终徘徊在党的门外，没有再向前迈进一步……

楚雁潮要说的已经说完了。吐出了胸中多年的积郁，他似乎应该感到一丝宣泄的快慰，一种如释重负的轻松，但是没有。他留下的仍然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号，仍然压迫着他。也许是因为压得太久了，他已经习惯了，并不觉得过分的沉重。只是在今天，在此时此刻，当他不得不重新审视这块巨石时，才格外真切地感到了它的分量。

他静静地望着郑晓京，等待她的反应。既然郑晓京是党派来的，他就不能拒绝组织的审查。既然他把党当做母亲，他就应该像儿子一样坦诚。既然他有勇气袒露自己的心，他就不必顾虑会不会得到已经重复过多次的后果。但是，“心如古井水”是任何人也不可能真正做到的，在他等待郑晓京的评判的时候，心中仍然泛起了希冀的微波。

郑晓京微微地张着嘴，双眼一片茫然。楚雁潮奇特的家史，她闻所未闻，甚至没有一点“似曾相识”的事例可供参照。简单之极，而又复杂之极，年轻的“布尔什维克”还没有遇见过这么令人烦心的事儿！

沉默。楚雁潮已经预感到，命运将再一次无情地重复。

郑晓京却突然说话了：“您父亲……他平时表现怎么样？”

“我不知道，”楚雁潮对这样幼稚的问题已经不愿意纠缠，“那是和现在完全不同的时代，很难谈什么‘表现’。人品好坏、学问高低也未必能说明什么问题。宋代的蔡京，个人生活是节俭的，书法还有很高的造诣，但在政治上却是个不光彩的角色。”他似乎并不想为父亲做什么辩解，竟举了这样的例子。

“我说的就是他的政治倾向，”郑晓京依然很认真地问，“您母亲和他一起生活多年，总不会没有觉察吧？”

“这也难说。如果他不是个政治人物，也就不会表现出什么政治色彩；如果他确是个政治人物，在那样的环境中也未必暴露给家里的人，”楚雁潮回答得模棱两可，“我母亲只记得，他读过不少鲁迅的书。”

郑晓京眼中放出了光彩：“这就是一种倾向性嘛！也许您父亲是个团结在鲁迅周围的革命文学青年，像柔石、白莽、胡也频……”她终于找到了对楚雁潮有利的因素，楚老师应该有这样一位父亲，一位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先驱！

“当然可以做这样的设想，”楚雁潮说，并没有由此引起什么兴奋，“但设想毕竟只能是设想，却找不到任何依据。父亲的文章并没有发表过，他只是个中学教师，并不是作家。我查过鲁迅日记，查过所能找到的关于鲁迅的回忆录，都没有提到过他。他恐怕并不认识鲁迅，而鲁迅的书是任何人都可能读的。当时的知识界，阵线也不那么分明。”

郑晓京也犹豫了，“是啊，即使在鲁迅身边的人，情况也很复杂，像胡风、冯雪峰、萧军、丁玲……后来都成了革命的敌人！”

她眼中的那点希望之火复归于黯淡，放弃了那不仅毫无依据而且相当危险的设想。从“烈士”到“敌人”，楚雁潮的父亲转瞬之间翻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跟头，从天堂跌进了地狱。

楚雁潮完全感知了她的这种情绪变化，他自己心中的那一点希冀的微波也随而平息了。如果鲁迅本人能活到今天，谁又能保证他的结果如何呢？何况楚雁潮的那个名不见经传的父亲！一个死了的人，人们尽可以把种种干净的、不干净的“设想”加之于他，他却都得接受。如果人死了真的灵魂不灭，不知世间有多少冤魂！也许父亲正在冥冥之中痛苦地呼喊：“我的魂灵上是有这么多的，人我所加的伤，我已经憎恶了我自己！”

郑晓京默默无语，脑子里翻腾得厉害。好端端的一个楚老师，为什么偏偏生在这样一个家庭、有这样一个父亲？可惜，真可惜！这样的人，她能介绍他入党吗？党会接纳他吗？如果有一天查出来他的父亲有严重问题……多么严重的问题都有可能，那将比所有的已经有明确结论的人更麻烦！她的心情沉重了。自己真不该冒冒失失地把党的大门向他“敞开”，现在却敞也不是、关也不是了。如果楚老师把她的许诺当成了党的意思，越过她再去找党的组织，怎么办？那将会给她带来麻烦！不，他不会那样做，从他那低沉的情绪来看，他不敢！但她自己也决不敢再提那近乎“请将出山”的关于入党的动员，只能不了了之。现在惟一的出路是撤退，乘兴而来，败兴而归！

“唉！”她无可奈何地叹息，以表示她对于楚老师的不佳身世深表同情但又爱莫能助，然后寻找适当的结束语，“不管怎么样，您还是应该相信党！一个人的出身是不能选择的，但是仍然可以选择革命的道路！”

楚雁潮不能领受这种居高临下的同情，不能忍受这种充满教训意味的安慰。他明白，在郑晓京的心目中，他现在已经被归入了哪些人的行列！“这，我懂，”他终于忍不住说，“你对自守礼、谢秋思不是经常这样讲吗？”

郑晓京疑惑地看了他一眼，她听得出其中包含的抵触情绪！她过去在白守礼、谢秋思身上也曾隐隐约约地感到过这种情绪！难道楚老师在思想深处果然和他们有某种共鸣吗？怪不得……

已经欠身准备告辞的郑晓京又稳稳地坐定了。“楚老师！党的阶级路线是十分明确的、坚定不移的，我们应该正确理解！一个人，无论出生在什么家庭，只要坚决跟着党走，就有光明的前途！您是我们的老师，我对您一向是非常尊重的，希望您能够把我们这个班带好，做我们的表率。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应该自觉地抵制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侵蚀，在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注意在同学们当中的影响……”

楚雁潮简直要怒而逐客！这样的教导，他已经反反复复听了十几年，却至今也不知道自己的家庭到底算什么阶级、他本人算什么阶级，又受了多少“侵蚀”！但是，当他听到那最后一句话，却又不像已经听惯了的老套，似乎在“暗示”他已经“影响”了学生。“噢？我带坏了同学们？如果我是个不称职的班主任，那就请求组织上……”

“楚老师，不要激动，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嘛！我这样提醒您，完全出于对您的尊重，为了维护您的威信。”郑晓京并没有因为空气的突然紧张而慌乱，她刚才含蓄的“提醒”原不是泛泛空谈。一个问号正在她脑际盘桓。如果说，在她刚才跨进楚老师书斋时对这个问号还是漠视的并且不屑于提出，那么，现在却变得重要了，答案也似乎可以触摸了。“楚老师，有件事，我本来不想跟您说的，也不相信。可是，既然班上对您有些议论，还是注意一点儿为好……”

果然是有的放矢！楚雁潮根本不知道她绕来绕去指的到底是什么，但决不惧怕。在北大七年多，除了尊奉母训“好好读书，好好做人”现在又加上“好好教书”之外，他自信没有可供他人攻击的口实！“有什么话，你就直说吧！”他打断了郑晓京的“和风细雨”，倒希望干脆“电闪雷鸣”，大不了就是不当这个班主任嘛，躲进书斋里安心译著更好！

事情哪里有这么简单呢？

“同学们当中流传着一个说法儿，”郑晓京不想回避了，咬了咬嘴唇，似乎在模仿电影里的哪位政治委员的神态，停顿了一下，两眼专注地望着楚雁潮，“说您——在和学生谈恋爱！”

楚雁潮愣了，一枝箭突然从他根本不曾提防的方向射来！

他的脸不觉微微地红了。一个二十六岁的、未婚的青年，当别人直言不讳地点到他的婚姻恋爱问题时，不管所说的内容确实与否，他本人都是很坦然自若的。世界上没有一个青年不曾想到过爱情，每人心中都有一粒爱的种子。它可能萌发得很早，也可能贮存得很久；它可能成熟于短短的一瞬，也可能经历漫长的磨难而最终凋落。爱情是一种神物，不遇到适当的时机，它并不显露明显的形态，以至于本人都觉得似是而非。而当它清醒地意识到它的存在的时候，它就已经成熟了。刹那间，楚雁潮回顾了在这个班执教一年多的历程，审视着自己的言行，仿佛他面对的不止是一个郑晓京，而是所有的认识他的人，无数双眼睛逼视着他，洞察了他心灵中的一切隐秘——如果他确有隐秘的话。他感到惶恐，好像一个被突然传到法庭的人，面对着神色森严的法官，面对着众目睽睽的旁听席，他一时弄不清自己是否有“罪”，却本能地首先自疑。年轻的班主任在monitor面前显得局促不安了。

郑晓京饶有兴味地观察着他。如果他一触即发、暴跳如雷，她也许立即打消了心中的那个问号；但情形并不是这样，他的窘态，他迟迟地不予答复，这就无疑证明已经被打中了要害！流言蜚语总是有原因的，平地上决不会骤起风波……

“楚老师，要正视群众舆论！”她终于赢得了主动，但并不显出胜利者的自得，而是忧心忡忡地教导她的老师，“当然喽，爱情是人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个人都有爱的权利、爱的自由。但总还有个原则嘛，对于青年人来说，首先应该投身于革命，而不是沉溺于谈情说爱！同学们当中半‘地下’状态的恋爱已经够让我们挠头的了，如果再牵扯到老师，我们的思想工作还怎么做？校党委很注意在这方面树立良好的风气，作为班主任，更应该以身作则啊！”

“我……没有以身作则吗？我在……恋爱吗？”楚雁潮喃喃地自语。一个向来十分自信的人，竟然对自己失去了判断力！他希望在这个时候郑晓京能以旁观者的身份帮助他分析、辨别一些朦朦胧胧的意识，又担心自己难以承受过于明晰的结论，“你说……”

郑晓京自然是有话可说的。但是谁也没想到书斋的门此时被轻轻地敲了三下，一位不速之客使这场难堪却又应该继续下去的交谈不得不中断了。

楚雁潮猛然觉得那敲门的声音是韩新月！不是，当然不是，已经休学的韩新月怎么会来？一个袅袅婷婷的身影闪进门来，轻柔地叫了一声：“楚老师！”

是谢秋思。自从韩新月离开了这个班，谢秋思就已经理所当然地顶替了她在在学习上遥遥领先的位置，老师的宿舍也是常来的。

“噢，monitor也在这里？”谢秋思微笑着看了郑晓京一眼，便转过脸径直朝班主任走去，手里捧着一本英文版的《红与黑》，改用她和楚雁潮共同的乡音说：“楚老师，的格小说里厢有格句型蛮复杂格，依帮我讲讲清爽好喽？”

全然不顾人家正在谈着多么紧要的事，长驱直入，后来居上而且还心安理得。你来得多不是时候！现在楚老师连自己是红是黑都弄不明白，又怎么有心思给你“讲讲清爽？”

郑晓京紧锁着眉头站起来：“楚老师，咱们改日再谈吧，我的意见，也只是供您参考。”

她就这样走了，那神色异常的严峻。

谢秋思好像什么也没有觉察，顺势便坐在了那把刚刚空出来的椅子上，打开那本厚厚的《红与黑》。

“谢秋思同学，”楚雁潮心乱如麻，无论如何也不能把思绪拉回来投射到这本《红与黑》上去，尽管他对这本书极为熟悉，“你要提的问题，能不能到明天上午的英语课上谈？现在，天晚了，来不及分析，我……还有别的事……”

“好格，好格！”谢秋思随和地阖上了书，也许她本来就并不是非分析这本书不可，“楚老师交关忙噢！”

知道人家忙，却又不肯走；顺手拿起桌上的那张《人民日报》，却又不像要认真看报的样子。这个谢秋思，你闲着没事儿，来搞什么乱呢？

她自己也弄不清楚想干什么。报纸在手里拿了只有几秒钟，便又丢开了。没有丢在原来的位置，她不知道这张报纸铺在桌上的作用。一叠

稿纸没有了报纸的覆盖，显眼地摆在那儿。她不经心地瞟了一眼，顺手拿起最上面的一页：“楚老师嘞浪写文章？英文文章哟浪中国啊有啥地方好发表噢？”

楚雁潮总不能把稿纸从她手里抢过来吧，只好说：“这不是我的文章，译的别人的东西……”

“啥人格啦？”谢秋思立即表现出极大的兴趣，竟然把稿纸都拢在手中，大有不拜读完不罢休的架势，一边还感叹着“了勿起！楚老师了勿起！翻译家噢……”

好不容易应付走了这位热心的读者，楚雁潮扣上了房门，无力地和衣躺倒在床上，发出了一声长长的叹息。他第一次觉得，这间可爱的小斋变得像座沉闷的囚笼，他想要冲出去，又不知道该冲向哪里？他本来想平静地生活，而生活却偏偏不肯让他平静！

他出神地睁着两眼，根本不可能入睡。窗外传来飒飒的响声，是急落的雨点在敲击茫茫夜色中的生命。

第二天，风雨如晦。他擎着那把从家里带来的、据母亲说是父亲曾经用过的棕色旧油纸伞，去上英语课。

在他踏进教室门的一刹那，猛然想起昨夜郑晓京的谈话，不禁担心自己是否会在学生的心目中改变了形象？他有没有勇气面对郑晓京那双探究他的眼睛？还有对他进行“议论”的同学们……不，郑晓京还和平常一样，大家也都和平常一样，安静地望着他，等着听课。职业的自尊心使他立即镇定了，教师永远需要学生们尊重的目光。

他开始授课，按照预定的教程，分析学生们在精读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谢秋思举手提问，和别人一样。她当然不可能把整部《红与黑》都搬到课堂上来讨论，实际上只是以几个典型句型举例，求得老师的具体分析。她读书读得很细的，问题提得也很有代表性，使老师的解答具有普遍意义。

在熟悉的讲台上，楚雁潮完全是自如的……

他的讲解突然出现了停顿。因为他发现坐在后排的几个男同学似乎不太专注，而在关心别的什么事情。尽管他在过去曾经说过：“学习的成功主要在于并非强制的兴趣”，但一旦发现自己并没有把学生的兴趣完全吸引到他的讲述中，还是感到了不安。他想以片刻的停顿和忍耐来提醒他们，却造成了课堂秩序的躁动，同学们纷纷回过头去，想知道是什么影响了老师的情绪。

目光最后都集中在唐俊生身上。起因是旁边的同学发现从他的课本中掉出了几张信笺，便在邻座间好奇地传看，一旦发现陷于众目睽睽之中，便忙不迭地又一个传一个最终塞回他的手中。

郑晓京不能容忍了，忽地站起来：“唐俊生，你搞的什么名堂？”

唐俊生咬咬嘴唇，低着头说：“啥名堂？玩没啥名堂。”

态度如此恶劣，似乎根本没把班长放在眼里。郑晓京离开自己的桌子走过去，一把抢过那几张信笺：“你们传的是啥？”

唐俊生既然已被“缴械”，也就不在乎了：“依自家看嘛好嘞！”

楚雁潮站在讲台上，一言不发。他并不赞成郑晓京的做法，都是大学生了，没有必要在课堂上演出这种小孩子式的闹剧。但形势已经至此，他也无法控制。

郑晓京气呼呼地展开信笺，看见上面是分行写的英文。

她于是当众宣读，要让大家见识见识唐俊生的佳作。“‘我的所爱’……”刚刚念了开头几个字，便愤然扔到唐俊生面前，“写得像什么玩意儿？你自己念！”

“自家读有啥了勿起？”唐俊生不以为然地接过来，当真朗读起来。

这竟是一首用英文写成的、韵律感很强的小诗。若用中文来表达，则是这样的：

我的所爱在山腰；
想去寻她山太高，
低头无法泪沾袍。
爱人赠我百蝶巾；
回她什么：猫头鹰。
从此翻脸不理我，
不知何故兮使我心惊。
我的所爱在闹市；
想去寻她人拥挤，
仰头无法泪沾耳。
爱人赠我双燕图；
回她什么：冰糖葫芦。
从此翻脸不理我，
不知何故兮使我糊涂。
我的所爱在河滨；
想去寻她河水深，
歪头无法泪沾襟。
爱人赠我金表索；
回她什么：发汗药。
从此翻脸不理我，
不知何故兮使我神经衰弱。
我的所爱在豪家；
想去寻她兮没有汽车，
摇头无法泪如麻。
爱人赠我玫瑰花；
回她什么：赤练蛇。
从此翻脸不理我，

不知何故兮——由她去罢。

唐俊生读得流畅自如而又幽默风趣，引得同学们哄堂大笑！

“唐俊生！”已经回到自己座位上的郑晓京厉声说，“你闹得太过了！”

坐在前排的谢秋思也按捺不住地举手起立，对她的同乡表示极大的不满：“楚老师！唐俊生把格种下流兮兮格末子弄到课堂浪厢来，简直——可耻！”

两个“阿拉上海人”公开反目，又给大家注射了兴奋剂。尤其是被谢秋思藐视的“乡下人”罗秀竹，她虽然还不能完全听懂唐俊生的朗诵，却对他们的“内战”抱有一种幸灾乐祸的浓烈兴趣。

“啥人讲？啥人讲？”唐俊生毫不示弱，气昂昂地针锋相对，“‘下流兮兮’？‘可耻’？讲格种闲话当心弄一顶反革命帽子戴一戴！对依讲：这是鲁迅的诗！啥人敢反对？”

同学们全被这惊人之语震懵了！——鲁迅？

“不可能！”郑晓京首先从震惊状态中做出了反应，“鲁迅是文化巨人、革命战士，怎么会写这种东西？”

“齷齪得味，根本不像鲁迅写格！”谢秋思也立即表态。

罗秀竹忘了“坐山观虎斗”，也慌了：“不要糟蹋鲁迅噢，他是最崇拜的作家！”

课堂上乱哄哄，楚雁潮不能不说话了：“这确实是鲁迅的诗，题目是《我的失恋》。”

只这一句话，课堂上便立即鸦雀无声。不管是惊讶还是沮丧，他们也相信楚老师决不会拿鲁迅开玩笑。

他继续说：“不要以为革命作家就不会写有关爱情的作品，鲁迅也是人，也有七情六欲！不过，这首诗并不是直接写他自己的爱情生活的，而是有意讽刺当时流行的软绵绵的‘失恋诗’。他写得很幽默，但立意很严肃：没有志同道合为基础，也就没有爱情，不必‘阿呀阿唷，我要死了’，还不如‘由她去罢’。诗里所提到的几件奇特的礼物，大家也许觉得很古怪，其实是鲁迅从自己的生活中信手拈来的：‘猫头鹰’和‘赤练蛇’是他所喜欢的两种动物；‘冰糖葫芦’是他爱吃的食品；至于‘发汗药’，因为他有肺病，更是经常服用……”

见解本不相同的十五名学生都被他这种胸有成竹的阐述所吸引。

“我还要指出：鲁迅的诗是用中文写的；唐俊生同学把它译成了英文，译得相当不错，值得称赞！有个别句子，比如‘低头无法……’、‘仰头无法……’等四个完全相同的句型，转换成英文时既要保持原作的风貌，又要适应英文的阅读习惯，还可以再推敲一下译文。下面，我们不妨以此为例，做句型分析……”

由于不期然临时增加了内容，今天的课拖堂了。下了课，已是中午十二点半。楚雁潮匆匆下了楼，撑起雨伞向教工食堂走去。

“楚老师！”郑晓京穿着一件草绿色的军用雨衣，从后边朝他追来。

他停住步。油纸伞张着的伞骨垂下一圈水柱。

“楚老师，”郑晓京已经来到他的面前，雨帽下面的额发挂着水珠，“今天下午的生活会……”

“哦，”楚雁潮记起了今天下午有一个班会——每个星期六在男生宿舍召开的全班例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这种会历来都是由郑晓京主持，班主任可以参加，也可以不参加。既然现在郑晓京赶来通知他，显然是希望他参加了。“什么内容？”

“整顿班风啊！”郑晓京伸出一只手，抹着脸上的雨水，“您看现在班上都乱成什么样子了，不整顿还行吗？”

“仅仅是因为今天的课堂纪律？”楚雁潮倒不以为然，“这算不了什么，对大学生不必限制得那么死……”

“您以为只是个课堂纪律问题吗？一种极不健康的思想意识正在班上蔓延，原来还只是在下边儿议论，现在已经在课堂上公开化了！我真为您担心啊，楚老师！”

“为我……？”楚雁潮猛地一个激灵，昨天晚上郑晓京那句令他震惊的话现在又回响在他的耳畔：“……说您……在和学生谈恋爱！”难道今天课堂上的事就是这种“议论”的反映吗？

他感到迷惘，并且不由自主地紧张起来。他立即意识到，在课堂之外，郑晓京不是他的学生，而是他的领导，她对于他有一种“审查”的天职，那双眼晴要穿透他的一切，从写进履历表中的家庭历史到内心深处的感情世界……

“您真的没有感觉到吗？”郑晓京对他这种迟钝的反应表示不满，不得不再点他一下，“班上的同学都在议论您和谢秋思！”

“什么？谢秋思？”楚雁潮莫名其妙，完全莫名其妙！这就是郑晓京昨晚没有揭破的答案？它搅扰得他夜不成寐，谁知道竟是这么一个结果！楚雁潮轻轻地舒了一口气，就像一个“被告”在法庭上听到宣布“无罪释放”，心里坦然了。他笑了笑，说：“太离奇了吧？怎么会有这样的说法呢？”

他的坦然使得郑晓京也不敢一口咬定了：“是啊，我也觉得奇怪，可是同学们都议论纷纷，说得有鼻子有眼儿……”

“嗯？”楚雁潮很难想象那个以自己为主角的恋爱故事是怎样“有鼻子有眼儿”。

“他们说，谢秋思和您的接触比较多——呃，我昨天还在备斋碰上她……”

“我是教师，任何一个学生都可以来找我。昨天，你也在嘛！”

“我……”郑晓京无可否认，但她怎么能和谢秋思相提并论？谁知道谢秋思到备斋去是出于什么目的？“大概因为你们是同乡，所以感情就比别人近一些……”

楚雁潮微微皱起了眉头：“同乡？同乡能说明什么呢？人的感情能以地区划分吗？”

这倒是。郑晓京在心里说，按照列宁的教导，人是划分为阶级的。谢秋思和楚老师……是了，在这方面也是可以找到证据的！

“谢秋思有很强的资产阶级虚荣心，挖空心思地打扮自己。同学们说，她这样都是为了给您看，每次上英语课，她都穿得比平时更漂亮，这就是‘女为悦己者容’……”

楚雁潮哑然失笑：“我上课的时候，从来就没注意过同学们的服装！”

“是吗？”郑晓京喃喃地说，“他们还说……”

“郑晓京同学！”楚雁潮打断了她这些不厌其烦的叙述，“我不大相信同学们都这么说！”

“当然不是所有的人……”郑晓京有些不大自然，细细推敲起来，她刚才的话不知不觉地运用了文学中的夸张手法，于是有所收敛地说，“其实也只是在几个男同学之间这么传来传去，造谣的可能就是唐俊生！”郑晓京显然在悄悄地向后退了，把“议论”这个词儿换成了“造谣”，“唐俊生不是被谢秋思给甩了吗？他就散布说：谢秋思本来已经跟他海誓山盟，就是因为看上了您，才背叛了他；您个子比他高，比他有风度，又是班主任，将来对谢秋思的毕业分配……这些，他当然都不是对手了；他还说……”

“你不必再说了！”楚雁潮生气了，“这些无聊的说法，无论是对我，还是对谢秋思同学，都是一种侮辱！”

“就是嘛，我也不相信会有这种事儿！”郑晓京觉得有必要洗清自己，免得在老师的眼里把她和那些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的人混为一谈，她

是站在领导者的超脱位置上的！“为了弄清情况，我还找谢秋思谈过话，可是，她对这些谣言却没做任何解释，只说：‘我爱谁，是我的权利、我的自由！’好像是默认了！……”

楚雁潮皱起了眉头。想到谢秋思昨天晚上心神不宁的样子，不知道她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他感到遗憾，在这个班里，他了解得最少的恰恰是这位小同乡！

“她的这种情绪，当然要引起连锁反应！”郑晓京又恢复了那种政委神态，“唐俊生今天竟然敢在课堂上那么胡闹，他公开念那首诗，就是向您示威嘛，您还表扬他！我看倒应该对他进行严肃的批评！在下午的生活会上展开一次思想交锋……”

“我表扬的是他的译文，而且也不认为是‘示威’。”楚雁潮再一次打断了她，“你准备怎么‘交锋’呢？”

“驳斥他散布的谣言！”郑晓京愤愤然，“既然他说的不是事实，我们就应该维护老师的名誉，端正师生关系，打击他的歪风邪气！并且也要教育谢秋思，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同时让全班同学引以为戒！”

“不必了！”楚雁潮说，“这么一件小事儿，我看用不着兴师动众，让它自生自灭就是了。事实本身就已经很清楚，无须再解释；只有谎言才拼命鼓吹，惟恐别人不相信。我不希望因为我而弄得谢秋思和唐俊生两位同学在大家面前都抬不起头来！你说呢？”

“哦，”郑晓京的昂扬斗志松懈了，她构思中的那场既有思想性又有戏剧性的“交锋”就这样被扼杀了吗？她似乎很惋惜，“那，下午的会……”

“我建议，是不是换一个内容？”楚雁潮说，“开展一些有意义的讨论，比如：团结、友谊，也可以讨论……爱情，但注意不要影射任何人，不要伤害任何人。这，由你来掌握，”他又看了一下手表，“我就不参加了，向你请假。”

“噢！”郑晓京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又问，“下午老师有更重要的会议吗？”

“我有事。”楚雁潮并没有明确回答她，转身走了。

郑晓京愣愣地望着他那走进雨幕中的背影。对这位班主任，她还是没看透……

楚雁潮擎着雨伞大踏步走去。冰冷的雨点被风裹着落在他的脸上，他倒感到一丝轻松的快意。

古旧的崇文门城楼在雨幕中显出一个淡淡的剪影。

城楼下的东单南大街现在简直像一条江南水巷，往来的车辆如同在河面穿梭的船只，大白天也开着车灯，垂下一条条流动的、色彩斑驳的倒影。同仁医院的大门，救护车、吉普车、小汽车和蒙着塑料布的平板三轮车，以及戴着草帽的、打着伞的人，都急急如律令，奔向这救死扶伤的场所。到这儿来的人，历来都是风雨无阻。院子里，被风雨摇落的枯叶，随着路上的积水，汨汨地流向下水道，湿淋淋的白杨树干，睁着一只只忧伤的大眼睛……

卢大夫刚刚做完了一个二尖瓣分离手术，她疲惫地走出手术室，伸手扶住走廊里的长椅，刚想坐在那儿喘息一下，却发现楚雁潮正站在门旁等着她，手里倒垂着的雨伞，还在滴水。

楚雁潮吃过午饭就赶到“博雅”宅去，却意外地得知新月又住院了，他立即意识到情况严重了，便匆匆来到了医院。他没有直接去看新月，而是先来找卢大夫。如果不事先从卢大夫这里弄清情况，他简直怕见新月，不知道该怎么说些什么。

“哦，楚老师……”卢大夫没等坐下去就又站了起来。

“卢大夫！”楚雁潮急切地叫着，但看见她那疲惫的神态，又有些犹豫，“对不起……我现在在打扰您，很不是时候……”

“不，你来得正好，”卢大夫振作精神说，“我很想和你谈一谈新月的情况……”

“新月怎么样？”楚雁潮急着问，“这一次……”

“这一次有些新情况，”卢大夫看了看走廊里的那些病人和家属，对楚雁潮说：“我们换个地方谈吧，到我的办公室去……”

穿过长长的走廊，又上楼，楚雁潮跟着卢大夫朝办公室走去。他惴惴不安地问卢大夫：“我听她家里人说是扁桃体发炎，我想如果仅仅是扁桃体……”

“对，问题不在扁桃体炎本身，这是一种极为普通的病，”卢大夫推开办公室的门，请楚雁潮进去，坐在自己办公桌对面的椅子上，“麻烦的是，扁桃体炎极易引起她的风湿热复发，反复发作对于心脏极为不利……”

“扁桃体不是可以摘除吗？这样就可以彻底避免风湿热的复发了！”楚雁潮说，极力运用他所知道的那一点儿可怜的医学知识。

“如果能够摘除，我早就做了。”卢大夫严峻地叹了口气，“有严重心脏病的人，不能做扁桃体摘除术！这样，她的身上就永远存有隐患，遇有风寒侵袭或者劳累过度，很容易被链球菌感染，引起急性扁桃体炎，随之而来的就是一系列连锁反应：风湿热、关节炎，并且累及心脏瓣膜……”

“噢，”楚雁潮似乎听懂了，“这是不是意味着，她重新进入了风湿活动期，而原定在明年春天做的手术也就只好推迟了？”

“不仅仅是推迟的问题，”卢大夫脸色阴沉地看着他，“现在看来，这个手术已经难以实施了！”

“啊？！”楚雁潮自己的心脏仿佛遭到了致命的一击，“为什么？”

“因为……”卢大夫的目光避开他的视线，望着窗玻璃上流泻的雨水，说，“抗风湿的药物只有退热、消炎、镇痛的作用，可以控制风湿活动，但不能防止心脏瓣膜的病变。她这次的发病，使心脏受到了进一步的伤害，原来轻度的二尖瓣闭锁不全，现在变得严重了，并且左心室明显扩大。二尖瓣狭窄伴有这些症状，分离手术就不能做了！”

“那……她以后怎么办？”楚雁潮喃喃地说，心怦怦地跳。

“只有依靠保守治疗了，我们将努力保持和改善病人的心脏代偿功能，减轻心脏负担，并且尽量避免链球菌的反复感染。有条件的话，我希望她能够长期住院治疗……”

“这样，可以保证她明年暑假之后就能复学吗？”楚雁潮担心地问。

“不能保证，没有人可以做出这样的许诺！”卢大夫加重语气说，“不要再考虑那些事情了，她恐怕很难再回到学校去了！”

“啊？这怎么行？不！”楚雁潮冲动地站起来，慌乱地抓住卢大夫的手，“她不能离开学校，不能丢下所学的专业！您知道吗？她参加高考的时候根本没有填写第二志愿，她是为外语专业而生的，事业就是她的生命！卢大夫，我求您救救她！”

“你不要太激动，冷静一些，”卢大夫轻轻地抽回自己的手，站起来，看着窗外的滂沱大雨，“你的心情，我都明白，我多么希望她能够健康地重新回到学习岗位上，在事业上做出应有的成绩！可是，感情并不能改变科学，病魔对于任何特殊人才也都会毫不怜惜地摧残，而医学界目前还没有更为强有力的手段来降伏它。我将尽我所能，设法延长新月的生命……”

“已经到了这种地步？”楚雁潮不禁打了一个寒战。

“是的，‘美言不信，信言不美’，我必须告诉你真实的情况。既然她的心脏不能用手术治疗，病就永远无法根除，而只能维持，恐怕会一天天地严重，就像一架破损的机器，勉强地运转，随时都可能出现致命的故障。如果再发生上次那样的急性心力衰竭，而得不到及时抢救的话，

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

楚雁潮呆呆地站在那里，卢大夫的话使他觉得从头到脚，寒冷彻骨。新月，一个充满生命力、充满事业心的姑娘，已经被判处“死刑”了，她所痴迷的事业，与她无缘了；她所热爱的人生，为期不久了！命运，对她太残酷了，她那颗柔嫩的心，怎么能受得了这样的打击！啊，救救她，救救她！谁能够救她？谁？既然连心脏病专家都无能为力，还能够有谁呢？

窗外，大雨如注，密集的雨丝抽打着玻璃，又像瀑布似的朝下倾泻……

门被推开了，一位老护士托着饭盒走进来：“卢大夫，您的饭都凉了！”

“哦，谢谢，请放在那里，我这里有事情。”卢大夫说。

老护士放下饭盒，轻轻地退了出去，却没有带上房门，并且临走时埋怨地看了楚雁潮一眼。

楚雁潮意识到自己该告辞了，他朝卢大夫歉意地点点头，“您吃饭吧，真对不起……”缓缓地转过身，向门口走去，两条腿像灌了铅似的那么沉重。

“楚老师，”卢大夫跟着走过来，叫住了他，“我刚才所说的一切，都不能让病人知道……”

“我明白……”楚雁潮喃喃地回答。

“她这次住院，我觉得她的精神状态有些反常，好像有什么心理负担。是不是在家里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情，还弄不清楚，因为我不了解她的家庭……”

“我明白……”楚雁潮机械地答应着，朝前走去。其实，“博雅”宅中的一切，他并不明白。

他默默地走在楼道里，头脑好像被抽空了，眼前一片茫然。

他下了楼，向内科病房走去。雨浪疯狂地向他卷过来，他像航行的人突然翻船落水，险些跌倒在地，这时，才意识到应该把伞撑开。棕色的油纸伞在风雨中摇摆，像寒塘中的一茎残荷枯叶。

水淋漓的楚雁潮走进病房的楼道，值班护士像突然看到了一个鬼魂，惊得愣了一下。在这样的鬼天气，他是仅有的一个前来探视的人。

新月的病房的门敞着。因为气压太低，护士怕病人感到胸闷，又没有人来打扰，就敞着门。对面的窗子上，倾泻着雨水的瀑布。

这间病房很空，只住着三个人。那两位，一个是中年妇女，一个是十几岁的小姑娘，她们的病显然不重，或者已经接近痊愈，正各自坐在床沿上，往一张椅子上摔扑克，排遣这两天的无聊。看见有人走来，满带喜悦地往门边看了看，又失望地垂下头，继续摔她们手中的“红心”、“黑桃”。

新月静静地躺着。她的床头翘起，垫着厚厚的枕头，半坐半卧，这是最适合她的姿势。白色的床单，白色的被子，白底蓝条纹的病员服，衬着一张白玉似的脸，病情使她的双颊泛出红润——典型的“二尖瓣面容”。小辫子没有梳起来，任其自然地松散着，柔软的黑发一直垂到胸前。这样一位美丽的姑娘，谁会相信她将不久于人世呢？毁灭这样一个年轻的生命，那将是怎样的罪恶？

她一动不动地仰望着天花板，天花板空洞无物，只是一片洁白。她也许什么也没看，在茫然的思索中，眼神凝住了，眉宇之间，一缕若隐若现的哀愁。她在想些什么呢？

楚雁潮愣愣地站在门边，雨伞和裤脚上的水，无声地滴落，在地上汇成一片浮出水面的水汪。他静静地望着新月，却说不出话来，喉咙里像被什么噎住了。卢大夫那可怕的预言，在他的脑际盘旋。他觉得那简直是巫婆的恶毒咒语，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它落在新月的头上，人间的一切不幸都不应该属于新月！他想呼喊，想痛哭，想发泄胸中的不平……但他没有这样做，几秒钟之后，他强迫自己冷静下来。他为自己的冲动感到后怕，不，不能抱怨卢大夫，她不是巫婆，而是天使正在竭尽全力和死神搏斗，争夺属于新月的时间；她对病人的爱，决不亚于这个不懂医学的英语教员，她维系着新月的生命！不，决不能向新月吐露半个字，这个十八岁的女孩子还没有足够的勇气面对那隐隐在望的死亡。岂止是新月呢，如果放在二十六岁的楚雁潮身上，甚至是年逾古稀的严教授，也难以做到平静地走向生命的终点，常常发出不能“长绳系日”的哀叹！楚雁潮突然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过错：以前，他对新月责之过苛，残酷地让她“自知”，正视自己的“短处”、“弱点”，用激励猛士的办法对待一个弱女，让她“掌握自己的命运”，而现在，她掌握得了自己的命运吗？楚雁潮，一个研究语言、文学的人，应该懂得语言的奥秘、文学的精髓，那就是“人”，人的思想，人的情感。人是多么复杂的一种生物，语言和文学的创造者，语言和文学中永恒的主角；几千年来，人用文字写着人的命运，却至今不能使它穷尽，或许命运之谜永远也无法揭开；从来也没有一个人能真正透彻地了解和掌握自己的命运，只不过以各不相同的方式和不可知的命运较量而已，或逆来顺受，或奋起拼搏，拼搏的动力不仅来自“自知”，而且来自幻想……美好的幻想，往往既是辉煌的人生的起点也是终极目标。啊，人需要幻想，幻想使人生变得美好，使有限的生命扩展到无限……

楚雁潮心中的麻木和凄凉被一股温情所消融，他捋了捋被雨水粘在额上的头发，脸上泛起微笑，向那张病床走去，轻轻地叫了一声：“新月！”

新月从沉思中被惊动，微微转过脸来，眼睛中放射出兴奋的光彩：“啊，楚老师！”

楚雁潮轻轻摆了摆手，示意她不要动，然后自己搬过了一把椅子，坐在她的床前。

“楚老师，想不到您今天会来，外面下着那么大的雨，连我家里的人都……”新月仰望着他说，眼睛里闪烁着泪花，话说了一半又停住了。

“我早就该来的，”楚雁潮发觉她的神情中的孤寂和悲哀，立即接过去说，“为了不打扰你的休息，我最近没到家里去看你，也不知道你又……”

“我本来是想写封信告诉您的，可是又怕影响您的工作，您那么忙……”新月的眼神中流露出一种复杂的情感，她渴望着和老师见面，又怕怀着惟恐连累了他的歉意，微微喘息着说，“就没写……不，写了，没发……”

“哦，你应该寄给我，”楚雁潮觉得遗憾，“好让我早一些知道。”

“我怕您知道，怕您为我着急，所以那封信重写了两次，还是没发，”新月有些自嘲地微笑着，脸上的红晕更浓重了，“反正我这次病得不重，只是感冒……”

楚雁潮的心像被一根鼓槌猛地敲了一下！新月只知道她患的是感冒，在她的心脏又面临新的威胁的时候，她担心的不是自己的身体，而是怕惊扰了她的老师；现在，老师来了，就坐在她的床前，老师什么都知道，却又什么都不能说！

“你怎么感冒了呢？”楚雁潮只能这样说，“天气凉了，你应该时时注意保重身体；大夫不是给了你预防感冒的药了吗，在家里没有按时吃吧？”

“哦，一忙就容易忘了……”新月不好意思地抿着嘴唇，像没有完成作业的学生面对老师的批评——她从没有丢下过作业的时候，而现在对待比作业还重要的事儿，却疏忽了。

“忙？你在家还忙什么？”楚雁潮觉得奇怪。

“前些日子，我哥哥结婚，”新月微微一笑，“他和淑彦结婚了……”

“就是你那个女同学吗？她的年龄好像并不大，和你……”

“不，她比我大两岁多呢，今年都二十一了。我小时候入学早，比她早了两年……”新月忽然又伤感起来，“可是，现在又让病给耽误了，真是命中注定啊，正像我姑妈常说的一句话：‘起个大早，赶个晚集！’”

楚雁潮懊悔刚才提到她的年龄，赶快扭转话题，回到那件喜事上去：“你应该为你的哥哥、嫂子感到高兴，这为你们的家庭也增添了快乐！”

“欢乐，是欢乐啊！我哥和淑彦都是非常非常好的人，我衷心期望他们永远欢乐、永远幸福！”新月的脸上又浮现出了笑容，“那天的婚礼好热闹，我还亲自去迎亲了呢！”

“唔！”楚雁潮的心中却蒙上了阴云，这个不幸的姑娘，对人间美好的事物，这么好奇，这么热心，充满了深情，为了别人的美满结合，她无私地去忙碌，却不知道，这一切和她都没有任何关系，人生中的黄金季节，她自己恐怕已经等不到了！“新月，你身体不好，怎么还能去操劳那些事情呢？恐怕这次……感冒，就是累的！”楚雁潮不能不埋怨她，“下次，可不许……”

“下次？没有下次了，我只有一个哥哥，家里难得热闹这么一次，以后我还能再为谁奔忙呢？”新月喃喃地说，“其实我也没有为他们做什么，一切都是妈妈在操劳，妈妈累坏了……”

说到这里，她闭上了眼睛，刚才被唤起的那点儿兴奋之情，又被什么给冲淡了，她的耳旁又响起了妈妈说过的话：“这里头有你什么事儿？”是啊，没有她什么事儿，哥哥的婚礼结束了，妈妈的心事全没了，她呢，躺在医院里。这半个月当中，哥哥和嫂子经常来看她，爸爸和姑妈也来过几次，惟独妈妈没有来。难道妈妈真的一点儿心事也没有了吗？不知道女儿在病中更需要母爱吗？

楚雁潮猜测着她此刻的思想，而猜测是困难的。

“你不要惦记家里的事了，要安心在这里养病……”他说。

“我知道，”新月说，“我现在感冒已经好了，大夫不让我出院，也许就是让我避免干扰吧？我……能做到，我……什么也不想了！”

晶莹的泪珠，漫出她那紧闭着的眼睑，从长长的睫毛中间滚落下来！

泪珠仿佛滴在楚雁潮的心上，四散迸射，发出冰凌碎裂似的响声，他似乎清晰地听到了那响声！他被新月孤寂的心境所感染，却并不清楚新月何以这般孤寂，又何以这般自甘孤寂？她不完全了解自己的病情，也就不至于这样悲观，难道果然如卢大夫所说，她另外还有什么心理负担，而这又来自她的家庭吗？楚雁潮曾多次去过她家，这个家庭给他的印象是和谐而安宁的，他认识这个家庭的所有成员，并没有感到在新月和父母兄嫂以及姑妈之间有什么矛盾，也许这个了解太肤浅、太空泛了吧？

“新月，你好像有什么心事，是不是在家里遇到了……”他谨慎地问，却又很难把问题提得大具体。

“哦，没有……”新月擦去腮边的泪珠，勉强地向他笑了笑，显然在掩饰刚才流露出来的情感，“家里的人都对我非常好，每次探视时间，他们都轮流来看我，这，我就很满足了。今天，雨太大了，他们……可是您来了，您看我多高兴啊，楚老师，我什么烦恼也没有了！”

楚雁潮不便再问，他的到来能给新月带来欢乐，他感到欣慰，但愿新月从此不再烦恼！“以后的每次探视时间，我都来看你，好吗？”

“真的？”新月的大眼睛闪烁着兴奋的光彩。

“当然是真的！”楚雁潮说，“我什么时候骗过你？”

“骗过，”新月说，“我记着呢！”

“唔？什么时候？”楚雁潮不安了，他担心他和卢大夫向新月隐瞒的病情，被新月看穿。

“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嘛，您隐瞒了自己的身份！”新月笑着说。

“噢！那不是我故意隐瞒，而首先是你自己误会了嘛！”楚雁潮也笑了，说起一年前的往事，他心中升起一股怀恋之情，那时候，新月是那么健康，那么朝气蓬勃，那么无忧无虑！他和她，都不曾料到会有今天！楚雁潮多么想再一次帮新月提着行李，把她送回二十七斋？啊，也许真的不可能了！他抑制住自己的伤感，极力像闲谈似的说：“仅此一次，可以原谅，希望以后在我们之间连误会也不再有，好吗？”

“好……”新月轻轻地回答，注视着她的老师，她那双晶亮的大眼睛，像纯净透明的湖水，像纤尘不染的镜子，映出了心灵中的无限信任。

“那么，我要求你……”楚雁潮恳切地望着新月，“……要求你把心中的一切烦恼都告诉我，让我们一起来分担，烦恼被分开之后，它的分量就减轻了……”

“我……没有什么烦恼呀，”新月说。真遗憾，她刚刚做出的许诺，却不能完全兑现。人的内心深处总有属于自己的一点儿隐秘，新月也有，一种飘忽不定的思绪，常常搅扰着她的心，却又难以捉摸，难以把握，像一个猜不透的谜，常常在夜深人静之时缠绕在脑际，苦思而不得其解，久久难以入睡。这使她烦恼，使她痛苦，却又不能求助于任何人，包括她的知心女友陈淑彦。她只有把这个扑朔迷离、似是而非的猜测闷在自己的心里，永远也不去求得解答，不去试图证实，因为一旦被证实，不仅她自己难以承受，恐怕整个家庭也就不得安宁了。现在，她只有在心里暗暗地请求老师原谅她的隐瞒，让更重要的事情来压倒心中的烦恼了，“老师，我着急的只有一件事……”

“上学？你不要着急，明年暑假之后你才能复学呢，那时候，你的身体已经好了，完全好了！”楚雁潮违心地描述着一片幻境，竟然又觉得那么真切，也许不是幻境，说不定新月真的还有那一天！“到那时，我来接你……”

“谢谢您，老师，我耐心地等着，”新月的嘴角挂着笑容，“我现在着急的，是您的译文……”

“哦，译文？”楚雁潮没有料到卧病的新月却在为他的事着急，就有意轻松地说，“出版社已经答应了，推迟到明年出书，这样，我就不必太赶了，反正时间还来得及。”

“推迟？最好不要推迟，我多么希望早一点儿看见它出来啊，这是您的第一本书！”新月殷切地看着他，“这次带稿子来了吗？译到哪儿了？”

“没有……”楚雁潮觉得背上像被猛抽了一鞭，新月在催着他加快速度，为了新月他也应该拼命往前赶，可是他却……他不能对新月说因为工作太忙，没有时间，也不能说因为她的病而无心译著，他只能说：“下次吧，下次一定带来！我想把译文推敲得严谨一些，所以就译得慢了，现在正在译《出关》”

“噢，《出关》，”新月回味着她过去读过的原著，“鲁迅在一个短篇里写了两个大思想家，确是大手笔！可是又写得那么轻松、幽默，我记得，好像写到老子在上面讲《道德经》，听的人却在下面打盹儿，一句也听不懂！”

“老子的‘道’是很难懂的，人家以为他要讲自己的恋爱故事才去听的，结果大失所望，坐在那儿受罪！”楚雁潮笑着说，他想借鲁迅的幽默缓解一下新月的烦闷，“讲完了课，还让他编讲义，辛辛苦苦写了两串木札，才给他五个饽饽的稿费！……”

新月忍不住笑起来。

“……还不如孔子大方，见老子一次就送他一只雁鹅！”楚雁潮接着说，忽然想起了什么，问新月，“哎，你想吃点儿什么？下次探视我给你带来！”

那两位打扑克的病友羡慕地往这边看了看，她们听不明白这位来访者到底和新月是什么关系，只是觉得在这样的阴雨天气，能受到这样关切、体贴的探视实在太幸运了，强似打扑克百倍，况且还保证以后的每个探视日都来……

“不，哥哥经常给我送吃的，是姑妈做的，您什么都不要给我买，”新月说，“您只要把稿子带来就行了，这是最重要的。我虽然帮不上您什么忙，但是每次谈一谈翻译，就觉得在这里的生活也是充实的，没有虚度光阴……”

“好，这太好了！”楚雁潮感到，在新月柔弱的身体内，一颗热爱事业的心在顽强地跳动，跳得那么有力！

这天下午，他们谈了很久。卢大夫来查房，护士来送药，都没忍心赶楚雁潮走，似乎楚雁潮的到来，比她们的药物治疗对新月更起作用。给新月吃完了药，她们倒悄悄地退走了。

直到掌灯时分，窗外的雨还没有停，楚雁潮也没有告辞的意思。

“楚老师，您该回去了，”新月看了看黯淡的窗户，不安地说，“路很远呢，天又不好……”

楚雁潮只好站起身来，拿起靠在墙边的雨伞，叮嘱说：“记住，心要静，神要安，等着我，下次再见面！”

“嗯。”新月真诚地答应着，目送着他离去。

楚雁潮出了病房，撑开雨伞向前走去，夜色湮没了那风雨飘摇的一茎残荷……

楚雁潮此时哪能想到，在北大男生宿舍里召开的那个班会到现在还没有散。郑晓京根本没有听从他的建议，仍然发动了一场急风暴雨式的思想交锋，把唐俊生和谢秋思斗得一塌糊涂！

快半夜了，雨还在下，院子里汪洋一片。

“博雅”宅的倒应南房里，姑妈还没睡，惦记着住院的新月，等着深夜未归的天星。

那天，天星背着新月往医院跑，老姑妈一阵心疼，差点儿死过去！一会儿又自个儿缓过来了，也没当回事儿，又继续为别人忙碌、为别人操心，家里人谁也没理睬她身上带着病呢！

书房里黑着灯，韩子奇靠在那张大沙发上，坐也不是，卧也不是。在这个阴冷潮湿的秋夜，他那折断了又接上的肋骨隐隐地作痛，折磨得他难以入睡。这半年来，家里经历了多大的反复？悲而复喜，喜而复悲。仿佛是命运存心捉弄这个心高于天、命薄于纸的老人。你不是想“一福压百祸”吗？偏偏让你事与愿违，正在为儿子的百年之好而陶醉，女儿却突然又倒下了！他一闭上眼睛，就看见女儿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每一声喘息，都扯着他的心！女儿离开家又已经半个月了，尚不知归来更待何时？

他买来的那本《内科概论》，已经翻得卷角，有几个章节，他反复看了许多遍，画满了杠杠，夹满了小条儿。但他毕竟是外行，研究了一辈子玉，却从来没有研究过人的心脏，那书他看不大明白，只好背着新月，去请教卢大夫。但他感到卢大夫相当谨慎，不仅一再嘱咐不要让新月完全了解自己的病情，而且还含蓄地问及是否家中有什么事情引起新月的情绪波动。对此十分敏感的韩子奇立即想到了很多很多，但他却不能向这个家庭的局外人袒露胸中的一切，只能说：“哦，没有，没有，她是家里最小的孩子，父母都很宠她，决不会……”而在他这样回答的时候，心中却几乎已经找到了女儿的病因，并且恐惧地感到卢大夫的那双深邃的眼睛已经窥透了他的内心！长于雄辩的“玉王”，在情感领域却是一个不堪一击的弱者，嗫嚅着垂下了眼睑。卢大夫当然不会追问他的家事，只说：“那就好。家属能和医生配合，在治疗和休养中让病人心情愉快，这是一个非常有利的因素。不过，考虑到目前正是风湿感染的多发季节，我建议新月再巩固一段时间，先不要出院，您看好吗？”“好……”他回答。他实在经不起女儿的病情再反复了！

半个月来，他几次去看新月。女儿躺着，他坐着，往往是对望半天，默默无语。他能和女儿谈些什么呢？谈心脏病？他讳莫如深，不敢涉及；谈玉？女儿不懂，他也没有心思；谈英语？他这个启蒙老师已经卸任了，女儿已经有了更好的老师；谈家事？最好还是不要谈吧，他心中已经五味俱全了，怎么还能再感染女儿！“好好儿地，你好好儿地在这儿休息……”他几乎每次都只是对女儿说些这种并无实际内容的话，而这些空泛的语言却根本表达不了老父的一颗揉碎的心！“爸爸，您不用老来看我，我很好……您要保重自己的身体，一定要保重，为了我！我还希望您……以后不要再和妈妈吵架，妈妈也很辛苦。为了这个家，你们要互相体谅……”女儿这样对他说，说得极温柔，极诚恳，而他却从中看到了女儿那病弱的心脏承担了怎样超载的负荷！他找不到任何语言来安慰女儿，找不到，找不到……只能惭愧自己枉为一个父亲！

院子里突然被闪电照得通明，窗纱上亮起耀眼的蓝光，转瞬又熄灭了，紧接着，沉雷在头顶炸响，隆隆地滚向远方，他的心一阵紧缩，仿佛又回到了二十年前伦敦大轰炸的日子，脑际充满了“毁灭”、“崩溃”这些不祥的字眼儿！

他听到房门“吱呀”响了一声。

“谁？”他恐怖地问。

“我呀，”是妻子的声音，“我瞅瞅……”

他的语气缓和了：“瞅什么？雨没停呢！”

“天星到这会儿还没回来呢！”妻子焦躁不安。

“哦，我跟你说了，他肯定是去医院了，今儿是探视的日子。”

“探视？探视能探到这会儿？半夜了！”

“也许是瞅着雨大，就没回来吧？”他猜测着，并以此安慰妻子，“医院楼道里有长椅子，也能躺会儿，等天明了回来，你别着急……”

“我能不着急吗？自个儿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一辈子扯着心！”妻子叹息着，声音从廊子下传过来，“唉，这样的天儿还非得去探视吗？一个人住院，搅得全家都不安生！”

妻子的话，毫无掩饰地流露了她的情感，声音不高，言语不多，却刺痛了韩子奇的心。一股怒气在他胸中冲腾，他翻身坐起，伸脚摸索着穿鞋，遏制不住地要去问她：你说这样的话，还配当个妈？天星和新月都是一样的儿女，你是怎么对待的？十几年了，韩子奇忍啊，忍啊，可忍的结果是什么呢？自己的骨折，女儿的心碎，他还要忍到哪一天呢？在这个家，女儿已经成了累赘，成了多余的人！他不愿意再忍了，趁女儿现在不在家，他索性把胸中的郁闷一吐为快，哪怕闹个天翻地覆也在所不惜！

他下了地，在黑暗中摸索着走向书房的门，腿却撞在椅子上，“当”地一声，椅子被撞倒了。

“你怎么了？”妻子关切地问，惶惶地向这边走来。

忽地又是一道闪电，韩子奇看见妻子推开了书房的门进来，苍白的脸上充满了惊恐，半年前他的那次摔伤，使妻子心有余悸，担心他再出现什么意外！

闪电熄灭了，沉雷滚滚，把正要声讨妻子的韩子奇震得一楞，停住了。妻子那双关切的眼睛，使他那正要冲出喉咙的话又咽回去了，他猛然想起东厢房里还睡着过门不久的儿媳，想起女儿的恳求：“不要和妈妈吵架……”他胸中的怒气，到底还是忍下了，“哦，没事儿，我睡不着，想坐一会儿……”他言不由衷地说着，把椅子扶起来，然后无力地坐下去，手捂着隐隐作痛的肋骨。

屋里一片黑暗。他听见妻子舒了一口气，慢慢地走了出去，好像又站到了廊子底下，感叹着：“唉，这个天星！怎么就不知道老家儿替他着急？”

东厢房里，陈淑彦和衣躺在床上，也还没有入睡。她惦记着新月，也为丈夫的深夜未归而不安。听见婆婆在上房廊下唉声叹气，就从窗户上冲着那边儿说：“妈，我等着他，前院儿有姑妈呢，一叫门就听见了，您就睡吧，别替他着急，他都二十好几的人了，怕什么？出不了事”

儿！”

嘴里这么说，心里却并不踏实，她也说不清楚天星到底上哪儿了。

此刻，天星正在风雨中遛大街，晃晃悠悠，行行止止，跟个疯子似的！而且只有他一个人！

他并没有疯，头脑清清楚楚。也许正因为太清楚了，人才容易发疯……

今天上午去厂里上班，他心里记着呢，下午该到医院去看新月了。但是出门的时候忘了告诉淑彦，也忘了告诉妈：下了班他得先去医院，回家可能要晚点儿。这不要紧，她们也都知道今儿是探视的日子。他在车间里于活儿，外边下着大雨，看样子一时半会儿停不了。这也不要紧，他带着雨衣呢，就是天上下小刀子，他顶着铁锅也得去看新月，不能让新月盼亲人盼不着，失望。心里想着新月，干活儿的时候就老看表，希望时间过得快点儿。

中午，他到厂子里的清真食堂去吃饭。

一进门，就碰见容桂芳端着饭盒出来，他心里别扭，一低头就过去了。他跟她没话。

年轻的炊事员正在窗口卖饭，瞅见他进来，老远的就嘻嘻哈哈地说：“哟，小韩师傅婚假休得不短啊，今儿才冒影儿！怎么着，给我们带喜糖来了吗？”

天星猛然想起，自从结了婚，今儿是他头一回进食堂，这些天，家里吃的东西过剩，都是结婚时候富余的，姑妈就让他带饭，每天装满一饭盒。今天没带，是姑妈忘了给他？还是他忘了带来？早晨走得匆忙，想不起来了，反正是没带，肚子饿了才想起进食堂，却忘记了他还没请食堂里的师傅们吃喜糖！其实，天星婚假结束来厂里上班的时候，因为妹妹的住院，他心里的那点儿兴头早没了，本车间里的同事因为比较要好的都去吃了喜宴，他也就没再散发喜糖。可是，忘了别人不要紧，不该忘了清真食堂里的师傅，他们都是穆斯林，有着比别人更近一层的感情。可是他偏偏给忘了！

“哎呀，这……”实心对人的天星不好意思了，红着脸，站在买饭窗口前，感到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过错，支支吾吾，“那什么……我明儿带来吧！”

没想到，里边儿掌勺的大师傅用铲子敲打着炒勺说：“明儿你也甭带来了，这样儿的喜糖，我们不待见！”

天星一愣，觉得受到了侮辱！他这个人，历来吃软不吃硬，没受过这样的冷言冷语。和同事相处，他礼貌待人，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结婚送喜糖，送是情分，不送是本分，他也不欠谁的，就是晚一天送，也不至于招人“不待见”，当面挨戳！心里憋不住火，就说：“师傅，您这是怎么说话呢？”

大师傅斜眼瞅着他，慢悠悠地说：“你没听明白是怎么着？那糖啊，变了味儿的，就没人吃了，吃了也得吐出来！”

天星的脸色猛地被人抽了一巴掌，憋得发紫，脖子上的青筋直蹦，他听得出来，这决不止是挑他的礼，话里还有话！“师傅，明人不说暗话，您把话说清楚，我韩天星哪点儿对不住您了？”

“嘿，对不住我？我又没跟你搞对象！”大师傅把炒勺一摆，转过身来，两只胖胳膊往胸前一叉，冷着脸说，“你小子不地道！小容子哪点儿对不住你、比不上你？你翻脸无情，愣把人家给甩了！”

食堂里，吃饭的、卖饭的、做饭的，一片哗然！当着新郎提旧情，真是哪把壶不开专提哪把壶！人们轰地围过来，有的等着看热闹，有的急着去劝解，怕韩天星这个偏小子犯了犟劲，能把那个胖者头儿打扁喽！

天星心里咯噔一声，他本以为，他和容桂芳好也罢，歹也罢，厂子里无人知晓，谁料这种事儿是根本瞒不住人的，如今当众被冷落出来了！如果这个胖老头儿今天因为别的事儿说他两句，也许他看在对方是个穆斯林长辈的面子上，还能忍；可是，一提起容桂芳，他的怒火就一冒三丈高，拳头攥得咯嘣咯嘣响：“老头儿，你屈心！到底是谁甩谁啊？！”

“新鲜！你说的是谁甩谁？”大师傅两眼瞪着他，左胳膊抱着右胳膊，等着他来打，毫不畏惧，“哼，你小子不是瞅不起‘切糕容’，才甩了她，娶了‘玉器陈’家的姑娘吗？你可了心了，就不管人家小容子是死是活！你们家里大办喜事儿的时候，她在这儿眼泪叭嗒，谁瞅着不难受？问她什么，她也不说，端起饭盒就走……”大师傅动了感情，周围的人也安静了，显然受了这个胖老头儿的感染，人心所向悄悄地都往容桂芳那边偏了！大师傅的情绪十分激动，声音却低下来了，也许他本不想让韩天星当众丢丑，只是忍不住，往前走了几步，说：“因为你是个‘朵斯提’，我这几句话才不能不说，告诉你，韩天星：回回不能贱遇回回！你们‘玉器韩’没什么了不起，卖切糕的也不比你们低，我们‘勤行’凭手艺、卖力气吃饭，不丢人！我瞅着小容子对你太真、太实，你不识好歹！欺负这样的人，你昧了良心！”

天星听得直发懵，紧攥着的拳头不知不觉松下来了。他瞅着大师傅，胖者头儿一脸正义；他望望周围的人，旁观者对他流露出鄙夷的神情。他今天算“栽”了，被人家这么样儿当着众人一场好骂！他嗓子里噎着一大堆话，要为自己辩解，不能受这样的侮辱！可是，他能在这儿详细地叙述他怎么样顶风冒雪去张家口买羊，他妈怎么样辛辛苦苦为容桂芳准备盛宴，容桂芳又怎么样临时变卦、断然拒绝吗？这些话，该跟容桂芳说去！是她，这个反复无常的女人，甩了他韩天星，还不算完，还在厂子里造谣，臭他！这个女人太不地道了！

天星也不买饭了，转脸就走，出了食堂就往车间跑！

车间里，中午轮番儿吃饭，停人不停机。这会儿，容桂芳已经上了机器了。

天星气呼呼地跑到她面前：“小容子，咱们说道说道！”

容桂芳脸上毫无表情，眼皮儿也没翻，手里的活儿也不停，冷冷地说，“韩师傅，别影响别人干活儿！”

天星瞅着她那假模假式的样儿，恨不能劈脸给她一巴掌！但他不能这样做，一个男子汉，怎么能跟女工打架？他是个好工人，怎么能破坏车间里的规矩？上班时间，和印票子无关的一切事情都是被禁止的！他梗着脖子，红着脸，讪讪地回到自己的岗位上，干活儿！旁边儿的那几个年龄和他不相上下的小伙子，瞅瞅他，没说话，可是那神色，显然是好奇之中又带着讥笑：怎么这小子娶了媳妇了还找人家小客子套近乎？这不是自找挨戳吗？

此时的天星，像一头捆住了四肢的公牛！他等待着机器停止转动，好去跟容桂芳“见干见湿”！

好容易等到了下班时间，他也顾不上洗澡、换衣服，就到车间门口——不，到厂子门口去等着，别当着同事的面儿，到外边儿谈去！

雨下得正邪乎，天星站在厂门外五十米远的一棵老柏树底下，两眼盯着走出来的人群。一个刚刚结了婚的人，等着和过去的对象见面儿，这叫什么事儿？不是旧情复萌，而是旧账还没有算清！

容桂芳终于出来了，穿着那件淡绿色的塑料雨衣，雨帽拉得很严，脸被遮住了大半，只露出一双大眼睛。出了厂门，她把雨衣裹得更紧了，侧着身子避开风头雨势，踏着地上的积水，快步拐上了旁边的马路。

她也没想到，当她低着头走过那棵柏树旁边的时候，会有一个汉子厉声叫住她：“小容子，你等等！”

她吓了一跳！但她立即反应过来，是天星。她站住了，猛地回过头来，瞅见那棵柏树，瞅见站在树下的、浑身湿淋淋的天星，她似乎颤抖了一下，眼中闪过一缕温情，但也只是一闪，就熄灭了。她垂下眼睛，睫毛上亮晶晶的，不知是雨水，还是泪花，压低了声音，说：“韩师傅，咱们没话说了，好好儿地过你的日子吧！”

“不成！”天星的眼睛在冒火，他在这儿苦苦地等了好久，决不能就这样放她走了，“小容子，你不要看错了人！我韩天星不会贱遇人，也不受人贱遇，过去是这样，现在还是这样！我已经是成了家的人了，还会求着你、赖着你吗？你甭躲我，我只问你一句话：我跟你有什么仇啊？你不愿意跟我好，拉倒，犯不上前心扎我一刀，后心再射我一箭！咱俩到底是谁甩谁，别人不清楚，你还不清楚吗？”

容桂芳惨然一笑：“韩师傅，算了，过去的事儿用不着再提了，都怪我糊涂，瞎了眼。我要是会耍明枪暗箭，也就不至于落到这一步了！”她转过脸去，不再看天星，冷冷地说，“韩师傅，这一辈子还长着呢，往后，做人得讲点儿起码的道德！”

“什么？我不讲道德？”天星伸出湿漉漉的手，猛地抓住她的腕子，“我不讲道德？”

“不是你，是我？”容桂芳甩开他的手，“我不讲道德？哼，瞅不上我，就明打明地吹吧，不碍事的，用不着从上海拉出个表妹来打马虎眼！”

天星完全傻眼了，容桂芳说的这些，他根本听不懂！

“什么‘表妹’？”他莫名其妙地问。

“我哪儿知道谁是你的‘表妹’啊？”容桂芳冷冷地说，“闹了半天，原来就是‘玉器陈’家的姑娘！”

“你胡说八道些什么呀？”天星如入五里雾中，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他和容桂芳之间好像被什么人插了一杠子，弄拧了！容桂芳跟他吹的时候，他还根本没正眼瞧过陈淑彦，更想不到什么闻所未闻的“表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啊？他的心怦怦地跳，嚷道：“造谣！你听谁造的这样的谣？”

“造谣？”容桂芳冷笑了一声，“我就不信，你妈还能造你的谣？”

“我妈？！……”天星惊呆了！一股冷风裹着急雨猛地扑在他的脸上，蒙住了眼睛，一个踉跄，他的头撞在身旁的树干上！

他扶着树干站稳了脚跟，抬起袖子擦去脸上的水，容桂芳已经走了，急风暴雨中，只看见一块淡淡的绿色在远处飘动……

天星没有再追上去，愣愣地看着那一点淡绿色消失在风雨中。容桂芳什么时候见过妈妈？妈妈为什么要对她编造什么“表妹”的谎话？啊，难道是妈妈有意要拆散我们吗？为什么？为什么！

他抱着湿漉漉的树干，剧烈地摇晃，老柏树不能回答他，只能被摇落满身的珠水，“噼啪啪”打在他的脸上，啊，这棵树，是他过去等着和容桂芳见面的地方，今天完全下意识又站在这儿等她！这是一次什么样的“约会”？他心头的谜解开了，心却被撕碎了！他找回了失去的小容子，而她，却永远永远也不可能属于他了；他甚至连让她理解他都不可能了！明天，还有以后漫长的日子，他将怎样见这个被他伤害了的小容子？怎样见那些藐视他的同事？韩天星在厂子里没法儿做人了！而毁了他的，不是别人，正是他的妈妈！

一股难以抑制的怒火，使他朝前冲去！回家去，回家找妈妈算账！他踏着满地的水，披着一身的水，顶着风雨往前跑，把雨衣、自行车都忘在厂里了。

暴雨猛浇在这个发疯的人身上、头上、脸上，把他浇醒了。他猛然想起正月初二那一天，他为小容子的毁约而痛苦不堪，而妈妈招待起陈淑彦来却是那么兴高采烈；他想起春天的时候，他正陷入失恋的苦闷不能自拔，妈妈却喜滋滋透露给他，说陈淑彦对他“有意”，他茫然地看着妈妈，感激妈妈对他的关切。现在想来，那时妈妈早就有了主意了；还有，夏天，匆匆忙忙催着他和陈淑彦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秋天，声势浩大的婚礼……这一切，再清楚不过了，陈淑彦是妈妈早已相中的儿媳妇，为此，就必须搬掉容桂芳这块绊脚石，不惜使出任何手段！而他却从头至尾一切听从妈妈的摆布，一点儿都没有察觉，他太傻了！不，是太爱妈妈了，一个儿子怎么会怀疑自己的妈妈呢？可是，正是妈妈害了他！不然，他的婚姻不是这个样子，不是！他和小容子会永远生活在一起，生死不渝！为什么妈妈不能容忍他自己选定的爱人？为什么人不能爱自己所爱的人？为什么他必须接受别人指定的生活道路？为什么妈妈要硬塞给他一个陈淑彦？……

他在风雨中奔跑，不辨方向，不管马路上的任何标志，连疾驰的公共汽车都不得不急煞车，让开这个忘了自己性命的人！跑着跑着，他的脚步放慢了，不是身上的力气用完了，而是眼前越来越清晰地浮现出那个和容桂芳相对立的女人——陈淑彦！啊，陈淑彦是什么人？是他韩天星的妻子，正在家等着他呢！他回去能说什么？能说这个妻子是妈妈“硬塞”给他的吗？不，妈妈没有强迫他，是他点头认可的。他和陈淑彦虽然没有像和容桂芳那样的深交，没有那样的痴情，可是，要说淑彦怎么不好，他说不出来，那样太屈心了！他要是回家因为淑彦而和妈妈大吵大闹，那就太对不起自己的妻子了！他不傻，他什么不懂？从婚前的有限接触和婚后半个月共同生活，他完全感到淑彦的纯洁、温柔、善良，她把她的心都给了丈夫，给了这个家，他还能忍心去伤害这样的妻子吗？那样，韩天星就不单在厂里不是人，在家里也不是人了！

铁打的汉子被感情的重压击垮了，像一只被蛛网缠住的飞蛾，无法挣脱！他在马路上踟蹰徘徊，不知道该往哪里走？天早就黑透了，乌云压顶，暴雨倾盆，银蛇似的闪电撕裂了他的胸膛，重炮似的惊雷震昏了他的头脑，他失神地望着天，天上不是有一个主宰万物的真主吗？主啊，告诉我！人为什么要受这么多的苦难？主啊，救救我！你既然让我做了个人，就指给我一条人走的道儿吧！

夜深了，街上已经没有了行人，连公共汽车也绝迹了。风雨之中，天，漆黑；地，漆黑；路灯投下一片光亮，撕开了沉沉夜幕，照着幽灵似的韩天星，游荡荡荡，形影相吊，像置身于一个阴森森的大舞台。

人生的舞台上，悲剧，喜剧，悲剧，轮番演出，不舍昼夜，无尽无休……

第十二章 月恋

在中国，“圣诞”是个无足挂齿的日子。尽管早已采用公历，但每过一年也没人想到耶稣又长了一岁，远不如一年一年的“持续跃进”和随之而来的“连续自然灾害”更被凡人们所关切。“圣诞”的第二天“盒日”，自然也没有什么火鸡之类上市。不过，这一天在中国却是不寻常的，因为一位伟大的人曾经在这一天降临神州大地，他的出现改变了中国的历史。孙中山没有完成的革命在他手中继续，凶恶的日本帝国主义在他手下败走，险些被一分为二的大江南北在他挥手之间统一了。一切功劳都归于他。中国人民敬仰他，感激他，“他是人民大救星”。当人们含着热泪唱这支歌的时候，同时还唱“从来就没有救世主”，并没有觉得这两者有什么矛盾。千秋万代以后的子孙无论将怎样评论20世纪60年代的历史，也决不要怀疑祖先们的虔诚之心。苏联的赫鲁晓夫在秘密报告中攻击斯大林“搞个人崇拜”，消息传来，把中国人激怒了！对圣人为什么不能崇拜？

1961年的12月26日，是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六十九岁诞辰。但和往年一样，举国上下并没有家家吃寿面以示庆祝，官方报纸也没有报头套红或发表什么献辞，因为他本人早已明令不许为他祝寿。这就更让人们崇拜。忠实的信仰者于是采取自发的方式表示纪念，比如北大西语系二年级学生郑晓京便在这一期壁上用英文发表了赞诗：《毛泽东，我们的父亲》。

但也并不是所有的中国人都没有理睬西方的“圣诞”，谢秋思就收到了她父亲从上海寄来的“圣诞卡”。早年住在英租界，他们是每年都过这个节日的，未必信基督，只是“入乡随俗”。后来就成了习惯，到了这一天，父亲或是给她买条项链，买件衣服，或是干脆给她点钱，想买什么买什么。今年则只是寄来了一张“圣诞卡”，以示节俭。上面写了两句贺辞，和“圣诞”毫无关系，而是如今人们常用的一副联语：“听毛主席话，跟共产党走。”可见老父用心良苦，一个正在改造世界观的资本家希望下一代能改造得更好，而并不觉得自己的走姿有些像邯郸学步那么不大自然。

接读父谕，谢秋思大哭了一场。父亲不知道她“走”得多么艰难！

那天的生活会，名义上是“重点帮助唐俊生”，其实箭镞都落到她身上。郑晓京口口声声“肃清资产阶级思想的流毒”，而全班只有她一个人是“资产阶级”！唐俊生的家庭出身是店员，比她强多了，骨头却比她还软，弯着个水蛇腰，朝郑晓京痛哭流涕：“我意志薄弱，立场不稳，没有抵制住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我羡慕谢秋思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讲吃、讲穿，被她的小恩小惠迷住了双眼！她……她后来不跟我好了，我还留恋！她去找楚老师，我还……盯过梢，我……我污蔑了楚老师，我对不起老师，对不起党的培养！……”谢秋思真后悔啊，自己当初为什么会看上他呢？这个人浑身上下没有一点男子汉的气息，完全是个奴才、乱咬人的狗！父亲平时说的“近君子、远小人”就是要她时时提防这种小人，可惜她意识得太晚了。甩都没甩脱，还受了他的害！于是，郑晓京便饶了唐俊生，朝着谢秋思猛攻，什么“妄图腐蚀班主任”，“和无产阶级争夺接班人”……罪名比她老子戴得还大。父亲作为“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没有受过这样的斗争，有时候还去市里开开会，为了“体现政策”，摆摆样子，人家还称他“谢先生”哩！她不明白：“资产阶级”的子女，连对班主任有些接近或者流露出一些好感都不许吗？哼，“资产阶级”的女儿总也要嫁人的，不许找你们无产阶级，只能嫁“资产阶级”吗？那倒好，“资产阶级”永远也不会断子绝孙！

谢秋思并不像唐俊生那么软弱可欺。她虽然没有高贵的血统，却也有值得骄傲的资本：漂亮、富有、成绩优秀，如今班上少了韩新月，就没有任何人可以和她较量了。在整个会上，她一言不发，不肯低下高傲的头，不相信自己已经一败涂地……

现在，那个会已经过去两个星期。据郑晓京说，她要把班会的情况向楚老师和系里以至校党委汇报，也许早已经汇报过了。谢秋思等待着更大的打击，却迟迟未见动静。倒是原来私下流传的“谣言”却公开了，扩大了，郑晓京始料不及，事与愿违！

雪花静静地落在未名湖上，冰封的湖面和萧疏的树木都披上了素妆，像是新娘洁白的婚纱。湖心小岛上，徐徐走动着一个少女的身影。她在雪中待得太久了，墨绿色的哈味呢大衣和裹着头发的鹅黄围巾都挂上了雪粉。一双做工精巧的半长筒墨色皮靴轻轻地走动，留下一串环绕小亭的脚印，雪花随之便又去充填它们，皮靴再次踏出新痕……

谢秋思久久地凝视着北岸的斋舍。她的脚下有一条小路，连着石桥也连着北岸，白雪一直铺到斋舍门前，她只需要几分钟就可以走过去。但她却迟迟地没有向那边迈步。她已经两个星期没有走进那里。就在那天晚上，《红与黑》；第二天，《我的失恋》、生活会；急风暴雨，电闪雷鸣……她就再也没敢叩动那间书斋的门。郑晓京已经明确告诉她了：“楚老师对你根本就没有这个意思！”她应该相信的，却又不愿意相信。楚老师仍然和过去一样上课，看不出对她有什么特别的亲近或者有意疏远。他很稳重。要“近君子”也很难，现在就更难了。今天下午，楚老师没有课，现在一定关在书斋里埋头用功。但她不敢去打搅他，担心碰上什么人，又添什么闲话。她只想在这里远远地看一看他住的那个地方，或者等他出来，凑巧了能往这边望一眼。那她就装做偶然路遇和他打个招呼，看他在没人监视的时候对她有什么表示。她知道这样做是有风险的，但她不能阻挡自己的意志。她在心里并不否认，自己已经真的坠入情网了，不再像过去和唐俊生在一起那样吃吃喝喝、过后又觉得无聊，现在有一种斩不断的激情撩拨着她、困扰着她，她对那个比她年长比她强大的男子汉不仅爱慕而且简直是敬仰，今生今世如果没有这样一个人作伴，她不知道该怎么生活。

她等着楚老师出现在斋舍门口。

其实，楚雁潮此时根本没在他的书斋。今天是星期二，是同仁医院的探视时间，他答应了新月的，仍然按时前往。新月向他询问班上的情况，他小心地避开那些乱糟糟的事，只说“还好”。天近黄昏，就赶回了燕园。这两个星期以来，郑晓京向他所做的“汇报”，以及周围的人们对他若明若暗的“议论”，都使他很不安。他已经和唐俊生做了一次长谈，说明师生之间根本没有什么芥蒂，不必顾虑重重。并鼓励唐俊生把精力用在学习上，他笔译的能力还是挺不错的。至于唐俊生所说的“对不起党”，他觉得话说得重了，一个普通的教师怎么能代表党呢！唐俊生感动得眼泪汪汪，说了一大堆“老师恩重如山”之类的话，并且表示对谢秋思抛却前嫌，不再“歧视”。按下了这一头儿，楚雁潮还得去解决另一头儿。不管谢秋思对他如何，也不管周围有怎样的舆论，他也必须和这个学生正面谈一谈。他走进二十七斋，女生宿舍里只有罗秀竹在背书，以为班主任是来找monitor的，一听他问“谢秋思同学呢？”惊得大睁两眼，说不出话。也许她以为这证实了谣言吧？

楚雁潮找不到谢秋思，只好作罢，往斋舍走去。当他在慢天飞絮下走在湖岸上时，不禁往玉树琼枝的湖心小岛望了望，一个少女的身影映入他的眼帘，啊，那是……

当然不会是新月，新月正躺在医院里。他看清了，那是谢秋思，他的学生，和新月一样。他这样想着，却没有像过去遇见新月一样从容地向她走过去。最近，他和谢秋思被笼罩在一种奇怪的气氛之中。天快黑了，她一个人待在那里干什么？脸还朝着斋舍的方向！

他犹豫了片刻，还是命令自己走上了那条通往石桥的小路。他不正是要找谢秋思吗？他有话要对她说，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没有关系！

谢秋思的目光只盯着斋舍，直到他出现在面前，才惊奇地叫了起来：“哦，楚老师！依从啥地方来？我一直以为依喇浪屋里厢……”

“从你们宿舍来，想找你谈谈。”楚雁潮说。

“我就是喇浪格达等依啊！”谢秋思眼里闪着泪花，“楚老师，我，我……”

积聚得太多的委屈、压抑得太久的感情，就等着向他倾诉，他终于来了！但他没有走近她，在距离两步远的地方停下了，温和地微笑着说：“不要哭，一个大学生了嘛，已经不是小孩子了！”

这一句话，反而把谢秋思含在眼眶中的泪珠催落，这是班会的唇枪舌剑都没能做到的！她当然“不是小孩子了”，一个十八岁的姑娘，她需要的已不是父母的慈爱，而是更高、更深的情感；这些，似乎同学们都不能理解，也许理解她的只有楚老师！

“楚老师，我啦那样整我，好像我同依犯了啥格罪，”她泪眼仰望着楚雁潮，“依……依勿会怕格，对喽？”

楚雁潮脸上的微笑褪去了，他哪还能笑得起来啊！“这根本谈不到‘怕’还是‘不怕’，”他说，“班上开那样的会，我是不赞成的，因为‘问题’并不成其为问题，我对你和每个同学都一样，没有什么可‘议论’的！是不是这样？谢秋思同学！”

谢秋思愣住了。难道郑晓京所说的话就这样被证实了？“楚老师对你根本就没什么意思”！她苦苦寻找的、顶着压力追求的就是这样一个结果？楚老师从来都没有歧视过她的家庭出身，还在英语课上多次表扬她，并且对她的课外阅读提出比别人更高的要求，难道这些都和别的同学“一样”？一点儿特别之处也没有吗？楚老师的回答似乎是很肯定的：没有！

羞涩、懊恼烧红了她的面颊，对一个少女来说，没有什么能比爱情上的碰壁更难堪的了。小小的年纪，她已经两次失误：先是爱上了不值得爱的人，后是爱上了根本不爱她的人！她是自爱的，现在应该退却了，退到和别的同学“一样”。但是，后果是什么？她失去的不仅是爱情，还有人格，她将在同学们面前永远成为被嘲笑的对象，再也抬不起头来！她不能退。父亲常说：“成功往往在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父亲解放前在事业上的成功、解放后对“进步”的追求，都是这种努力的体现。那么，她自己的爱情道路就封死了吗？也许楚老师在舆论的压力下不得不违心的话，不得不把心中的那扇门暂时封闭，她为什么不再撞击一下呢？把它撞开！

“楚老师，我知道……”谢秋思不再使用上海方言，为的使自己显得更稳重、更“书生气”也就更靠近楚老师的气质，但下面要说的话却又有意思和他拉开了距离，“您对学生是一视同仁的，特别是像我这样的出身在‘资产阶级’家庭的人，也没有嫌弃……”

楚雁潮的神经不禁被刺了一下，他避开谢秋思探究的目光，向小亭走过去：“‘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标准的‘无产阶级’应该是个什么样子呢？”

谢秋思当然不知道老师此时的心清，但她根据自己的理解来猜测：老师显然没有把她入“另册”，而且对于像郑晓京那一套盛气凌人的做法是古就算“无产阶级”也表示怀疑。这就更鼓起了她的信心，跟着他走过去，进一步大胆地提出了一个她苦思已久的问题：“老师，您说，一个人想到爱情……就是‘资产阶级思想’吗？”

“爱情？”楚雁潮心里一跳，这个女孩子好勇敢，她到底面对面地把这两个字说出来了！一个绕来绕去的话题，终于挑到了明处。楚雁潮不能回避，但他也只能就她提出的问题本身，按照自己的见解给以解答，“爱情当然不是资产阶级独有的东西。漫长的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就没有爱情吗？无产阶级就没有爱情吗？我在英语课上说过：革命者也会有爱情。恐怕到一万年之后，人类之间已经没有了阶级，也仍然会有爱情！”

谢秋思脸上泛起了笑容，老师的话无疑给她那被重重绳索捆着而又试图挣扎的思想松了绑。既然爱情不受“阶级”的限制，她还怕什么？“就是嘛，爱情是每个人应有的权利，想爱谁爱谁，谁也无权干涉！楚老师，您说呢？”她的眼中闪烁着青春的光彩，热切地望着她所爱恋的人。“您说呢”三个字并不是简单的发问，而是要牵动他的心，让他更主动地袒露情怀，一个女孩子总不好先说“我爱你”。

然而很遗憾，楚雁潮自有楚雁潮的思路，并不由她牵着走。

“爱情当然是每个人的权利，但它很神圣，决不可滥用！滥施情感，必然葬送了最纯真、最珍贵的爱情！爱情对于人，就像生命。古人很崇尚‘士为知己者死’，但也不能为一时冲动便轻易献身，那样并没有什么价值。‘知己’应该是一种很高的精神境界，而且是双方面的、缺一不可的……”

谢秋思炽热的心冷却了！楚老师虽然一个字也没说到对她的情感，但字字都在告诉她，在他们之间并不存在那种“神圣”的东西。谢秋思俊美的外貌和缠绵的情感都没有牵动他的心！难道他是一个无情的人吗？不，无情怎么会这样谈论爱情？也许他的心目中已经有了更理想、更完美的“知己”？那应该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爱情，是一种信仰，”楚雁潮踏着亭边的积雪，缓缓地说，“它贮存在人最珍贵、最真诚的地方——贮存在心里，它和生命同在，和灵魂同在……”

雪花飘飘。小亭周围的雪地上，两双脚留下两串印痕。周而复始，各人踏着自己的脚印。一男一女，谈论着一个并非存在于他们之间的、虚虚幻幻而又实实在在的神物：爱情。

1961年12月28日，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审核了关于楚雁潮等教师的职称确定与提升问题的申报材料。

西语系党总支委员兼英语专业二年级班长郑晓京列席了会议。

根据1960年颁发的有关文件有关条款：

(三) 高等学校教师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做好教学、生产劳动、科学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历史清楚，思想作风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不断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水平，积极参加劳动锻炼，自觉地进行思想改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修养。

(五) 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并且具备下列各项条件的助教，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升为讲师：

1. 已经熟练地担任助教工作，成绩优良；
2. 掌握了本专业必需的理论知识与实际知识与技能，能够独立讲授某门课程，并且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顺利地阅读本专业的书籍

会议通过了对其他教师职称的确定或提升，但对楚雁潮却展开了争论。

多数委员认为：楚雁潮作为严教授的助教，一年来工作成绩极为突出。实际上，在严教授健康状况极差、根本不能授课的情况下，他完全独立地讲授英语课程，表现出出色的才干，并且具有很大潜力。在英语教学和对中国文学、外国文学的研究、讲述中，都有独到的见解。他已经完全具备提升为讲师的条件。

但是，这些毕竟都是第二位的，必须隶属于“合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的前提下。当然也没有人认为楚雁潮反对党的领导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但“历史清楚”这一条一旦被郑晓京十分显眼地提出来，就谁也说不清楚了。况且还有“思想作风好”，他够不够，可以讨论嘛……

少数压倒了多数，结果楚雁潮的提升未获通过。他将继续以“助教”的身份做讲师的工作而实际上必须完全顶替严教授。

楚雁潮本人是没有资格听会的，等他知道了这个结果，命运已经被决定了。他感到蒙受了一次无法容忍的侮辱！不是因为那一点儿和工资待遇的差别，而是“名”，他和许多知识分子一样，不可能不十分珍重自己的“名”。既然我没有做讲师的资格，为什么还要我独立授课？不能另请高明吗？但是，他一想道恩师严教授，满腔的怒气却又不能发作。严教授也是校务委员，虽因病未能出席，但会议的决定也“代表”了他。严教授是他最尊敬的老师，他是严教授最喜爱的学生。两年前，他毕业的时候，外文出版社点名来要，严教授犹豫再三，尽管认为外文出版社是个非常理想的去向，还是建议他留在母校，先帮老师几年，因为北大师资缺乏，严教授需要一个得力的助手。他听从了老师的挽留。他知道，严教授这样做完全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了学生，未来的学生。他决心继承老师的风范，在教学园地上躬耕下去。他帮助老师甚至顶替老师做多

少事情，都是应该的。现在，他难道能够一怒之下推掉这一切吗？

他默默地接受了校委会的决定，没有向任何人申诉。即使申诉，也没有任何意义。他知道造成这个结果的原因是什么……

12月30日，星期六。

雪还在下。严冬总要过去的吧？1962年的春天已经遥遥在望。窗外那漫天飞舞的雪花，令人向往阳春三月那拂着窗帘、撩人思绪的柳絮。

新月在医院里住得太久了。同室的那两位病友先后都出院了，现在只剩下她自己。她应该感谢这囚室似的病房，这里比她的西厢房温暖，整整一个冬季，她没有再被风寒侵袭，关节疼痛、胸闷气短、咳嗽等等症状渐渐消失了，抗“O”、血沉、心电图、X光……一系列的检查，她从卢大夫那儿得到的答案都是慈祥的微笑，她觉得自己在好起来。家里的亲人经常轮流来看她，她询问家里的情形，他们总说，挺好，挺好，好像家里什么事也没有，一切正常，她也就不必牵挂了。每个探视日，楚老师都准时到这儿来……

今天又是探视日，她等着楚老师。

陈淑彦却先到了，披着一身的雪，脸冻得通红。

“嫂子，这种天气，你还来？”新月感激地说。

“不来，我怎么放心呢？”陈淑彦放下手里的饭盒，掸着身上的雪。

“你……又带吃的来了？”

“趁热吃吧，姑妈特意为你炸的松肉，让我赶快送来，你瞅，还没凉呢！”陈淑彦打开饭盒盖，姑妈做的拿手好菜炸松肉；黄灿灿、香喷喷，冒着热气。

新月用筷子夹起一块松肉尝尝：“真香啊，还是家里的菜好吃！”

陈淑彦笑笑说：“你爱吃就好！姑妈本来要给你炸黄花鱼，哪儿都买不着，所以……”

“不要为我这么费事儿！”新月放下筷子说，“这儿又不是没饭吃，刚才的午饭就吃得挺饱，你送来这么多松肉，就只好留到晚上吃了。以后你再不来，别带吃的了，见到你们，我就很高兴，感情比物质更珍贵！”

“那我以后就多带点儿感情来！”陈淑彦笑着，坐在她旁边，“看起来呀，姑妈对你的感情，比我更深，今儿非得亲自送来，我说天儿下雪，路滑，就没让她来……”

“那你怎么没和我哥一块儿来？”新月问。

“你哥？”陈淑彦对这个问题有点儿措手不及，竟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当然，她可以说：今儿不是星期六，你哥下班儿晚；也可以说：你哥最近太忙，我就多跑跑腿儿吧；或者随便说点儿别的原因，都可以。但是，这些都不足以说明她心里所想的。几个月来，她总觉得自己和天星之间好像隔着点儿什么，却又说不清。那天，他一夜都没着家，天明了才像个落汤鸡似的跑回来，问他上哪儿了，只说：“加班儿！”问他车呢？雨衣呢？他愣愣地说：“哦，忘了。”她又问他是不是在外头出了什么事儿，他只说：“没有。”就再也一言不发了。她暗暗地为丈夫担心，后来却也没看出有什么事儿，还是照常上班、下班、吃饭、睡觉，话却越来越少了。虽然夫妻之间没吵过嘴，没打过架，有时候甚至互相很客气，但这就够了吗？两人从没有一块儿去看过电影、逛过商店，就连到医院里来看新月，也常是各来各的，这哪儿像两口子啊？她过去所憧憬的爱情、婚姻，是这样的吗？她怀疑丈夫是个木头人、石头人，根本不懂得爱情，怎么一颗热心暖不过来他的冷肠呢？她怀疑自己当初的决定是错误的，只看着公公婆婆好、小姑子好、家庭好，就以为一定是个美满婚姻，而这些，并不能代替丈夫，也并不等于爱情啊！……片刻之间，陈淑彦的心头翻起千头万绪，却一句都不能对新月说。新月毕竟是天星的亲妹妹，听她说这些，会怎么想呢？她不愿意给病中的新月再添烦恼，影响病情，况且，她心里的那一团乱麻要想理出个头绪来，用语言表达清楚，也难。没法儿回答新月，她只好往别处扯了，勉强笑了笑，说：“你哥不能跟我一块儿来！”

“为什么？”新月觉得奇怪，也觉得好笑，“都结婚那么久的人了，还不好意思一块儿……”

“不是我们不好意思，”陈淑彦故意叹了口气说，“是因为医院只有两个探视牌儿，得给你那位楚老师留一个，人家大老远地来了，不能让他白跑啊！他不是每逢探视都来吗！”

“噢，你处处想着别人！”新月感激地说，她并没注意嫂子的话里有什么别的意思，却抓住淑彦的腕子看了看表，“哎，楚老师怎么还没来呢？”

这时，匆匆赶往同仁医院的楚雁潮还在路上。因为被一件重要的事情耽搁，他来晚了。

昨天晚上，他接到从燕东园打来的电话，他的恩师严教授病危！

他匆匆赶到，严教授已经到了最后的时刻，卧室里挤满了人，有严教授多年的挚友，有他教过的各种年龄的学生，有特地请来的大夫。教授夫人和子女们江涕不止，恳求大夫再做最后的努力，设法把老人的生命延长一些，再延长一些。但垂危的严教授却无力地摇摇头，请大夫走开：“不必……再用药了，我……本无病，是生命到了……尽头，非人力可以挽回。”他躺在病榻上，睁着视力极弱的双眼，轻轻地呼唤着他的夫人，和他最喜爱的学生楚雁潮。

他们伏在他的床前，拉着他的手，不知道这位视外语事业为生命、执教将近半个世纪之久的老教授在临终之际要嘱咐些什么。

“不要哭，不要用哭泣为我送行……”严教授用低微的声音说，发出长长的叹息，似乎在回顾自己的一生，“我该走了，许多想做的事情……都无力去做了，只能留给我的学生，我……有幸教了那么多的……学生，你们不会让我失望，我可以走了……我不放心的是……你们的师母，我和她……一起走了那么长的路……从来还没想到……分手……”

教授夫人伏在床边痛哭，楚雁潮也落下滚滚热泪，落在严教授那苍白虚弱的手臂上！

“不要哭，不要用哭泣……和我告别……”严教授近乎失明的眼睛闪烁着，那里面已经流不出眼泪，“雁潮，为我……背一首诗，让我在美好的……诗的意境中离开人间……”

“老师！”楚雁潮拭去脸上的泪水，俯下身去，把嘴凑在教授的耳边，“好……我背给您听，您要听哪一首？”

“背……我翻译的拜伦的诗，”严教授喃喃地说，“那一首……《好吧，我们不再一起漫游》，让我和我的师母一起听……”

楚雁潮强忍住悲痛，遵从老师的最后嘱托，他望着这一对年逾古稀仍然依依不舍的情侣，真挚的诗句像淙淙清泉涌流出来：

好吧，我们不再一起漫游，

消磨这幽深的夜晚，

尽管这颗心仍旧爱着，

尽管月光还是那么灿烂。

因为剑能够磨破了剑鞘，

灵魂也把胸膛磨得难以承受，

这颗心啊，它得停下来呼吸，

爱情也得有歇息的时候。

虽然这夜晚正好倾诉衷肠，

很快的，很快就要天亮，

但我们已不再一起漫游，

踏着这灿烂的月光。

诗句终止了，像清泉流尽了最后一滴，再也没有任何声响，病榻旁仿佛是空谷旷野，宁静肃穆，只有那一对手拉着手白发情侣。

严教授在纯美纯情的诗意中停止了呼吸，他安详地闭着双眼，脸上浮现出淡淡的微笑，仿佛静静地睡去了……

楚雁潮在老师的灵前一直守到天亮。清晨，白色的灵车碾着白雪铺成的道路，送走了老师的遗体，他踏着白雪走向燕园的英语教室。十五名学生在那里等他，临时来不及请别人代课，为了他的学生，他不能再陪伴他的老师，“我们不再一起漫游”，每走一步，他的心里都回响着这令人断肠的诗句……

下了课，他重返燕东园。至亲好友都在忙碌，学校和系里也派来了人，起草讣告，撰写悼词，商量遗体告别和追悼会的日期。楚雁潮作为严教授的学生和助教，料理后事当然责无旁贷！可是，他却怀着深深的歉意，低声对教授夫人说：“师母，原谅我！我晚上再来，现在……我……我有一个卧病的学生在等我，我今天下午的时间，是属于她的！”

他挥泪离去了。

匆匆回到斋舍，带上他给新月准备的东西，披着一肩风雪，去赶进城的公共汽车……

一路上，他反复想着两个字：生，死。严教授，为外语而生，为外语而死；昨天还活着，今天已经死去了；一位杰出的教育家、外语教育事业的楷模，被死神夺走了，死神结束一个生命，是那么轻而易举！这不仅使他痛惜，也使他感到恐惧！二十六岁的楚雁潮，想到“死”，未免为时过早；他想到的不是自己，而是新月！这几个月来，新月的脸上又恢复了笑容，渺茫的希望给她病弱的肌体注入了生机；但是，卢大夫那可怕的预言时时在他脑际盘旋，他无法否认也无法改变这样的事实：新月已经没有也不可能再有一颗健康的心脏，现有的一切医疗手段都只能是小心翼翼地“维持”，不知道在哪一天，突然的变故会降下灾难，后果将是一个可怕的大字：死！

啊，楚雁潮的心脏不禁战栗！新月才只有十八岁，人生的道路那么漫长，难道她也不能再“一起漫游”吗？不！多情的诗人拜伦啊，你的诗已经送走了一位老人，不能再送走这位少女！死亡，坟墓，不能属于她！他似乎看见了死神在一步步逼近新月，他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急切地要马上见到她！

风雪扑打在他的脸上，他抬头看着天，银灰色的天空飞满白花，搅得他头晕目眩，脚下一滑，跌倒在雪地上。他急忙护住怀中抱着的东西，免得被摔坏。幸好，雪是软的，那东西完好无损！他小心地拂去沾在上面的雪粉，重新捧起来。他感到，有一股力量通过他的手指传遍全身，传到他的心脏，这力量，使他敢于无视卢大夫所宣称的科学，无视生命的仇敌——病魔和死神！我不信！我要用人的力量建立一座天堂，和你们的地狱对抗！

也许，他楚雁潮的力量太小了吧？他没有任何职权，只是一个小小的助教，连做讲师的资格都没有！是的，他所能给予新月的，太少了！但是，他毕竟还是一个身心健全的七尺男儿，他不能卸去肩上的责任！这责任，是自己的生命、自己的心灵赋予他的，是一种越来越清晰的某种神奇的启示所赋予他的！……学校里的一切都不要对新月说，让她感到老师的力量！

他站起身来，大踏步朝前走去。

风雪中，他望见了灰濛濛的崇文门城楼，望见了已经换上“庆祝元旦”标语的同仁医院大门。啊，新月，我来了！

他的身影刚刚出现在病房门口，新月就快活地叫起来：“噢，楚老师，您变成了雪人！”

“楚老师，您……”陈淑彦连忙站起来，为楚雁潮掸去肩上的雪，接过他怀抱着的东西，“这么大的雪，您还带来挺沉的东西？”

病房里暖融融的，和外边是两个世界，楚雁潮头发上、眉毛上的雪粉立即化成了水珠。看到新月那快活的笑脸，他心头的忧郁和悲伤就悄悄退去了。窗台上，新月让家里送来的那盆巴西木顽强地伸展着葱绿的叶片，在隆冬季节勃发出一股盎然春意。啊，那生命的神木，是严教授传下来的！现在，楚雁潮连一个字都不能对新月提起严教授的死讯，他把目光从巴西木上收回来，动手打开他带来的那个纸箱，喃喃地说：“这是我送给你的新年礼物……”

“楚老师，这是什么呀？”新月伏在枕头上，好奇地看着他。

楚雁潮没有回答。他仔细地剥开纸箱，一台崭新的留声机出现在床头柜上，闪着漆黑的亮光。

“啊，留声机！太好了，您是让我作听力练习用的吧？”新月神往地问，“我们班的同学们已经开了听力课了吧？”

楚雁潮还是没有回答。对于新月，需要回避的问题太多了，她已经离开了的那个班集体的事情，最好不要提及。楚雁潮轻轻地打开留声机的盖子，放上一张唱片，摇着摇柄上足了弦，然后，提起摇臂，把唱针放在那缓缓转动的唱片的边缘。

开始，寂静无声的短暂的空白。像洁白的稿纸开头的几行空格，像沉重的大幕拉开之际的一息，像月明之夜推开庭画窗之时的一瞬，静静的，静静的……

仿佛从遥远的天际，隐隐传来几声丁冬，几声鸣啾，随之，一个悠长徐缓的声音出现了，像舒卷的轻纱，像幽咽的泉流，像春蚕倾吐着缠绵不尽的丝丝缕缕……

“哦，是小提琴协奏曲《梁祝》，俞丽拿演奏的！”陈淑彦喃喃地说。这首在50年代末由上海的几位年轻的音乐家创作、演出的乐曲，在短短的时间里已经风靡全国，使多少颗年轻的心如醉如痴！曾经和新月一起读完了高中的陈淑彦自然对此也是略知一二的，并且也相当着迷，只是她不曾料到，在这冰封大地的隆冬季节，在这隔离尘世的病房，楚雁潮为新月送来了这醉人的乐曲，她能够有幸分享，那颗在婚后渐渐冷漠的心，不禁随着琴弓和丝弦震颤了！

新月没有说话，在此时此刻，任何语言都是多余的，任何声响都是对那天籁之音的破坏。“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她的全身心都沉浸在那熟悉的旋律之中，随着乐曲进入了一个纯净的世界，没有嘈杂，没有污染；只有月光照耀下的小路，清澈见底的小溪，迎着晨雾飞走的白鹤，倒映在水中闪闪发光的星斗。啊，那个世界，是为天下最真最善最美的心灵准备的，艺术家怀着虔诚的情感，用充满魔力的琴弦，在人们的心中筑起了一座不朽的天堂，它像天地一样长久，日月一样永恒！新月微微地闭着眼睛，她清清楚楚地看到了那座天堂，真真切切地触到了那座天堂，冰凌砌成墙壁，白云铺成房顶，雾霭织成纱幔，星星串成明灯；在那里，她的头发像淋浴之后那样清爽柔软，随风飘拂，她的肌肤像披着月光那样清凉润滑，她的那颗心啊，像浸润着濛濛细雨的花蕾，挂着晶莹的露珠，自由地呼吸……她沉醉于那个一尘不染的美好的境界，如歌如诗，如梦如幻，如云如月，如水如烟……

一个古老的、家喻户晓的故事，为什么会有如此巨大的魅力？它被改编成戏曲、电影，下里巴人，奔走相告；它被谱成乐章，阳春白雪，举国而和！人们并不关心历史上是否真的有一对梁山伯和祝英台，拨动人们的心弦的恰恰是活着的人们自己的感情，人类的子子孙孙啊，世世代代重复着常常读新的一部仅有一个字的书——情！

陈淑彦听得呆了。她并没有欣赏音乐的特殊天赋，但这故事太熟悉了，她把那千回百转、丝丝入扣的乐句和曾经看过的电影镜头相印证，节奏的疾徐，情绪的张弛，使她能够准确地辨别出哪一段是同窗共读，哪一段是十八相送，哪一段是楼台相会，情切切，意绵绵，她被梁祝之间那铭心刻骨的痴情所感染，为自己那麻木不仁、两相隔膜的婚姻而感慨，她流连于乐曲之中，又游离于乐曲之外，由此思彼，自怜自叹，眼中不禁涌出凄凉的泪花……

楚雁潮坐在新月床边的椅子上，一只手臂弯起来，托住疲惫的脸腮，经过一天一夜的奔波劳碌，他累了，也许正需要片刻的休息。那熟悉的乐曲，松懈了他疲劳的筋骨，昨夜师生之情的严酷挫折，在今天的师生之情中得到了安慰和补偿，看到新月那陶然怡然的神情，他满足了！

窗外，瑞雪纷飞，挺拔的白杨，娇柔的垂柳，婆婆的合欢树，都披上了白纱，轻轻地摇曳，仿佛和着这乐曲的节拍蹦跶起舞，仿佛这悠扬的琴声，在那串串玉珠、条条银丝、朵朵白花之间缠绕回旋……

琴声飞出了病房，惊动了邻室的病友，惊动了值班的护士，惊动了巡查工作的卢大夫。谁在病房里拉琴？这是从来没有过的！卢大夫循声走去，她要制止这种与医院的环境格格不入的娱乐活动！

她匆匆走过去。她看到在旁边的病房中，一个刚刚做完胃切除手术的老太婆在仰卧静听，颤抖的手攥着床栏；她看到一个患了糖尿病久治不愈、脾气又暴躁得想死的汉子，此刻安安静静地伏在枕头上倾听；她看到病情较轻的几个病人，被前来探视的妻子或是丈夫搀扶着在走廊里散步，也不禁驻足谛听……她走过那一排病房，终于找到了琴声的源头，脚步却不由自主地放慢了，放轻了。她看到新月那洋溢着青春气息的面庞，看到楚雁潮那疲惫的身姿，就什么话也不说了。缠绵的琴声向她诉说着一切，真挚的情怀感染着这位并非无情的科学工作者，科学在艺术和情感面前退让了，她站在门外驻足良久，又悄悄地退去，没有打扰他们。楚雁潮，这位不请医学的青年学者，在用他的心灵帮助她治疗病人的痼疾，她的内心对他充满了感激之情。她抬起右手，拢了拢露在帽沿外面的一缕夹杂着银丝的头发，在循环往复的《梁祝》主旋律中缓缓地走去……

乐曲已告尾声，雨过天晴，一道七彩长虹飞跨苍穹，一双斑斓彩蝶翩翩起舞，如泣如诉、撼人心扉的主旋律又响起来，说不尽如梦佳话、似水柔情！

泪水涟涟的陈淑彦站起身来，她不忍再听下去了，也不忍打断这心灵的协奏，擦去腮边的泪珠，极力做出一丝笑容，默默地对楚雁潮点点头，再望望闭着眼睛的新月，没有惊动她，就步履轻轻地走出去了……

乐曲在春蚕吐丝的节拍中越来越淡，越来越远，最后归于一片纯净，一片空灵，任何声响都没有了。

新月还沉醉于那梦境诗情之中，久久没有醒来……

终于，她睁开了眼，面前有一双深透明亮的眼睛，正在等待她的目光。

“哦，楚老师，谢谢您！”她轻轻地说，“您给我送来了春天，送来了人间最美好的情感！只可惜……这不是您的琴声！”

“我？”楚雁潮笑了笑，“俞丽拿可比我拉得好啊！”

“不见得，俞丽拿是俞丽拿，您是您，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心灵，自己的情感，谁也不能代替谁，”新月喃喃地说，“您的琴声，我听过的，在去年冬天，天也下着雪，不过我没有惊动您，是‘偷’听的……”

“噢，幸亏我当时不知道，不然……”楚雁潮脸上泛起腼腆的红晕，“以后吧，以后我一定当面拉给你听……”

“那，我就等着！”新月期待地说，“不过，我这就已经非常感谢您了，您那么忙，花费了那么多时间来看我，我去年说了那么一句喜欢这首曲子，您到现在还记着，我该怎么感谢您呢？”

“新月，我们之间，用不着说这些话，”楚雁潮似乎不假思索地说，“爱情，就是奉献，就是给予！”

新月愣住了，仿佛有两颗明亮的星星，突然在她面前升起！

那不是星星，那是楚雁潮贮满深情的眼睛！

楚雁潮热切地凝视着她，炽烈的诗句脱口而出：

请让我叫你相信，

我只盼一件事情——

给你献上我的心灵，

和这心灵中蕴藏的全部感情！

新月惊呆了，粉红的嘴唇轻轻颤动：“老师，您说的是……”

“是卡尔·马克思赠给燕妮的诗，”楚雁潮说，“现在，让我转赠给你，连同我的……爱情！”

“爱情？爱情……”新月麻木了，在她的心目中，爱情，是一个多么崇高的字眼儿，她憧憬过，她向往过，她思索过，但还没有去寻找过，十八岁的年龄，她还没有能力清晰地认识爱情，那是一个缥缈的梦，一团朦胧的光，一首无字之歌，一条通往天际的路，一座遥远的不可企及的宫殿……现在，突然出现在面前了吗？也许，许多人苦苦追寻而不可得，而她呢？当爱情叩动她的心扉的时候，却感到迷茫，“老师，这就是……爱情吗？我们之间是爱情吗？”

望着这个纯真的少女，楚雁潮的心在颤抖：“新月，”他说，“爱情，是人类最美好的感情，当两颗心经历了长久的跋涉而终于走到了一起，像镜子一样互相映照，彼此如一，毫无猜疑，当它们的每一声跳动都是在向对方说：我永远也不离开你！那么，爱情就已经悄悄地来临，没有任何力量能把它们分开了！”

“啊，啊，那也许就是了……”新月前南地说，她感到有一股暖流从她的心中、从她的全身流过，仿佛冰封的大地解冻了，泥土酥软了，春水涌流了，花木复苏了，春笋出土了，嫩芽吐绿了，花蕾绽开了，她生命的春天，人生的黄金季节，突然宣布到来了，而带来这一切的，是她所景仰、所信赖的老师！她当然知道，在过去的一年多的相处中，老师在她的心中占据着怎样的位置，她也知道，老师为她倾注了多少心血！也许正因为他是她的老师，她是他的学生，彼此之间情感的表达才坦然自若、毫无障碍。但是现在，这种朴素的、自发的情感突然升华到爱情，少女的羞涩立即烧红了她柔嫩的面颊，她有些惊慌失措了，伸出微微颤抖的手，扶着床沿坐起来，避开楚雁潮热烈的目光，说：“我们之间，可以谈……爱情吗？您是老师，我是学生……”

楚雁潮轻轻按住她，当他那男性的劲健的手掌触摸到她那纤柔的手指，他的胸中泛起了难以表述的复杂情感！不错，新月是她的学生，他是她的“园丁”，在他过去为这棵小苗灌溉耕耘的时候，他的心中怀着深深的爱，但是，理智使他时时压抑着自己的感情：这是师生之爱，无论如何不要超过它！如果这棵小苗能像预期的那样茁壮成长，成为出类拔萃的栋梁之材，也许他今天的话就不必这样急于说了，他期望新月在事业和爱情上都取得圆满成功，而这些都不必非他楚雁潮莫属，因为他比谁都明白，自己在出生之前就命中注定要走一条坎坷的路，何必去连累别人！只要新月能得到幸福，哪怕他最终失去新月，也愿意忍住自己的痛苦！但是，后来的情况发生了太大的变化，新月还没有成材便倒下了，还有谁能比“园丁”更惋惜、更痛苦！直到现在，新月仍然把他看做“园丁”，而他心里却明明知道，她已经很难再回到那块“苗圃”！该做的，他都做到了；能做到的，他也都尽力做到了；他所余的，只有自己的一腔热血和一颗赤诚的心，现在，他决计把这些也都献给她！十八岁，向她表达爱情或许太早了点儿，但是，时间！时间这个恶魔对于新月是那样吝啬，如果太晚了，新月也许就等不及了！但愿这颗心能伴随着她

那颗伤残的心一起跳动，但愿他的爱能给她生命的力量！……这一切，楚雁潮能对新月倾吐吗？命运对他是多么残酷，真诚的话语还必须字斟句酌！这也不必遗憾，绕开爱的路途中太多的荆棘，他吐露给新月的每一个字仍然是真诚的：“不，新月，你不是很欣赏那句话吗？‘人和人是平等的！’在爱神面前，只有两颗串连在一起的心，没有什么学生和教师！还记得吗？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你就把我当成了同学，我第一次上课，就宣称我是你们的朋友！告诉你，新月！几乎可以说，自从见到你的第一天，我就悄悄地在爱着你！”

“啊，那是命运，让您等着我，让我遇到您！”新月甜甜地笑了，心灵的隐秘一旦敞开，揭开羞涩的面纱，她也必须承认今天的爱情早就播下了种子！春天来了，春风吹拂着她的面颊，春水浸润着她的心田，爱情的种子终于落地生根了，幸福使初恋的少女陶醉了！缓缓地抬起头，她望着他，一双眼睛仍然是那样纯净澄澈：“请允许我，以后还是那样叫您——老师！”

两只手紧紧地握在一起，两颗心紧紧地贴在一起。啊，这里毕竟是医院，是病房；不是花前月下，河岸柳堤；没有热烈的拥抱，没有甜蜜的亲吻……这有什么？最深沉的爱，自有它最朴素的方式！

春天来了，春姑娘把融融东风、绵绵春雨洒向人间，把爱和希望洒向人间。

楼前的花坛中，娇艳的繁花次第开放，竞吐芳菲。粉红的碧桃，嫩黄的迎春，斑斓的蝴蝶花，还有那愣愣的仙客来，羞答答的含羞草，以及那虽然开放不出灿烂的花朵却也要凭着旺盛的生命力与百花争一分春色的“死不了”……辛勤的园丁对她们一视同仁，精心护持，春天属于所有的生命！

沿着花坛旁边的小径，新月徐徐地踱步。夕阳的斜照透过白杨树、合欢树的树叶，投下一束束清亮的光柱，暮霭朦胧的林阴幽径显得开阔而深远了。和润的空气，醉人的花香，使她心清神爽，正是读书好时节，她一边漫步，一边轻轻地背诵着英语单词。陌生的单词，念上三四遍，便牢牢地印在脑际，似有神助。

今天不是探视日，楚老师不会来，家里的人也不会来，她就只有专心致志地把时间用到学习上。自从那个难忘的雪天，她突然得到了爱情，或者说突然认识了早已蕴藏在心中的爱情，她就觉得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人，生活在过去只有在梦中到过的那个美好的世界，一股奇异的力量注入了她的身心，就像拔节的春笋，抽芽吐叶的巴西木，伸展着充满活力的双臂，拥抱着明媚的阳光和湛蓝的晴空！她不能辜负这美好的时光，又在发愤读书，充实自己，为重返燕园做好充分准备。她对楚老师说：“一年级的课程我已经学了大半，复学之后就不想再从头开始了；我打算利用养病的时间，把落下的功课都补上，请学校给我一次第一学年的补考机会，我相信自己会全部及格的！这样，争取在暑假之后上二年级，比别的同学也就只晚一年了！”楚老师听了，却没说话，似乎有些犹豫。“您是担心学校不会答应我这个要求，还是怕我没有这个能力？”她又说，“您知道，我是多么不愿意被同学们落下？我一定要赶上去，并且还想明年争取再跳一班，再回到原来的班上去呢！您应该相信我的力量，还有您的帮助，帮我向学校说说吧，啊？一定要满足我的这个愿望！至于您以后是不是仍然当我的班主任，我现在倒不担心了，因为……我们永远也不分开了！”她的决心和激情显然使他深为感动，他终于说：“好吧，新月，不管结果如何，我们都应该朝这个目标努力！只是，你不要搞得太紧张，为了明天和未来，一定要保重身体！”……从此，新月投入了紧张而愉快的复习和预习，除了最重要的英语，还有政治经济学、中国文学史……已经学过的要巩固，没学过的要弄懂、记熟，这些对她来说，从来都不认为是负担，反而从中享受到无限的乐趣！一度停止的攀登又继续下去，朝着既定的目标，朝着事业的辉煌的远景……

她轻轻地背诵着，沿着林阴小路缓缓走来，夕阳的斜晖为她的倩影勾画出一道金灿灿的轮廓。

卢大夫迎着她走去，她太专注了，两人都快碰面了，她还没注意到前面是谁。

卢大夫站住了，微笑着说：“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

“哦，卢大夫……”新月猛然看见那张慈祥的脸，亲切地打个招呼，微微一笑：“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我在背书呢！”

“背书？”卢大夫神秘地看着新月。这个少女心灵中的隐秘，由一曲《梁祝》已被她窥破，她从心底祝福她在危难之际获得了至真至纯的爱情，并且由衷惊叹爱情的力量使这个心脏残缺的姑娘焕发了青春，她期望爱情在和病魔的较量中再创造更大的奇迹，如果楚雁潮炽烈的爱情能够保住新月的青春和生命，那么，她这位大夫将十分荣幸地推翻自己的论断。在心脏病医疗史上用诗的语言添上绚丽的一笔！她动情地望着初恋的少女，猜测她此刻的心思：“该不是又在背什么缠缠绵绵的剧本台词吧？”

“您看嘛！”新月把背在身后的手伸出来，拿的果然是大学一年级的英语课本，她兴奋地对卢大夫说，“我正准备手术之后升二年级呢！您什么时候给我做手术啊？”

手术！卢大夫怦然心动，新月还一直在等待着她去去年许诺的手术，她该怎么回答呢？她能这样说吗：姑娘，你的二尖瓣闭锁不全比原来严重了，手术不能做了！她能这样说吗：姑娘，你永远也不会有和正常人一样的心脏，只能一天天地“维持”，直到生命的终点！她能这样说吗：姑娘，把希望寄托于爱情吧，你的病，今天的医学还没有办法根治！当然不能，她只能和楚雁潮一样，用善意的谎言来安慰很少猜忌之心的少女：“新月，你的体质恢复得很好，看来，手术的必要性不大了，何必再挨那一刀呢？又不是万不得已！”

“不，我要做嘛！”新月却非常固执，“我不怕那一刀，我愿意根除隐患，做一个真正健康的人！卢大夫，您不用担心我，我能经受得住，您不是说变得勇敢了吗？放心地做手术吧，您答应过我的！”

“是的，我答应过你……”卢大夫喃喃地说，在这个孩子面前，她不能自食其言，但是，唉！无可奈何之际，她的心中又闪过楚雁潮的影子，对，她只好再用楚雁潮的办法，给新月编织美好的梦，像海市蜃楼，清晰而又遥远，可望而不可及。海市蜃楼虽然只是幻象，但对于在茫茫戈壁中跋涉的人来说，那是远在天边、近在眼前的希望，因为有了那幻象的吸引，才能忍住饥渴、忍住疲惫，走出大沙漠，免于一死！让这个孩子保留着希望吧，不要打破它！“新月”，她说，轻轻地挽着她的胳膊，缓缓地向前走去，“你的确是个勇敢的孩子！既然你要求做这个手术，这也很好，我希望手术成功！但目前还不是时机……”

“为什么？”新月迟疑地停住了脚步，“您说过，等到春天，现在春天已经到了！”

“春天到了……”卢大夫重复着她的话，进退维谷，只好说下去，但审慎地留有余地，“但你忘了我说过我的话吗？手术必须在风湿活动完全停止半年以后才能进行。可是，在这之间你又感染了，反复了，所以，手术也只好相应地推迟……”

“推迟到什么时候？”新月愣了，“我九月份就该复学了，您可别……”

“我不会耽误你。”卢大夫替她把没好出口的话说了出来，“一个医生，一定会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机。但是，希望你能够和我密切配合，避免再度反复。根据具体情况，我将考虑手术在适当的时候实施。在你秋天复学之前……说不定也来得及，让我们携起手来，一起争取吧！”

卢大夫挽着新月的手臂，徐徐前行。哪伯前面是海市蜃楼，卢大夫也决不能后退！医生的头脑和慈母心肠在激烈地争辩。这些，新月却全然不知道，希望虽然推迟了，但那毕竟是希望，她热切地、耐心地朝着希望走去。

“卢大夫，”新月说，“既然时间还很长，那就让我回家去等吧？现在天气暖和了，不容易感冒了，我保证听您的话……”

“唔，你又想出院了？”卢大夫思索着说，“让我考虑一下吧！”

三天之后，新月果然出院了。老父亲和哥哥、嫂子来接她，带走了卢大夫的嘱咐，带走了新月枕边的一大堆书籍，带走了窗台上的巴西木，带走了床头柜上的留声机和一大摞唱片。

楚雁潮事先已经和卢大夫做了一次长谈，今天特地来接新月出院。这次，他没再拒绝韩子奇的邀请，登上了小汽车，坐在新月的旁边，一

直把她送回家。

“博雅”宅前，那一棵老槐树绽开了串串白花，芳香扑鼻，等着新月呢。

大影壁前，那一架藤萝紫霞蒸腾，蜂蝶纷飞，等着新月呢。

西厢房前，那一株海棠嫩红盈树，笑傲春风，等着新月呢。

新月回来了，西厢房的大铜床、梳妆台、写字台和闲置已久的台灯、默默无语的相框，都等着它们的新月呢。新月带回来的不是孤寂，不是离愁病苦，不是夜思无眠；她有一颗充实的心，她有许许多多要做的事，她有遥远而又切近的希望吸引着她向前走去。

巴西木放在向阳的窗台上，留声机放在靠床的写字台上，爱和希望刻在心上。

过去的灾难仿佛都被人们忘却了，“博雅”宅中又洋溢着欢乐。韩太太笑吟吟地向楚雁潮献茶，韩子奇怀着感激与尊重和他对应叙谈，陈淑彦欢愉地帮着新月安置西厢房里的一切，连拧种天星脸上也出现了难得的笑意。

老姑妈则忙着下厨房。

“姑妈，今天留楚老师吃饭噢！”新月从西厢房探出头，兴奋地喊道，全家人都听见了。

这顿饭，因为是临时张罗，自然不可能丰盛。但是新月却觉得胜过了珍馐美味，这是因为有一个楚雁潮在，他已经是这个家庭的一个成员了！

吃过了饭，楚雁潮没有立即告辞，又到西厢房坐了一会儿，他要把新月以后的生活一一安排妥帖，才能放心地走。

“今天和我的父母一起吃饭，您是不是有点儿紧张？”新月小声问他。

“哦，我紧张了吗？”楚雁潮反问，事实上，他是有些紧张，因为从今以后，他的身份就不完全是来做“家访”的教师了，韩子奇和韩太太也就不仅是他的学生家长，而且是他未来的“岳父”、“岳母”了。

“我看见您好几次擦汗呢，天又不热，”新月笑着说，“哎，您打算什么时候向他们公开我们的秘密呢？要抢走人家的女儿，总得事先打个招呼啊！”

“抢走？”楚雁潮深情地望着她，“我愿你的月光，照着我，也照着生你养你的父母，他们和我一样爱你，我不能把你从他们手中抢走，以后……我们也将和他们永远生活在一起，你的父母，也就是我的父母！”

“啊……”新月被这真诚的心迹陶醉了，她当然不可能告诉楚雁潮，这个家庭并不像他想象得那么和谐，父母之间、母女之间都有一种莫名其妙的隔膜；她但愿，这个家庭有了楚雁潮，就从此改观了，不再有心理阻隔、言语龃龉、情感折磨，像楚雁潮希望的那样，“误会都会不再有”！

“不过……”楚雁潮说，“我觉得现在还没必要向两位老人公开，我的形象……”他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在他们心中还是应该像个教师而不是像个‘女婿’，至少在目前应该这样，你说呢？”

“那好吧，”新月甜甜地笑了，“就等以后……等到我毕业，就可以公开了！”

一个强烈的刺激使楚雁潮的心猛然悸动！新月还有“毕业”的时候吗？

新月却在扳着指头，计算着未来的日子：“还有五年呢！我今年夏天就十九岁了，毕业的时候，二十四岁；可是，您也要等五年呢，那时候，您‘三十而立’都过了，这是不是等得太久了？”

“不，”楚雁潮喃喃地说，眼睛中闪烁着强烈的信念，“我决心等下去，不要怕五年太久，我可以等你十年，二十年……我交给你的，是整个生命！我们永远在一起，永远也不分开！”

啊，新月什么话也不必说了，她所深深爱着的这个人，心是用水晶、用钻石砌成的，像水晶那样透明，像钻石那样坚实；这颗心已经献给了她，她比天下最大的富豪还要富裕！她轻轻地打开留声机，让那醉人的乐曲来表达她此刻的情感……

唱片在徐徐转动，贮藏在里面的声音传了出来——也许因为她醉了，把唱片拿错了，不是《梁祝》，而是英语听力练习的片子，《伊索寓言》当中的一篇《患难见真交》：

“从前，有两个朋友……”

她没有再更换唱片，静静地听下去。

English的朗诵声飘出西厢房的门窗，在这座院于里，除了他们两人之外，真正听得明白的也只有愁肠百转的韩子奇。

七月盛夏，迎来了新月的十九岁生日。

非常遗憾，楚雁潮没有能亲临这次生日聚会。学校临时抽调他去参加招收新生的工作，而且是去上海考区。尽管楚雁潮至今还只是个助教，但招生办公室认为他对招生工作还是完全可以胜任的。至于他负责的二年级英语课，目前已是期末复习、准备考试阶段，不再授新课，可以把他抽出来。期末考试则由系里安排别的教师出题，在他不在的时候检验他的学生的成绩，也是对教师水平的一次“审查”。对此，他都无法拒绝。行前，他对新月千叮咛万嘱咐：“离别是暂时的，等着我，我很快就回来！千万保重，按时吃药，按时休息，不要让一丝离愁别绪侵扰你的心，就像我时时陪伴在你的身边！原谅我不能向你祝贺生日，但在上海也一样能看到天上的新月，并且让我的母亲和姐姐也分享我的幸福！新月，等明年吧，明年我们一起过两次生日：你的和我的！”

他走了，一步三回首，把他的心留下了，把新月的心带走

阴历六月初五的晚上，两位稀客不期而至：郑晓京和罗秀竹。

“啊，谢谢你们，还记着我的生日！”同窗之谊使新月激动了。

“咳，怎么能忘了呢？”小湖北佬罗秀竹说。多日不见，她那小巧的身材长高了好多，带长江水味儿的乡音也变成标准的京腔儿了，“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永远也忘不了你帮我度过了‘俄转英’的难关！幸亏转得及时，现在俄语可吃不开喽！”

新月莞尔一笑。可惜，“长寿面”已经吃完了，用来招待她们的只有两杯清茶。久别的朋友却顾不上喝茶，她们要说的话太多了，东一榔头、西一棒槌，语无伦次，漫无边际。

望着窗台上郁郁葱葱的巴西木，罗秀竹说：“嗨，楚老师的这盆花儿，在你这里长得好快，真是‘向阳花木早逢春’！现在，他那个书斋里可没有花儿喽！不过没关系，他那边，‘近水楼台先得月’！”

这话用来形容未名湖畔的斋舍，自然是贴切的，但是不是有什么弦外之音？新月听得心里怦怦地跳，又不好说什么，只有装做未加理会。

郑晓京没有搭茬儿。她觉得罗秀竹未免有些太爱卖弄，从哪儿夏来的两句词儿？乱用什么？

罗秀竹又抚摸着写字台上的留声机，说：“你的学习条件可真好！我们全班同学上听力课才只有一台破录音机，课后老是被男生霸占，你比我们都强啊！”

幸福和自豪感在新月胸中荡漾，但她不能说这也是楚老师送的，就笑了笑：“我也得训练听力啊！”

这时，一辆摩托车突突地开到“博雅”宅的大门外，邮递员高叫着：“韩新月的电报！拿戳儿！”

姑妈开了门，惶惶地嚷：“新月！你瞅瞅是什么人来的电报？”

这一嚷，全家人都跑了出来，民用电报常用做爹死娘亡的急事儿！韩子奇经不起打击了，吓得脸上变了色儿，嘴唇直哆嗦：“电报？哪儿来的电报？”可心里又想，韩家又没有什么亲戚朋友在外地，这到底是……？

天星也跑过来说：“新月，别急，甭管出了什么事儿都别急！”

新月也觉得奇怪，急忙把图章交给邮递员，接过电报，匆匆撕开封套，抽出电报纸，在路灯底下便急着看，发报地点写着“上海”，电文是：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楚

“噢，是楚老师，向我祝贺生日！”她捧着电报的双手，幸福地颤抖了！

全家人这才放心地舒了一口气。

新月兴奋地往里面走，手里的电报却被罗秀竹抢了去，返回西厢房，凑在灯下仔细地看。那两句并不陌生的唐诗，在此时此刻却别有新意，好像千年之前的作者张九龄是专为今宵而写的！

“楚老师……”罗秀竹喃喃地感叹，“他的心真好！”

“楚老师……？”郑晓京挨在她的身边，愣愣地注视着那十一个字，琢磨着来龙去脉。

一张纸片打动了两个与新月同龄的少女的心，引起了她们各自的思索。而远在上海、仰望明月、遥寄深情的楚雁潮，又怎能料到今夜在新月的身边还有这两个旁观者！

新月的脸上泛起了羞涩的红晕，她不知所措地呆立在一边，左手绞着右手的手指，好像是个陌生人走进了别人的家，西厢房里，主人和客人颠倒了位置！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罗秀竹反复吟诵着，用异样的眼光瞟着新月，“唉，我太麻木了，直到今天才明白了为什么谢秋思那么妒嫉你！”

“谢秋思？”郑晓京一愣，心直口快的罗秀竹突然点到那个根本不在场的人，使她的心头闪过了许许多多的往事，原来是这样！难怪楚老师对“谣言”矢口否认呢，他的心思根本不在谢秋思，而在韩新月！为什么她早没想到呢？应该想到的。楚老师对韩新月那么关心，休了学还处处想着她！也许自己的疏忽恰恰就在于韩新月的休学吧？唉，这个楚老师，我那么苦口婆心地帮助你，你怎么竟然……唉！

罗秀竹完全没注意郑晓京的情绪变化，做“政治工作”多年的monitor心里想些什么，也未必都让人家看出来。罗秀竹对她过去整谢秋思本来就幸灾乐祸，现在更开心了，只顾说：“咳！她妒嫉又有什么用啊？该属于谁的，就属于谁，也勉强不得！呢，我怎么当初没看出来呢？哈姆雷特只爱获菲莉妮嘛！monitor，你怎么也那么傻呀？”

郑晓京决不承认自己“傻”，她不愿意像罗秀竹那样显得大惊小怪，却极力表示自己早已洞察一切：“我早就看出来，谁能瞒得过导演的眼睛！”

新月陷入了窘境，脸上发烫，心里却在笑：瞒不过也就没法子了！

郑晓京想起自己自当了一次导演，也不免遗憾，叹了口气：“唉，可惜了一台好戏……”

罗秀竹说：“我们都准备好了嘛，到底没演成，只能怪韩新月！”

“怪我？”新月分辨道，“我又不是故意耽误，还不是因为……”话说了一半又停住了，今夕何夕？她不愿意在这个幸福的日子提到自己的病啊！

可是，话说到这儿，却难以回避了，嘴比头脑运动得还快的罗秀竹急着问：“哎，韩新月，你的病到底怎么样了？”

“最近的几次复查，还好……”新月说。

“那你暑假以后能复学吗？”郑晓京记着自己此行的目的，关切地问，“宿舍里，我还一直给你留着床位呢，系里想插一个一年级的新生来，我没答应：这儿属于韩新月，谁都别想占！……”对同时入学的伙伴儿，她还是很有感情的！

“我们都等着你呢！”罗秀竹抢着说，“暑假之后我们该升三年级了，你可得抓紧啊！”

“我……”新月咬着嘴唇说，“这得听大夫的，等做了手术……”

“手术什么时候做呢？从春天推到夏天，还能再推到秋天吗？等过了暑假，升级可就来不及了！”罗秀竹急切地看着她，巴不得明天就送她进手术室！

“我比你们还急啊！”新月叹息着，她无法回答挚友的询问，她自己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施行那盼望已久的手术，每次去复查，卢大夫都是一番安慰，让她等“时机成熟”，时机何时才能成熟啊？忽然，她的心中掠过一个大大的问号：那位让人信赖的卢大夫，不会是在骗我吧？不会像罗秀竹说的那样，是有意往后“推”吧？如果“推”得遥遥无期，那么，我的一切计划岂不都要落空？！希望突然变得渺茫了，新月的心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慌，无着无落，无依无靠，两串泪珠垂落下来，她像求救似地抓住郑晓京的手：“我怕被你们落下，怕……”

“韩新月，你别哭，别哭啊！”罗秀竹说，自己却也跟着哭了。

郑晓京扶着新月坐在床上，掏出自己的手绢儿替她擦去眼泪：“新月同学，别，别这样！要相信大夫会把你的病治好的！你自己就不要着急了，既来之，则安之……至于和养病无关的事儿嘛，就什么也不要想了。你现在是什么情况啊？一定要完全排除来自外界的任何干扰！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新月没有说话。这意思，她应该听得明白！

“噢，”罗秀竹傻乎乎地眨着眼睛，“是不是我们也‘干扰’她了？楚老师也‘干扰’她了？”

郑晓京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该告辞了，”她抬起腕子看了看表，“楚老师也很忙啊，他的担子很重……”

西厢房里的气氛变得沉闷了，新月的心乱了！

送走了两位同窗，姑妈闯上了大门，嘱咐她早点儿睡觉：“瞧这两个丫头，在这儿聊起来就没完，可别让她们把你给累着！”

“嗯……”新月答应着，缓缓地走回去，踏着院子里的一片凄凉月色。

她没有直接走向西厢房，却朝上房走去。她看见爸爸书房的窗户亮着灯呢，她想跟爸爸说说话儿。楚老师不在，她心里的烦闷和疑虑只有向爸爸诉说。

她敲着书房的门，叫了声：“爸！”

没听到爸爸的回答。东间的卧室里，传出了妈妈的声音：“新月啊？你爸在水房冲洗呢，有什么话明儿再说吧，他今儿累了！你也快睡去吧，有病，就得自个儿留神，别熬夜，这还用大人说吗？”

“妈，我就走。”她答应着，飞快地想退回去，书房的门却由于她刚才的敲动而缓缓荡开了。她不经意地往里一瞥，爸爸确实不在屋里，书桌上的台灯却开着，灯下摆着一本打开了的厚书，书上压着爸爸看玉用的放大镜。

她心里怜惜爸爸：这么大年纪了，夜里还看书啊？她想替爸爸把灯熄了，这样，他洗完了澡也许就不会再接着看了，好让他早点儿休息。她轻轻地走进来，正要伸手熄灭台灯，却完全出于读书人的习惯，翻起那本厚厚的书，看看封面上是什么书名。

封面赫然印着四个特号者来字：内科概论。

啊，这根本不是爸爸的专业，爸爸这样靠着放大镜艰难地夜读，可以肯定完全是为了女儿！那强烈的父爱使她激动不已，她不想马上离开爸爸的书房，在椅子上坐下来，要等爸爸洗完澡回来，向爸爸说一声谢谢。可是……她又想：爸爸什么时候买的这本书？怎么从来没见过他拿出来过、也没听他说起过？

她浏览著书页上的铅字。医书对病人是有特殊的吸引力的，她很愿看看关于心脏病的论述，也许这有助于了解自己的病情，有助于配合大夫的治疗？也许这可以让她解开对卢大夫的猜疑？……

她急切地想寻找答案，迫不及待地搜索上面的字句。

她翻到爸爸折著书页的地方，大标题是：“二尖瓣分离术”！

这正是她天天在等待、急于要知道的！她赶快往下看，被爸爸用红笔画了记号的两行字首先跳入她的眼帘，在“适应症”小标题下面的一行是：“风湿性心脏病，单纯二尖瓣狭窄，或伴有轻度二尖瓣闭锁不全，风湿活动已停止至少六个月……”其中，“轻度”二字被爸爸加了圈儿。

她看懂了，这和卢大夫过去说的是一样的！这么说，她的情况是在“适应症”之列，手术可以做！她的心兴奋地跳动，继续看下去，在“禁忌症”小标题下，画了红线的一行是：“二尖瓣狭窄伴有中等度以上二尖瓣闭锁不全者……”而“中等度以上”五个字被爸爸反复地画了好几次记号！

这是什么意思？从“轻度”到“中等度”，从“适应症”到“禁忌症”，这意味着什么？难道是她的“二尖瓣轻度闭锁不全”变得严重了，手术不能做了，卢大夫的“推迟”只不过是她的安慰？难道这就是她要寻找的答案？她被惊呆了！

美好的幻想顷刻之间被击得粉碎！新月觉得头脑被掏空了，胸腔被掏空了，整个身体都和希望一起化成了飘散的泡沫，她自己不存在了！

她在极度的空虚绝望之中，也许度过了一个世纪，也许只是短短的一瞬，她突然在茫茫的宇宙间清晰地听到了不知来自何方的哗哗流水声，她被惊醒了！奇怪，从来也没有这样灵敏的听觉，她竟然能隔着好几道墙，听到在上房东头、离这儿好远的水房里的流水声？不，她什么也没“听”到，只是“想”到了，“意识”到了那声音，那是爸爸在洗澡！也许，他马上就要出来，回到他的书房，看到女儿正在读他画了记号的书，爸爸会怎样？她想起爸爸摔伤之后裹着绷带的惨状……不，不能再刺激爸爸了，赶快离开这儿，赶快！

她吃力地扶着桌子，勉强支撑着站起来，把书和放大镜仍旧摆好，一切都照原样，然后，扶着墙壁，扶着雕花隔扇，轻轻地走出去，没有发出一点儿声响。

她扶着抄手游廊，缓缓地走向西厢房去，熄了灯，像一根折断的花枝飘落在自己床上。

天上，一弯上弦月朦朦胧胧，照着这寂静无声的宅院。

月亮一天天地圆了，楚雁潮回来了。古人说：“月是故乡明”，他在久别重游的故乡夜夜望明月，心却思念着北京。招生工作告一段落，他所承担的口试任务完成了，便迫不及待地启程北上！

下午两点五十分，列车徐徐开进了北京站。车门刚刚打开，他便第一个跑上月台，穿过长长的、人流如潮的地下通道，走出车站大门，头顶上浑厚的钟声刚刚敲完三点的最后一响。

他匆匆登上公共汽车，并没有急于回燕园，而是先奔“博雅”宅！

姑妈给他开门。

“姑妈，您好！”他习惯于随着新月的叫法称呼这位老人。

“哟，楚老师，您这是从上海回来了？”姑妈亲切地微笑着说。对于新月欢迎的客人，她是尊重的，回过头去往里边喊：“新月，楚老师来了！”

新月怦然心动，应声从西厢房里迎了出来。分别不过半月，她觉得像过了一年！现在，她盼望的人回来了，胸中积蓄得太多的情感、太多的语言，可以倾吐了！但是，一个魔影倏地从她心中掠过，她的脚步站住了，不，不必说，现在什么都不必说，让这个远行归来的人得到片刻的喘息吧！她极力使自己冷静，不要吐露激情，也不要显出忧伤，只需要安静，给自己安静，也让他安静。她重新在廊下迈开脚步，楚雁潮已经进了垂华门了，啊，他晒黑了，累瘦了，手里提着一只朴素的人造革皮包，风尘仆仆地回来了！看见他，新月就什么话也说不出了，一双湿润的眼睛，蕴含着千言万语！

“新月，我回来了！”他轻轻地、充满激情地叫着，绕过木雕影壁，急急迈下垂华门里的台阶，向新月走来，“你……怎么样啊？”

“还好，什么事也没有。”新月克制着自己回答。

“这就好，这就好……”楚雁潮一路悬着的心才稍稍觉得安定了，随着她往西厢房走去，到了门边，又迟疑地站住，望着上房说，“两位老人家和全家都好吧？妈妈问候他们呢！”

“哦，谢谢。”新月说，“他们都不在，我爸和哥哥、嫂子都上班去了，我去清真寺礼‘主麻’了，星期五是穆斯林的聚礼日。家里只有我和姑妈。”

“噢……”楚雁潮进了新月的房间，忘了落座，只顾深情地端详着她，“新月，你瘦了，脸色也不大好，是不是休息得不好啊？总在惦记我吧？”他叹了口气，喃喃地说，“其实我离开你并没有多久，心里要放开些，‘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新月无言地看着他，唉，这个征服人心的人啊，让我怎么回答你呢？说“是”还是说“不”？

“楚老师，”她说，“是您太惦记我了！我最近其实……挺好……”

姑妈送上来一盞盖碗茶，“哟，干吗还站着说话儿呀？楚老师，您坐！瞧这丫头，见了老师就跟傻了似的！”

楚雁潮这才不好意思地坐在写字台前的椅子上，姑妈不再打扰他们，微笑着退去了。

楚雁潮打开手提包，取出大包小包的上海糖果、小胡桃、陈皮梅、巧克力……摆满了一桌子。

“楚老师，您……”

“这都不是我买的，是妈妈送给你的，礼物虽轻，也表达了一点心意啊，她非常喜欢您……”

泪水涌出了新月的眼睛。楚雁潮今天一再使用“妈妈”这样的说法而不说“我的母亲”，显然已经看做和新月共有的了，但她还能够和他共有吗？妈妈曾对哥哥说：“人人两重父母”，那么她呢？还会有吗？

“……妈妈还希望放假的时候，你和我一起回上海过年呢！”

这愿望无疑是太太好了，可是新月已不再做这样美好的设想，心中的魔影时时在压抑着她。寒假？她这个早已休学而又复学无望的学生无

所谓什么“假”了，体会不到别人在假期中的乐趣了。

“我怎么能去呢？”她眼泪汪汪地说，“您没告诉我我正在……生病吗？”

“有什么必要告诉她？你又不会老是生病，到那时你就好了，一定会好的……”楚雁潮取出手绢儿，替新月擦去脸上的泪水；而他自己的心，正在被痛苦啮咬。新月，原谅他吧！这个从来不会撒谎的人，此刻说的却全是假话！

这次回上海，母亲和姐姐又在关切已经催促了许久的“终身大事”，忙着托人“介绍对象”。他告诉她们，他已经有了心中的月亮。

母亲那憔悴的脸上立时绽开了笑纹，一双饱经忧患的眼睛流下了喜泪：“总算盼到了这一天，我儿子要成家立业了，依格阿爸在九泉之下也好瞑目了！”

姐姐则急于询问新月父母的情况。楚雁潮据实相告，姐姐兴奋得两眼放光：“伊啦爸爸是国家干部？好，好！将来依格小孩子也有前途！”她又有些不放心，“依啊对伊讲过？阿拉屋里里格情况……”

楚雁潮说：“讲什么？又不是两个家庭在‘恋爱’！”

母亲倒是理直气壮：“阿拉屋里里也不是坏家庭，依格阿爸也不是坏人！说不定……”她又哭了。

姐姐又询问弟弟：“的格小姑娘几何年纪？啥辰光毕业？”

这是楚雁潮最不愿意回答的问题！但他不能对亲人隐瞒，告诉了她们新月的现状……

姐姐一听就急了：“啊？依找了个心脏病人？依晓得喽：心脏病人是不能结婚、不能生育的！”

母亲也慌了，两眼失神地望着儿子：“阿拉楚家只留下依一条根，依勿要糊涂！”

亲亲密密、相依为命的一家人出现了裂痕，楚雁潮的生身之母和同胞姐姐并不能理解他，当然也不能左右他！

“中国人断不了根！没有我楚雁潮，中国人根本断不了根！这条根太长了，太牢固了，从三皇五帝传到今天，不知道还要传到什么时候！”这是他第一次和母亲顶嘴。他并不怨恨母亲，只觉得母亲和姐姐都太可悲了！中国的女人啊，世世代代靠她们繁衍子孙却在史书上不占任何位置的母亲们，竟然是那么爱这条“根”！

就在那一天，楚雁潮独自走出家门，给新月发出了那封电报。

他离开上海的时候，姐姐正在写不知道已经是第几十、几百次的“思想汇报”，没有像过去弟弟每次离家时那样为他送行。母亲毕竟心疼儿子，把好不容易买到的糖果、小胡桃……塞进儿子的提包里，让他补养身体。她并且哀求儿子，“回到北京想办法同那姑娘断脱”，但又嘱咐“要慢慢交断脱，勿要伤人家格心”！

这一切，楚雁潮都只能烂在心里，永远也不吐露给新月！用虚构的“母爱”来安慰她、温暖她，用自己的真诚来医她的心，让她早日恢复健康，一切都像梦想的那样！

小别重逢，说不尽絮语柔情。可是日影已经西移，楚雁潮没有时间在此久留了，他恋恋不舍地站起身：“我得走了，回去还要向领导汇报工作……”

“您走吧，”新月垂着眼睑说，“工作忙，就不要常来看我了……”

“不，我现在没有什么可忙的了，马上就放假，不用上课了，”楚雁潮却显得很轻松，“我明天就没事儿了，明天一定来！”

“明天，明天……”新月喃喃地重复着这两个字，送他走出西厢房，又送他走出院子。

“回去吧，新月！”他停下来，拦住她。

“楚老师，让我送送您吧！”新月固执地陪着他朝前走去。

她一直送了他好远好远，这在过去是从来没有过的，仿佛又面临着一次长别。

楚雁潮像完成了一件大事，他所惦念的新月一切正常，他可以放心地回去了。

回到燕园，他先奔招生办公室。离下班只有二十分钟了，他只好简明扼要地做了口头汇报，留下了事先写好的工作总结。然后去“勺园饭庄”，他已经饥肠辘辘，筋疲力尽，既需要吃饭，又需要休息。好好地吃一顿晚餐吧，庆祝此行归来，一切顺利！

从勺园出来，他踏着月色走回斋。

今晚的月色真好，圆月的玉璧冰轮高挂在天上，清光洒满燕园。未名湖畔，柳丝依依，莲叶田田，洁白的荷花像冰雪雕成，在月光下暗放幽香。湖水深处也有一轮明月，水中月，天上月，遥相呼应，分不出哪个是真，哪个是假。一只鱼儿跃起，水中荡起涟漪，月影乱了……他痴迷地望着月影，虽滴酒未沾却感到微微的醉意。他想起“斗酒诗百篇”的李太白，明月给了他多少灵感，多少诗情，多少欢乐，多少慰藉！从举杯邀月，到扑月而死，一生明月常为伴，此心永驻清光里！啊，诗人是幸福的……

月下沉吟，湖畔徐行。好久没有这样的闲情逸致了，“今日得宽余”……

回到斋前，月光下，一个熟悉的身影在等着他。

“楚老师！”郑晓京向他迎过来，“我听招生办的老师说，您回来了……”

“回来了！”看到他的学生，他首先感到的是亲切，“这次期末考试，同学们的成绩都不错吧？我惦记着你们呢！”

“是啊，同学们也惦记您，”郑晓京说，“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楚雁潮的心猛然受到了意外的撞击，他收敛了笑容，问：“你……最近见到韩新月了？”

“在她生日那天，我去看了看她。对于一个离开了集体的同学，我们还是应该关心的。”郑晓京回答得很坦然，但并没提到同去的那个无足轻重的罗秀竹。

“谢谢你，郑晓京同学！”楚雁潮被感动了，新月确实需要更多的人关心！

“这是我应该做的，要让她感到党的关怀、母校的温暖，”说到这里，郑晓京加重了语气，“这也不是哪一个人的恩惠！”

话说得入情入理，一点儿不错。但在楚雁潮听来，无疑还有另外的含义。

一片云彩从天边飘过，遮住了月亮，湖岸突然笼进了阴影。

“郑晓京同学，”楚雁潮在黑暗中喃喃地说：“我……我是在尽一名教师的职责……”

“当然，教师的职责，很神圣，”对面的黑影，两眼闪着幽幽的光，“记得我们刚上小学的时候，许多同学常常忘了是在学校里，把老师错叫成‘爸爸’、‘妈妈’。其实这也没错，我们的确像尊敬父母一样看待自己的老师，包括您，楚老师！正因为这样，老师也更应该像个老师，对每个学生的关怀都是无私的，而不应该掺杂个人的什么企图……”

浮云掠过去了，月光明晃晃地照着楚雁潮的脸，照着他的全身，像是要把他的五脏六腑都照穿！

“个人企图？”他几乎是在呼喊，“我有什么个人企图？”

“您不必这么激动，”郑晓京说，其实她自己也很激动、并不能平静，“去年我们的几次谈话，您不会忘记吧？作为您的学生，我提醒您：要在同学们面前树立威信，一言一行，都不要造成什么不好的影响。可是您呢？对那么多的议论置之不理，完全否认和女同学有暧昧关系，事实是：您和韩新月在恋爱，而且由来已久！楚老师，您是一个成年人，对您个人的事儿，我本不该过问；可是，您和什么人恋爱不行呢，为什么非要找学生？班主任找自己的学生！……”

楚雁潮的喉咙像被一双无形的手掐住，一股血从胸腔里往上涌，却吐不出来！面前站着的也是他的学生，这个学生还满腹经纶，他就是全身是嘴，又怎么跟她说得清楚！

“也许，”郑晓京继续说，她是长于演讲的人，可以不用讲稿做长篇发言，滔滔不绝而且充满激情，让别人根本插不上嘴，“也许在你们男人眼里，韩新月美丽、文静、清高而又富于才华，那是很‘动人’的。但是请不要忘记，她还是那个只有十九岁的女孩子，而且是个心脏病患者！她已经够不幸的了，您却连一个病人都不放过！请问：这符合人民教师的职业道德吗？符合共产主义道德吗？”

“你……你太浅薄了，太残忍了！”面对这咄咄逼人的责问，楚雁潮终于脱口而出，“郑晓京同志！我虽然不是共产党员，却也自信不比您更不懂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应该比任何阶级都更认识‘人’、尊重‘人’！请您不要用不知从哪儿捡来的尺子来丈量我，你不具备这个资格！在你眼里，我简直就是一只恶狼，要吞吃一个无辜的少女，而她还受着我的蛊惑，天真地被我欺骗！你……你了解我吗？了解新月吗？她的心脏已经没有做手术的可能，她面临的是死亡，正在和死神争夺时间！对于她，难道任何人还可能抱有任何‘个人企图’吗？”

小政治家被她的英语教师问住了。她来不及去查阅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是否有楚雁潮所宣称的观点，但老师突然爆发的激怒使她发慌，韩新月病情的严重使她震惊！“啊？她已经到了这个地步？她自己知道吗？”

“当然不知道！怎么能让她知道？她已经不能再遭受刺激！”楚雁潮警惕地看着郑晓京，“你没跟她谈什么班上的情况吧？你们开的那种会，不能告诉她！”

“没有，”郑晓京有些后怕，多嘴的罗秀竹毕竟说了什么谢秋思“妒嫉”之类的话，但愿韩新月别放在心上，“我只让她安心养病，排除外界的干扰……”

“干扰？什么干扰啊？是说我在‘干扰’她吗？”

“不，我也……没有明说，”郑晓京不安地低下头，想着该怎么开脱自己才好，这个楚老师不饶人！沉思良久，试探地问：“她的病，没有希望了吗？既然如此，楚老师，您对她的怜悯又有什么用呢？”

楚雁潮悲哀地叹了口气：“唉，‘怜悯’！你以为人和人之间，只有奴才的摇尾乞怜和主子的怜悯恩赐，而没有更美好的关系和感情吗？新月是个很刚强的女孩子，她不需要我怜悯，也不需要任何人的怜悯！如果你是她的朋友，给她的应该是真诚的平等的爱，而不是怜悯！你懂吗？”

郑晓京到底也没说出“懂”还是“不懂”，因为她自己也弄不清楚大老远地跑去看韩新月算是“怜悯”还是“爱”，更弄不清楚楚老师和重病缠身、危在旦夕的韩新月之间有着怎样的“爱”。楚老师的恋爱之谜，她追踪了好久，终于真相大白，却又把她绕糊涂了。这样的“爱情”到底算哪个阶级的呢？她作为总支委员和monitor，该怎么对待呢？

“老师，我要更多地关心她！您……刚回来，早点儿休息吧，”她这时才想起还有一件捎带的事儿，伸手从衣袋里掏出一叠信封，递过去，“您的信，搁了好些天了。”

“唔。”楚雁潮顺手接过来，心思却根本不在这些信上。一共有好几封。他拿在手里，并不想现在就拆，只是随便看看信封，都是哪儿来的。

一个素白信封引起了他的注意，一看那熟悉的字迹，他立即就知道是谁写的了！他无心再和郑晓京多谈，匆匆告别，就住宿舍走。

打开自己的房门，走进小小的书斋，他开了灯，什么都顾不上，第一件事就是看这封信，这是新月的信！这个新月，明知我不在，还往这儿写信？他觉得有些奇怪。噢，是了，新月并不知道我哪天回来，先让这封信在这儿等着我呢；少女的感情是很柔很细的，用语言表达不清的，就写成文字吧？一股温情油然而生，什么烦恼都不存在了，他急切地撕开信封，抽出那几页素笺，坐在灯前凝神阅读，这还是新月给他的第一封信！

楚老师：

当我给您写这封信的时候，您还在两千里之外的上海，而当您看到它，就只有等回到各斋了，让它替我在那里迎接您！

谢谢您在那个明月之夜打来的充满真挚情感的电报，那十个字，不，十一个字，我已经反复看了千百遍，刻在了我的心上。我这封信，权做是给您复电吧，但我不能把它寄往上海，在您忙于工作并且和全家团聚的日子里，我不愿意让您为我分心！

果然是这样！他想，新月为别人想得是那么多，感情又是那么细腻！其实，如果能在上海收到这封信该有多好啊，可以减轻我多少思念，又可以给我带来多少欣慰！一片深情使他陶醉，如饥似渴地继续读下去：

这封信该让我从何写起啊！感谢命运让我认识了您，永远忘不了前年秋天，我踏进燕园的第一天，首先见到的就是您！请原谅，我当时并没有“一见钟情”，那时看到的只是您朴素、谦逊的外表，后来才越来越了解了您渊博的学识和高洁的人品。是您，把我引上了事业之路，让我看到了那远在天边的辉煌的峰巅；是您，使我懂得了人生的意义，自知、目信、自强，最大限度地无买己，让生命之火在不懈的追求中点燃，在烛天光焰中获得永生；您是我今生最尊敬的老师、最信赖的朋友，如果命运让我忘掉一切而只记住一个人，那个人只能是您！

应当说，我真正开始自觉的人生是在认识您之后，我多么希望能永远在您的身边，做您的学生、您的助手，和您分担译事之难——也是共享译事之乐！可是，要实现这个平生最大的愿望、惟一的愿望，已经很难很难了，我像一只小鸟，刚刚试飞，翅膀就断了！

楚雁潮突然皱起了眉头，心缩成一团：怎么，笔锋一转，情绪一落千丈！新月，你……

我感谢您，由衷地感谢您，在我危难之际，您给了我帮助、安慰和鼓励，并且无私地献出了全部的、最美好、最宝贵的情感！我为此而感到幸福和自豪，“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我已经可以死而无憾！

但是，当我真正知道了自己的病情：手术和复学都已经成了泡影，震惊之余，又深深地懊悔我的无知和自私！您给予我的已经太多了，怎么还能奢望得到您的爱情？您是一个健全的人，完美无缺的人，前途光辉灿烂的人；而我，却命里注定不能再返回事业之路，不能再陪伴您度过有意义的人生，有什么理由在您那负有重任的双肩上再增加负担？又怎么忍心拖着您和我一起坠入深渊！

原谅我，我不能接受您的爱情，仅仅做师生和朋友已经足够了，让我们永远记住这高尚纯洁的情感！也许，我们之间并不存在爱情？爱情是什么？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答案，但我想，爱情总不等于同情、怜悯和自我牺牲吧？

“怜悯”？她也使用了这个可恨的词！

楚老师，不要怜悯我，不要为了我而毁掉您自己，您有您的人生，您应该得到本应属于您的一切——事业的成功，爱情的美满！向前走，不要回头，不要犹豫，不要让慈悲心肠误了您的终生，把我忘掉吧，您并不属于我，而属于您自己！

至于我，一个半途而废的人，今后的道路当然不会平坦，让我默默地独自走下去吧，我把自己交给命运，不再埋怨它对我不公平！我珍藏着美好的过去，并将在千遍万遍的回忆中度过自己的余生，直到这颗不可救药的脏脏心脏停止跳动。来日还有多少？也许还很漫长，也许非常短

暂……

楚老师，不要为我悲伤。您对我说过：自知是一种幸运，现在我终于自知了，也算是一个幸运的人了。感谢您过去所给予我的全部关怀，但愿我今后不再打扰您了，您有许多重要的事情要做，我不能再占用您的宝贵的时间。希望您不要再来看我，只盼望您的书早日出版，请寄给我一本，留作永久的纪念。

对不起，您刚刚回来，就让您看到这封向您告别的信，又写得太长了，希望您能平静地把它看完，并且答应我的全部请求。

致以

深切的敬意！

您的学生新月

像一枚重型炸弹从天而降，冲破书斋的房顶，轰然爆裂，把楚雁潮击垮了，击碎了！他的手剧烈地颤抖，双眼茫然地看着那熟悉的字迹，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新月为什么要给我写这样绝情的信？为什么她的热情突然降到了零点？这半个月当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是谁向她透露了病情，摧残一个少女的生命，蹂躏一颗尚存希望的心？

他从书桌前一跃而起，立即返回去，去找新月！可惜，太晚了，手表指针已经过了十二点！为什么刚才郑晓京要说那些昏话而不早点儿给他信？为什么下午见到新月的时候，匆匆告辞而没有看出她的情绪变化也没有深谈？太粗心了，男人的头脑总是太简单！可是，这一切谁还能够预料呢？

楚雁潮颓然跌坐在椅子上，悔恨交加，仰天长叹！他凄然地望着窗外的惨淡月色，盼着天亮，他什么都顾不得了，只求早一点儿见到新月！

又一个清晨到来了，“博雅”宅却依然像往日一样宁静。谁也没看出新月最近有什么反常，包括她那爱女如同爱玉的老爸爸。也许是因为新月把情感隐藏得太深，也许是别人已经习惯了家里有一个长期休养的病人，比起慌慌张张地送医院抢救的日子，现在还算好的呢。

韩子奇吃过了早点，锁上书房的门，就默默地上班走了。他至今不知道那本《内科概论》引起的波澜，他决心继续瞒着女儿，配合卢大夫，从药物和精神两方面进行治疗，争取病情好转，至少不再加重。他嘱咐姑妈想方设法调剂新月的饭食，并且告诫全家人都不要对新月提起复学的事儿，避免引起她的情绪波动。韩子奇的心情一直是十分沉重的，但他极力不让女儿察觉出来，他要让女儿心中继续保持着美好的幻想，不去击破它，就像欧·亨利笔下的那个老贝尔门，用画笔为病重的少女琼西留下长春藤上的最后一叶子——维系生命的叶子。

“博雅”宅潜伏着危机，孕育着难以预料的未来。

吃早点的时候，陈淑彦突然感到一阵恶心，捂着胸口，想呕吐，却不吐不出来，憋得脸色紫红、眼泪汪汪。

天星生怕家里再添个病人，不安地望着妻子：“你怎么了？”

韩太太脸上却泛出喜色：“淑彦，你八成是有了！”

也许，“博雅”宅里的第三代已经在孕育之中了，这使韩太太由衷地兴奋，而在陈淑彦心中唤起的却是一片茫然：没有爱情的婚姻也能够制造生命？

天星心里一动，顿时觉得肩膀压上了更重的分量，他不仅是个丈夫，也将要是个父亲了，他必须彻底忘掉容桂芳，忘掉缠人的鬼“爱情”，跟淑彦好好地过日子！他扔下吃了半截儿的油饼：“是吗？我陪你上医院检查检查去！”

“一个大老爷们儿懂得什么？这得上妇产科！”韩太太甜甜地笑着说，“你上你的班儿去吧，我带淑彦检查去，要真是有喜，我可就当奶奶喽！”

韩太太迫不及待，领着儿媳说走就走！天星推着自行车，一直陪着她们走到胡同的尽头，送她们上了公共汽车，他这才骑上车，奔向他那忍着误解和屈辱挣钱养家的地方。

倒座南房里，姑妈沏上茶，慢慢地喝着，心里也喜滋滋的，她亲自奶大的天星要生儿育女了，韩家的孙子也等于是她的孙子，她等着那娘儿俩带回来好消息。

西厢房里，新月又懒懒地躺下了。想到这个家将增添新的生命，她感到欣慰；而一想到自己，却只有默默的叹息。在亲人面前，她极力保持平静，而胸中的那颗心啊，却正在被痛苦撕裂！昨天，送走了楚雁潮，她就懊悔了，啊，那封信，他马上就会看到那封信，想收回都不可能了；她希望邮递员一时失职把信弄丢了，或者因为她把收信地址写错而无法投递。这怎么会呢？那么熟悉的地址，每个字都是用血写的！那么，就只好让他看到了，那封信也许会使他痛苦，但既然已经无法避免，就但愿这痛苦赶快过去，闯过这个分别的关口，双方就都得到解脱了！

她躺在床上，全身软绵绵、轻飘飘，头脑空空，四肢无力。最后的情感寄托已经被自己切断了，楚老师从此不会再来，她将这样静静地躺着，一天天打发时日！不，她怎么能忘了那个人？一闭眼就看见他，他说他今天来就一定会来，她怕他真的再来，却又在痴痴地等着他……

她打开了留声机，在那首贮满深情的乐曲中寻找失去的一切，麻醉自己。琴声又响起来了，那熟悉的韵律，如今听来，声声都是：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

乘坐早晨第一班车，楚雁潮匆匆进城，赶到“博雅”宅前已经将近八点钟，却又几经犹豫才终于拍响了门环，他害怕，他实在害怕门开了之后听到的第一句话就是新月出了什么事！

什么事儿也没有！姑妈来开门，脸上没有一点儿惊惶，还带着笑意：“噢，楚老师……”

“新月……新月怎么样？”他像奔进急诊室似的问。

“歇着呢，听歌儿呢，”姑妈说，“我跟她言语声儿！”

楚雁潮长出了一口气，拦住她说：“姑妈，您别这么客气，我自己进去看她吧！”

他急切地走进里院，缠绵徘徊的琴声环绕在他的耳畔，仿佛又回到了两情相许、无猜无猜的过去……

他轻轻地推开西厢房的门，一眼就看见新月斜倚在枕上，好像是睡着了，又好像是闭目沉思，长长的睫毛下面渗出了晶莹的泪珠，在脸上垂下两条小溪。

他朝着她走去，急于要向她倾诉，又不忍惊动她。

他默默地站在她的床前，凝视着她。新月突然睁开了眼，苦思苦想的那个人就在面前，她决不怀疑这是幻觉和梦境，深情地呼唤着他：“楚老师！我在等您……”

“新月！”楚雁潮俯下身去，冲动地抓住她的手，“为什么要给我写那样的信？”

“我……”新月却只能回答这含混不清的一个字，她知道，那封信的笔墨全部白费了！

“你糊涂啊！”楚雁潮那双布满血丝的眼睛像在冒火，他那激烈的言辞，像征讨、像报复，“胡说什么‘同情’，‘怜悯’？那种廉价的、卑微的情感能适用于你和我吗？我是一个感情泛滥、随处抛洒、随处赐予以换取别人的感激的伪善者吗？你是一个精神世界一贫如洗、仰赖别人感情

的施舍的乞丐吗？你亵渎了我们之间的爱！你问我爱是什么？我告诉你：爱就是火，火总是光明的，不管那熊熊燃烧的是煤块还是木材，是大树还是小草，只要是火，就闪耀着同样的光辉！爱就是爱，它是人类自发的良好情感，我因为爱你才爱你，此外没有任何目的！不要用‘自我牺牲’这样的词藻来贬低我，我们双方都不是祭坛上的羔羊，我们付出了爱，也得到了爱，爱得深沉，爱得强烈，爱得长久，这就是一切！”

新月任凭他紧紧地握着她那纤弱的手，任凭他发出这一连串严厉的训斥。从来也没有见过他这样激动，这样暴烈，这才是个男子汉，他让一个弱女感到了实实在在的依靠！这情感的爆发，不但让新月觉得委屈，反而痛快淋漓地冲刷着她心中的悔恨！

“新月，把那封信收回！”楚雁潮几乎是在命令她，“我不能离开你！”

“楚老师！我……”新月的泪珠洒在他的手上，心中的防线早被他冲垮了，她想扑在他的怀抱中，说：我早就想收回，我根本就不该写！但她没有这样做，清醒的理智在强制她的情感，而情感又在折磨理智，“……请您原谅，我不能收回它，这决不是因为我不爱您！正因为爱得太深，才惟恐它不能长久，总有一天我会把您丢下，那时您会更痛苦，还不如……早一点儿……分开！”

“分开？谁能把我们分开？谁说要把我们分开！”楚雁潮急切地摇着她的手，“谁说的？你到底听到什么了？”

“没有，谁也没对我说什么，您和卢大夫，还有我家里的人，都瞒着我，是我从书上找到了答案，我的病严重了，手术不能做了，也不能再上学了，我完了！……”新月痛苦地闭上双眼，心灰意冷！

楚雁潮愣愣地站在床前，两双紧紧握着的手都在颤抖，留声机上的唱片还在转动，凄婉缠绵的琴声令人心碎！

“我的一切梦想都破灭了，什么事业啊，爱情啊，都和我无缘了！放了我吧，楚老师！既然我已经是个不幸的人，就让我独自承担不幸；既然我只能做一个平庸的人，就让我躲开您，度过平庸的一生！碌碌无为是生命的浪费，我曾想结束它，但又怕刺激了我的父母双亲，只好听天由命，苟延残喘，安安静静地等待不知哪一天降临的死亡。而您，何必为我殉葬啊？离开我，您仍然拥有一切！”新月缓缓地抽出了自己的手，“放了我吧！没有我，您就无牵无挂了！”

楚雁潮的泪水夺眶而出！他伸手关上了小提琴的痛苦呻吟，坐在床边，重新拉住新月的手，他懊悔自己刚才过于冲动，这个病弱的学生再也经不起严师的训斥，那心灵上的伤痛，需要温暖的手去抚平。“新月”，他轻轻地叫着她，“你怎么能想到‘死’呢？你这点儿病算不了什么，任何医学权威、医学著作都不能下这样的结论！不能做手术，药物治疗也会有效的，何况科学还在发展，你还年轻！曾几何时，被认为是不治之症的肺结核，已经被征服了……”

“您不必安慰我了，我得的是心脏病。没有一颗健康的心怎么能活得长久？或早或晚，死亡将不可避免地来临。楚老师，我不愿意死啊，可是，没有人能够救我，您，不能；我，更不能！……”

“不对啊，新月！能够救你的不但有我，还有你自己，死哪有那么容易？你不是一只小鸟、一棵小草，你是一个人，人是大自然最光辉的杰作，地球上最顽强的生命！不要低估它，不要放弃它，要珍惜属于我们只有一次的宝贵生命！”楚雁潮用宽大的手掌为她擦去眼泪，抚摩着她的小手，“知道吗？新月，列宁在卧病的时候还念念不忘杰克·伦敦的一篇杰出的小说，让克鲁斯卡妮读给他听，从中汲取战胜病魔的力量，小说的题目就叫《热爱生命》……”

“哦，我不知道，不知道……”新月喃喃地说，“杰克·伦敦……我钦佩他的作品，读过《雪虎》、《海狼》，可是没读过这一篇，写的是一个病人吗？”

“不仅仅是一个病人，而且是一个大写的‘人’，一个不朽的生命！他让你看到人的意志、人的力量怎样不可战胜，让你因为作为人而感到骄傲！”谈到文学，楚雁潮充满了激情，仿佛又登上了英语课的讲台，“杰克·伦敦早年曾经到阿拉斯加淘金，有过那种艰苦卓绝的生活经历，我一直认为这篇东西是他自己的化身。透过文字，我总是看到他那肤色略黑的脸，浓密的、鬃曲的黑发，闪烁着智慧和无穷的生命力的眼睛，自信地微笑着的嘴唇露出雪白的牙齿，那两枚尖尖的‘犬齿’，比狼的后代‘雪虎’更锋利、更坚硬！……”

“……”新月静静地听着他那富有感染力的讲述，仿佛回到了未名湖畔的书斋，她的老师是她汲取智慧和力量的宝库。

“在寒冷的、深入到北极圈的阿拉斯加地区，一颠一跛地走着两个淘金的人，饥饿、疲惫和寒冷折磨得他们筋疲力尽，已经很难走出这杳无人迹的荒原。而在这时候，其中的一个人又扭伤了脚，他的朋友丢下他朝前走去，再也没有回头……”楚雁潮低声讲起那个故事，一开头就把新月深深吸引住了。

“这个失去了朋友的人，陷入了绝境。这是一个他从未到过的地方，没有树，没有灌木，没有草，只有一片辽阔得可怕的、死气沉沉的荒野。他的身上早已经没有了食物，猎枪里也没有了子弹，他甚至已经弄不清日期，只凭着猜测的方向，背着沉重的行囊，一瘸一拐、摇摇晃晃地朝前跋涉，他欺骗自己，幻想着他的朋友在前面等着他……”

“一天又一天，他在雪里、雨里挣扎着前进，浑身都是湿的，膝盖和双脚鲜血淋漓。饿得太久了，胃里像刀绞一样的疼痛感已经消失了，他的胃‘已经睡着了’。他四肢无力地倒在地上，起初偷偷地哭，后来就朝着无情的荒原号啕大哭，谁也不理睬他，这儿没有第二个人，只有飞奔的驯鹿和狂嚎的狼群。他已经极度虚弱，没有力量去猎取食物，费尽千辛万苦捞到了两条像小指头那么大的鱼，纯粹出于理智，逼着自己生吞下去，为了活，他必须吃！”

“有一次，他从昏迷中被惊醒，一头大棕熊正用好斗的惊奇眼光看着他！熊向他发出试探性的咆哮，他呢？他没有逃跑，而竭力摆出威风凛凛的样子，也在朝着熊咆哮，声音非常粗野，非常可怕，在生死关头，那紧紧缠着生命根基的恐惧变成了勇敢！那头熊被这个站得笔直、毫无畏惧的神秘动物给吓跑了，他才猛然哆嗦了一阵，倒在潮湿的苔藓里。”

“他重新振作起来，继续前进，白天黑夜都在赶路，摔倒了就休息，一到垂危的生命火花闪烁起来、微微燃烧的时候，就再慢慢地向前挪动。他已经不像一个人那样挣扎了，他的灵魂和肉体并排向前走，向前爬，它们之间的联系已经非常微弱，逼着他前进的是他的生命，因为他不愿意死！他不再痛苦，脑子里充满了怪异的幻象和美妙的梦境……”

“他终于倒下去再也站不起来了，只能一寸一寸地爬行，拖着一条长长的血迹。他已经扔掉了空枪、行囊和金子，现在，比金子更贵重的是生命！强烈的求生愿望逼着他向前爬，一只无力捕食的病狼紧紧地追踪着这个生命垂危的病人，贪婪的眼光盯着他，希望他先死！而他却在想把狼干掉！一幕残酷的求生悲剧就开始了，两个生灵在荒原里拖着垂死的躯壳，一路爬着、跛着赛跑，等待猎取对方的生命！……”

新月紧紧地抓着他的手，屏住呼吸……

“后来，他连爬行的力量也没有了，奄奄一息，但还是不愿意死，就是到了死神的铁掌里，他仍然要反抗它，不肯死！他一动不动地仰面躺着，清晰地听到病狼喘着气，向他逼近，伸出粗糙的干舌头像砂纸似的舔着他的两腮。他凭着毅力伸出手来要掐死狼，却扑了个空，敏捷和准确是需要力气的，他没有这种力气。对峙，继续等待时机，狼和人的耐心都同样可怕，等着吃掉对方的最后时机。”

“他又一次从昏迷中苏醒，狼正在舔着他的手！他静静地等着。狼牙轻轻地扣在他手上了，缓缓地扣紧，病狼终于用尽了最后一丝力量，咬进了它等了很久的人的肌体……”

“啊……”新月紧张地惊叫着，手上渗出了汗，紧紧地抓着楚雁潮的胳膊，仿佛那头恶狼正朝她张开了嘴，她要求生，她要呼救。她不愿意死！

“听下去，你安静地听下去！”楚雁潮轻轻地抚着那只汗湿的、颤抖的手，“……你知道，这个人也等了很久，他决不甘心让自己的血肉喂这

只令人作呕、只剩下一口气的狼！狼咬住了他的手，他那流血的手也抓住了狼的牙床！现在，双方的耐力和意志在缓缓的挣扎中对抗，像电影中的慢镜头，非常缓慢，可是，那是生死关头的最后一搏！他一只手抓着狼牙，另一只手缓缓地伸出去，抓住狼的脖子，他强迫自己翻滚，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狼身上，但他的手却没有足够的力量把狼掐死，他把脸贴近狼的咽喉，张开已经不会咀嚼的嘴，缓缓地咬下去……一股暖和的液体慢慢地流进了他的喉咙，灌进了他的胃，他的力气用完了，仰面倒了下去……”

那惊心动魄的一幕结束了，西厢房里寂然无声，静得可以听到两个人的心跳和呼吸。新月还在紧紧地抓着他的手，两眼凝神望着他：“后来呢？”

“后来？”楚雁潮眼睛中闪烁着骄傲的光彩，“狼死了，人活下来了，他的生命胜利了！他乘坐一艘捕鲸船返回了人间，在阳光灿烂的南加利福尼亚，有他的亲人和花丛中的家园，他不能丢下这一切，终于活着回来了！这个淘金者没有得到金子，却得到了人间最宝贵的东西，那就是不屈的生命！”

“生命，生命……”新月喃喃地重复着这两个字。

“新月！”他热切地望着她，“你现在也面临着一只‘狼’，那只‘狼’并不强大，并不可怕；而你又不一个人在和它搏斗，还有我呢，任何时候我都不会丢下你，两个生命合在一起该有多大的力量？我扶着你、背着你、拖着你，也要向前走，走出‘阿拉斯加’，我们就有美好的明天！”

“楚老师……”新月把脸贴在他的胸前，听着他那心脏强劲有力的跳动，“我们……还走得出去吗？我不能再上学了，也不可能从事翻译工作了，‘明天’恐怕不属于我了……”

“不，新月，如果看不到明天，今天也就毫无意义；牢牢地抓住今天，明天才能属于你！谁说你不能上学、不能再做翻译工作？积极地治疗，把身体养好，一年不行，两年，总有一天，你会健康地返回燕园！人，最可怕的不是疾病，而是丧失了意志和信念，不要自暴自弃，不要消极等待，你不是早就在做我的助手了吗？”

“我算是什么‘助手’？”新月笑了笑，“我只会给您误事儿！要不是因为我，您的书早就可以译完了……”

“别，别这样说，对《铸剑》的译文你就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嘛，让我们一起把这本书完成吧，现在只剩下两篇了：《非攻》和《起死》。我们先分头各译一篇，有了初稿，再讨论、修改，好不好？”

“我……行吗？”新月犹豫地问。

“试试看！”楚雁潮用信任的眼光看着她，“迈出第一步，才知道第二步该怎么走！用对事业的探索 and 追求把自己充实起来，我们一起朝前走，走一辈子！”

“楚老师……，我……跟着您往前走！”

新月毕竟太年轻了，太年轻了，人生的路，她才刚刚走了十九年，只要还有一线希望，她怎么能放弃自己？即使命运剥夺了他的一切，只要楚老师还留在身边，她就要坚强地活下去！她的眼前，仿佛出现了一条曲曲折折、坎坎坷坷但又望不到尽头的路，一个倒下了的人又支撑着站起来，不顾一切地朝前走去。那不是在阿拉斯加淘金的人，那是她自己，朝霞披在她的头上、肩上，闪烁着比金子还要灿烂的生命之光。不，那不是她一个人，楚老师和她在一起，肩并着肩，手拉着手，两个身影已经融成了一个生命……

韩太太兴致勃勃地回来了。儿媳妇确实是有了喜，这使得婆婆平添了百倍过日子的兴头，路过自由市场，还特地买了只活鸡，又绕道儿到清真寺请老师傅给宰了，回来就递给姑妈，叫她炒了，给淑彦换换胃口，补补身子。

这盘“辣子炒笋鸡”却招待了楚雁潮。饭桌上，新月的情绪特别好，忙着给他夹菜，一口一个“楚老师”。韩太太当然也不好说什么，赶上了吃饭的时候，她也不能让人家饿着肚子走。

等到楚雁潮走后，她对姑妈说：“这个楚老师……他怎么对新月这么好？”

“那是啊，”姑妈感慨地说，“人家是老师嘛，对待学生，还不就跟老家儿似的？”

“老家儿？他才多大岁数？”韩太太微微皱了皱眉头，“新月也是个姑娘了，既然休了学，再这么样儿跟老师常来常往，也不是个事儿；咱们是本分人家儿，可不能让外边儿说出什么闲话……”

“噢？”姑妈心里一动，琢磨着她这话的意思。

“往后，他要是再来，”韩太太进一步嘱咐她，“您就跟他说，新月没在家，出去遛弯儿去了……或者干脆说，到亲戚家养病去了，啊？”

姑妈听着，却没言语。

又到放暑假的时候了。罗秀竹、谢秋思……又在归心似箭地打点行装，返里省亲，每个人都有许许多多的话要禀报他们那日夜盼儿归的父母。楚雁潮不准备回上海了，尽管他也思念母亲和姐姐，思念那个家。不，他在北京也有“家”，不仅是燕园里的小书斋，还有“博雅”宅，那儿也是他的家。

郑晓京今年的暑假将随着父母去北戴河休养一个星期。一个星期虽然太短了点儿，但毕竟是个难得的机会，班上的同学恐怕谁也不会享此殊荣。她还从来没见过大海，激动得心已经飞了！啊，“大雨落幽燕，白浪滔天，秦皇岛外打渔船。一片汪洋都不见，知向谁边？……”

在开始这次愉快的旅行之前，她动身前往“博雅”宅，去看望卧病的韩新月同学。和自己对比，新月真是太不幸了，如果不去安慰安慰她，心里总觉得过意不去。她有这个责任，并且也向楚老师表示过的，要比过去更关心新月。她想这恐怕不能算是“怜悯”，她批评楚老师在“怜悯”新月，用词也不大得当；但是楚老师由此激烈地大谈什么“奴才的摇尾乞怜和主子的怜悯恩赐”，也太过分了。在新中国，哪儿还有什么“奴才”和“主子”？这个楚老师，平时文质彬彬，可辩论起来还真冲！他能把他和韩新月之间的“爱情”描绘得比彩霞还要绚丽，比清泉还要纯净，他不再对学生回避涉及男女私情的话题，并且讲得那么振振有词、理直气壮！郑晓京也是一个刚刚步入青春妙龄的少女，怎么能对这种富有诱惑力的言辞无动于衷？她自己也曾悄悄地在内心深处憧憬人生旅途中那必不可少的一步，也曾读过不少描写爱情的文学名著，并且还亲自“导演”过《哈姆雷特》。哈姆雷特对莪菲莉娅的那种真挚的甚至疯狂的爱，深深地打动了她的心，她为他们的爱情悲剧洒下过泪水！《哈姆雷特》到底没有在她手中搬上舞台，她曾为此遗憾了好久。但是，妈妈却对她说：“幸亏你那个女主角病了，不然，在‘五四’演那样的戏，恐怕要出‘方向问题’哩！”她又感到后怕。的确，《哈姆雷特》和她平时所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很难协调的，特别是她担任了总支宣委之后。

但她为什么对《哈姆雷特》总是有些留恋呢？为什么主动去帮助楚老师却又在他面前显得软弱无力呢？被他问得张口结舌！

她的脑子里翻腾着许许多多的理论：楚老师说的、系总支书记说的、党委书记说的，还有爸爸说的……显然，楚老师和他们的见解并不一致，甚至是矛盾的。为什么他们都宣称自己的观点是马列主义的，同一个“马列主义”怎么又有不同的解释？为什么互相矛盾的理论又都能打动她呢？也许自己的头脑里也有资产阶级意识，所以就缺乏识别能力？她为此认真地去查阅马、恩、列、斯的著作和四卷《毛泽东选集》，很遗憾，也没找到专门论“爱情”的文章……

她反而比原来更糊涂了！

郑晓京在“博雅”宅门前转悠了许久，不知道见了韩新月该说些什么。是默认班主任和她的恋爱，还是说服她“排除干扰，树立革命的人生观”？唉，谁知道她的“人生”还有多长？

突然，一个念头闯入郑晓京的脑际：学校不是有规定嘛，连续休学两年，即自动失去学籍？韩新月因病休学已经两年有余了，她已经不是

北大的学生，和我们班也没关系了；她的事儿，我管不了就别管了吧？一个人的力量毕竟不能拯救全世界！

她终于找到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解脱，惟恐此时有人出来看见她，像逃跑似地离开了那座紧闭的“博雅”宅大门，尽管她也为此感到不安。

1962年9月24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在北京举行。毛泽东主席在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指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并且还有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

他的讲话，在国民经济困难局面刚刚开始好转之际，为中国共产党人在政治斗争中提供了思想武器，敲响了长鸣的警钟……

《故事新编》的翻译工作还在继续，两个人反复讨论、修改，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这部稿子，断断续续已经拖了两年，楚雁潮并不愿意拖啊，繁忙的工作，各种各样的干扰，新月的病，占去了他绝大部分业余时间，他不得不一次次地中断译文，一次次地推迟交稿日期。现在，不能再拖了，不是因为出版社催得太紧，而是为了新月！早在他这部稿子刚刚开始的时候，新月就那么热切地关注着，后来躺在病床上还一直记挂着，她对这项事业爱得那么深，这“第一个读者”又给了楚雁潮多少力量！现在，他清清楚楚地知道新月未来的命运是什么，但他要改变她的命运，给她爱，给她事业的乐趣！他要和新月共同完成这部译著，署上两个人的名字！他在争分夺秒，希望这本书尽早交稿，尽早出版，他想象着，当崭新的、散发着油墨清香的精装书送到新月的手里，她会得到多大的快乐！这将标志着，命运没有抛弃她，事业没有抛弃她，其乐无穷的译著生涯，就从这本书开始！以后的路还长着呢，他固执地坚信，只要有他在，他和她并肩走在这条路上，新月就决不会倒下去！

韩太太眼看着新月的脸色一天天地变好，好长时间没再犯病，让家里人也觉着踏实了。但是，楚雁潮的频频到来却使她总觉得心里不安，一次次地埋怨姑妈：“您怎么不拦住他啊？”

姑妈却为难地说：“我……怎么好意思啊？人家好意来看新月，大老远地来了，我这个人，不会得罪人……”

“就我会得罪人？”韩太太心里不悦，暗暗感叹：一个人要是太能了，别人就都往后出溜，让你一个人能；别人唱红脸儿，让你一个人唱白脸儿！谁爱得罪人啊？可是这个楚老师，早晚也是个得罪，有什么法儿呢？

这天，楚雁潮下了三年级的英语课，匆匆吃了午饭，又赶到了“博雅”宅。

“噢，楚老师？”姑妈像往常一样给他开了门，却说：“今儿不巧，新月出去了……”

“出去了？”楚雁潮感到很意外，“到哪儿去了？是不是病情又有什么反复？”

“是这么回事儿，”韩太太闻声从里面迎了出来，“今儿个呀，我让她嫂子陪她上医院复查去了，这不是又够一个月了嘛！”

“复查？复查应该上午去嘛，我跟她说好了的，后天上午我陪她去……”楚雁潮说。

“下午看病的人少，大夫检查得仔细！”韩太太微笑着说，“她嫂子心细，也有文化，让她陪着去我放心；楚老师，就不麻烦您了，老是耽误您的工夫，我们当老家人的心里也不落忍！”

“韩伯母，您不必这么客气，”楚雁潮心里惦记着新月，就要转身告辞，“那……我就到医院去！”

“不用了，”韩太太却执意挽留他，“您到里边儿坐坐，喝点儿水，我还有话要跟您说呢！”

楚雁潮不好推辞，只好跟着她进了里院，却不知道她要跟他说什么。走进上房客厅，迎面看见韩子奇正坐在里面喝茶，心里突然明白了：两位老人家都在家呢，恐怕要问问新月什么时候才能复学！这个难题，他该怎么回答呢？

“噢，楚老师！”韩子奇客客气气地站起来，给他让座，这似乎更证实了他的猜测。其实，韩子奇并非有意在家等着楚雁潮，而是因为最近特艺公司天天讲阶级斗争，虽然没提他什么事儿，他却越听心越慌，总是疑神疑鬼地往自己身上联想。今天下午实在坐不住了，就借口自己肋条骨疼，要看病，请假回家了。女儿不在家，他心里正无着无落，楚雁潮来了，他倒很想跟这位年轻的学者聊聊。

楚雁潮在他旁边坐下，韩太太亲自捧上了盖碗茶，不用姑妈代劳了。

“韩伯伯，韩伯母，”楚雁潮接过了茶，放在桌子上，并不急于喝。他心里有事，觉得今天不当着新月的面，把有些话和两位老人家谈谈也好，就主动说，“最近一段时间，新月的体质恢复得很快……”

“是啊，我看她情绪也比过去好，”韩子奇接过去说，“多亏了卢大夫那么费心给她治病，也多亏了您关心她，鼓励她，她还是孩子，就得这么哄着，心情好，病也就见轻。您在编一本书？我看她对这件事儿很上心……”

这本不是楚雁潮要谈的话题，但既然韩子奇问到这件事，他就说：“噢，是鲁迅的小说集《故事新编》，我和新月共同翻译的……”

“这哪儿担当得起？不过是楚老师有意奖掖后学，用以激励她罢了！您的用心良苦，我看得出来，也非常感激，新月小小的年纪，怎么能和老师‘共同翻译’？”韩子奇叹了口气，想到女儿的辍学，他也不忍心再贬低她的能力，他是多么希望新月能够成材啊，可是……唉，如果不是遇上这么好的老师，已经很难设想还能够从事翻译了！

“不，韩伯伯，”楚雁潮说，“新月有很好的语言天赋，又非常喜爱文学，她对鲁迅的作品很有见解，翻译当中对我帮助不小，我们合作得很协调……”

“是吗？”韩子奇欣慰地笑了，虽然那笑容有些苦涩，听到老师赞扬女儿，他心里还是高兴的，“可惜，我还没见过她译的东西，倒是看过您译的那篇《铸剑》，的确是好文字！我对鲁迅虽然所知甚少，但干将、莫邪的故事还是熟悉的，译文很动人啊，我一口气看完，激动不已！”

“您过奖了，动人之处是原著的功劳，”楚雁潮不是故作谦虚，说得很真诚，“我在翻译中总怕走了样，比如那几首古怪的歌，开始是直译，很费劲。后来听取了新月的建议，改用意译，才觉得自如了一些……”

“噢！”韩子奇高兴地点了点头，他在看译文的时候也觉得其中的歌还可以再润色，却没好意思说出来，听到这儿，不禁为女儿感到一些骄傲。

韩太太在一旁已经不耐烦了，这些文绉绉的话，她既听不懂，也没有兴趣，就礼貌地打断他们，说：“要说新月有点儿什么能耐，那也是老师教的！难为楚老师这么关心她，耽误了这么多工夫，教她念书，一趟趟地来看她，叫我们该怎么感谢您呢？”

楚雁潮忙说：“韩伯母，这都是我该做的，我是她的老师，又不是外人……”

“话是这么说，可我们还是过意不去啊！”韩太太微笑着说，“要是新月还在学校里头上学，那让老师受累倒也值当，可是现如今，唉！这孩子也是命里该着，得了这样儿的病，看起来，一年半载，三年二年的也不是个头儿，眼瞅着这学也上不成了，往后，在家里念书、累脑子，还有什么用啊？还不是让老师白搭工夫？依我说呀，就叫她自个儿好好地养着吧，楚老师那么忙，公家的事当紧，就甭老来看她了！”

韩子奇皱起了眉头。妻子的话虽然不无道理，但却深深地刺伤了他的心，刚才那点儿好兴致像一阵风似的吹跑了！“要是没有这点儿望，她怎么能安心养病呢？”

“就是啊，”楚雁潮忧郁地望着韩太太说，“您知道，这本书给了她战胜疾病的勇气，我们很快就可以完成了，我是希望……”

“您当然是希望她好！”韩太太接过了这个话茬儿，心说这个人怎么点不透啊？非得让我把话说明了吗？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心里这么想，脸上还是挂着笑容，“她能帮您什么忙啊？您的事儿，可别让她给耽误喽！再者说呢，新月毕竟是个女孩子，虽说在老家儿眼里还小呢，可也是奔二十的人了，大姑娘了，楚老师又那么年轻，跟一个休了学的学生走得太近了，怕你们学校里会有什么议论，要是损了您的名誉，又说不清、道不明，多叫我们对不住您？……”

楚雁潮一愣，这才是韩太太今天要说的事儿！

韩子奇没想到妻子会说这种话，他越听越不对味儿，几次使眼色，无奈韩太太装做没看见，他心里想说的话，谁也堵不回去！韩子奇不得不打断她，面有愠色地说：“啧啧，你怎么能想到那儿去？太无礼了！人家楚老师……”他为妻子的失言而深感不安，尴尬地对楚雁潮说：“楚老师，她这个人没有文化，被新月的病弄得头昏脑胀，爱心切切，急不择言，冒犯之处，还请您不要介意！”

“你们都是有文化的人，比我这不识字的人明白人情事理！”韩太太微笑着说，“我也知道楚老师决没有这个意思，只不过是及早提个醒儿，这样儿，两头儿都好；免得果真生出什么闲话来，那可就不好了！”

楚雁潮静静地听着她的一再表白，这意思已经全听懂了。韩伯母好眼力，她看出来！怎么办？是否认这一切，欺骗他们，也欺骗自己？还是向他们公开？他想到新月，如果隐瞒他和新月之间光明正大的爱情，那是对新月的侮辱！片刻的沉默之后，楚雁潮选择了后者：“韩伯母，我完全理解您的好意！不错，我珍惜自己的名誉，也同样珍惜新月的名誉；我是她的老师，也是她的朋友，任何有损于新月的事，我都不会去做，这一点，请您绝对放心！不过，今天当着你们两位老人家的面，我倒想说明白：你们是新月的父母，我知道你们爱她，不愿意让她受到一点儿伤害、一点儿损失；但你们知道吗？我也爱她，爱得和你们一样强烈！”

这毫不掩饰的真情表露，使韩子奇夫妇大吃一惊！

韩子奇对今天的谈话根本没有思想准备，事情的发展又完全出乎他的预料。妻子的话本来就很唐突，楚雁潮的回答更让他吃惊，在老师和学生之间，竟然发生了爱情！韩子奇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老迈不堪了，耳不聪，眼不明，头脑糊涂麻木，对发生在身边的事情，怎么毫无察觉？女儿已经长大了，进入了青春妙龄，在这种年龄，思想最活跃，感情最丰富，对来自异性的诱惑缺乏抵御能力，一旦坠入情网便不能自拔，也许会结成佳偶，也许会酿成悲剧，而爱情的悲剧对人的戕害更甚于一切，足以毁灭人生！做父母的失职啊，这些，早就该为女儿想到，告诉她在人生的道路上有许多险路峡谷，必须小心翼翼地度过去……可是这一切都还没有来得及去做，楚雁潮已经先发制人了！如果韩子奇及早发现，他也许会果断地加以诱导和阻止，但现在已经落在后头了！

“噢！这么说，我今儿这话，倒是没错！”韩太太尽管对楚雁潮早有猜测，但真正得到了证实，还是感到了震惊！她现在倒不后悔这话说得晚了点儿，反而暗自庆幸今天的果断措施采取及时，亏得她的头脑比老头子清醒！她的心怦怦地跳，心说该对这个能说会道的、有学问的人怎么办呢？脸对脸地数落他一顿，把人家得罪了，她也不落忍，人家对新月有恩，不能那么着；还是好话好说，好离好散，把他请走了，从此不再来了，不就完了嘛！想到这儿，就依然面带笑容地说：“楚老师啊，我跟新月她爸，从来就没把您搁错了地方，您是新月的老师，是她父母辈分的人，‘一日为师，终生如父’嘛，您对新月的好处，我们一辈子都不能忘！可这孩子还小啊，现在又在病着，哪儿还有心思提婚姻上的事？再者说，楚老师也不小了，今年都二十六七了吧？自个儿的终身大事，别让新月给耽误了，您那么好的条件儿，什么样儿的找不着哇？何必牵挂着这么一个病人……”

“韩伯母！”楚雁潮感情冲动地打断了她的话，“在我的眼里，新月是天下最好的姑娘、完美无缺的人，而不是一个可怜的病人！我早就在爱着她，她也在爱着我，如果不是因为她的病，我决不会过早地向她表露这种感情！但是后来的情况变了，她病了，倒下了，您知道吗？一个离开了学校、离开了集体、离开了她的学习和事业的人最需要什么？她最需要的是感情，是爱！我要用我的爱温暖她的心，让她忘掉病痛，忘掉烦恼，和健康的人一样焕发青春！”他扶着桌子的手微微地颤抖，脸色由于激动而涨红了，两眼含着火一般的挚情，看看韩太太，又看着韩子奇，“请原谅我没有早一些征求二位老人家的意见，因为我相信你们的心和我是相通的，你们是新月的父母，也就是我的父母，在父母面前，我不应该有一丝一毫的隐瞒：我爱新月，正像她爱我一样，我将永远陪伴着她，永远也不分开！”

韩子奇愣愣地看着这个激情如火的小伙子，心被他深深地打动了！往日的景象一幕一幕地重现在他眼前，这位年轻的英语教师，过去在他的心目中是个可敬的人，现在更觉得可亲、可爱！楚雁潮，他向新月付出了多少爱，给了新月多少力量，为“博雅”宅带来了多少生气？既然在人生的道路上，爱情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女儿爱上了这样的人，应该庆幸还是应该阻拦？不，新月不是个幼稚蒙昧、毫无主见的孩子，她遇上了一个这么好的人！韩子奇只有一个女儿，十九年来，系着他的情感，牵着他的心，他至今还没有想过要为女儿挑一个什么样的女婿，现在楚雁潮闯进了家门，这难道不是最佳的人选吗？还需要“众里寻他千百度”吗？父亲老了，总有一天要丢下她，到那时，他该把这个病弱的女儿托付给谁呢？楚雁潮！这个青年让他信赖，让他放心，是惟一可以托付的人，女儿的幸福、女儿的生命、女儿的归宿，都交给他吧，郑重地请求他对这个弱女尽到她的父母难以尽到的责任！

一股激情冲击着韩子奇，仿佛到了把女儿交出去的时候，恋恋不舍，又心甘情愿，说吧，对他说，把一颗老父亲的心都掏给他……

可是，心中有数的韩太太看出了老头子的那眼神儿，不让他插嘴，赶紧抢在了他的前面。

“楚老师，难得您这么看重新月，人敬人高，我们也是这么样儿地敬重您！”韩太太先把面子给他，然后再说底下的话，她本以为不必说那么多，楚雁潮又不傻，一点就透，知道人家的父母不乐意了，善退了，也就完了，没想到这个人的心那么实，越说还越来劲，口口声声“爱”啊“爱”的，让这个老太太听着都觉得脸红，看起来不把他辞利索是不成了，韩太太镇静了一下，接着说：“可是，这事儿明摆着成不了，您应该知道：您跟我们隔着教门呢！”

韩子奇的遐想被她打断了，他猛地醒悟：忽略了！他忽略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楚雁潮不是穆斯林！

“教门？”楚雁潮一愣，“新月……也信教吗？”

“那是当然的！”韩太太毫不含糊地说，“回回哪有不信教的？我们信真主，你们汉人信‘菩萨’……”

“我不信‘菩萨’，不信任何宗教，”楚雁潮说，“但是，我尊重你们的宗教信仰，伊斯兰教主张和平和仁爱，这其实也是人类的一个共同的美好的愿望；信仰使人高尚，使人的心灵得到净化，虔诚的信徒是令人尊敬的；我并且尊重你们的生活习惯，我想，我们之间并不存在什么障碍……”

楚雁潮未免太天真了，他对伊斯兰教的一知半解毕竟太肤浅了，仅仅是“尊重”就够了吗？尊重并不等于信仰，他那一句“不信任任何宗教”就足以使韩太太反感了！

“不成，”韩太太面色不悦，“我们穆斯林不能跟‘卡斐尔’做亲！”

楚雁潮惊呆了，他虽然不能完全听懂韩太太的话，但也无疑地知道这是拒绝，这个结果，他连做梦都没想到！

该怎么向他解释呢？韩太太所说的“卡斐尔”，是《古兰经》中的一个专有名词，指那些亲眼看见穆罕默德的圣行、亲耳听见穆罕默德的劝谏，而不信奉伊斯兰教，昧真悍道的人，这些人都是恶人，他们的归宿是火狱！

但是，穆罕默德生前并不曾到中国传教，不了解伊斯兰教教义的中国人不应该统统归入“卡斐尔”之列，西域的伊斯兰国家古时称中国汉人为“赫塔益”，词义为异教徒，与阿拉伯的“卡斐尔”有明确的区别。而这些，又有谁去向韩太太解释呢？她固执地把楚雁潮称为“卡斐尔”！

也许楚雁潮并不关心自己死后是否要下火狱，他只希望活着的时候和新月相爱，而这也是不可能的！

他感到困惑。两年来，他和新月从相识到相爱，彼此的心灵一览无余，他和新月都是一样的人，一样的国籍，一样的肤色，使用一样的语言文字，并且一样挚爱着他们共同的事业，为什么在他们之间还会有这样森严的界限？为了新月，他这个无神论者真诚地表示尊重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难道还不行吗？

同样的困惑使韩子奇深深不安。他痛苦地沉默着，突然，眼睛中闪烁着希望的光彩，对韩太太说：“如果……如果楚老师能够皈依伊斯兰教呢？吐罗耶定巴巴说，只要……”

是的，当年云游传教的吐罗耶定巴巴确曾说过：真主是至慈至恕的，伊斯兰教有大海那样的容量，任何人，只要他诚心皈依真主，在清真寺虔诚地宣誓：“我作证，万物非主，惟有安拉；我作证，穆罕默德，主之使者。”那么，他就成为一个穆斯林了……

但是，且不管楚雁潮对此做出什么反应，韩太太就已经做出了坚决的回答：“那也不成啊！我们回回，男婚女嫁，历来都找回回人家，不能跟汉人做亲，万不得已，也只有娶进来，随了我们，决没有嫁出去的！新月还是个孩子，不懂这些，你还能不懂吗？”

韩子奇瞠目结舌！是啊，他应该懂，一个年近六十的回回，应该懂啊！回回民族是中国众多民族中的一个非常特殊的民族，在她诞生以来的七百多年中，不仅虔诚地保持着自己的信仰，而且像爱护眼睛一样保持着血统的纯净，她的人数太少了，她希望回回的子孙永远是回回，不要忘了祖先，不要蔓生枝节、离开了自己的根。因此，总是极力避免和异族通婚！尽管这在事实上是难以绝对避免的，元、明以来，以至当代，回男娶汉女、回女嫁汉男的都不乏其例，但这毕竟不能被视做回回的传统，更不能帮助韩子奇来说服他的妻子！

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使韩子奇无法再向楚雁潮表达他的情感，他深深地为失去这样一个“女婿”而惋惜，但是……他又并没有完全死心。

“楚老师，您的府上是在……？”他突然问。

“上海。”楚雁潮愣愣地回答，他记得这个问题是韩子奇早就问过、他也明确回答过的。

“祖籍就是上海，还是……？”

“不，祖籍南京……”

“噢？”韩子奇抱着一线希望追问他，“南京的回族人数不少，您的祖上会不会是……？”

“不，从来都是汉族，”楚雁潮说，他此刻多么希望自己变成回族，但是他不能撒谎啊！“家里传下来一部《楚氏族谱》，我看过的……”

“那么，您的旁系亲属有没有回族呢？比如：母系、祖母系，甚至更早一些……”韩子奇仍然穷追不舍，他希望楚雁潮能够多少和回族沾亲带故，哪怕有四分之一、八分之一的回族血统，性质就立即可以改变了。

“没有……”楚雁潮悲哀地答道。

韩子奇失望地叹息，这最后一线希望也破灭了！

“那可就没有法子了，”韩太太沉下脸来，对楚雁潮说，“咱们两家没这个缘分，您也别怪我们无情无义，只能怪您自个儿不是个回回！叫我还能说什么呢？”

楚雁潮愣在那里，他的心，他的全身，他的灵魂都在战栗！这是韩太太代表女儿向他宣布绝交了？这就是对他的判决吗？为什么这一天来得这么突然，使他在毫无戒备的情况下遭到了这样致命的打击？一道人问天河横在他的面前，他怎么能离开新月，新月又怎么能离开他？两颗紧紧贴在一起的心，分开了还怎么能活下去！

“韩伯伯，韩伯母……”他喃喃地说，那声音已经不是口中流出的语言，而是心中涌出的血，“我不能……不能丢下新月，离开了我，她……她会死的！……”

“主啊！”韩太太惊惶地呼唤着主，楚雁潮所说的那个不祥的字眼儿使她反感，“楚老师，我们家摊上这么个病丫头就够‘鼠霉’的了，您怎么还说这种话？”

“韩伯母，我情愿她……死吗？我是怕啊！”楚雁潮悲伦地望着她，“您难道不知道她的病情已经非常严重吗？手术治疗根本不可能了，只能靠药物一天天地延长生命，她的心脏十分脆弱，再也经不起感情的刺激和病情的反复了，说不定哪一天，我害怕真有那么一天……可是病魔无情啊，随时都会从我们身边夺走新月！”

韩子奇不禁打了个寒战，他扶着桌子，垂下了头：“我知道，我都知道！”这些日子，他白天不能安心工作，晚上常常被噩梦惊醒，他怕啊，怕失去女儿！他抬起眼睛，恐慌地盯着楚雁潮，“可是，我没有回天之力啊，连卢大夫都已经束手无策！我把她托付给……不，没有人可以托付，谁也救不了我的女儿！……”

楚雁潮的眼睛里涌出了男儿泪，动情地握着韩子奇那瘦骨嶙峋的手：“韩伯伯……”

“楚老师！”韩子奇也不禁老泪纵横，“您把我们看做长辈，我……不揣冒昧，也真愿意把您当做自己的孩子！可是，您也是父母所生，培养您苦读成才，很不容易；您很年轻，很有作为，我不能让新月连累了您！既然如此，就不要让感情折磨自己了吧？把新月交给她的父母，您走吧！我虽老迈，也会尽心照顾她，不让她受委屈；人寿几何？谁也不能预料。您有您的前途，不要再为她费心了，孩子，好自为之吧……”

“不，韩伯伯！”楚雁潮泪眼望着他，“如果天上真有神灵，我愿意祈求让我来代替新月承担一切痛苦和灾难！我请求您，不要赶我走，有我在，还可以为您分担一些忧愁，助您一臂之力！我的心既然已经属于新月，就别无他求，只希望她……别丢下我，决不能让她丢下我！韩伯伯，您应该相信，爱的力量能让她活下去！”

韩子奇完全被这种炽烈的情感征服了，他动情地抚着楚雁潮的双肩：“雁潮！”

“这叫干什么？”韩太太不悦地扭过脸去，她不愿意看着这两个男人哭哭啼啼地越说越近乎！哭，算什么能耐？眼泪这东西是骗人的玩艺儿，它能把穆斯林和“卡斐尔”之间的界限泯灭了吗？能让韩太太乱了方寸、做出什么让步吗？“爱的力量”？她听见这句话就各漾！她压着心里的火儿，对楚雁潮说：“楚老师，您的这份儿好意，我们领了，我替孩子谢谢您！可是，一人一个‘乃绥普’（命运），谁也救不了谁，新月摊上了这样的病，能到哪一步就到哪一步吧，我们不能破了回回的规矩，这婚事，万万不能答应您！”

“婚事？”楚雁潮含着热泪，回头望着韩太太，“您以为我和她之间还会有什么……婚事吗？我是求您答应我把她娶走，去……生儿育女吗？命运对她并没有这么宽容，人间的许多美好的事物已经很难再属于她了！她是一个病人，面前时时都潜伏着危险，现在，她需要爱，需要力量，需要希望，为了她，我一切都愿意献出来，只要她不失去对生活的信心，只要她能活下去！韩伯母，不要夺走她心中的这点儿希望，我求您！”

韩子奇心乱如麻，他眼巴巴地望着妻子：“孩子的命，就攥在咱们手里了，给她一条活路，别打破这点儿希望……”

上房里的这一番难解难解、推肝动膈的密谈，并没让姑妈参加，她却完全可以猜得出所谈的内容，也猜得出结果，在“博雅”宅生活了二十七年，她对这个家庭太了解了！坐在倒座南房，她暗暗垂泪。她心疼新月，这孩子是造了什么孽？怎么事事不顺呢？她担心待会儿新月回来，赶上了上房里的这出戏，该怎么好？她更担心今儿个韩太太把楚雁潮得罪了，再也不来了，新月又该怎么好？这孩子心里受得了吗？她的心思，姑妈猜个差不离，姑妈不傻，姑妈是经过事儿的人！可是那个楚……唉，是个“卡斐尔”，明摆着不是一家人，进不了一家门！姑妈早该提醒新月，可又心太软，不忍伤了这孩子！这不，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

她正在这么胡思乱想，心里理不出个头绪，外边“啪，啪，啪”地门环响，新月和陈淑彦回来了！

姑妈吓得一哆嗦，慌着去开门，见了新月也不知该说什么，就问：“这么快就回来了？检查得怎么样啊？”

“挺好的！”新月的心情好像挺顺畅，脸上红扑扑的，走路赶得直喘气，“姑妈，楚老师来了吗？”

唉，这个新月，她还什么都不知道呢，还这么一个心眼儿地等着楚老师，你知道楚老师今儿个该怎么出这个门儿？

“噢，来了，跟你爸、你妈说话儿呢！”姑妈神不守舍地说着，抢在她头就往里院跑，有意大声嚷嚷，“新月倒是回来得快，这么会儿工夫就检查完了，大夫说挺好的！”

这毫无疑问是让上房里赶快煞车！

楚雁潮骤然一惊，倏地站了起来！

“楚老师！”韩太太神色严峻地盯着他说，“咱们把话可就说到这儿了……”

“韩伯母，您什么话都不必说了，我……答应您！”楚雁潮匆匆擦去眼泪，“但是请您……决不要告诉新月，我作为她的老师，求您了……”

“楚老师……”韩子奇恐慌地拉住他的手，“您可别从此不进门了，该来还是要来啊，救救这孩子！要不然，她……”

楚雁潮什么话也不能再说了，新月和陈淑彦已经进了垂华门！

“楚老师！”新月老远就喊着，“您来半天了吧？”

“楚老师，”陈淑彦也尊敬地向他打招呼，“妈让我陪新月去医院了，省得老麻烦您……”

“谢谢你，淑彦；”楚雁潮强制着自己，把痛苦咽到心里，脸上做出笑容，从上房客厅走出来，“新月，你先休息一下，我……把最后一部分稿子带来了……”

韩太太随着楚雁潮走出来，站在上房廊下，白净的面颊上泛出微微的笑容，好像什么事儿也没发生，对姑妈说：“大姐，您把茶给楚老师端过去啊！”她现在心里踏实了，酝酿已久的一件大事总算解决了，也没费她多大的气力。

韩子奇垂着头，不忍看女儿那天真的笑脸，幸好新月没进上房，从院子里就回自己屋里去了。韩子奇强撑着身躯从八仙桌旁站起来，默默地走进书房，关上门，像一段朽木似的倒在沙发上，一动也不想动了！

他闭上眼睛，让自己处于黑暗之中，但是仍然不得安宁，眼前是爆炸的火光，耳畔是轰鸣的炮声……折磨着他那老迈之躯和脆弱的神经。黑暗中，一个声音在呼喊：“我有权利生活，有权利爱！”啊，啊，韩子奇痛苦地呻吟，不能忘情，不能忘情！现实，历史；历史，现实……人为什么要有这么多的情感啊？命运为什么要专和人作对啊？

一个古老的故事搅扰着他的心，那是吐罗耶定巴巴告诉他的……

真主造了大地山川、日月星辰，造了众天使，也造了魔鬼伊卜里斯。

接着，真主又要创造人类。

众天使对真主说：有我们赞美你，颂扬你，你怎么又要在大地上造别的呢？他们定会做出伤风败俗的事，争权夺利，相互残杀，弄得污血四溅……

但是真主还是用泥土造了亚当——人类的祖先。

真主命令众天使向亚当跪拜，他们服从了，只有魔鬼伊卜里斯拒不从命，被真主逐出了天园。伊卜里斯对亚当怀恨在心。

真主让亚当和夏娃住进了天园。天园里应有尽有，美不胜收，赏心悦目。他们悠闲地徘徊在树林中，摘取鲜花，品尝美果，啜饮甘泉，享尽了天园之乐。但是，真主禁止他们接近其中的一棵树，禁止摘取这棵树上的果实，否则就会获罪。

伊卜里斯恶意煽动说：那棵树上的果实最甜、最美，真主不让你们摘食禁果，是怕你们成为天使，在天园里永远住下去！

亚当、夏娃经不起诱惑，上当失足了，一颗禁果使他们获罪，被真主逐出了天园，贬到下界，成为人类的始祖。

人类从一开始就有罪吗？没有禁果也许就不会有人类？人为什么偏偏要搞食禁果？

禁果，禁果！禁果是苦涩的！

……

西厢房里，新月还是像往常那样，请她的老师坐在写字台前，两人字斟句酌地讨论最后一篇稿子：《起死》。

那一场决定新月命运的谈话，她一点儿也不知道，但愿她永远也不会知道！

岁月永不停息地向前流去，根本不理会人间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每度过一天，楚雁潮都要忍受着极大的痛苦。他每天都盼着和新月见面，而每当走进“博雅”宅的大门，又都怀着深深的恐惧。他答应了韩太太，永不再提“婚事”了，但他根本不能斩断自己对新月的爱，他仍然要用这虚无缥缈的爱，救活新月！明天是什么？未来是什么？他不敢设想，只要他楚雁潮活在世上，就不能让死神夺走新月；只要新月的心脏还在跳动，脸上还能浮起笑容，他就拥有一切！他仍然每个星期都要来“博雅”宅一两次，但现在和过去不同了，他和新月之间隔着一道界河，新月却完全不知道，他还必须谈吐自若、不动声色，太难了！但是，只要能给新月带来欢乐，他愿意忍受这欲爱不能的折磨！

残秋过去，冬天到了。朔风卷着尘沙，抽打着“博雅”宅古老的砖墙，瓦棱中枯黄的草瑟瑟发抖，廊子前的海棠和石榴连一片叶子也没有了。

腊月里，轮到了伊斯兰历的九月，这是一年一度的“麦莱丹”——斋月。在这一个月里，虔诚的穆斯林要遵从真主之命而戒斋（或称“封斋”、“把斋”）。每天从日出之前开始，一直到日落之后为止，整天不吃不喝，克己禁欲。“麦莱丹”的意思就是“炼”，穆圣规定这项制度就是为了磨炼穆斯林的信仰和意志，克服人们的世俗私欲，激发人们对饥渴的人的同情怜悯之心。

在天寒地冻的隆冬腊月，韩太太和老姑妈虔诚地把着斋，一天一天，对美食热茶连眼皮儿都不翻。她们在完成神圣的善功……

风刀霜剑、冰雪严寒并没有割断燕园通往“博雅”宅的路，楚雁潮依然如约前来，信守着和新月的爱情，也信守着和韩太太的协定；他不再惶恐，极力让自己坦然地来，坦然地走。而新月正在把全副心思都放在译文上，种种烦恼都被冲淡了。

天太冷了，楚雁潮走进西厢房，头发、眉毛上都是水汽凝成的冰碴儿，手和脚都冻得麻木了。

“楚老师，您先喝口热水吧；哦，我给您暖暖手吧……”

新月盼着他来，又不忍让他这么受苦，看他冷得那个样子，她既怜惜，又惭愧，伸出自己的手温暖着那双冰冷的手。

楚雁潮迟疑地要抽回自己的手，但怎么可以呢？那双温暖的小手轻轻抚摸着、揉搓着他僵硬的手，使他恢复了知觉，使他那颗被冰雪包围的心有了寄托，那是温情，那是爱，他怎么能够拒绝？

“不冷了，我已经不冷了，新月，你的手好温暖……”

“您不是说过吗？爱情，是火！”

西厢房廊下，韩太太默默地从窗外走开了。深重的忧虑笼罩着她的心头，再容忍下去，还像个什么样子呢？

在欢乐与痛苦的交织中，译文终于全部定稿了，它耗去了两年的生命、两年的心血，不，这一切都凝聚其中了，在这些无生命的文字中间，跳动着两颗深深相爱的心。

当“杀青”的时刻到来之际，西厢房里一片庄严的寂静，只有献身于笔耕、以此为生命的人，才能享受这种艰辛之后的欢乐。整齐的稿纸摆

在写字台上，两个人默默无语，久久地对望，两双眼睛中洋溢着海一般的深情。

楚雁潮展开一张素笺，郑重地写上书名和作者的名字，然后写上译者的姓名：楚雁潮、韩新月。

“哦……”新月羞涩地看着他，“我怎么能和老师相提并论？”

“我的名字，愿意永远和你排在一起！”楚雁潮喃喃地说，“它们将印成铅字，传遍世界，每一个读者在认识我的同时也认识了你，我……多高兴啊，新月！”他的眼睛中闪烁着泪花，“书的生命比人要长久得多，几十年、一百年之后，我们都已经不存在了，可是这本书还在世界上流传，未来的人还会记着我们这两个并排的名字……”

他茫然地停住了，突然意识到不该对新月提到“死”！

可是，这却并没有引起新月的伤感，她深情地注视着那两个名字，脸上浮现出幸福的笑容，仿佛期待着那永恒的爱，爱的永恒……

暮色降临了“博雅”宅，楚雁潮抱着珍贵的手稿，起身告辞。新月要留他吃晚饭，他微笑着但很固执地谢绝了；新月要送他，他拦住了，叮嘱她注意休息，就匆匆走了。新月站在廊子下面，目送着他的身影消失在垂华门外，听着他的脚步声远去。她计算着他回去的路程和时间，久久地站在院子里……

“新月，他早就走远了，你还愣着干什么？快回屋去吧，院子里鞠冷的！”韩太太从上房出来，瞅着她。

“哎……”新月答应一声，慢慢地往回走，两眼痴痴的，还在挂念着那个赶路的人。

“唉！”韩太太叹了口气，忍不住说，“瞧你，魔魔怔怔的……”

“妈，”新月甜甜地一笑，“我哪儿‘魔怔’了？您不知道，我跟楚老师在做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儿呢……”

韩太太没再言语，往垂华门走去，心说：哼，有意思，有什么意思啊？老是这么样儿下去，还是个事儿！

“我们的书，明年就可以印出来了！”新月明知道妈妈不懂，还是忍不住要向她炫耀，可是妈妈对这些并没有兴趣，她已经走远了，也不知听清没听清。

……

一路上，楚雁潮小心翼翼地护着手稿，怕被雪水沾湿，怕被车上的小偷当做什么值钱的东西偷去——这是用金钱可以买来的吗？他甚至觉得，自己有些像鲁迅笔下的那个华老栓，怀里揣着“人血馒头”，如同抱着一个“十世单传的婴儿”！

回到书斋，他急忙到书架上去翻找，想找一个大牛皮纸袋来装手稿。

这时，他无意中看到在书架旁边紧挨着房门的地上有一封信，显然是他不在的时候别人从门缝里代为塞进来的。信封的右下方印着五个红字：外文出版社。

一定又是催稿吧？不用催了，明天我就可以送去！他欣慰地想，伸手捡起信封，急忙拆开。

这不是责任编辑个人写来的信，而是一纸加盖公章的公文。他看下去，信上说……说……“由于目前纸张困难，压缩出版计划，《故事新编》的书稿暂缓安排，翻译工作亦可相应推迟”！

楚雁潮麻木了！出版社怎么能这样言而无信？难道纸张真的这样缺乏，七亿人口的中国穷得连鲁迅的书都出不了？他不信！

他立即冲出门去，直接打电话到总编辑的家里，询问到底是怎么回事。总编辑猝不及防，支吾了一阵，只好叹息着说：“纸张困难是一方面，另外，我们也要尊重北大组织上的意见，他们希望我们不要影响你安心教学……”

楚雁潮明白了！他在业余时间译的这部稿子，原来“组织上”也在关切。也许这种“意见”和职称问题同出于一辙？我楚雁潮何罪？——即使罪大弥天，又怎么能牵连到伟大的鲁迅？

楚雁潮又不明白：这部译稿，是出版社直接向他约稿的，并没有通过什么“组织”手续，他也从未向任何一级领导汇报，那么是谁在如此“关心”他呢？在他周围的人当中，了解此事的只有新月——新月直接参与了译著，这里边也有她的一份心血，这是她生命的精神支柱，她当然决不会……那么，还有谁？

对了，还有一个人！几乎被忘得干干净净的一幕突然闪现在楚雁潮眼前，他的另一个学生曾经在无意中看到过一部分手稿！难道真是她吗？谢秋思？是她向……她为什么要这样做？是我楚雁潮伤害了她，还是韩新月妨碍了她？要“报复”吗？一个入了“另册”的不幸的人，为什么还要向别人射来暗箭呢？

楚雁潮放下电话，双腿沉重地走向自己的书斋。他真不知道，下次见了新月，他怎么向她交待？简直不敢去见她了！

他默默地关上门，又关上灯，把自己湮没在黑暗里。

1926年，鲁迅“一个人住在厦门的石屋里，对着大海，翻着古书，四近无生气，心里空空洞洞”，写作《故事新编》。

1962年，楚雁潮一个人在黑夜中抱着译完了却只能尘封的《故事新编》，独自发呆。在中国的现代文学史上，我们还有比鲁迅更值得拿到世界上来的作品吗？省下的纸张又用来印些什么？鲁迅先生！如果您在天有灵，请您不要发怒，不要悲伤，我知道，您是一个最能耐得住寂寞的人！

“博雅”宅中，全家吃过了晚饭，韩太太来到女儿房里。

新月已经躺下了，开着台灯看书。

韩太太拨了拨炉子里的火，关上炉门，走过去，坐在女儿的床沿上：“新月，一到冬天儿，妈就怕你犯病；可我瞅着你这阵子气色还不错！”

“妈，”新月放下手里的书，温柔地看着妈妈，“楚老师也是这么说的，说我创造了一个奇迹！他还说……”

“是啊，人家当老师的，为学生也真不容易，这么大冷的天儿还跑来跑去的！”韩太太打断了女儿的话，新月张口就是楚老师，她听着就各样，可是她下面的话也就是因为这个楚老师才说的，“新月啊，你瞅人家老师，对待学生就跟对自个儿的儿女似的，咱们可得记着人家的好处！日后，你的病好了，或是能做点事儿，或是聘个人家，过自个儿的日子，也得逢年过节地去瞅瞅老师，人家为你费过心嘛！”

韩太太像说闲话儿，给新月描绘了另一个未来，为的是让她摆正自己和楚老师的位置，让她领悟这里头的意思，不逼到“背节儿”，就不愿意把话说白了。

新月却觉得她这番话好笑，脸一红，说：“妈，您说的这叫什么话？”

“妈说的是实在话，”韩太太耐着性子说，“甭管到了什么时候，老师还是老师，学生还是学生，这个位分不能搁错！新月啊，你如今不是不上学了嘛，人家的工作那么忙，路又这么远，往后就别再麻烦楚老师了！”

“唉，我也不愿意老让他这么辛苦，”新月说，“可是，我又没这个力气去找他，我们不是有很重要的事儿嘛！”

韩太太心说：我怕的就是你们有事儿！话当然不能这么说，她还非得换一种说法儿开导新月：“妈知道！你们编的那本儿什么书不是完了嘛，就别再贪别的事儿了；你不知道自个儿正病着呢？这么大的姑娘了，心里应该有点儿回数！上回，我跟楚老师也说了……”

新月心里一动，急着问：“您跟他说什么了？”

“也没说别的，”韩太太尽量把温度往下降，把话说得平缓，“就跟人家道个‘辛苦’吧，孩子的病眼瞅着见好，请他放心，往后就甭老来看望了……”

“妈，您怎么能这么说？”新月的脸色顿时变了，她似乎明白了妈妈的用意，“不让他来？……”

“不让他来，这得什么事？”韩太太的脸色也变了，心里说不动气，她却不能不气，“你离开他就不能活了？你有爹、有妈，他算是你什么人？值得这么牵肠挂肚的！”

“妈！”新月愣愣地看着妈妈，这明显的不友好态度使她吃惊，甚至使她恼怒，她不允许别人贬损她心目中所崇敬的人，本能地要维护他，“您过去不是对陈老师挺尊重的吗？他是个非常非常好的人……”

“我也没说他不是好人！天下的好人多了，都能管你？”韩太太咽着气，叹了口气，“你有病，大夫给你治；上不了学，爹妈养着你。这个病又不是一时半会儿能好利索的，往后日子长着呢，你指望谁啊？只能指望你爹妈！新月啊，妈养活你，不图得你的济，不指望你给我养老送终，只要你别给我惹事儿，我就念‘知感’了！妈老了，经不起事儿了，唉，这一辈子！外边儿的人都瞅着我的命好，日子过得滋润，可谁知道我的苦啊！”无数的辛酸涌上心头，她不能都对女儿说，韩太太是个要强的人，无论到了什么时候，她都要维护自己的尊严，话到舌尖，打了个弯儿，又回到正路上，“妈没有文化，也给你说不出成套的做人的道理，可有一条，这是妈一辈子的主心骨儿，你也要一辈子记住：人啊，自个儿的路自个儿走，自个儿的脑袋挑在自个儿的肩膀上，可不能拴在别人身上，别把命交到别人手里，靠不住的人，别指望！”

新月静静地听着妈妈的话，这话也并没有错，正是新月做人的准则。可是她听得出来，妈还有别的意思，那里边也包括陈老师吗？“妈，”她试探地说：“陈老师不是那种靠不住的人……”

韩太太的心里咯噔一声，她磨破了嘴，说了这么半天，还是白费！“陈老师，陈老师，你怎么老丢不下这个陈老师啊？趁早把他忘了吧，我都跟他说明了……”

新月骤然一惊：“说什么？”

“叫他也死了这份儿心，这门亲事根本成不了！”韩太太忍无可忍，索性跟她兜底儿！

“啊？！”新月的头脑轰然爆裂，她紧紧地抓着妈妈的胳膊，摇晃着，“妈！您怎么能这么做？怎么能这么做！”

韩太太的手和嘴唇都在哆嗦：“你说我该怎么做啊？我还错了？”

“妈！”新月的眼泪夺眶而出，严峻的事实已经无可回避了，妈妈要干涉她的爱情，要拆散她和楚雁潮！“妈，您……刚才还说，自己的路自己走，这是我自己的事，求您别管了！……”

“什么？”韩太太的声音高了起来，“我别管？不管你能长这么大了？你这话说得晚了点儿，早干吗呢？告诉你，你是我的女儿，我才管你！你要是个扔在街上的‘耶梯目’，我管得着吗？”

“您管我什么都是应该的，可是我没做什么错事儿啊，妈妈！”新月痛苦地摇晃着妈妈的肩膀，“陈老师有什么不好？您这么恨他，到底是为着什么？”

“我不恨人家，我恨我的女儿糊涂，恨我自个儿没管教好女儿！”韩太太甩开新月的手，“这话，我早就该嘱咐你，总觉得你还小，心里没有这些事儿，又病着，我就没敢说什么，也不敢往这上头想，可谁知道，你还蔫有准儿！你就不知道自个儿是个回回吗？回回怎么能嫁个‘卡斐尔’！”

韩太太的声音虽然不高，却像一声惊雷！新月的心仿佛突然从空中坠落，她懵了，呆了，傻了！炽烈的爱使她忘记了楚雁潮原是另一种人，他们属于两个不可跨越的世界！难道她真的忘了自己是个回回吗？当然不会。但对一个十九岁的少女来说，她的绝大部分生活是在学校里度过的，和所有的同学受的是一样的教育，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之外，没有任何人敢于宣称还有什么另外的信仰，尽管谁也没说那是违法的。除了饮食习惯，她自己也没有感到和别的同学有什么不同，只是在有人以轻蔑的语气说她是“少数民族”时，她感到有一种“少数”的孤独和压抑。但是，在“博雅”宅中，却又与此相反，楚老师是汉人，在这儿成了“少数民族”！难道他和新月不是一样的、平等的人吗？非要把他赶走不可吗？

“不！妈妈，我不能啊！”新月疯狂地扑到妈妈的怀里，痛哭着说，“我离不开他，离不开他……”

“不害臊！”韩太太愤愤地推开她，“亏得你病成这样儿，心还这么花哨！哼，想嫁人？那好哇，要是为主的能给你这条命，我就快地找个回回人家打发你走，倒也省了我的心了！”

新月愣愣地看着妈妈，妈妈怎么完全不能理解她？她的心该怎么才能让妈妈明白啊？

“妈妈！我的心里只有他一个人，这是谁也不能代替的！妈妈，您替我想想，您也有过年轻的时候……”

“胡说八道！我当姑娘的时候要是像你这样儿，你巴巴能打断我的腿！”

“您不用打了，我跑不了、飞不动了，我的病，把一切都断送了，女儿什么都没有了，就剩下他还拉着我这人命，不让我死！妈，我求您，把我这一点儿活着的希望留下吧！”

“我宁可看着你死了，也不能叫你给我丢人现眼！”韩太太厉声说，“我就不信，在这个家能反了你？”

新月恐惧地看着妈妈，妈妈的脸色冷得像冰雪，目光锋利得像刀剑，母女之间的距离拉得这么遥远！没有商量的余地了吗？她绝望地倒在床上，无言地痛哭！

这一夜，“博雅”宅里没有一个人能安眠，西厢房的母女交谈牵着大家的心。低声絮语突然变成了争吵和哭声，他们都被惊动了！

西厢房的门突然被推开了，慌慌张张地涌进来韩子奇、老姑妈，还有天星和腹部隆起的陈淑彦。

韩太太本不想惊动他们，扫了一眼，说：“都来干什么？你们都睡去吧，这儿什么事儿也没有，我们娘儿俩说话儿呢！”

但是，她只能掩饰自己的情绪，却无法掩饰新月的哭声！

韩子奇完全明白发生了什么争吵，他跌跌撞撞地奔到女儿的床前，急得手足无措，愤愤地瞪着妻子说：“你呀！咱们不是说好的嘛，孩子病着，什么话都不要说！新月经不起……”

“我经得起？我什么都经得起？”韩太太愤怒了，这个男人哪，他只想女儿，从来也没把妻子真正放在眼里！“我受了你一辈子，还要接茬儿受你女儿的吗？我倒是造了什么孽？让她这么磋磨我，什么时候是个头儿啊？病病恹恹的，全家伺候着都不成，还没忘了犯贱！这是从哪儿传下来的贱根儿啊？……”

“别说了！”韩子奇抖动着凌乱的白发，一双深陷的眼睛埋藏着痛苦，闪烁着愤怒，“我求你闭上嘴！别把人逼上绝路！”

“我逼你还是你逼我啊？”韩太太怒不可遏，伸手指着他的脸，“韩子奇，当着儿媳妇的面儿，我给你留脸，别招我把话都说出来！”

“得了！”天星大吼一声，震得砖地都嗡嗡作响！他怕妈妈真的再说出什么话来，狠狠地瞪了她一眼，“这个家还没到拆的时候呢，留着点儿吧！”

韩太太果然不言语了，只用冰冷的目光逼视着韩子奇，韩子奇那双愤怒的眼睛终于黯淡了，惶恐地垂下头去。

陈淑彦过门以来还是头一次见着婆婆发这么大的脾气，作为这个家庭的一个成员，她不能袖手旁观，理当劝解，却又不知深浅，就扶着婆婆，试着步儿地说：“妈，您别跟爸爸生气，当父母的都一样疼儿女，分不出个里外来；您也不用避讳我，我还不跟新月一样都是您的女儿吗！唉，您不说，我也知道您的心事，不就是替新月着急吗！其实，我也早就寻思过这事儿，按说楚老师倒是真好，跟新月也般配……”

这真是找不自在！韩太太正在气头上，没想到她亲自挑选的儿媳倒跟她拧着，威严地瞥了陈淑彦一眼，说：“这里头没你的事儿，你甭搭茬儿！‘般配’？你怎么不嫁个‘卡斐尔’去啊？”

陈淑彦的脸上像被抽了一巴掌，火辣辣的，低下了头：“我……我……唉，我是说，可惜楚老师不是个回回……”

韩太太鼻子里哼了一声说：“那还可惜个什么劲儿？”

陈淑彦不敢再言语，低着头，心里暗暗感叹：爱情！人要得到爱情怎么这样难啊？

旁边的床上，新月伏在枕头上痛苦地抽泣！

老姑妈坐在新月的床边，抬起袖子不断地擦泪。今儿这事儿，她心里都明白，可是她能说什么呢？只能感叹新月这孩子的命大苦，事事不顺，为她流下那擦不净的泪！

天星梗着脖子站在床边，妹妹的哭声让他心碎，他知道，一个人的心里要是爱着一个人，把他摘去是多么痛苦！他想冲着妈妈说出他憋了好久的话：您能容得下谁啊？容桂芳不是个回回吗？不是活活地让您把我们拆散了吗？但是，他抬头看见他的妻子，妻子给他怀着孩子呢，这个话能说吗？说了还有什么用？完了，他毁了，现在又轮到妹妹了！他像一头发怒的公牛，额头上的青筋乱蹦，浑身的血肉都要爆裂，他要憋死了！可是，心里的话又朝谁去说啊？这个倔汉子突然像一座倒了的铁塔似的蹲到地上，两手抱着脑袋，发出愤懑的、谁也听不懂的悲鸣：“完了！完了！”

到后半夜了，风还没停，像有一万头猛兽在怒吼，要掀翻屋顶，要毁灭这个世界！而“博雅”宅里人和人之间的那场酝酿已久的风暴却已经平息。各怀心事的老夫妻和小夫妻都离开了西厢房，老姑妈陪着新月躺下了。

屋里黑着灯，没有声音。

风暴真的平息了吗？

新月的那颗心怎么能够安宁？她闭着眼睛，却分明看见楚雁潮站在她的身边，一双炽烈的眼睛喷射着爱情火焰：

“新月！爱情，是人类最美好的感情，当两颗心经历了长久的跋涉而终于走到了一起，像镜子一样互相映照，彼此如一，毫无猜疑，当它们的每一声跳动都是在向对方说：我永远也不离开你！那么，爱情就已经悄悄地来临，没有任何力量能把它们分开了！”

“新月！我献给你的是一颗心和全部感情，我交给你的是整个生命！”

啊，这样的爱情，能够忘却、能够斩断、能够背叛吗？

人是一种奇怪的生物，在最艰难的时候，促使人活下去的往往不是水，不是食物，也不是药物，而是心中的一片真情、一线希望，当这些全部归于毁灭，人就没有活着的动力和勇气了。没有希望、没有爱的人生还不如死，死也许并不那么可怕吧？新月想，人在出生的那一刻就注定了要死，人和人不同的是在死之前有各种各样的追求。得到了的，可以含笑死去；没得到的，也只好抱恨终生！那么，她呢？她曾经追求过，也曾经得到过：她痴迷于事业，平生没有第二志愿，北大西语系让她如愿以偿；她憧憬过爱情，在茫茫人世中，她得到了一位肝胆相照的知己！但是，这一切又都失去了，匆匆而来，匆匆而去，像一场梦，一阵风，她以为已经牢牢地抓在手里，伸开十指，却两手空空，什么也没有了！她说过，不再埋怨命运的不公平，也许这一切都是命运事先为她安排好的吧？把给了她的再夺走，把她的心折磨得千疮百孔，再让她在清醒的痛定思痛中等待着死？

人不愿意死啊，她那颗被普水浸泡的心仍然不肯休息，仍然在胸膛里跳动，缓缓地，慌慌地，悠悠荡荡地，像一棵无根飘萍……

“一片芳心千万绪，人间没个安排处”！

她伸过软绵绵的手，打开了桌边的台灯。

“新月，”姑妈急忙坐起来，“你是要喝水，还是吃药？你别动，姑妈给你拿……”

“不……”新月惶恐地睁大眼睛，“姑妈，我……我害怕，屋里太黑……”

“瞧瞧把这孩子给吓的！”姑妈心疼地搂着她，给她擦去脸上的冷汗，“新月，姑妈陪着你呢，别怕！人哪，谁都得经过九九八十一难，心可得放开啊！你妈给你说的那些话，也是为你好……”这言不由衷的安慰，她自己都觉着心跳，眼泪不知不觉流了下来，可是除此之外，她还能说什么呢？

“我妈……”新月喃喃地说，一想起妈妈，她的心就冷得发抖！

台灯下，那个雕花镜框里，妈妈正在向她微笑……

哦，妈妈！她的手颤抖着，把镜框拿过来，看着那张发黄的照片。仿佛十多年前的那一个瞬间重现了，她看到了逝去的时光，那时候，妈妈年轻，温柔，慈祥，拉着她的手，亲着她的脸，甜甜地微笑着……突然，一张冷漠无情的脸覆盖了照片，严厉地注视着她，这也是妈妈的脸，是她生活中亲身感受到的妈妈的形象，和照片上多么不同啊！为什么？

泪水模糊了她的眼睛。妈妈！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既然女儿只能给您带来烦恼，您何必生下我？既然您现在对女儿只有怨恨，那时何必又爱得那样深？也许，照片上的慈爱是您有意做出来的假象？那又何必呢！我早就感觉到，在我们之间很少母女的情感，我只不过是您的一个负担、一个累赘，我曾经想给您以解脱，也给自己以解脱，可是命运没有让我离开家远走高飞，我只在空中兜了一个小小的圈子，又回到了原地，倒下了，倒在您的身边！我不想乞求您的怜悯，不想勉强得到您的母爱，可是您为什么还要夺走我寻求到的、属于我的爱呢？实在说，我根本没有想到我和他的爱情还要得到您的同意，我只认为爱是自发的、天然的、无条件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却没有料到会被您扼杀，并且不惜以女儿的生命为代价——您明明知道这是女儿活在人世的最后一丝希望了！您所维护的一切都比女儿的生命更重要吗？……

大滴清泪落在照片上，落在妈妈的脸上，缓缓地流下来。新月十几年来一直如履薄冰地和妈妈相处，一直在猜测妈妈的心，一直在寻找自己在妈妈心中的位置，现在，似乎一切都有了答案！

姑妈疑疑惑惑地看着她：“新月，半夜三更的，你又瞅这相片干什么？……”

“姑妈，”新月轻轻地抚着照片上的玻璃，擦去滴在上面的泪水，突然问，“她……是我的亲妈吗？”

“什么？”姑妈吃了一惊，“你怎么想起来说这样儿的话？你又不是抱来的、捡来的，还能有几个妈？她当然就是你的亲妈，你瞅瞅，你们娘儿俩的脸盘儿、眉眼儿都像是一个模子磕出来的……”

“不，不像，我早就觉着她不像我的亲妈……”新月喃喃地说。她想起过去妈妈和爸爸无数次的争吵，那都是因为她！她想起今天晚上妈妈说过的话：

“你要是个扔在街上的‘那梯子’，我管得着吗？”

“我受了你一辈子，还要接茬儿受你女儿的吗？”

“……这是从哪儿传下来的贱根儿啊？”

“韩子奇……别招我把话都说出来！”

这难道像一个母亲所说的话吗？那没有说出来的话又意味着什么呢？新月的心怦怦地跳，也许自己真是那个扔在街上的孤儿，被韩家捡了来，十几年来一直寄人篱下？啊，如果是那样，倒好了，她不再悲哀了，她要挣扎着离开这里，去寻找自己的生身之母！

“新月，别瞎猜，别瞎猜……”姑妈替她擦着眼泪，自己的眼泪却又涌流不止，嘴唇哆嗦着，话说得吞吞吐吐。

看着姑妈那躲躲闪闪的目光，新月更坚信了自己的猜测！尽管那种猜测使她恐惧，她过去每当心里闪过那个念头就赶紧掐断，不敢往下想，生怕……她现在什么都顾不得了！“姑妈，告诉我……”

姑妈双手捂着眼睛，心里扑通扑通地跳，十几年前的往事又翻腾起来，搅着她的五脏六腑，她真想抱着新月大哭一场！可是，她必须忍住，把心里的话憋在嗓子眼儿里，一个字也不能说！

“告诉我，告诉我！”新月突然抓住姑妈的胳膊，仿佛有一股疯狂的力量，卡得紧紧的，眼泪汪汪地望着她，“姑妈，我是您带大的，您比妈妈对我还亲！可是，我的亲妈到底是……是谁啊？是谁生下了我？告诉我吧，姑妈，这辈子我就只求您这一件事了！”

强烈的感情风暴山顶般地向姑妈袭来，她的手麻木了，血液凝固了，心脏窒息了，仿佛有一把尖刀直刺进她的胸膛，五脏六腑都破裂了！她什么话也没告诉新月，甚至都没来得及呻吟一声，两眼一黑，就栽倒在新月的床前！

“姑妈！姑妈！”凄厉的呼唤震动着黑沉沉的“博雅”宅！

医院的抢救没能挽回姑妈的生命。医生说，她死于急性心肌梗塞，还埋怨家属：她患有严重的动脉粥样硬化，你们都不知道吗？过去没发生过心绞痛吗？不知道！家里的人谁也不知道姑妈也有心脏病，她这个人从来就没看过病、没吃过药！

姑妈死了。这个在苦难中流落到京城的女人，在“博雅”宅度过了平凡却不平静的二十七年，一半是主人，一半是女仆，她活着完全是为了别人，从来也没有心疼过自己，血肉耗尽了，心操碎了，终于倒了下去，再也没有起来。她最终没有等到苦苦思念的丈夫和儿子的任何信息，没有实现把新月抚育成人的愿望，没有回答新月那没法儿回答的问题，也没有来得及向她所崇拜的主做临死前请求“恕罪”的“讨白”，灵魂就匆匆地离开了这个世界，留下了承受过深重灾难的躯壳！

“博雅”宅失去了一个忠心耿耿、死心塌地的义仆，韩家的人要把她的遗体安葬在西山脚下的回民公墓。奇珍斋的祖坟地皮早已被征用，历代祖先的遗骨都迁到公墓去了，那里安息着相逢未必曾相识的穆斯林。

姑妈的遗体停在上房客厅里，蒙着洁白的“卧单”，等待那庄严的葬礼。这个贫穷而卑贱的人，在生命结束之后才真正受到庄严的礼遇。在“博雅”宅再度过最后一天，她就要到永恒的归宿去了。

新月痛哭着，要求去守姑妈一夜，韩子奇却无论如何不答应，他知道，昨夜新月和姑妈的生离死别，已经给了她重大的打击，决不能……决不能再让她遭受刺激了。

夜深了，韩太太和天星在上房守着姑妈，西厢房里，韩子奇忧心忡忡地看护着女儿。

失去亲人的巨大痛苦使新月倒下了，她也根本没有力气去为姑妈守夜和送葬了，虚弱地躺在病床上，无止无休地哭泣。

“新月，别哭了，”韩子奇流着泪，劝慰女儿，“你姑妈是个苦命的人，一辈子无儿无女，天星和你就算是她的儿女吧，你们都孝敬她，有这份儿孝心也就行了，别哭，让她的灵魂安宁吧！你……还要珍重自己的身体……”

“爸爸……”新月泪眼望着父亲，拉着他的手，“爸爸！姑妈是为我而死的！我害了她……”

韩子奇骤然一惊：“新月！你……说些什么呀？”

“是我害了姑妈，昨天晚上，我问了她一句话……”

“你问她什么了？”

“我问她：谁是我的亲妈？她就……”

“啊？！”猝不及防的感情冲击使韩子奇面如死灰，“她……她告诉你什么了？”

“没有……”新月痛苦地摇摇头，“她什么也没说，可是，我看得出来，她的心里藏着秘密！为什么不告诉我啊？爸爸，你们为什么都一直不告诉我啊？”

“新月！”十多年前的往事猛然涌上韩子奇的心头，不，时时都记在他的心头，折磨着他的灵魂，摧残着他的肉体，又逼着他艰难地往前走！但他一直信守着诺言，决不告诉女儿！女儿已经够苦的了，不能再让她知道更多的苦难！他避开女儿的目光，垂下白发苍苍的头，声音颤抖着说，“新月，没……没有这样的事，你是我的亲生女儿，也是你妈妈的……”

“不要再瞒我了，爸爸！”新月把脸贴着父亲的白发，泪水洒在那缕缕银丝上，“十几年了，我总是看着您在痛苦中沉默，却不知道是因为什么？都是因为我吧？爸爸，不要再为我痛苦了，女儿……不会再麻烦您太久了，恐怕要离开您了！您该告诉我了，到底是谁生下了我？即使您和妈妈都不是我的生身父母，也应该告诉我，不管过去曾经发生过什么事，都告诉我吧！别让我……到死都不认识自己的妈妈，我想她！她到底是谁啊？”

“新月！”韩子奇痛苦地叫着女儿，“别……别问……”滚滚的热泪涌出了那深陷的眼眶，洒在女儿的脸上、手上。他战栗着抬起头，惊恐地看着女儿，女儿那晶莹的眼睛正期望着他！啊，新月，不是爸爸狠心地欺骗你，是因为还没有等到你长大成人、开始独立的人生！也许……那一天已经没有了？！深深的恐惧攫住了他的心，他那瘦骨嶙峋的手在颤抖，在痉挛，他伸出手臂，搂着女儿的脖子，抚摩着她那柔软的头发，紧紧地抱在怀里，生怕她会突然离去！

“爸爸，告诉我！”新月固执地仰起脸，两眼定定地盯着他！

女儿的目光直刺到他的心里，那深深地埋藏着的秘密，已经很难再向她隐瞒，也不能再隐瞒了，早晚是要告诉她的！告诉她吧，现在就把一切都告诉她，她病成这样，也许……也许以后就会失去这个机会，那将使父女两人都遗恨终生！

第十四章 月落

台灯下的雕花镜框里，妈妈正朝着新月微笑，拉着她的手，亲着她的脸，那么温柔，那么慈祥！

新月双手捧过镜框，贴在自己的脸上！饥渴得太久了，她吻着妈妈的照片，疯狂地吮吸着母爱：“妈妈！我的妈妈……”

一个负罪的灵魂在女儿面前颤抖，韩子奇痴痴地望着女儿，啊，多像她的妈妈！现在，他把那封密封的信交给了新月，它和他那些稀世美玉一起珍藏在密室中，已经十七年了！

这封信现在展开在女儿的手中。

新月，我亲爱的女儿：

你还在梦中，妈妈却要走了，我真不知道你一觉醒来该会怎样哭叫着寻找妈妈！

你永远也不要原谅妈妈，她在你还不到三岁的时候就扔下了你，妈妈的心太狠了！可是，这个家已经容不下她，她也决不愿意在这里多停留一天，她非走不可了！

你永远也不要原谅妈妈，她在你最需要母爱的时候没有把你带走，妈妈太无情了！可是，和她同样爱你、同样需要你的，还有你的爸爸，你是他的骨肉，是他生命的一部分；虽然我和他之间的爱情已经死去，只能分道扬镳，但我却不能把女儿的心也分作两半，不能把你从他的身边夺走！我把你托付给他了，也托付给我的姐姐、你的大姨，请她代替我做你的妈妈。从今以后他们就是你的父母，我恳求你真诚地爱他们！我想你是可以做到的，因为我在你幼小的心灵里不会留下太深的记忆，随着岁月的推移，你就会把我忘了！

我希望是这样！亲爱的女儿，把我忘了，把爱都给他们，你的身上流着韩家和梁家溶在一起的血，他们会用骨肉至亲的爱的雨露浇灌你长大成人。我要求他们，在你长大之前，不要让你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另一个妈妈，免得你想起我，只让我想着你，把思念的痛苦都给我一个人！虽然命运把我们母女分开了，可是我永远也不会忘记心中的月亮，只要天上的明月不落，只要血液还在我的血管里涌流，女儿就永远在妈妈的心里。

也许，冥冥之中的真主并不承认我是一个虔诚的信徒，但我仍然要虔诚地祈祷，不是为了我这个漂泊无依的灵魂，而是为了你，我的女儿。我祈求真主保佑你，给你幸福，给你爱，让你在这个冷漠的尘世中得到温暖，让你那颗纯洁无瑕的心中充满希望，让你的美丽的青春光辉灿烂！这样，妈妈就满足了……

妈妈走了，继续在陌生人当中孤独地旅行，不是去寻找谋生的路，也不是去寻找爱，而是去寻找自己。人可以失落一切，惟独不应该失落自己。妈妈过去的三十年已经付之东流，从今以后，将开始独立、自由的人生！

再见，我的女儿！妈妈什么也没有给你，只留下这封信，它将长久地等待着，等待你长大，当你看到它的时候，你已经是二十几岁的大姑娘了，大学毕业了！……

泪水滴落在信笺上，新月的心猛地一阵抽搐，啊，妈妈！女儿虽然有幸考进了您曾经读过书的燕园，但却没有能够实现您的期望，女儿只在大学读了不到一年，就半途而废了！她的手在发抖，没有勇气再去看下去……不，这是妈妈的声音，是妈妈在对女儿说话，每一个字都是多么宝贵！她拭去泪水，急切地看着那留着十七年前的泪痕的字迹：

……当你独立地走向属于自己的人生时，也许已经不需要妈妈了，但是，还是听听妈妈用逝去的岁月换取的教训吧，也许会对你有用的！

新月，当你到了青春年华，将不可避免地碰到这两个字：爱情。你将怎样对待它啊？妈妈当然衷心祝愿你能遇上一个和你真诚相爱、忠贞不渝的人，而不再尝妈妈所经受的苦难；但是，爱情并不像一个少女所想象的那样美妙，它的背后，往往是陷阱、是深渊！

爱情常会对错误视而不见，

永远只以幸福和欢乐为念，

它任意飞翔，无法无天，

打破一切思想上的锁链。

欺骗永远只能秘藏在心间，

守法、守礼、道貌岸然，

它除开利益，什么也看不见，

永远为思想铸下铁监。

这是英国诗人布莱克的一首短诗，妈妈抄给你，是让你引以为戒，希望你能有一个清醒的头脑，一双明亮的眼睛，一颗坚强的心，在布满迷雾的人生中能牢牢地把握自己的命运，闯过一道道难关！

你懂了吗？希望在将来的某一天，妈妈再见到你的时候，你已经是一个强者！

吻你，我的女儿！

你的妈妈冰玉

1946年3月6日凌晨

十六年的岁月浓缩于一刹那，母女两颗心猛地撞在一起！十六年前，妈妈不可能真正预见女儿爱情的不幸，十六年后，女儿也不可能向妈妈诉说她不幸的爱情！妈妈，您在哪里啊？为什么不来救救女儿？

强烈的渴望和绝望同时向新月袭来，她那颗柔弱的心脏慌乱地抖动，像奔驰的马队从胸膛上踏过，她那涌流的热血像突然淤塞在一个无路可走的峡谷，她那苍白的肌肤骤然渗出淋漓的冷汗，面颊和嘴唇憋得青紫，她艰难地大张着嘴呼吸，仍然觉得胸部像压着千钧磐石……

“新月！新月……”韩子奇惊叫着，急忙抱住女儿！

“妈妈！……”新月用尽力气喊出了这一声，倒在爸爸的怀里，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同仁医院的急诊室里，紧张的抢救。高流量吸氧，输液，静脉注射强心剂，利尿……

新月还在昏迷中，她半卧在病床上，双腿下垂，面色青灰，嘴唇绀紫，嘴角涌出淡红色的泡沫。她一动也不动，好像生命已经停止了。不，她那衰竭的心脏还在艰难地跳动，急性水肿的肺脏还在艰难地呼吸……

医务人员围着新月，争分夺秒地和死神较量！卢大夫亲自守在现场，密切监视着病情……

毁灭性的灾难把韩子奇击垮了，他半跪在女儿的床前，抓着那只苍白的、软弱无力的手，不肯松开。天星挤在他的身旁，那黑红的脸上，冷汗和热泪纵横交流。

“请家属离开现场！”卢大夫威严地命令他们。

“大夫！大夫……”韩子奇乞求地望着她，几乎要给她下跪了，“求求您，一定要救活我的女儿！我不惜一切代价……”

“什么代价能抵得上生命呢？”卢大夫冷冷地说，“她也许闯不过这一关了！我们尽力吧……”

“啊？！”韩子奇惊恐地颤抖！

“爸爸……”天星把父亲搀起来，“让楚老师……来见新月吧？”

“你去……”韩子奇痉挛的手抓着儿子的胳膊，“……去给他打个电话！”

天星把父亲放在走廊里的长椅上，匆匆地跑去了。韩子奇茫然地盯着天花板上昏黄的吸顶灯，他那颗心四分五裂了！一份系在抢救中的女儿身上，一份追赶着不知飘落何方的梁冰玉，一份等待着他不能忘怀的楚雁潮……女儿不能死！这个世界上还有她不能离开、不能丢下的人！

新月在一个陌生的世界漫游。天是黑的，地也是黑的，或者说根本没有天，也没有地，没有日月星辰，没有山川河流，没有花草树木，没有鸟兽鱼虫，也没有任何声音；这是一个混沌虚无的世界，一切都不存在，因为她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只觉得自己在向下坠落，不知道是从哪里落下来，又落到哪里去，仿佛是乘坐一部看不见、摸不着的电梯，一直往下开，往下开，开往深不可测的地方，仿佛她的整个身体都消失了，只剩下一颗心脏，在失重状态飘飘荡荡地下沉……

终于落到了一个地方。这是什么地方？不知道，四周仍然是漆黑一团，只感到自己被重重地撞了一下，被什么坚硬的东西狠狠地刺在身上，火辣辣地疼，她像一只气球似的弹跳了几下，每一次落下来都被那坚硬的东西刺着不同的部位，粉身碎骨般的疼痛。终于又不再弹跳了，她似乎实实在在地落在那里了，一动也不动，像一只中弹的鸟儿，从空中坠落地面，静静地死去了，连扑打翅膀挣扎的力气都没有了。

但她毕竟还要挣扎，她意识到自己并没有死去，她还活着，她要活着逃离这个黑暗的世界。她尝试着翻动身体，遍体鳞伤，哪儿都疼得刺骨，每动一下就像在遭受万刚凌迟的酷刑。但她宁愿忍受这酷刑，也要挣扎，她知道，如果她倒下去不再起来，她就完了。她不愿意死。她伸出手，摸索着自己的周围，触到的地方，坚硬而粗砺，像断裂的岩石，像锈蚀的钢铁，像恐龙身上的销甲。她摸到一片流质的东西，冰凉粘湿，散发着血腥气息，这不是水，在没有生命的地方也没有水。她摸到一根像树枝似的东西，布满扎手的棘刺，分着像鹿角、像珊瑚那样的杈，这不是树，在没有生命的地方也没有树。她觉得，在身体的周围都是血和枯骨！她毛骨悚然，这里比火山熔岩掩埋的庞古城和冰雪封锁的阿拉斯加还要可怕，这里是魔窟，是地狱，是死亡之所，这不是她应该来的地方，离开这儿，赶快离开！她命令自己向前爬行，手抓着露出地面的怪物牙齿，脚蹬着重重叠叠的枯骨，脸贴着那冰冷的血，每向前移动一寸，身体都要被锋利的东西划伤，她感到自己的血在涌流，自己的血是热的，可以嗅到一股生命的气息，这给了她力量，她要以生命和死亡较量！

黑暗茫茫没有尽头，不知道这条隧道有多长，她不肯停歇地向前爬行。几丝蛛网挂在她的脸上，她听到头顶有蝙蝠扑动翅膀的声音。她欣喜终于遇到了活的东西，要向蜘蛛和蝙蝠问个讯：从这儿离人间还有多远？她失望了，挂在脸上的是自己的头发，不是蛛网；啾啾的声音是自己的喘息，不是蝙蝠在飞行，在这个魔窟里除了她之外没有任何生命！她喘息着停在那里，积蓄着力量，估计自己的血还没有流完，筋骨还没有扯断，她还要向前爬……

她艰难地继续前进，每挪动一次就要歇息好久，而向前移动不过一两公分。但她决不能中断，决不能！她朝着黑沉沉的前方爬去，前方有人在等着她。她向他们呼救：

“爸爸！……”

“妈妈！……”

“哥哥！……”

“楚老师！……”

没有任何回音，她的喊声连自己也听不见，好像她大张着嘴却没有发出任何声音。这个鬼地方，连声音都传不出去！

但她坚信她所呼唤的人在等着她。她的心更加急迫，速度却减慢了，每次忍着剧痛的挣扎只能移动一根头发丝的距离，她以细若毫发的尺寸丈量着死亡之路……

终于，一线灰白的光亮出现在面前。她缓缓地挪动着，奔向地狱的出口，那光亮越来越大，变成了一片灿烂的光斑……

新月缓缓地睁开眼睛，那朦胧的光斑渐渐清晰了，她看见了一张熟悉的脸，正亲切慈祥地看着她，这是卢大夫！她想挪动一下身子，却一点力气也没有，完全动弹不得，鼻子里插着输氧管，腕子上缚着输液管，腿上扎着止血带……像一个身受“酷刑”的犯人！但她的眼睛中仍然涌出了泪花，因为她确切地知道自己又回到人间了！

“啊，她醒过来了！”

她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她循着声音急切地寻找，看见了，楚老师！还有爸爸、哥哥，都挤在门边呢！他们冲动地朝病床奔过来，喊着她：“新月！新月……”

新月含在眼眶里的泪水涌流出来。我刚才喊你们呢，你们听到了吗？她的嘴唇蠕动着，却说不出话，她没有说话的力气，只能默默地看着他们。

“新月，”楚雁潮的泪水滴在新月的脸上、脖子上，他俯下身去，贴在她的耳旁，“你好了，好了……”

“不要和她说话，她不能激动！”卢大夫威严地说。

“让我在这儿看着她吧，”楚雁潮向卢大夫恳求，“我不说话，不说话……”

新月的眼睛也在同样恳求着卢大夫。

卢大夫的眼睛潮红了，拒绝这样的恳求是困难的，她没有回答楚雁潮，只对新月说：“孩子，还记得我们去年夏天的谈话吗？你不是我菲莉娅，你是一个坚强、勇敢的姑娘！要稳定情绪，增强毅力，和我密切配合，战胜疾病！”

新月的嘴唇蠕动着，她想说：我记住了，我一定这样做，我不愿意死！可是，她没有力气说这些话……

“我相信你，孩子！”卢大夫轻轻地替她擦去泪水，“你也要相信我，相信你的……老师，我们一起来帮助你，你会很快好起来的！”

新月的眼睛闪烁着生命的光彩，她坚信，既然自己已经爬出了那个死亡魔窟，就能活下去！

楚雁潮不忍看着她那双渴望生命的眼睛，转过了脸去，担心自己会对她号啕大哭！

在他的身后，心力交瘁的韩子奇和天星在茫然地饮泣。

“韩伯伯，”楚雁潮低声说，“现在已经脱离危险了，我在这里看着她，你们回去休息吧！家里不是还……”

韩子奇打了一个冷战！家里还停着一个亡人呢，今天是安葬的日子，家里只剩下妻子和怀着身孕的儿媳，一个男人也没有！此时此刻，他怎么能忍心离开女儿？可是，这里躺着病人，家里还要举行葬礼！虽然姑妈并不是他的亲姐姐，也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但她对这个家有恩有情啊，到了把她最后送走的时候，如果他韩子奇和吃姑妈的奶长大的天星不在场，不仅会被世人所不齿，而且会有悖于自己的良心！

“楚老师，您看着她，看着她……”天星抹着泪，望着楚雁潮，心里有许许多多的话要说，却又说不出来。他知道这个和自己同龄的男子汉是多么痛苦，他知道妹妹逃脱了死神的手之后还要继续受人间的折磨，他知道在楚雁潮和妹妹之间的情感只要活一天就一天不能切断，而面对这个必然的悲剧，他这个做哥哥的却完全无能为力，他自己就是个可怜的人，又怎么能帮助别人呢？如果不是为了不伤害他那无辜的妻子，如

果不是留恋他那苦命的妹妹，如果不是想保住这个已经伤了元气的家，他早就不想再活着了——他不活着怎么行？他的肩上挑着这个家的未来呢！

他词不达意地把妹妹托付给了楚雁潮，还得疲惫地赶回去给姑妈送葬，对他的老乳母，他得尽儿子的责任！

“楚老师……”韩子奇拉着楚雁潮的手，走到门外，泣不成声！对这个一片痴情的年轻人，他能说什么呢？拜托人家好好地安慰新月吗？妻子的“逐客令”言犹在耳，他愧对楚雁潮，说出口；劝说人家不要以新月为念而珍重自己吗？那违背他的意愿f他把楚雁潮请来决不是这个目的！这位在人间跋涉了将近六十年的老人，一辈子读了那么多的书，熟练地掌握着汉语和英语，此刻却找不到任何一种语言能向楚雁潮表达他的感情，只能洒下一掬辛酸的老泪！

“韩伯伯，您什么都不必说了，”楚雁潮恳切地望着他，“我一直认为，我的心和您是相通的！”

韩子奇拖着疲惫的身躯，和儿子一起走了。到了医院门口，又回头望望，驻足不前。犹豫片刻，还是狠心朝前走去，活着的，死了的，都需要他，他只要还有一口气，就得去奔走！

输液管中的药水，一滴，一滴……

医护人员密切注视着新月；

楚雁潮默默地守护着新月。

护士送来一杯牛奶。楚雁潮接过来，轻轻地问新月：“吃一点儿，好吗？”

新月没有丝毫的食欲，但她仍然对楚雁潮点点头。她想起老师讲的那个淘金者的故事：他的胃已经“睡着”了，纯粹出于理智，逼着自己吃东西，为了活，他必须吃！

楚雁潮用小勺盛了牛奶，送到她的嘴边，那干燥的嘴唇微微张开，洁白的、温暖的汁液流进她的口腔，她蠕动着嘴，吞咽下去，一股暖流缓缓地注入她的体内，像春水滋润着解冻的土壤。

楚雁潮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送过去一勺，又一勺……

新月咽下了最后一口奶汁，舔了舔嘴唇，那嘴唇显出了红润。她闪动着长长的睫毛，向老师报以一个感激的微笑。

“楚老师……”她的嘴发出了声音，她真高兴，有力气和他说话了！

“新月！”楚雁潮激动地叫着，这是他从早晨到现在听到新月说的第一句话，是新月苏醒之后的第一句话，她可以说话了，有希望了！

新月有多少话要对他说啊！她要告诉他，她从两岁以来就一直没有妈妈，但是现在有了，有了自己的亲妈妈、好妈妈，就是楚老师看见过的照片上那位慈祥温柔的妈妈！虽然她不知道现在妈妈在哪里，但相信一定能找到她，总有一天会见到她！她要带着楚老师去见妈妈，骄傲地对他说：“这才是我的妈妈，也是你的妈妈！”不，不要等到那时候，她现在就要告诉他：妈妈在信里说，她祝愿我能遇上一个真诚相爱、忠贞不渝的人，这个人不就是您吗？不，妈妈怎么会在十七年前就能想到今天的一切呢？这是命运的安排！谁还能说命运不公平呢？当然，妈妈还说了一些伤心话，什么“陷阱”啊，“深渊”啊，那是因为妈妈曾经有过不幸，但是不幸已经成为历史了，女儿不会再重复它了，难道楚老师对我有一丝一毫的“欺骗”吗？难道楚老师是“陷阱”、是“深渊”吗？如果是，那我倒甘愿跳进去呢！

“楚老师……”她急切地要告诉他，但由于兴奋而气喘，很难把话说得连贯、说得清楚，“妈妈会……喜欢您的，我是说……我的妈妈，您不知道……”

“我知道，新月，”楚雁潮轻轻地摇摇头，不让她这么吃力地说话，免得引起她的情绪激动，“我都知道……”

“……”新月的眼睛投给他一个惊奇的疑问，楚老师怎么会知道妈妈的事呢？是爸爸告诉了他吗？

楚雁潮什么也不知道！上次离开“博雅”宅之后，才仅有三天，这三天之中，他怎么会想到韩家发生了这么大的动荡？又怎么会想到新月突然有了两个妈妈？他只认识一个韩伯母，他永远也忘不了韩伯母那次毫无回旋余地的谈话，宣判了他无权爱新月，新月也无权爱他！也正是在那次谈话中，他忍着痛楚恳求韩伯母：这一切都不要告诉新月！此后，他仍然照常来看新月，怀着深深的爱、无望的爱，而又不能让新月觉察到他心中埋藏的痛苦。看来，韩伯母也在遵守着这一诺言，她什么话也没告诉新月，新月刚才说：“妈妈会喜欢您的……”不就证明了这一点吗？新月还在梦想着他们的爱情会得到妈妈的支持呢！……但是，这毕竟为新月的心保留了一个希冀的天地，这个天地虽然狭窄，虽然虚无缥缈，却让新月还有活下去的愿望！为了最大限度地延长新月的生命，楚雁潮甘愿继续这样下去，忍着屈辱走进“博雅”宅，和新月一起编织梦幻的经纬……

“我知道韩伯母对我很好，韩伯伯也是这样，他们像我的亲生父母一样，我会和他们很好地相处的……”他顺着这条思路说，为了让新月感到幸福，他不得不欺骗新月，也欺骗自己，好像过去的一切和未来的一切都是那么美好。

新月却从美梦中惊醒了！楚老师所说的“韩伯母”并不是她心中的妈妈，楚老师根本不知道她还有另一个妈妈！清醒了，她完全清醒了，“妈妈”又从她心中的那个虚幻的概念变成了实实在在的实体，心中的妈妈存在着却又无处寻找，家里的妈妈虽不存在却又无法摆脱！她的这些思绪颠颠倒倒，像一个精神病人的胡言乱语，说出来很难让楚老师听懂，她没有力气也不打算把这些都告诉他了，有什么用呢？楚老师只认识这一个“妈妈”，而她又掌握着他们两人的命运！

新月悲哀地闭上了眼睛，不说了！她在昏迷中是那样渴望着人间，清醒之后却又觉得人间是这么痛苦！欺骗，人间到处都是欺骗，连楚老师都在欺骗我！为什么？楚老师，我知道“妈妈”早就对你说了那样的话，你为什么直到还在欺骗我？哦，我明白，是因为爱，你想在虚构的想象中延续我们的爱，可是，你和我心里都清楚，很难延续了，很难！如果我有一颗健康的心脏，如果我还在燕园，现在已经上三年级了，我们之间的秘密只要再保持两年，我就毕业了，就是一个独立、自主的人了——像妈妈所期望的那样，到那时，就谁也不能阻止我们相爱了，我决不会留恋这个家，我有力量飞出去，和你一起到天涯海角去，去寻找属于我们的一片净土！但这一切都不可能实现了，我这颗心已经破碎了，这具躯壳已经疲惫不堪了，正在一步一步走向命运为我规定的终点：毁灭，一切都毁灭！

泪水从她那长长的睫毛下面涌流出来，晶莹的泪珠流过面颊，流进嘴角，她蠕动着嘴唇，吞咽着自己的泪。

“新月，你别难过啊……”楚雁潮伸出手去，给她擦去腮边的泪痕，“你会好的，大夫说了，一定会好的！等到了春天……”

“春天……”新月喃喃地说，“到了春天，我们的书该印出来了！”

楚雁潮的心脏猛地紧缩！新月还在等着那本书，他该怎么对她说呢？

“是的，”他只能这样说，“到了春天，就印出来了……”

这是谎言吗？是，也不是。这是楚雁潮和新月共同的真诚愿望，人总不能连愿望也不允许有啊！

新月的嘴唇蠕动着，她想说：我还能看到吗？可是，说出来的却是：“嗯，我等着……”并且极力做出一个微笑，她不愿意让他难过，他也需要安慰。他说过：“爱情，就是奉献，就是给予。”他向新月奉献的、给予的已经太多了，新月回赠她什么呢？可惜，新月一无所有，只能给他一点儿安慰，让他相信，他所说的一切，新月都深信不疑；让他相信，为了他，新月一定要活下去，也一定能活下去。虽然活得是这样艰难，每活一天都要忍受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

楚雁潮看着她那笑容，轻轻地舒了一口气，把难言的痛苦都咽在自己心里。他抚着她的手，这只手虽然苍白无力，但是脖子上的动脉还在跳动，每一次跳动都传到他的心中。

卢大夫从隔壁房间走过来，仔细察看了新月之后，吩咐护士给她注射。楚雁潮扶着新月的手，看着针头插进那苍白的皮肤，看着药水一点点地注入她的体内，虔诚地期望它能够发挥神奇的力量，让新月迅速地好起来。其实，这只是一针普通的镇静剂，它可以扩张外周血管、减少回心血流量、减轻呼吸困难，同时，可以使病人安静、睡眠。现在，如果新月的情绪过分激动，对治疗是极为不利的，卢大夫只好用药物切断了这一对情侣的交谈。

药物发挥了作用，新月渐渐地睡着了，脸上挂着淡淡的笑容。

“卢大夫，她现在的情况怎么样？”楚雁潮从病床边站起来，心怀忐忑地望着卢大夫，他急于得到确切的答案，“希望您能够如实告诉我，不管前面有什么危险，我都应该知道！”

卢大夫没有满足他这个愿望。一年多以前，当楚雁潮冒昧地闯进卢大夫的办公室时，卢大夫并没有向他隐瞒关于新月的一切，因为那时她在她的眼中只是一名教师，她有必要把他的学生的情况如实告诉他。此后的许多次接触中，她越来越感到这位教师起着比家长还重要的作用，她需要他的配合，他的话、他的情感对于新月的情绪甚至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卢大夫非常信任他，依赖他，为了挽救一个生命，他们不知不觉地携起了手，自然而然地成了朋友。对待朋友，应该真诚。但正因为他是朋友，卢大夫才不得不有所顾虑了！年过半百的卢大夫也有过年轻的时候，也有过纯真的初恋和炽热的痴情，她知道，恋人的心是最脆弱的，经不起致命的打击；她知道，楚雁潮的存在几乎是新月生命的象征，像茫茫大海中航船赖以前进的灯塔，如果这灯塔黯淡了，微弱了，熄灭了，船就要覆没了！为了新月，她必须保护这灯塔……

“目前的情况还好，还好……”她这样回答他，“楚老师，你要把情绪安定下来，不要过分紧张！”

实际上，通过一系列的测试，她对于新月的情况了如指掌，她那双科学工作者的眼睛仿佛穿透肌肤看到了一切：由于二头瓣狭窄逐渐加重，左心房压力越来越大，继续扩张和肥厚，超过了代偿极限而使左心房功能衰竭，引起肺静脉压和肺毛细血管压升高，肺毛细血管扩张、瘀血，血浆和红细胞渗入肺泡腔，造成肺水肿；同时，由于二尖瓣闭锁不全的病变加重，收缩期左心房压力增高，也引起肺瘀血和呼吸困难，肺动脉高压导致右心功能不全；而心房的颤动又极易促成血栓，血栓脱落后沿体循环播散便会造成栓塞现象，随时可能发生失语、失明、瘫痪，甚至死亡！……这些，她都能告诉楚雁潮吗？仁爱之心压倒了科学家的冷峻，她现在希望楚雁潮和新月一样，不要管前面是什么，只能顽强地、不顾一切地向前进，协助医生，和死神争夺时间！

“博雅”宅里，送走了老姑妈，全家人都已经疲惫不堪。但是，韩子奇心里牵挂着女儿，要和天星一起立即返回医院去。

“他爸！”韩太太拦住他，“你的身子可比谁都当紧，这一天一夜都累成什么样儿了？”

韩子奇默不做声，只顾往外走。

“爸爸，您别去了，有我一个人就行了！”天星说。

韩子奇连理都不理，只顾走。

“爸爸！”陈淑彦追上来，说，“让我跟他去吧？”

韩子奇停住脚步，忧郁地看了儿媳一眼。

“你怎么能去？”韩太太慌忙拦住她，“你这么重的身子，要是万一有个闪失……”

陈淑彦茫然地站住了，两串泪珠滚落下来，在韩家最艰难的时刻，她却不能尽力了，她现在比任何人都重要，需要保护的并不是她陈淑彦本人，而是她腹中的胎儿，即使她把自己当做生育的机器，也必须完成身负的使命！

“你回去吧！”天星梗着脖子对妻子说了一句，就转身大踏步地走了，自己也弄不清心里是个什么滋味儿，这个家里的人，甭管是死了的、活着的，还有没出世的，他都得爱，用他那失去了爱的心去爱一切人！

天星搀扶着父亲走了，韩子奇佝偻着腰，靠着儿子的支撑力量艰难地往前走，脚下磕磕绊绊，这条走了几十年的路，似乎越来越不平了。

天上飘起了雪花，悄无声息地落下来，落在他们的头上、肩上，落在他们面前的路上……

雪越下越大，覆盖了路面，覆盖了房舍的瓦顶，覆盖了“博雅”宅院中的雨路和泥地。廊子前头的海棠和石榴，片叶不留的枝条上缀满了雪团，像是两树怒放的白雪。

陈淑彦流着眼泪在厨房做好了晚饭，老姑妈生前未竟的这项使命现在传给她了。在最后的日子里，老姑妈自己把着斋，仍然尽心尽力地伺候着全家的吃喝，现在她走了，知感主，让她死在神圣的斋月里，功德圆满地见真主去了。

尽管家里遭了不幸，韩太太在为姑妈的丧事操劳的时候，还在严守着戒斋的主命。她忍着饥渴，滴水不沾，粒米不进，连一口唾沫都不吞咽；眼不观邪，口不道邪，耳不听邪，脑不思邪，一心敬主，完成善功。

天黑下来了，下雪天看不见太阳落下，但是清真寺的上空有一盏高挂的红灯，向附近的穆斯林报告精确的开斋时间，一直等到红灯亮了，韩太太才和儿媳一起吃饭。

按照规定，孕妇是不必把斋的，病人、老人、出外的人和哺乳的妇女都可以不把斋，但自从出了事儿，韩家的人谁都没顾上吃饭！

“妈，”陈淑彦停下筷子说，“我还是得上医院去！爸爸和天星都还饿着肚子呢，也得给新月送点儿吃的，不知道她……”

“唉！”韩太太叹了口气，“那……我去吧，你看着家！”

“我怎么能让您去呢？妈，您年纪大了，天又下着雪，我不放心，还是我去吧！”陈淑彦坚持说。

韩太太没法儿再拦她了，赶紧收拾饭盒，准备带的东西，又千叮咛万嘱咐：“路上，你可一定得留神，别摔着、碰着……”

“我知道，知道……”

陈淑彦踏着雪，走出了“博雅”宅，她的心已经飞向新月身边。六年的同窗，两年的姑嫂，她们亲密得如同姐妹，在这个时刻，她怎么能不去守着新月呢！

夜间的公共汽车空空荡荡，很少乘客，售票员瑟缩在座位上，逢站也懒得跳上跳下了。陈淑彦一手提着饭盒和橘汁瓶，一手扒着车门，吃力地登上去，汽车咣的一声关上门开走了，车轮碾着马路上的积雪，留下两条黑色的印痕……

新月安睡在病床上，她的胸脯缓缓地起伏，脸上泛着红晕，嘴角挂着微笑，似乎正陶醉在美好的梦境之中……

她看到的不再是那个阴森森的魔窟，而是一个美丽的地方，苍翠的树木浓阴连绵，枝叶间露出玫瑰色的天空，浮动着金色的云朵；脚下是碧绿的草坪，踏上去松软的、软软的，像一块无边无际的大地毯，绿草的叶子上挂着晶莹的露珠，一丛一丛的鲜花吐着芳香；远处是逶迤起伏的山峦，黛青色的，墨绿色的，峰尖上抹着一道金红的霞光；瀑布从山间挂下来，像一匹长长的白绫；泉水叮咚，溅在岩石上，迸射出无数的珍珠；泉水穿过山涧，穿过丛林，穿过草地，一直弹着清脆的琴弦向前流去，汇入一片广阔的湖水；湖水也是玫瑰色的，仿佛和天空连起来了，金色的云朵在天上飞，也在水里飞；一群天鹅游过来了，洁白的羽毛，弯弯的脖子，红红的嘴，像石榴树的花蕾。每一只天鹅都在湖面上投下一个影子，一模一样，像孪生的兄弟姐妹，像并蒂荷花，一个游到哪儿，另一个也跟到哪儿，真正是形影不离；天鹅唱着歌，“哦，

哦……”水上面的天鹅在唱，水下面的天鹅也在唱，那歌声贴着湖面传得很远很远，在山谷和丛林之间飘荡着悠长的回声，和淙淙的山泉和在一起，和飒飒的清风和在一起，和新月的脚步声和在一起……

新月步入了一个没有灰尘、没有污秽、没有邪恶、没有欺骗、没有残杀、没有痛苦的世界，她披着长长的秀发，拂动着白色的衣裙，赤着脚向前走，脚步声就像荷叶上的露珠摇落在湖面，就像天鹅的脚掌轻轻地划动平静的湖水……

楚雁潮和韩子奇、天星守候着新月，三个人默默无语。人需要语言的交流，为的是互相了解。真正了解的人不交流也一样了解。不能交流的语言只能藏在心里。藏在心里的语言比说出来的更真诚。

“你怎么来了？”天星抬头看见陈淑彦气喘吁吁地走了进来。

“你们得吃点东西啊……”陈淑彦喘息着，把饭盒递给天星，“楚老师，您也饿着呢！”

楚雁潮只是默默地摇了摇头，三个人都对吃饭没有丝毫兴趣。

“新月怎么样？”陈淑彦脱掉沾着雪粉的大衣，放在天星的腿上，急切地朝新月的床边走过去。

新月安睡着，发出均匀的呼吸。通过酒精输送的氧气，降低了肺泡沫的表面张力，促进了气流的通畅，改善了缺氧情况；洒利汞利尿剂促使体内过多的体液排出，减轻了肺水肿，并且减轻了心脏前负荷……

“好像是好些了，”楚雁潮说，“她醒过来的时候还跟我说了话呢，后来就睡了……”

“淑彦，不要惊动她，”韩子奇说，“让她好好睡一觉，缓一缓，等明天再看看情况……”

陈淑彦轻轻地从病床旁边走开，生怕惊醒了新月。她回到公公身边，低声说：“爸爸，那您就回家去吧，您的脸色很不好，不能再熬夜了，让我留在这儿……”

“你……”韩子奇不放心地看着她。

“我没事儿，天星不是也在这儿吗，您放心走吧！”

楚雁潮也说：“韩伯伯，您回去吧，这儿有我们三个人呢！”

“楚老师，您也回去休息吧！”陈淑彦对他说，望着一脸疲惫的楚雁潮，她的心里一阵酸楚，又觉得惭愧，自己作为新月的亲属，应该为楚老师分担忧愁啊，现在新月病倒了，还有谁心疼楚老师呢？她应该替新月体贴这个好人，这个不幸的人！

“不，我不能走！”楚雁潮说，“不能，不能……”

“唉，我真不该给您打那个电话！”天星懊悔地垂下了头，“这么拖累着您，让我们……”

“楚老师！”韩子奇眼汪汪地望着楚雁潮，“我们对不起您！听我一句话：回去休息，为了让新月安心，您也得保重啊！”

这一句话含着多重的分量，楚雁潮完全听得出来！

楚雁潮不得不站起身来：“我先送韩伯伯回家吧，今天晚上……”他又犹豫地望着新月。

“我刚才问了大夫，不会有危险，”天星说，“您放心走吧，我在这儿守着，明天我再给您打个电话，要是情况正常，就别往这儿跑了……”

“不，我明天一早就来，如果新月醒了，你告诉她！”

楚雁潮回头再看看新月，心里默默地说：等着我，明天见！然后，搀扶着韩子奇，忧心忡忡地走了。

街上，大雪纷飞。昏黄的路灯下，两个人踏着积雪向公共汽车站走去。他们互相搀扶着，身体挨得那么近，心贴得那么近，却默默地，不说话。此刻，任何语言都是苍白无力的！

楚雁潮一直把韩子奇送到“博雅”宅门口，两人才分手。韩子奇没有邀请他进去，他自己也没有这个愿望，新月不在家，他就感到这个大门是冰冷的。在路灯下对望了片刻，韩子奇抬起手来敲门，他就转身走了。

他匆匆地去赶公共汽车，回到燕园，他还得向系里请个假，看来最近需要请别人代课了，新月躺在医院里，他无法安心！楚雁潮从还还没有因为个人的事情请过假，这一次要破例了，为了新月！他希望系里能够原谅他，希望班上的那十五名同学能够原谅他，因为现在新月最需要他，没有任何人能代替他！新月算他的什么人呢？是学生？还是恋人？任凭别人去怎样议论吧，他一切都不管了！

大雪笼罩着整个燕园，未名湖凝固了，坚冰中裹着去年的残荷，等待春暖花开之日再发出新叶。

楚雁潮踏着湖边的雪路走向斋，路灯下，和他相伴的只有自己的影子。

影子停住了，他愣在了湖边。抬起腕子看了看表，现在已经半夜了，他找谁去请假呢？系办公室早就没有人了，领导和有家有室的同事都不住在燕园里的单身宿舍！明天一早，他还要赶回医院，来不及等到上班时间请了假再走了！怎么办呢？

愣了一阵。他突然想到了班长郑晓京，现在只有到二十七斋去敲女生宿舍的门了，向她请假！

新月醒了……

“哥哥，嫂子……”她睁开眼睛，就看见了她的亲人守在床前呢，她笑了，凝视着他们。

“新月，你感觉好点儿吗？”陈淑彦抚着她的手，轻轻地问她。

“好……”她吃力地回答，对待亲人，她愿说“好”，让他们放心。

“你想吃点东西吗？淑彦给你做的！”天星从怀里取出饭盒，“还热着呢！”

“不……”新月说，“看见你们……我就……很高兴了……”

“大夫，可以给她喝点水吗？”陈淑彦问守在旁边的护士。

“没有必要……”护士指指输液瓶，表示那里面已经提供了维持生命的水分和营养，又说，“你们最好不要跟她说话，卢大夫嘱咐的！”

“请……让我们说会儿话吧，”新月恳求地望着护士，“也许……以后就没有机会了……”

护士背过脸去，用手掩着眼睛，不让病人和家属看见她眼里的泪花。

“新月，你怎么说这种话？”陈淑彦心里一沉，眼睛发酸，但她极力控制住眼泪，不让她流出来，“新月，你好了，很快就出院了，回到家，我就老陪着你说话儿……”

“但愿吧，”新月喃喃地说，“但愿……我不离开你们，”她停了一下，又问：“爸爸呢？”

“爸爸回家了……”

“噢……”

“楚老师呢？我怎么没看见楚老师？他刚才还在……”

“楚老师也走了，是我让他走的，他太累了，得回去休息，”陈淑彦极力做出笑容，“你也是这样想的，是吧？”

“是……”新月喘息了一下，说，“谢谢你……关心他，外面在下雨吧？路难走……”

“这会儿怎么会下雨呢？在下雪，”陈淑彦说，“等天亮了，我扶着你看看外面的雪，你不是喜欢雪景吗？”

“雪，雪……”新月神往地重复着这两个字，她的眼前浮现出了粉琢玉妆的燕园，未名湖畔，一个洁白的世界，白雪下面，露出备蓄的画栋雕梁，一条雪路通往白色的湖心小岛，她静静地立在亭子旁边，耳畔传来令人心醉的琴声……啊，她多想再回到那个地方，多想再回到那个时刻！那时候，她多傻，爱情来临了，自己还不知道呢！等她知道了，却已经离开了燕园！现在，她多想站在那个的小岛上，向着未名湖、向着所有的人，大声宣布：我爱他！爱他！爱他！同学们会大吃一惊吧？没关系；谢秋思会嫉妒吧？没关系；被人嫉妒也是一种幸福啊！

面前的冰雪消融了，她脸上的笑容也消失了，她好糊涂啊，燕园已经不属于她了，楚老师也已经不属于她了，妈妈不是说得清清楚楚吗？宁可让她死，也不能……

“啊，妈妈……”她闭上眼睛，结束了徒劳无益的遐想，痛苦地呼唤着妈妈。

陈淑彦不知道怎样安慰她：“新月，你想妈妈吗？妈刚才还说要来看你呢，那让她明天来吧？”

“不用了！”泪水从新月的睫毛下面涌流出来，“明天……把妈妈的照片带来……就行了……”

天星的脸色变了：“照片？新月，你……”

“哥哥……”新月睁开泪眼，望着天星，流露出难言的歉意，她不能伤了哥哥的心，只好有意改换了“妈妈”的含义，“你……你还得好好地孝敬爸爸和……妈妈……”

两串热泪从天星的一双大眼睛中无声地滚落，他伸出粗大的手掌，颤抖地抚着妹妹的小手，善良的妹妹，柔弱的妹妹，可怜的妹妹，你原来心里都清楚啊！

此刻，韩子奇正在西厢房中痛苦地呻吟。他根本不可能安眠，一走进自己的书房兼卧室就感到孤独和恐怖，他后悔刚才从医院回来，看不见女儿他就坐卧不宁。他来到女儿房间里等着天亮，抚摸着女儿的床铺和桌椅，才得到一丝安慰。这大铜床，这写字台，这老式木椅，是女儿的，也是冰玉的，桌面上至今还摆着冰玉的照片，女儿的枕头旁边摆着冰玉留给她的信封，昨天晚上，她看完这封信就……他的手颤抖着，把信收起来，拉开写字台的抽屉，装进去。抽屉里，赫然摆着天星送给新月的那只翠如意，那本来是冰玉送给天星的，天星又还给了新月！这一双儿女亲如手足，做父亲的却给他们的心灵都留下了创伤，他曾经让儿子失去了父亲，又让女儿失去了母亲，他的不可饶恕的罪责，谁能够原谅啊！

他猛地关上抽屉，不再看那封信，不再看那只如意，可是，照片上的冰玉却在向他微笑！啊，冰玉，你在哪里啊？你知道我们的女儿正在遭受不幸吗？我已经失去了你，不能再失去女儿了，如果……如果命运真的对我这样残酷，那么，我死后都没有面目再见你了！

他恐惧地望着这张照片，望着这个贮满了痛苦的房间……

天快亮了，韩太太做了“小净”，在上房东间的卧室里，像每天一样，面对至高无上的主，虔诚地做晨礼。严格按照规定的动作，完成了两拜，然后，她久久地跪坐，默默地祈求至慈至恕的主给这个家降福，给女儿免灾。唉，女儿是个可怜的孩子，从小没有妈，又得了这样的病，一病就是两年，今儿好了，明儿又犯了，这么样儿下去，别说她自个儿受不了，别人也受不了啦！……

西厢房里，疲倦已极的韩子奇伏在写字台上睡着了，两手还在捧着那张照片，照片上的冰玉和女儿微笑着，看着他……

女儿向他走来了，她一点儿病容也没有，穿着白裙子，头发梳得整整齐齐，扎着她喜欢的那种不用头绳也不用猴皮筋儿的短辫子，洁白细润的脸上洋溢着甜甜的笑意，一双黑亮的大眼睛闪烁着青春的光彩，她推开西厢房的门，带着一股春风，轻捷地奔向父亲：“爸爸！我回来了，我好了！”

“啊，你好了？好了！”巨大的幸福融化了父亲的心，韩子奇一跃而起，紧紧地抱住女儿……

激动的泪水冲开了他的双眼，面前没有女儿，他抱着的是那张照片！

“新月！新月！……”韩子奇疯狂地呼唤着女儿，奔出西厢房，朝大门口迎会，他确信，女儿一定是好了！

输液管中的药水，一滴，一滴……

“嫂子……几点点了？”

“五点了，天快亮了。”

“噢……”

“新月，你睡一会儿吧？”

“我不困……就愿意跟你们……说话儿……”

“以后再说，”陈淑彦抚着她的手，轻声说，“等你好了，咱们慢慢儿地说，日子长着呢！”

“嗯……”

“等你出了院，我还上西厢房陪着你住，陪着你玩儿；你身体恢复好了，咱们出去转转，散散心，香山、颐和园、八达岭、十三陵，这些地方咱们还没玩儿遍呢！”

“那多好啊！……”新月的脸上泛起笑容，眼里闪着光彩，美好的憧憬使她突然非常兴奋，像个孩子似的笑出了声，引起了一阵咳嗽。

陈淑彦用手给她抚着胸口：“新月，你歇一会儿！”

那颗兴奋的心却不肯停歇！咳嗽平息下来，她喘息着，用过去的称呼叫着嫂子：“淑彦……”

“嗯？”

“还记得……咱们一块儿上学的那会儿吗？多……多好玩儿？”

“是啊，”过去的学生生活在陈淑彦心中唤起了甜蜜的回忆，那些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她现在做了妻子，又将要做母亲，想起少女时代就一阵心酸。但她不愿意在新月面前流露自己的伤感，极力微笑着，顺着她说，“那会儿，咱俩老是漂在一块儿，女生说我是你的‘丫鬟’，男生说我是你的‘保镖’，我不怕他们说！你看，到了咱俩真成了一家人，永远在一块儿了！”

“永远……”新月无限依恋地看看她，“淑彦……把你的手……给我……”

陈淑彦伸出自己那由于妊娠而发胖的手，握住新月那软弱无力的小手，心里感慨万千！

“淑彦，我要是……真能好了……”两串泪珠从那双明亮的眼睛中缓缓地流下来。

“新月，你能好，一定能好！”陈淑彦心里一沉，不知道她的情绪怎么突然变了？

新月的那双眼睛黯淡了，声音变得十分微弱：“可要是……不能好呢？”

天星的脑袋像被谁猛地击了一拳，嗡嗡作响，他扶着床沿，愣愣地望着妹妹：“新月，你可别往坏处想啊！”

“哥哥……”新月半闭着眼睛，哥哥的脸模模糊糊地靠在她的面前，她感到哥哥呼出的热气温暖着她，“哥哥……我不能不想到……要是不能好，就……”

“别说！我求你别说！”天星的脸贴着妹妹的脸，兄妹的泪水流在一起！

新月的嘴唇蠕动着，吮吸着哥哥的热泪，一阵喘息，还是艰难地说出了她要说的话：“……我就把……把爸爸交给你和嫂子了……”

“别……别说这话！你能好！”天星紧紧地抱着妹妹，他决不相信妹妹会离开他！“等你好了，跟我回家去！”

陈淑彦的泪珠滴滴答答落在新月的手上，心怦怦地跳，一个不祥的念头闪过她的脑际，她不敢往那儿想，却又无法驱除那个可怕的阴影！守在旁边的护士匆匆走进了隔壁房间。

卢大夫随着护士走过来。她默默地扶起天星，用听诊器探测着新月的心肺，一双慈母似的眼睛注视着新月。

新月闭着眼睛，艰难地喘息。

天星和陈淑彦肃然望着卢大夫，但不敢问她，害怕听到什么可怕的话。

卢大夫什么也没说，只是悄悄地加大了输氧管的气流。

“我……”新月的嘴唇张了张，伸出干涩的舌尖，舔舔嘴唇，“想……喝点儿……水……”

陈淑彦询问地望望卢大夫，卢大夫点了点头。

陈淑彦把带来的橘汁水倒在杯子里，用小勺送到新月的嘴边，一口，两口，新月贪婪地吸吮着。她并不渴，只是心里有一个念头：喝水，活着……

三口、四口……又停下了。

“几点了？”她问。

“噢，五点半了。”陈淑彦凑在她耳边说。

她又艰难地睁开眼：“天……怎么还不亮呢？……”

“快了，天就要亮了，你是等楚老师吧？天亮了他就来了，你耐心地等一等……”

“嗯……”她轻轻地点了点头，努力把眼睛睁大，“告诉我……哪边是东方？我看看……”

“这边，窗户这边就是。”陈淑彦放下手里的杯子，扶着她的头，把她的脸朝向东方，却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窗外还是黑沉沉的，隐隐约约可以看见雪花扑打着玻璃。

新月注视着窗外，喘息着，焦躁不安：“怎么……天还不亮？太阳……还不……出来？”

“噢，”陈淑彦明白了她的意思，“雪天，没有太阳，别着急，快亮了，快了！”

新月微微点点头，闭上眼。天总会亮的，没有太阳也会亮的，她相信；但是，要快一点儿，天亮了，她就可以看到楚老师了。她多想早一点儿看到他！

她喘息着，焦急地等着他。

她的眉毛动了动，嘴唇动了动。

“新月，”陈淑彦抚着她的手，“你安静一会儿，别说话。”

新月的嘴唇还在艰难地蠕动。

陈淑彦把耳朵贴在她的嘴边，听到她那微弱的声音：“我……衬衣……口袋里……”

“嗯，嗯……”陈淑彦急忙把手伸到她的胸前，颤抖着摸索，不知道那里边有什么东西。

那只手抽出来了，捏着一枚闪闪发光的校徽，白底上铸着四个红字：北京大学。

陈淑彦的手瑟瑟发抖，打开了校徽上的别针，把它端正正地别在新月的胸前。随着微弱的呼吸，校徽轻轻地起伏。

新月闭着眼睛，她在积蓄力量，心里数着自己的呼吸，等着，盼着……

她的呼吸越来越微弱，心跳越来越缓慢，像是一条丝线般的细流，在沙漠中艰难地流淌，马上就要干涸了！

但那一缕细流还是不肯干涸，还没有流尽最后一滴。她盼望的那个人还没有到来……

陈淑彦屏住了呼吸，焦急地盯着手表的指针，六点零一分了，零两分了，零五分了……

楚雁潮仍然没有到来。他的路太远了，大远了！

淡淡的曙光悄悄映上东窗……

新月的嘴唇又在蠕动，声音低得几乎难以分辨：“天……亮了吗？”

“快了，”陈淑彦指着窗外说，“你看，有点儿亮了！”

“噢……”她惊喜地抬起睫毛，极力把眼睛睁大，看着东方，“我……怎么……看不见？”

“新月！你……看不见？”天星慌了！

“看不见……”她大睁着眼睛，面前仍然是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见，“哥哥……你在哪儿呀？”

“新月，我在你跟前儿呢，”天星惊恐地抓住她的手，“你看看我！……”

“我……看不见……”绝望的泪水从她那茫然的眼睛中涌流出来，这眼睛怎么了？再也看不见哥哥、嫂子了？看不见爸爸了？看不见妈妈的照片了？看不见楚老师了？

“楚……”她竭尽全力呼唤他，但仅仅喊出了一个字，就突然停住了！

“新月！新月……”天星和陈淑彦像突然跌入了万丈深渊！

医护人员紧张地抢救……

楚雁潮还在进城的途中。大雪封路，公共汽车的速度减慢了，拖延了他的宝贵时间，他心急如焚，新月在等着他呢！他让天星等新月醒了就告诉她：天亮了他就到，现在新月醒了吗？不能让新月失望，必须尽快地赶到她身边！

泪水打湿了卢大夫的眼镜，她深深地叹息着，收起了听诊器，拔下抢救器械的皮管，伸出慈爱的手，给新月阖上那张着的嘴和半睁着的眼睛，尽一个医生的最后一项职责。

新月没有等到她盼望的那个人，终于丢下一切，走了！对这个世界，她留恋也罢，憎恨也罢，永远地离开了！

洁白的床单在护士的手中抖开，覆盖上新月的身体，覆盖上她的脸。

“新月！新月！”陈淑彦扑在床上，抱住她不能离开的妹妹但是，新月已经听不见她的呼唤了！

护士拉起她，推动这张四轮病床，要把新月送走了，送进一个叫“太平间”的地方。

“不！她没死！她怎么会死！”天星全身的热血都涌到脸上他像一头暴怒的雄狮，疯狂地扑过去，把护士一把推开，扑在妹妹的身上，发出撕心裂肺的呼喊：“新月！新月啊！”

新月没有任何声息，回答他的，只有一片哭声！

“新月！新月！”天星的血管要爆炸，筋骨要迸裂，“你怎么能死！你得活着啊！”

新月静静地躺在病床上，她永远也不可能回答了！

天星那铁锤似的拳头铮铮作响，血红的眼睛在冒火，他愤怒地看着这个世界，看着周围的人，他要复仇，要讨还他的妹妹，却又找不到对手！

医生和护士都没有阻拦他，他们眼里也都含着泪水……

火焰熄灭了，天星无力地垂下了头，泪水洒在妹妹的脸上！

“新月！新月……”他轻轻地叫着妹妹，小心地把她抱起来，托在那两只强壮的胳膊上，向前走去，“新月，回家了，跟哥哥回家去！”

天终于亮了，铅灰色的天空压得很低很低，抖落着凌乱的雪花……

风雪卷着楚雁潮向医院扑去！

他奔进医院大门，奔进标着刺目的红字的急诊室，奔进新月躺着的那间观察室……

那张病床已经空了。

他愣了：“新月！新月呢？”

他茫然四顾，不知道新月到哪里去了，怎么家里的人也不在这儿？

他慌乱地退出观察室，一个人默默拦住了他……

是卢大夫！

“卢大夫，新月呢？”他急切地抓住卢大夫的胳膊。

那双挂着泪珠的眼睛，透过镜片看着他，含着深深的歉意：“我……没能为她留住她！”

“啊！——”一声肝胆俱裂的惨叫，楚雁潮的灵魂崩溃了！

漫天风雪，他不顾一切地在街上狂奔！行人在他面前让路，汽车在他面前煞车，红灯在他面前失灵了！在他眼里，这个世界已经一片空白，只看见新月的身影在茫茫天际飘逝，他要拼尽全力追上去！新月，等等我！

茫茫大雪笼罩着“博雅”宅，森森寒气封锁着“博雅”宅。

上房客厅里，安放着新月的“埋体”（遗体），她静静地躺在“早托”上，等待接受最后的“务斯里”（洗礼），身上蒙着洁白的“卧单”，身旁挂着洁白的幔帐，上面用阿拉伯文写着：

没有真主的许可，任何人也不会死亡，人的寿命是注定的。

我们都属于真主，还要归于真主。

面如槁木的韩子奇夫妇守护着女儿；悲痛欲绝的天星夫妇守护着妹妹。

丧魂失魄的楚雁潮突然出现在他们的面前，他的眼睛定定的，声音嘶哑地呼唤：“新月！新月……”

韩太太不安地站起来，他……他怎么来了？

“楚老师！”陈淑彦痛哭着迎上去……

天星迎面抱住他，号啕大哭：“您来晚了！来晚了！”

“新月呢？新月！……”楚雁潮痴痴地看着那洁白的布幔，急切地寻找新月！

韩太太惊惶失措，她的手在颤抖，声音也在颤抖：“可不能……不能……”

她决不能允许楚雁潮再见到新月！穆斯林的“埋体”带着神圣的信仰，她就要去见真主了，怎么能暴露在一个异教徒面前？

“妈！”陈淑彦苦苦地哀求婆婆，“让他见一面吧？见这最后一面！最后一面……”

天星泪如泉涌，悲愤地盯着妈妈：“人的命都没了，您还要怎么样啊！……”

“主啊！”韩太太愣在那里，现在要赶走这个人，也许办不到了！

楚雁潮突然拉开了白幔，他看见新月了！

新月！这是新月吗？是两年前他提着行李、用英语交谈着送上二十七斋的那个新月吗？是在斋斋充满激情地和他谈论事业和理想的那个新月吗？是在未名湖畔踏着月色听他朗诵拜伦诗篇的那个新月吗？是在西厢房和他并肩斟酌译文的那个新月吗？是两年来以顽强的毅力和病魔搏斗、执着地追求生命的价值的这个新月吗？是和他心心相印、永远也不愿意分开的那个新月吗？是昨夜分别前还拉着他的手的那个新月吗？这白布下蒙的是你吗？新月！

他揭开“卧单”的一角，新月的遗容展现在他面前！

新月静静地闭着眼睛，闭着嘴唇，洁白细润的面颊上泛着淡淡的红晕，洒利汞针剂使她保持着青春的容颜，好像她没有死，她还活着！昨夜分别的时候，她就是这样安睡，难道现在就不会醒来了吗？怎么可能？

泪水滴落在新月的脸上，她没有任何反应；

他深情地呼唤着新月，她没有任何反应；

“新月！新月！……”他抱住她的双肩，摇晃着她，她还是没有任何反应！

新月已经离开他了，永远也不会回来了！

楚雁潮心碎了，绝望了，疯狂了！他不可遏制地扑上去，吻着她的脸，她的眼睛，她的嘴唇！这和着泪水的吻，是他们的第一次吻，也是最后一次；是初恋的吻，也是诀别的吻！

韩太太惊呆了！她生平没有经历过这样的打击：一个穆斯林，怎么能和“卡斐尔”亲吻？罪过啊！她生平没有经历过这样的爱：爱得这么疯，这么狂，这么深，这么强烈！

她周身的血液仿佛凝固了，主啊，告诉我，该怎么办？怎么办？……

这一刻，“博雅”宅在震撼人心的痛苦中僵死了！

……

韩太太一个寒战，她惊醒了，突然朝楚雁潮扑过去，抱住这个痛不欲生的年轻人，哭着对他说：“求求你，孩子，你走吧，走吧，咱们的

缘分……尽了！”

风在呼号，雪在狂舞……

天星和陈淑彦日夜守着妹妹。妹妹是他们心中的月亮，没有了这月亮，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度过漫漫长夜！

韩子奇日夜守着女儿。女儿是他的掌上明珠，没有了这明珠，还有谁能伴随着他跋涉前面那坎坷的路？

韩太太日夜守着五时，为了女儿，向真主祈祷。女儿年幼无知，她从小上学，没做过礼拜，没念过经文，她什么都不懂；但她是穆斯林的后代，是当然的穆斯林，真主的子女，求至高无上的主、至慈至恕的主，饶恕她的一切罪过，让她的灵魂进入天园，不要把她投入火狱！

今天是腊月二十八，伊斯兰历的九月二十七日，今夜是斋月的“盖德尔”——珍贵之夜。就是在这一夜，真主将《古兰经》从“天牌”上一次性地降在接近大地的第一层天上，然后再派天使哲布莱依勒零星地启示给先知穆罕默德。《古兰经》说：“盖德尔，比一千个月价值更高。”韩太太在“盖德尔”彻夜祈祷，把自己虔诚的心奉献给真主，弥补女儿十九年来所欠缺的戒斋和礼拜，洗刷女儿的一切罪过！

夜深人静，韩太太听不见风雪的呼啸，听不见家人的哭泣，她的心中是一片纯净的真空，离开了纷扰的凡世，和真主交流。她仿佛听见了真主的许诺，女儿是无罪的，是圣洁的！她感念真主的宽恕，热泪涌流……

她要奉真主之命，为女儿广施博舍，多散“亿帖”，多积善功；她要为女儿举行隆重的葬礼，宰鸡、宰羊，酬谢为女儿送行的阿訇和乡老……新月啊，当妈的把该做的都做到了，你就可以放心地走了！

清冷的灯光下，安卧着新月。她的手，还紧紧地攥在父亲的手里……

韩子奇呆坐在女儿身边，他那黧黑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一双深陷的眼睛，没有眼泪，眼泪早就流干了。他一动不动，拉着女儿的手，不肯放开。他当然知道，伊斯兰教主张速葬，“亡人入土如奔金”，最好能在当天安葬，但他舍不得女儿走，实在舍不得！他乞求妻子，让女儿多留一天，再多留一天，女儿走了，就再也见不到了！

新月在家里又住了两天，该走了，决不能超过三天，非走不可了！

雪停了，天晴了，白雪覆盖的“博雅”宅上方，夜空澄澈如洗，闪烁着满天星斗。

西南方向，新月升起来了，弯弯的，尖尖的，清清的，亮亮的，多么美丽的新月！

清真寺上空的红灯亮了！

此刻，成千上万的穆斯林都在仰望着天上的新月，它的升起，标志着斋月的最后一天结束了，伊斯兰历的十月就要开始了！明天，伊斯兰历十月一日，是“尔德·菲图尔”——开斋节，全世界的穆斯林都要在同一天欢度自己最盛大的节日！

朦胧的曙光降临了大地，当人的肉眼能分辨出黑线和白线的时候，穆斯林们匆匆吃一点儿食物，刷牙漱口，洗“大净”，用美香，穿上节日的盛装，纷纷走出家门，亲戚朋友互道祝贺，一路出散着“乜帖”，低诵着“泰克瓦尔”，涌向清真寺，等待太阳升起之后参加节日的盛典！

1963年的早春，到来了……

雪后初晴，“博雅”宅银妆素裹，庄严肃穆。院门大敞着，川流不息的穆斯林涌进去。这些人，是那些久不走动的亲戚，很少往来的街坊四邻，和奇珍斋主有着多年世交的同行，曾经和新月一起上过小学、中学的青年，居住在清真寺周围的男女老少乡亲……这些人，新月并不都认识，见了面有些还不知道该怎么称呼呢。但人们都知道韩子奇有这么一个女儿。这姑娘好体面，模样儿就像从画儿上走下来的！这姑娘好聪明，附近的孩子男男女女那么多，就她一个人考上了大学，她给咱回回增了光！这姑娘好可怜，她的大学没上完，没上完！这些人，并不都是韩家报了信请来的，人们听到消息，心里咯噔一声，就不约而同地自动来了。亲的、近的，看一看姑娘的遗容，点上一束香，大哭一场；其他人，也愿意送上一份“经礼”，表达对这姑娘的哀悼和祝愿：这姑娘好造化，真主慈悯她，让她在圣洁的斋月死去，在庄严的开斋节出门，这样的归宿真是再好不过了！

神情肃然的阿訇和乡老，在“伊玛目”的率领下缓缓走进“博雅”宅，来为新月站“者那则”——举行葬礼。

天星迎上前去，向他们行“拿手”礼。此时的天星，已经是一个泪人，一个被悲哀击垮的人。但是，他必须竭尽全力支撑着自己，为妹妹送行，他是这个家庭的长男，没有人能够代替他！爸爸已经倒下了，走不动了，他不能让爸爸去送新月，爸爸受不了！爸爸去了就回不来了！

新月躺在“早托”上，接受最后的洗礼。

按照教规，最合法的洗亡人的人，应当是死者的至亲，或者是有道德的人——坚守斋、拜，信仰虔诚的穆斯林，因为他们能够为死者隐恶扬善。为新月洗“务斯里”的，当然还必须是女性。韩太太符合这所有的要求，是无可争议的最合适的人选。她先做了“大净”，然后和清真寺专管洗“埋体”的女同胞一起，为女儿做神圣的洗礼。穆圣说：“谁洗亡人，为之遮丑恶，真主就宽恕他四十件罪过。”韩太太亲自为女儿洗“埋体”，自己的罪过也得到赦免了！人生在世，罪过太多了，需要不停地忏悔，不停地求恕，至死方休……

房门外面，韩家的门头师傅诵起了“塔赫雅”：

以语言、动作和才能表现的一切祈祷和礼拜，都是为了安拉。啊，先知，祝你和平，祝你得到真主的仁爱和福祉！给我们和安拉的一切忠仆以和平吧！……

里面，香炉在新月身边绕了三匝，韩太太手执汤瓶，为女儿冲洗。先做“小净”：给她洗脸，洗两肘和双脚。当妈的从来也没为女儿做过这一切，平生只有这一次，却是最后一次了！新月啊，妈欠你的太多了，这回都补给你吧，啊？新月什么也不知道，她无声无息地领受着这来得太迟的母爱。汤瓶里的水在静静地流淌，伴着妈妈的泪水，洒在女儿的脸上、手上、脚上……

洗完“小净”，再洗“大净”：先用肥皂水从头至脚冲淋一遍，然后用香皂洗她的头发，洗她的全身。一个人，不管生前有多少罪恶，身上有多少污垢，都将在这神圣的洗礼中冲刷干净！清水静静地流遍新月的全身，又从她的脚边流下“早托”，竟然没有一丝污垢，她那冰清玉洁的身体一尘不染！

韩太太用洁净的白布把女儿身上的水擦干，三个人一起把她抬到铺好“卧单”的床上，在她的头发上撒上麝香，在她的额头、鼻尖、双手和双膝、双腿撒上冰片——一个穆斯林在叩拜真主时着地的地方。

韩太太凝视着女儿，抚摸着女儿，不忍释手。但是，女儿已经无可挽留了，该给她穿上葬衣送她出门了。穆圣说：“谁与亡人穿葬衣，在后世，真主将仙衣赐予他。”韩太太贵无旁贷，亲手为女儿穿葬衣——穆斯林称之为“卧单”或“克番”。遵照圣训，韩太太都为女儿准备齐全了……

现在，新月已经被“打整”完毕。六尺的大“卧单”和四尺的小“卧单”包裹着她的身体，“批拉罕”从两肩一直漫过膝盖，“围腰”护着她的胸腹，护心“堵瓦”贴着她胸口，“盖头”蒙着她秀发，全身散发着清香……这就是一个穆斯林告别人世之前的全部行装，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了，西厢房里的书籍，妈妈留下的照片、如意和那封字字含泪的信，她临终之前不肯割舍的校徽，楚老师送给她的巴西木和留声机，都必须丢下了，她就要这样两手空空地启程了！

新月的遗体抬出来了，安放在院子中央，头朝正北，脸朝着西方——圣地麦加的方向。

穆斯林的葬礼隆重、庄严而简朴，没有丝毫的浮华。它是为亡人举行的一次共祈，是穆斯林的“法雷则·其法耶”——副主命，每个人都有为

亡人举行葬礼的义务，至少要有一个人履行了这项义务，别人才能卸去责任。葬礼和平常的礼拜不同，它没有鞠躬和叩头，只有站立和祈祷。没有音乐。穆斯林的祈祷不需要任何音乐来伴奏，它是对真主没有任何扰动的静默，它以特殊的形式而永垂不替，以庄严的站立去感受真主的真实存在，去沉思他的伟大、光荣和慈爱。它是忠实的灵魂对于真主的无限崇敬，是每个人衷心情感的倾泻，是为了全体穆斯林包括亡故的人而向真主发出的切望于将来的吁请。参加葬礼的穆斯林必须是洁净的，而且必须是男性。

女人们自觉地朝后面退去，垂华门外挤得水泄不通。她们感叹着，倾听着，默默地悼念着她们的同类。

“博雅”宅大门外，匆匆赶来了两个前来参加葬礼的人：郑晓京和罗秀竹。她们被楚老师那丧魂落魄的样子吓坏了，被韩新月的死讯惊呆了！一个活生生的姑娘，就这么死了？上次见面还和她们谈笑风生呢！韩新月，你的病真的那么严重、真的不可救药吗？早知道，我们应该常来看你、常来陪你！啊，郑晓京是知道的，但是她没有再来。她有那么多难处，也应该想到新月有比她更多的难处。新月，你死之前想到我们的班、我们的同学了吗？想到我了吗？知道我有什么对不起你的地方吗？楚老师对你说过什么吗？一定说过……可是你什么也没表现出来，仍然对我那么信任！你心里一定很烦、很苦，也许你会恨我？别，新月，别恨我，我没有害你的心，我是为你好……现在，你走了，什么烦恼也不会有了。可是我，我还得沿着原来的路走下去，怀着希望也带着烦恼……

一位女乡老拦住了她们：“于吗？干吗？你们是哪儿的？”

“我们是……韩新月的同学，来参加……”罗秀竹泪流满面，气喘吁吁。

“是咱们回回吗？”

“哦，不是……”郑晓京一愣，“我们是她班上的……”

没等她说完，女乡老就像避瘟疫似地往外推着她们：“不成，不成！连我们都不成，还能让你们进去？走吧，快走吧！”

热泪从郑晓京的眼中涌流出来：“让我们见她一面吧，最后一面！”

“什么？亡人的‘埋体’带着‘伊玛尼’呢，谁也不能见了，别说你们汉人了！”

“让我们进去！”罗秀竹抓着女乡老的手，哭喊着，“求求您，求求您……”

“嚷什么？里面正站‘者那则’呢！主啊！”

哐地一声，“博雅”宅大门紧紧地关上了。

垂华门里，新月的遗体旁，“伊玛目”和阿匍们面向西方肃立；

在他们身后，众多的穆斯林面向西方肃立。一个穆斯林死去，如果有一百个人为他举行葬礼，他就可以进天园了。新月的葬礼来宾远远超过了这个数目！

香炉围绕着新月，在阿匍手中传递，周而复始，一遍，两遍，三遍，《古兰经》的声音在“博雅”宅中回荡……

阿匍两手下垂，双目平视，为“者那则”默默举意，两手抬到耳旁，念诵“泰克毕尔”：

“安拉胡阿克拜尔（真主至大）！”

穆斯林们随着阿匍一起念诵：“安拉胡阿克拜尔！”然后随着阿匍垂下双肘，抄起两手，共同默念对真主的赞辞：

啊，安拉！赞美你，你真当赞美！你的名称是尊贵的，你的威仪是高超的，我们只崇拜你，没有什么可以和你匹配！

第二次抬手念诵“泰克毕尔”：

“安拉胡阿克拜尔！”

穆斯林们共同默念对穆圣的赞辞：

啊，安拉！你赐福于穆罕默德和他的追随者吧，就像你赐福于易卜拉欣和他的追随者那样！你确是应当赞美和称颂的！

第三次抬手念诵“泰克毕尔”：

“安拉胡阿克拜尔！”

穆斯林们共同默默地为亡人祈祷：

啊，安拉！宽恕我们这些活着和死了的，出席的和缺席的，少年和成人，男人和女人。

啊，安拉！在我们当中，你让谁生存，就让他活在伊斯兰之中；你让谁死去，就让他死于信仰之中。

啊，安拉！不要为着他的报偿而剥夺我们，并且不要在他之后，把我们来作试验！

一片肃穆，一片寂静，除了“真主至大”的赞颂，没有任何声音。祷辞发自穆斯林们的心中。他们相信，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主都听到了，他们的心和主是相通的。

“博雅”宅上方，明净澄澈的天空清得像水，蓝得像宝石，连接着人间的穆斯林世界，连接着茫茫无际的宇宙。神圣的静穆之中，只有一个雄浑博大的声音在回响：

“安拉胡阿克拜尔！”

最后一次“泰克毕尔”念完之后，阿匍和穆斯林们向各自的左右两侧出“赛俩目”：“按赛俩目尔来坤！”向天使致意。每个穆斯林的双肩都有两位天使，左边的记着他的罪恶，右边的记着他的善功！

全体穆斯林把双手举到面前，接“堵阿以”。在这一刹那，亡人的灵魂才确切地感知自己已经亡故了，该走向归宿了！

穆斯林们抬起安放着新月遗体的“埋体匣子”，为她送行，新月离家远行的时刻到了！“博雅”宅，永别了！

“新月！新月！……”陈淑彦哭喊着奔出来，扑在“埋体匣子”上，舍不得放开妹妹；

“新月！新月！……”韩子奇沙哑地呼唤着奔出来，扑在“埋体匣子”上，舍不得放开女儿！

穆斯林们没有一个不洒下了泪水，但是谁也留不住新月了，她必须启程了！

韩太太含泪拉住丈夫和儿媳：“让她走吧，让她放心地走，没牵没挂地走！新月，走吧，孩子，别挂牵家！等到七日，妈再去看你！”

“埋体匣子”缓缓地移动，韩子奇扶着女儿，踉踉跄跄往前追去……

遗体抬出了“博雅”宅，抬上了等在门口的敞篷卡车。

胡同里挤满了穆斯林，等着为新月送行。

送葬的人都上了车，车子启动了……

陈淑彦扳着汽车的拦板，哭喊着，不肯放手！为什么不许女人去送葬呢？她怎么能不送一送新月？

天星突然伸出手去，把她拉上了车，人们不忍心再把她赶下去，自古以来的习俗为她破例了！

汽车开走了，走在穆斯林人群当中，走在洁白的雪路上。

“新月！新月啊！……”韩子奇无力地嘶喊着，扑倒在雪地上……

“新月，新月！……”徘徊在胡同里的郑晓京和罗秀竹呼唤着她们的同窗，向汽车追去……

汽车越开越快，她们追不上了！

汽车驶出胡同，转进大街。开斋节中，清真寺前的大街上涌流着成千上万的穆斯林，交通阻塞了，车辆早就不能通行。人们为新月让开了一条道儿，怀着真诚的祝愿，目送这位姑娘离去……

阿訇一路默念着真经；

天星和陈淑彦一路扶着妹妹；

汽车沿着新月上学的路向西北方向驶去，这条路，她有去无回了；

汽车驶出北京城区，新月生活了十七年的古都，永别了；

汽车驶过北京大学的门口，新月念念不忘的母校，你的女儿再也不能返回了；

汽车绕过颐和园，沿着燕山脚下的公路，向西，向西……

巍巍西山，皑皑晴雪。

山脚下的回民公墓，一片洁白：林木披着白纱，地上铺着白毡。

雪地上，一片褐黄的新土，一个新挖的墓穴，这是新月将永远安息的地方。

远远的，一个孤寂的身影伫立在树下，默默地凝望着这片新土。他久久地伫立，像是一棵枯死的树桩，像是一块没有生命的石头。

送葬的队伍来了，他们稳稳地抬着新月，快步向前走去，走向那片新土。没有高声呼唤，没有捶胸顿足的哭号，只有低低的饮泣和踏着雪的脚步声：沙，沙，沙。穆斯林认为，肃穆地步行着送亡人入土，是最珍贵的。

仁立在树下的那个孤寂的身影，一阵战栗！他默默地向送葬的人群走去，踏着脚下的白雪，沙，沙，沙。

送葬的队伍停下了，停在那褐黄色的墓穴旁边。

他们肃立在墓穴的东侧，凝视着这人人都有权享有的处所：七尺墓穴，一抔黄土，连着养育他们的大地。

那个身影悄无声息地走近墓穴，站住，又不动了。

“您……”陈淑彦发现了她，眼泪噎住了她的喉咙，望着与新月生死不渝的恋人，她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天星悲痛地抱住他的肩，抓住他的手！“我知道您会来送新月的，一定会来的！”

楚雁潮一言不发，脸上毫无表情，像一块冰。他一动不动，凝视着那墓穴。一个生命就要消失在这里吗？连接着两颗心的爱、地久天长的爱，能够被这黄土隔断吗？

“亡人的亲人，给她试试坑吧！”一个悲凉的声音，昭示着那古老的风俗。

这声音，把他惊醒了，也把天星惊醒了。

试坑，穆斯林向亡人最后表达情感的一种方式。墓穴的大小容得下亡人的遗体吗？底部平整吗？为了让亡人舒适地长眠，他的亲人要以自己的身体先试一试。尽这项义务的，只有亡人的至亲，或者是儿子，或者是兄弟。新月，这个未满二十岁的少女，能够为她试坑的也只有她的哥哥了。

被悲哀摧垮了的天星跳下墓穴；

被痛苦粉碎了的楚雁潮跳下墓穴！

天星一愣！但并没有阻拦他，在这个世界上，他是新月最亲的亲人！

没有任何人阻拦他。除了天星和陈淑彦，谁也不认识他，谁也不知道他不是穆斯林，这个墓地上也决不会有汉人来。他们认为，这个人毫无疑问是新月的亲人了！

楚雁潮凝望着直坑西侧的“拉赫”，那是一个椭圆形的洞穴，底部平整，顶如穹庐，幽暗而阴冷。这是新月永久的卧室、永久的床铺、永久的家！

他跪在坑底，膝行着进入“拉赫”。他从未到过这种地方，却又觉得似曾相识，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见过？“四近无生人气，心里空空洞洞。”他伸出颤抖的手，抚摩着穹顶，抚摩着三面墙壁，抚摩着地面，冰冷的，冻土是冰冷的。新月将躺在这个冰冷的世界！

他用手掌抹平穹顶和三面墙壁，把那些坑坑洼洼都抹平；他仔细地抚摩着地面，把土块和石子都捡走，把碎土铺平，按实，不能有任何一点儿坎坷影响新月的安息！

泪水洒在黄土上，他不能自持，倒了下去，躺在新月将长眠的地方，没有力气再起来了，不愿意离开这里了！

剧痛撕裂了天星的心！他强迫着自己把楚雁潮拉起来：“好了……让新月……入土吧！”

地面上，“埋体匣子”打开了，穆斯林们抬出了新月的遗体，缓缓地放下去。

楚雁潮和天星一起站起来，伸出手臂，迎接她，托住她，新月在他们手中缓缓地飘落……

他们跪在坑底，托着新月，送往“拉赫”。

楚雁潮的手臂剧烈地颤抖，凝望着将要离别的新月，泪如雨下，洒在洁白的“卧单”上，洒在褐黄的泥土上。在这最后的时刻，他不肯放开新月了！

“放开她吧，楚老师！”悲痛欲绝的天星纯粹凭着意志这样忍心劝着他、求着他，两双手轻轻地把新月送进洞口。

楚雁潮向洞口扑去，匍匐在新月的身旁！

“新月，新月……”陈淑彦轻声呼唤着，抽泣着，瘫倒在墓穴旁边的地上，“你活得值啊！……”

穆斯林们肃然跪在墓穴前，默默地为新月祈祷；

美香燃起来，神圣的经声在墓地回荡；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至仁至慈的主，报应日的主。我们只崇拜你，只求你佑助，求你引导我们上正路，你所佑助者的路，不是受谴怒者的路，也不是迷误者的路……

天星跪在妹妹的身旁，为她解开“卧单”，露出她的脸。

新月安卧在“拉赫”里，头向正北，脸朝西方；她闭着眼睛，垂着长长的睫毛，玉洁的面颊上泛着淡淡的红晕；她的颈下枕着麝香，清香在“拉赫”里飘散……

楚雁潮痴痴地凝望着新月……

他看见新月走进燕园，穿着白色的衬衫，蓝色的长裤，手里提着沉重的皮箱和网袋……

他看见在未名湖畔迷路的新月，正惊喜地朝他跑来……

他看见在红枫掩映的湖心小岛上，新月朝他蓦然回首……

他看见了那锁住新月的病床，听见了那刻骨铭心的话语：

“老师，我们之间是……爱情吗？”

“告诉你，新月！几乎可以这样说，自从见到你的第一天，我就在悄悄地爱着你！”

“啊，那是命运，让您等着我，让我遇到您！”

“我们付出了爱，也得到了爱，爱得深沉，爱得强烈，爱得长久……”

“正因为爱得太深，才惟恐它不能长久，总有一天我会把您丢下……”

“任何时候我都不会丢下你，两个生命合在一起该有多大的力量？我扶着你、背着你、拖着你，也要向前走，走出‘阿拉斯加’，我们就有美好的明天！”

“‘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我已经可以死而无憾！”

“楚老师，不要为我悲伤，您对我说过：自知是一种幸运，现在我终于自知了，也算是一个幸运的人了。感谢您过去所给予我的全部关怀，但愿我今后不再打扰您了！”

他似乎也看见了新月在最后的时刻嘴唇艰难地喘动，听见了她痛苦的呼唤：“楚……”

“新月！我在这儿呢，在你身边！”他痴痴地回答，凝望着新月的遗体。

新月再也没有任何回应。她静静地躺在这最后的归宿，低垂的眼脸仿佛还在苦思，紧闭的嘴唇似乎蕴含着万语千言。谁也不知道她的灵魂在想什么，要说什么。她的脸朝向西方，她的主宰、她的祖先召唤着她，告别尘世的一切，到该去的地方去……

时间太久了，“拉赫”该封闭了！

“楚老师，跟她……告别吧！”天星痛哭着拉开这个痴情的人。

他没有向她告别。他们永无别日！

他默默地拿起封闭洞口的土砖，和天星一起，一块一块地垒起来，那是用血肉垒成的，是用泪水粘合的，一块，一块……

洞口越来越小了，已经看不见新月的全身了，黑幽幽的“拉赫”中，只能看见一点模糊的白光……那是他的月亮，他的月亮！从今以后，再也不能见到了吗？

他的手停住了，痴痴地看着那一点白光。

“别……别看了，”天星向他递过来最后一块砖，那手在发抖，“您这样，让她怎么走？让我们……怎么活？”

他没有去接那块砖，他不能……不能用自己的手把新月和他隔开，永久地隔开！

泪水滴在这最后一块砖上，天星一狠心，把它往那残留着一丝光线的洞口堵去……

楚雁潮两眼一黑，和新月一起跌入了无边的黑暗！当他再睁开眼睛时，面前就再也没有新月了！

天星挡上“拉赫板”，亡人和亲人之间被隔开了，今生今世，永无重逢之日！

穆斯林们用手捧起黄土，要把新月掩埋了。

楚雁潮僵立在墓穴当中，默默的，痴痴的，脸上毫无表情，仿佛他的生命已经结束，他的灵魂和肉体都留在新月的身边了！人们啊，把黄土倾泻下来吧，把我们一起掩埋吧！……

新月“无常”之后的第七天，“博雅”宅里的全家人一起来到西山脚下，为新月“游坟”，这是穆斯林对亡人的第一次悼念，以后，到四十日、百日、周年、名祭（亡人的生日）……还要来，为她点香，为她诵经。新月离家的时候，父母没有送她到墓地，日辈不能送晚辈！但是妈妈告诉新月了：七日一定来。现在如约前来了，爸爸也支撑着来了，还有哥哥、嫂子。他们想新月啊，新月在等着他们吧？

穆斯林没有任何祭品，没有食物，也没有花圈，只有一束圣洁的香和熟记在妈妈心中的经文。他们要为新月立碑，在坟前留下她的姓名。立碑人本应是亡人的后代，一个少女没有后代，就只有由她的兄嫂来立碑了，他们要告诉韩家的后代，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她。这碑，天星已经订做了，本打算在七日立在坟前，但是还没有完工，为此，他们深深地遗憾，感到对不起新月，只有在四十日再献给她了。

他们下了车，向隐隐在望的墓地走去，默默地，凄凄地。

西山峰顶，还披着银装，山脚下的雪已经化了，丛林中间，墓地上一片褐黄色的沃土，被雪水浸润，在明媚的阳光下散发着早春的清香。春天到了，但春天已经不属于新月。

坟墓挨着坟墓，潮润的墓地上已经很难分辨出旧坟和新坟。何况，每天都有穆斯林在这里安葬，哪一个新月呢？

天星和陈淑彦牢牢地记着妹妹安息的地方，一辈子也不会忘。他们引着爸爸、妈妈向新月走去。墓地上，默默地移动着四个身影：两位憔悴的老人，一个疲惫的汉子，还有一个步履艰难的孕妇。

他们停住了，新月就在他们面前。

他们惊奇地发现，在新月的坟前，已经立起了一座汉白玉墓碑！

洁白的石碑，纯净无瑕，朴素简洁。没有过分的雕琢，没有繁琐的装饰，只在墓碑的上方，浮雕出一弯美丽的新月，碑的正中部位，镌刻着端正挺健的字体，漆成恬静清雅的绿色：

韩新月之墓

一九四三——一九六三

墓碑并不算高大，就像新月的身材那样娇小，那样亭亭玉立。

碑上没有任何头衔，也没有记载任何事迹。新月没有给人间留下任何功业，一切都没有来得及，她只是一个普通的人，记着她的只有她的亲人。

碑上也没有立碑人的姓名。墓地上看不见那个人的影子，他已经走了。

尾声 月魂

1979年夏天。

清晨的雾霭在古老的“博雅”宅门楼上空飘散，淡淡的曙光映上了那两扇暗红色的大门。

大门上还残留着斑驳的字迹：随珠和璧，明月清风。

仰望着家门，梁冰玉万感交集。离开这里又是三十三年了！离家时满头青丝，归来已两鬓染霜。三十三年，四海漂零，天涯孤旅；山阻水隔，鱼雁茫茫。但她不可能真正忘了这个家，这里有她的女儿。天天隔海望家乡，夜夜梦中唤“新月”！屈指算来，女儿已经进入中年，长大成人了，妈妈所瞩望的一切也一定实现了。现在妈妈已是六旬老人，再不回来，怕见不着女儿了。该回来了！

她站在青石台阶上，心里激动得发抖。

她看见那块刻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字样的汉白玉标志，心里犹豫惶惑，这个家发生了什么变化，这个家是怎样的现状，她完全不知道……

她抬起手，心怦怦地跳。

她终于拍响了门钹上的铜环，急急地，正像她那心跳。

一阵脚步声之后，门开了。

一个亭亭玉立的少女出现在门里边，洁白的皮肤，俊秀的脸庞，黑亮的眼睛，长长的睫毛，正吃惊地看着她。

“新月！新月……”她一把抱住了少女，这就是她日夜思念的女儿啊！

“您是谁？我不认识您！”少女惊惶地挣脱她，朝里边喊着，“妈，您快来！”

梁冰玉茫然松开了手，哦，这不是新月，新月该是三十多岁的人了。可是她可真像新月，也许是新月的女儿吧？还不认得姥姥呢！

这少女当然不是新月，她是陈淑彦的女儿结绿，十四岁了，长得活脱脱一个月月！

陈淑彦听见女儿的喊声，匆匆跑出来，迎面碰上正往里走的梁冰玉，惊得大叫一声：“妈也！”

她以为是那“无常”了十几年的婆婆又复活了，或者是她的灵魂探家来了！

梁冰玉听见这一声“妈也”，心激动得快跳出了喉咙，面前这个中年妇女必是她的女儿无疑了！

“新月！”她扑向陈淑彦，“我的新月，妈妈回来了！”

“您……”陈淑彦一个愣怔，呆呆地看着这位和她的婆婆面目虽然非常相像而气质却很不相同的老人，猛然想起公公死后，一些人来“声讨”，说她婆婆有海外关系，妹妹还在国外……陈淑彦心里似乎明白了，“您是……小姨吧？”

“新月！”梁冰玉流着热泪，把她抱在怀里，“不要再叫我‘小姨’了，我是你的亲妈妈呀！妈妈想你，想你！你叫一声妈妈吧！”

泪水涌出了陈淑彦的眼睛，她的胸中掀起了狂涛巨浪！

“小姨，小姨……”她颤抖着说，“我不是新月，我是天星的爱人哪！”

“天星？天星在哪儿？新月在哪儿？”梁冰玉放下陈淑彦，急切地往垂华门跑去！她到家了，既然天星在，新月也一定在，这个家没搬走，女儿在里边呢！

“小姨，”陈淑彦寻思着该怎么对她说呀？只能答非所问，指着倒座南房说，“进这屋吧，里边儿早不是咱的了！”

倒座南房里，天星耷拉着脑袋，正在和儿子青萍一起吃早点：薄脆、芝麻烧饼。待会儿吃完了，他和淑彦还得赶紧去上班，奔命，挣钱。两个孩子去上学，青萍十六了，正上高中，妹妹上初中，哥儿俩一个学校，都在回民中学，天星和新月都是从那儿毕业的。

望着突然归来的小姨，天星呆了，傻了，脸阴沉得像个青铜疙瘩，厚嘴唇哆嗦着，眼睛里闪着泪花。

故园虽在，人世沧桑。这个家变得不可辨认了。梁冰玉走进倒座南房，觉得像走进了别人的家，一切都是那么陌生，“只剩下倒座了？”她喃喃地说，像是发问，又像是自语。

天星一言不发。没法儿向她解释，一肚子话没法儿说！难道要说房子吗？现如今上边儿倒是要“落实政策”了，统统退还给天星，还要当“文物”保护。想起来“保护”的时候，它已经破烂不堪了。你们爱怎么保护就怎么保护吧，天星不要了，两个工人挣不了几个钱，没那么大开销，五间倒座就够了，里院谁爱住谁住，管不着！抄家抄走的那些玉，本来也应该退还，因为文物价值极高，就折价归公了，发给天星一笔数目惊人的钱，算是对他“捐献文物”的奖励。天星不要！爱玉的人没了，钱还管什么用？儿孙不靠祖业，靠自个儿两只手挣钱！

这些，其实也不是梁冰玉所关心的。她只急切地问：“家里的人都在哪儿？新月在哪儿？”她迫不及待地要见的，其实只有新月。

“没了！”天星突然发出一声沉闷的哭喊，抱着脑袋蹲到地上，“您想见的、不想见的，都没了！”

“啊？！”晴天霹雳把梁冰玉震昏了！

她手中提着的圆筒的纸盒啪地落在地上，纸盒裂开了，那里面是一块精致的生日蛋糕！今天是阴历六月初五，是女儿的生日，她记着呢，才赶在这一天来到，万万没有想到，生日已是“名祭”！

巍巍西山，一片蓊郁葱茏，像是用碧玉、用翡翠铺成。

山脚下，丛林茂密，绿阴森森，累累硕果把枝头压弯了，将要成熟的桃子、梨、苹果垂下来，像是要亲吻那肥沃的土地。

这就是当年的回民公墓。一场人间浩劫也殃及了死者，土坟和墓碑都荡然无存了，只留下这肥沃的土地，每年滋养出丰硕的果实。

穿过果树之间的空隙，梁冰玉默默地徘徊，踏着那松软的、褪黄色的土地。

穆斯林们的遗骨和灵魂总会因为土坟、墓碑的消失而消失吧？他们和这沃土、和这果园并世长存。地面上没有任何标志了，也就没有人再惊扰他们了，他们将永远在这片苍翠的果园里安息。

《古兰经》中曾用那么优美的语言描述令人神往的后世乐园！那是人间没有的乐园，那里浓阴蔽日，芳草铺地，鲜花盛开，硕果满园。进入天园的穆斯林们在绿阴的庇护下，不觉得炎热，也不觉得严寒。他们随意采摘园中的果实，用银盘和晶莹如玻璃的银杯饮用园中的醴泉。有许多俊秀童男和黑眸童女服侍他们，在那里听不到恶言和谎话，他们永远不再遭受痛苦和灾难……

新月已经生活在天园里了吧？

梁冰玉默默地在园中徘徊。

她看到离她不远的地方，有一个身材高高的中年男子久久地伫立在一棵树旁，脸色抑郁，神情凄楚。他久久地伫立着，凝视着面前的土地，一动也不动。他的手里提着一把小提琴。他的年纪，看起来不过四十多岁，头发却已经花白。他一定也是来为亲人“游坟”的，但是坟已经找不到了。也许他伫立的地方正是他的亲人的栖身之所。

梁冰玉不知道女儿所在的确切位置，但她确信女儿就在这片土地之中，就在她的身边。她默默地走遍园中的每一寸土地，确信女儿一定听

见了妈妈的脚步声，一定看到了妈妈那望穿了了的双眼，一定听见了妈妈心中的呼唤。

她那个中年男子身边走过。

那人一动不动，连看都不看她一眼，除了他面前的那一片土地，除了他心中怀念的亲人，他把世界上的一切都忘了。

他听见了新月那稚嫩的然而却是抑郁的声音……

“楚老师，鲁迅为什么要写《起死》？”

“也许，他要唤醒沉睡的人生……”

“庄子为什么要给五百年前的骷髅‘起死’？”

“也许，是要他重新生活一次。人生虽然艰难，生命毕竟可贵。庄子认为人生应该像鲲鹏展翅，扶摇而上九万里，绝云气，负青天！”

他听到了一声深深的叹息，来自九天之上，来自九泉之下，来自天地之间，其实只来自他的心里。

梁冰玉轻轻地走过去，心里只想着自己的女儿，跟那个人一样。

暮色悄悄地降临了墓地，婆娑树影渐渐和大地融合在一起，满目雄浑的黛色，满园温馨的清香。

西南天际，一弯新月升起来了，虚虚的，淡淡的，朦朦胧胧，若有若无……

淡淡的月光下，幽幽的树影旁，响起了轻柔徐缓的小提琴声，如泣如诉，如梦如烟。琴弓亲吻着琴弦，述说着一个流传在世界的东方、家喻户晓的故事：《梁山伯与祝英台》。

梁冰玉在琴声中久久地位立，她的心被琴声征服了，揉碎了，像点点泪珠，在这片土地上洒落。

天上，新月朦胧；

地上，琴声缥缈；

天地之间，久久地回荡着这琴声，如清泉淙淙，如絮语呢喃，如春蚕吐丝，如孤雁盘旋……

1987年8月29日夜

完稿于抚剑堂书屋

